

古人的想法 真奇怪

豆子 著

看似匪夷所思的想法，
其实是古人**应对现实难题的办法**。

古人为何相信“吃什么补什么”？

在医疗资源稀缺的古代，古人出于治病的迫切需要，忽略了原本复杂的理论系统，错把中医特定情况下的“色补”理论理解成“以形补形”。

古人热衷入仕为官的同时为何又追求做山间隐士？

古时隐居山间的多是士人，没有徭役和税收的负担。有的是怀才不遇等待机会，有的是为了逃离樊笼返回自然，还有一部分人则是想走终南捷径，拿做隐士的经历包装自己。

古人为何认为只有科举才是正途？

科举制度产生以前，古代普通人几乎不可能突破阶级限制。科举制度的出现给民间人才从仕提供了相对公平的机会，古人便将科举视作重中之重。

古人为何认为“天圆地方”？

翻到封底看解答！



古人的想法 真奇怪

豆子 著

看似匪夷所思的想法，
其实是古人**应对现实难题的办法**。

古人为何相信“吃什么补什么”？

在医疗资源稀缺的古代，古人出于治病的迫切需要，忽略了原本复杂的理论系统，错把中医特定情况下的“色补”理论理解成“以形补形”。

古人热衷入仕为官的同时为何又追求做山间隐士？

古时隐居山间的多是士人，没有徭役和税收的负担。有的是怀才不遇等待机会，有的是为了逃离樊笼返回自然，还有一部分人则是想走终南捷径，拿做隐士的经历包装自己。

古人为何认为只有科举才是正途？

科举制度产生以前，古代普通人几乎不可能突破阶级限制。科举制度的出现给民间人才从仕提供了相对公平的机会，古人便将科举视作重中之重。

古人为何认为“天圆地方”？

翻到封底看解答！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FENGHANG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世界观

01 相对先进的“浑天说”，为什么会败给“天圆地方说”？

“天地混沌如鸡子”，是盘古开天辟地传说中的观点，其实是引用自浑天说的理论。

浑天说认为“天地如鸡卵，地处天中犹卵黄”（王夫之《思问录·外篇》）。天和地就像鸡蛋一样，地在天中，就像蛋黄。把天地比作鸡蛋，可以说是相当先进的理论了，可为什么后来是“天圆地方说”占据了主流呢？

因为古代帝王不允许。

浑天仪虽然是张衡制作的，但浑天说出现得远比张衡早得多。张衡(78—139)是古代天文理论的集大成者。他从小聪颖异常，痴迷天文、地理。后来发扬先秦时的浑天说，动手改进了浑天仪。

可惜浑天仪“说明书”《浑天仪注》不久后就失传了。然而这篇“论文”的援引量实在是高，高到人们能从其他作品上看到许多被引的段落，因此能够知道个大概。

除了“鸡蛋”理论，张衡还表示，地球孤独地悬浮在天内，天很大，而地很小。地球为什么能悬浮呢？是因为天的表里都有水，天与

地各自都乘着水，被气推动。周天365度的四分之一，我们看见的只有其中的一半，所以二十八宿半隐半现。天就像车轮一样旋转运作。

与此同时，张衡认为，月亮本身不会发光，看着像发光，是因为反射了太阳的光。月食则是因为月亮运行到太阳和地球之间，三者成一条直线，阳光被地球遮住而形成了暗虚。（张衡《灵宪》：“当日之冲，光常不合，是谓暗虚。在星则星微，遇月则月食。”）

由此可以推测，他应该知道大地是圆的。

可惜的是，后世浑天家因为种种限制，并没有探讨地球的形状。人们竟默认蛋黄只是一个比喻，依旧认为大地是个圆盘，漂在水上。

然而，即便没有过多纠缠大地是不是球体，浑天说在当时也遭到了严重的非议。它挑战了已经存在了上千年的“盖天说”的权威，浑天家的“论文”发表后，盖天家的震惊程度丝毫不亚于1543年哥白尼发表“日心说”后欧洲学界的反应。

双方吵得不可开交，掀起了一轮又一轮的骂战，极尽嘲讽之能事，骂了几百年不止，幽默健谈的西汉学者扬雄就参与其中。他起初是盖天说的坚定支持者，后来被说服后，竟掉转枪口，加入了浑天说的阵营，发表了震惊学界的《难盖天八事》，对盖天说进行了猛烈炮轰，揭露了其荒谬之处。

作为突然跳反的猛人，扬雄要求盖天说的支持者务必给个说法，否则就应该老老实实地认错。

他从小就是神童，少年时已博览群书，通读各科经典，达到了过目不忘的地步，后来成为一代巨擘。这样的人为什么起初还是会相信盖天说呢？

这是因为在古代，盖天说并非如我们理解的那样荒诞，它有模型，有一定的数据支持，能够完美地解释人们的诸多困惑。

盖天说出现的时间很早，有过一系列理论补充。比如，“天圆如张盖，地方如棋局”，天就像一个华盖（伞），地就像一个棋盘，曾子就否定过这个观点。

他认为，既然天是圆盖，地是棋盘，那地的四个角岂不伸出天外去了？他还听他的老师（孔子）说过，这里的天实际上是指天道，天道是圆润的，地是指地道，人间的法则必须是方正的。

由于连曾子都不信盖天那一套说法，盖天家们便向前迈了一步，改说：“天还是圆的，地则是拱形的。”也就是“天象盖笠，地法覆盘”（《周髀算经》）。天像个盖子，地是与天平行的一个弧，就好像倒扣的盘子。

这时候，盖天说其实已经很像那么回事了，经得起一些实测的考验，所谓“瞻星望月，盖不及浑；度景量天，浑不及盖”。然而，对于日月星辰的测算是盖天的短板。按它的模型运算，冲突太多。解释天象，还得靠浑天说。

浑天说挑战了盖天说的权威，遭到了群嘲，也是有原因的。在西汉，率先被官方邀请的浑天说学者，是巴蜀一位名叫落下闳的人。京城的学者认为他没接受过高等教育，就是个民间科学爱好者。被征召进京后，落下闳极有可能造出了第一代浑天仪。但因为出身寒微，他的技术和理论都被人瞧不起。

到汉昭帝时，天文学家鲜于妄人检验了浑天说，引起了一定的讨论，渐渐有了一批坚定的支持者。

但是注意，“鲜于妄人”很有可能不是这位学者的真名。所谓妄人，就是狂妄之人。我怀疑这个名字就和武则天时期的“梟庶人”、朝鲜王朝女子“金介屎”一样，有可能是因为后来他说了什么话，办了什么事，触怒了当权，被剥夺了原名，安上了这样一个恶名。

浑天说的发展，就是这样艰难。

然而真理越辩越明，到扬雄时代，浑天说已与盖天说平分秋色。扬雄起初学的是盖天说，之所以跳反，是在与朋友一次次辩论，一次次实际测验后，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当他意识到自己是错的，就立即毁掉了自己之前所有关于盖天说的论文，成了浑天说的支持者。至此，浑天说被大量学者认可，走向了历史的舞台，成了汉人天地观的主流。

然而，几百年后，人们对天地的认知又被重塑了。

南北朝时期，相对落后的盖天说得到了梁武帝的支持。他之所以这么干，是因为他喜欢和天竺（古印度）来的僧人聊天，他还曾召见过达摩祖师。

在古印度，有一种类似于盖天说的天体运行说。梁武帝并不是学者，却对佛教感兴趣，从天竺僧那里了解到了这种学说后，深表认同，双手支持，便发布命令，令学者持盖天说。

唐代天文发达，浑天说又被确立为主流。宋代的理学家更进一步提出“地在气中”的观点，表示大地其实是在气中的，并不在水中。这时的人们已经无限接近真相。

然而，元代以后，无论是浑天说，还是改进后的盖天说，都没能成为学界与民间的主流。上上下下对于天地的认识，竟又回到了最原始的“天圆地方”上去了。

而此后的朝代，除了引入一些西方的天文历法，天文研究本身并没有什么像样的建树。甚至大地是圆球的观点在被东引后，也遭到了人们的非议，直至清末才有所好转。

究其原因，是因为“天圆地方”的观念更符合统治者的需要，迫使人们对天地的观测与思考陷入严重停滞的状态。由于古代君王的所为总是“上应天象”，天象冲和，代表着实行了仁政。天降异象，就要发罪己诏。那些谋反的人，无不喜欢请人“夜观天象”，利用民众对上天敬畏和恐惧心理制造事端。因此，统治者严厉禁止民间的天文勘测与学习，甚至出台了法律规定：

凡私自学习天文历法的，流放、充军。制造、发明新历法的，杀头。（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习历者遣戍，造历者殊死。”）

要知道，一个学科，一项技术，如果没有足够多新鲜血液的注入，没有足够多的研究者，只在极少部分人中流传，渐渐就会失传，甚至出现严重的返祖现象。

以保温瓶为例。宋人张虞卿，曾在土中挖出过一个看起来是几百年前的瓶子，居然能储存热水。他本来不知道这个瓶子有保温的功能，只是倒热水进去，过了两天居然还烫嘴，于是一直带在身边自用。后来一个不小心把瓶子打碎了，他才看见里面是双层的。

但是，在宋代，“保温瓶”的制作工艺已经失传，也没人知道它什么时候流行过，都有哪些人会做。即便有人知道了结构，也没能复制出来。至20世纪初，日本制造的保温瓶才反过来进入中国市场，市民们见到这样神奇的东西，非常兴奋，称之为“魔法瓶”，争相购买。

同理，天文测量与大讨论也受到狭小流传面的限制，渐渐变得万马齐喑。仅存的一点余热，也随时会被官家扑灭。人们对天与地的理解出现了返祖现象，“天如华盖，地如棋盘”的盖天说，再度占据主流，成为多数人的天地观。

很多时候，技术是服务于秩序的。当系统趋于保守，人们的思想也就裹足不前了。直至人们走向新的时代，换了新系统，才有机会探索宇宙的真相。

楚国诗人屈原著有《天问》，2300年过去了，有的问题已经有了答案，有的问题还是没有答案。追求真理的过程总是艰苦而又漫长的，人们昂首天外，埋头苦干，有了更宏伟的天地观。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这就是最伟大的浪漫主义。

02 古人知不知道“时差”这个概念？

成吉思汗西征的时候，发生了一件让人匪夷所思的事：二月初一和五月初一，寻思干（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天空的西南方向居然能看见小小的月牙。

这个小小的月牙，似乎意味着传统历法的崩塌。按道理，每月初一，天上是不该有月牙的，这是自古以来的经验，从没有出现过差错。如今月牙却在天上安静地挂着，到底是为什么呢？

成吉思汗让太史把这个现象记录下来，也就搁置不管了。可是，大臣耶律楚材却格外较真。因为他认为，这绝对不是偶然现象。果然，更加古怪的事情发生了。依据《大明历》（南北朝科学家祖冲之创制的一部历法，也称“甲子元历”）推算，十五日子正（凌晨零点整）时，天上会有月食出现。可是这回才到初更（晚上九点）月食就出现了。

耶律楚材精通治国之道，旁通天文、地理、律历、术数、释老、医卜之说，博学到了惊人的程度。之前，太史们利用《大明历》预测，准确度较高，可还不够精确。经过他的修正，误差已经变得很小很小。靠改进的算法，他成功预测出好几次月食，精确到月食出现的时刻及月亮的哪个部位会被蚀掉几分之几。可他却栽在了寻思干的异象上。

这种级别的失误，他也是头一回见。

虽然也算出现了月食，但是时间不对。放别人身上，糊弄着也就过去了，可在耶律楚材这里过不去。他对自己的计算能力很有信心，认为那是不可能出错的，如果计算没错，那么就一定是老天爷错了，或者说，人们对老天本就有什么误解。

他决定搞清楚其中原理，再向大汗通俗地解释。研究了一阵，他有了结论：寻思干的时间和中原的时间不一样！

具体来讲，当中原的时间是子正（凌晨零点整），寻思干才是初更（晚上九点）。寻思干的时间永远比中原慢三个小时，这种差异，叫作“里差”。

很多书籍都将“里差（时差）”的发现归于耶律楚材，毕竟这个概念的详细解释是他写出来的。然而耶律楚材没有贪功，在奏本中，他明确说“里差”并不是他率先发现的。这个概念早就被唐代的一行和尚提出过，只不过时隔太久，渐渐被人遗忘。

《西征庚午元历》记录了耶律楚材里差的计算方法。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研究所孙小淳教授转写该公式为：

$$T=M\times 0.0435\times 6/2615 \text{ (时辰)}$$

这里的M（距离）与现在实际测量数据相比偏大，用现在地图上算出来的里数（元制中的1里为今天公制中的444米^②），再乘以1.42才是准确数值。

依据这个公式，将里差的因素考虑进去，再去算天象就非常准确了。不管是开封还是西域，东瀛还是拜占庭，数万里的距离，都可以做到精确无误。（《元史·卷五十二·志·历》：“虽东西万里，不复差忒。”）

有人认为，耶律楚材极有可能知道大地是球形的才会提出这样一个公式。地圆说并非只有古希腊的学者提出来过，但能被广泛认可并在后来深入研究的，却以古希腊学说为首。和张衡同一时期的古希腊学者托勒密完成了他的《地理学》。他以地圆说、地心说为基础，用经纬度的方式表明了数千个地点，其中东部有个叫塞雷斯(Seres)的地方，实为中国东部。

托勒密的学说在黑暗的中世纪被毁灭过，后来经由阿拉伯文明的反向传播，才被欧洲人拾了起来。西方的星历表，基本都是通过他的理论推算出来的，但是地图张角有所夸大。比如，15世纪德国绘制的一幅托勒密地图中，寻思干和开封的距离就被夸大了1.4倍左右，这正是托勒密地图与现代地图的差异所在。

耶律楚材的里差公式正是参考了托勒密地图。当时他可能拿到了流传于阿拉伯世界的托勒密地图复制本，这从侧面证明耶律楚材也知道地球的形状。

然而《西征庚午元历》“不果颁用”，原因可能是这份历法是耶律楚材在寻思干写成的，他把寻思干设置成了基准点，只能“备行宫之用”，不能昭告天下。

后来元朝采用的历法，是郭守敬等人设计的《授时历》，它以365.2425天为一年，历法的精度与300年后的《格里高利历》相当，与现代观测值误差仅为25.92秒，也就是说，大略每经过3000多年，才会产生约1天的误差。

因为有了里差，早安、午安和晚安便会同时出现。

耶律楚材说：“散尽迷云何所有，一轮秋月普天明。”他所见到的那轮明月，正是拜占庭人见到的，也是我们现在见到的。时差是有的，代差也是有的。这个世界的隔阂很大，也可以很小。无论如何，只要人们欣赏的是同一轮明月，悲欢就会在某一刻相通。

03 名字中的五行属性真的会影响人的命运吗？

许多年来，中国家长给孩子起名陷入了一个怪圈。他们用的汉字越来越相似，起的名字也越来越雷同。男孩叫奕辰、宇轩，女孩叫语桐、梓涵，这种奇怪的现象一直持续到了现在。

户政部门在2020年统计了新生儿姓名用字的情况，其中“梓”“子”“宇”“辰”“泽”“轩”“涵”“欣”等字占比超高。我们把这些“雅字”随便组合，大概率会得到我们孩子同班同学的名字，如子轩和宇辰同位，泽宇同子涵并排。点名，是对老师最大的挑战。

孩子的名字，怎么就趋同了呢？

其实，这是新世纪以来“五行改命”观念导致的。长辈们过分重视名字的五行属性及单字的优美性，几乎完全忽略了整体性，造成了强烈的时代特征。

有时代特征没什么不好，因为历史上的人名都具有时代特征。

譬如商代人起名喜欢用单字，如虎、遂、挚、阳、陟、尹、启。这些字都有一定的含义，如“陟”是步步登高的意思，“遂”是前进、到达的意思，表示诸事顺遂。

很多人说商朝人用天干当名，如外丙、太甲、雍己、仲丁。其实这些都不是人名，而是贵族死后活人给他们加上的序号，类似于庙号。就好比太祖这个庙号根本就不是朱元璋的名字，我们可以说明太祖的名字是朱元璋，但绝不能说朱元璋的名字是明太祖。

汉代人的名字通常是浪漫的，他们追求武功与长寿。如苏武、班超、霍去病、李延年。有个公主，名叫解忧，代表父母希望她忘记烦恼、无忧无虑。

唐人浩大，爱用“公”“昌”“弘”“世”“元”“九”等字。如李世民、柳宗元、王昌龄、张九龄、柳公权。

明清时期，人们的取名方式自成一格。人名多是三字，这是因为自打洪武、永乐大移民后，社会稳定的时间很长，人们得以繁衍生息，家族人丁兴旺。人一多，就会出现错乱。姓名中间就要加上字辈，既然字辈已经占去了中间那个字，起名时就只有最后一个字可选了。如王守仁的三个弟弟，分别叫王守俭、王守文、王守章。

这时候的女名也很有意思，女性的名中通常没有字辈，却有一批很常用的字。这些常用字的历史悠久，悠久到我们现代人都会感到很熟悉。如嘉靖壬寅宫变(1542)主谋叫杨金英，参与者分别是苏川药、杨玉香、邢翠莲、姚淑翠、杨翠英、关梅秀、刘妙莲、陈菊花、王秀兰。要是不说这是明朝人，我还以为是1992年机床二厂优秀女工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解放、建国、建军、爱红、国庆、国强、卫国、援朝等名字成为主流。20世纪八九十年代，凯、帅、超、玉、杰、伟、玲、娟、娜、波、美、丽、涛、慧、雷、磊等名字登上舞台。

终于，21世纪到来了，“五行改命”隆重登场。这种起名的方式，显然不是2000年后才有的，却在2000年以后发扬光大。

家长一般都希望给孩子起个带有五行属性的名字，弥补、克制八字中的五行盛衰。这个年纪的家长都上过学，具备一定的审美能力和辨别能力，但是不多。

他们不愿意落入俗套，不愿意再给孩子起“娟”“伟”“凯”“帅”这样的俗字，于是精心挑选了一些既优雅，又明显带有五行偏性的汉字，充进了孩子的名字里。就是这样，梓、熙、宇、钰、涵、萱、煜、铭、雨纷至沓来。

中国古代，造字的仓颉们根据物质的属性，赋予汉字不同属性的偏旁。唐代以前，“炮”写作“礲”。当时火器并没有流行，用作炮弹的实际上是石头。我们看到“礲”，就知道它是石质的。机弩多是木质的，写作“机（機）”，而古人描述铁质机弩，会把木字旁换成金字旁的“𨔵”字。不过，由于木字旁“機”字用得很久了，金字旁的“𨔵”始终没能取代它。

汉字会尽量对应它的性质，于是有大量稀奇古怪的字出现了，为子孙后代省了不少力气。比如对欧美人来讲，元素周期表的元素性质

难于记忆。中国人相对而言就没有这个困惑，中国人直接采取给元素赋性的做法，让复杂的问题变得简单，见到某个元素，能立即知道这个元素的性质与形态。这些字本身就带有性质，很多都曾被明代宗室用作名字。

遵照朱元璋的祖训，明宗室以“朱 + 辈分 + 五行偏旁的字”取名。如“朱瞻基”“朱祁镇”“朱由校”。然而，金字旁可用的实在不多，金字旁辈的人就连最生僻的字都拿出来用，如“朱恩钾”，这个“钾”现在是钾元素的意思，但其实最开始是铁甲的意思。又如“朱在钠”，“钠”现在是钠元素的意思，但造出来时是指马鞭顶端的铁针抑或铁质马刺，可“纳入”，配金字偏旁，代表这东西是金属。

但是，我们统计历史人物的生辰八字，再看他们的人生轨迹，并没有发现这与他们名字中的五行属性有什么关联。明成祖朱棣兄弟几十个全都是单名，也全都是木字旁。但这群人显然不可能，也没必要靠这个名字去改变命运。

用汉字五行去补八字缺陷，实际上是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某些好事者的创造。那时候流行地摊杂志，内容常有胡编乱造的情况。很多字连编纂者都不知道该属什么，便自定了一套规则，告诉读者如果实在不知道一个字属啥，就先按笔画算：一六水，二七火，三八木，四九金，五十土，超过十画的减去十。

但一些字有多种写法，如甲骨文中的“水”和后来的“水”笔画完全不一样。难道同一个字古今的属性截然不同吗？这样的矛盾不去解决，就去建议读者按字形去看，不要去管笔画。

可这么办问题就更大了，如“喜”字，按笔画及七情，它属火。编撰者不知道用了什么算法，非要定义它属水。现在人们去查这个字的属性，几乎都一口咬定它属水，实际上是当年的编撰者现编的。

古人用术数取名的情况不是没有，但并不会出现依靠偏旁取名的情况。如金元四大家之一的朱震亨，名字是由“震”卦而来的，“震亨”出自卦辞。南宋学者黄震，字东发。这是因为震卦的位置就在东方，东方对他有利。

多数人的名字，还是依照长辈的祝福与愿望起的。如张居正小时候叫张白圭，少年时考学，主考官看他有才华，亲自给他改名为居正，告诫他要居心正直。

名字这东西，要的是朗朗上口，与人物的性格、体貌、志趣有关，或有简单而又美好的意境，使人产生愉悦的联想，给人以深刻的印象。忘记了起名的本意，把改天换命的想法投注到一两个字上，是不足取的。

不过，父母给孩子取的名字，总蕴含了他们殷切的期望，诚挚的祝福，希望儿女无灾无难，一生幸福，他们为此可以倾尽全力。有这样的心，就有这样的举动，他们便足以为儿女遮风挡雨，拂去漫天风尘。

而且，时代在发展，未来的人们看见雨萱和梓宇，兴许也会觉得颇有古意——黄梅新霁（雨），萱草忘忧（萱）；已识乾坤大（宇），犹怜草木青（梓）——又有什么不好的呢？

04 二月二为什么叫作“龙抬头”？

俗语有云：二月二，龙抬头。

在古代社会，二月二确实是个值得庆祝的好日子，很多地方都要吃炒豆子。这样一个看似不怎么重要的节日，怎么会跟“豆子”与“龙”扯上关系呢？又怎么会让“龙”抬头呢？

其实，这里的“龙”不是真正的龙，而是二十八星宿中的东方七宿组成的苍龙，也就是青龙。

我们知道在中国，太阳在天空的轨迹总是中间偏南的。一年中的轨迹每一天都略有变化，如此一天天下来，所有轨迹就形成了跟道路似的条带状。太阳是黄色的，古人就把这条带子叫作黄道。

古人已经意识到，相较于日月，遥远的恒星彼此之间的位置时隔很久才会有一丝丝变化，就如小区的固定建筑物（宿）一样。而人是会行动的，人汇报自己的位置，肯定会说我现在在几号楼哪个单元。

同样地，为了观察和定位其他的天体，人们就把黄道及其附近的恒星划为二十八个组，依相近原则，分成四个部分，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如此，每个部分就有七个星宿，依次排列于黄道上。

需要格外注意的是，很多人以为二十八宿、四大神兽是散布在整个天上的。其实不是，它们只在黄道一带，与太阳的轨迹处于同一区间。随着地球自转，它们也会东升西落。

天体都是运动的，但判定其他天体的位置，依然以二十八宿为基准——苏轼称“月出于东山之上，徘徊于斗牛之间”，斗宿、牛宿，是玄武的两个星宿。

假设我们把一个乒乓球放在圆桌的中间，再把一个琉璃球放在乒乓球的旁边几厘米处。然后在圆桌一圈的边沿依次标好二十八宿，就形象地模拟出了太阳、地球与二十八宿的相对位置。

让地球绕着太阳转，就能发现，天上的二十八宿，从来不会同时出现。

随着地球的自转，入夜以后，大部分星宿也和其他星辰一样东升西落。但是人们不会在冬季看见青龙七宿，因为此时的青龙七宿与地球之间隔着太阳。白天的时候，它们才会出现在天上，但是此时太阳又很耀眼，把它们的光辉盖住了。到了晚上，人们又背对它们，更不可能看见了，此时夜空中是白虎。

等到春天，地球绕着太阳转到一定位置，青龙才会在傍晚的时候出现在东天。如同潜藏在大地之下的神龙，腾向深邃浩渺的夜空。

青龙七宿，从前往后，也就是从西往东，分别为：角、亢、氐、房、心、尾、箕。

这些说法不是随便起的，大体按龙的身体部位命名。角就是犄角，亢就是咽喉，尾就是尾巴。角与亢组成了一个龙头，当然这个龙头是想象出来的，不是真的有。古时农历二月二日的时候，角、亢率

先出现在东天，如同龙头探出，缓缓上抬，因此，人们才管这个日子叫“龙抬头”。

所谓“二月春风”，龙一抬头，提示着人们可以春耕了。

古时天文学家制作、修正历法，主要目的就是为百姓提供准确的农时，否则就误了大事。当然，天文历法的制作不光是为农业提供帮助。古人相信天人感应，认为上苍的异常必然伴随着人事变动。可是，天上的贼星（流星）一出现，不意味着天下各处都有异事发生，故而人们依据二十八宿的分野来进一步判断事发地的方位。如角亢，对应着郑（豫东、鲁西南、皖北等地）；翼轸，对应着楚（鄂、湘、贵、赣等地）；斗牛对应着吴越。

当贼星划过角亢，意味着郑地有变，可能闹了特大饥荒。而南昌是赣地，也就是江西的省会，此地“星分翼轸”，属于翼轸区。有段时间古人看见“恒有紫气见于斗牛之间”，斗牛之间经常冒出紫气，意味着吴越之地有人要黄袍加身。

蛇虫结束冬眠的时间，基本都在惊蛰前后。此时春雷响震，惊动了蛰伏在土壤中的虫子。然而，蛇虫的宗生族攒，对农民来说可不是什么好事，要防患于未然，提前捕杀害虫。

春季的灭蝎工作上并不容易展开，这个时候，蝎子还是一副没睡醒的样子，很多还在蜗居，并不像从田地里突然涌出来的巨大蛹虫球那样容易辨认。为讨个彩头，人们想到以炒豆子来指代蝎子钳螯

后的豆状体，希望小孩子把蝎爪吃掉以后，毒物就再不能爬出来了。这是古人“禳邪却祸”心愿的体现。

除了一些地区神圣的“吃豆仪式”，广泛流行于中国民间的端午节也体现了人们禳邪却祸的心愿。到端午时，蛇虫将要活跃，人们还要再杀一次虫，于是采草药、系五色绳、喝雄黄酒、佩香囊、熏香驱虫。虽然端午过后，毒虫还是不可避免地多起来，但比一开始什么都不做还是强多了。

相较于人工灭虫，人们更希望二月初二的时候下一场大雪。此时的雪，就是传说中的“瑞雪”。“瑞雪兆丰年”不光是中原农民的经验，其他民族也都有类似的经验。譬如，哈尼族人会在冷季结束，天气要转暖的时候做汤圆祭天，祈祷“矺扎扎节”过后能下一场大雪，好把刚爬出来的害虫冻死，保证粮食丰收。

忙农事，盼丰收，吃好东西祝福一下，这就是二月初二的意义。

如今我们多半不会信星宿与人间的关系，也知道那些异常的天象是怎么回事。但我们同时也疏远了自然，感官变得迟钝。城市的霓虹与高楼遮蔽了东山与星空，失意的时候，我们不妨登高望远，仰观宇宙之大，俯察品类之盛；慢一点，寻找小时候数过的星辰。

05 崇祯末年席卷大半个中国的蝗灾是怎么回事？

明朝末年气候异常，尤其是崇祯最后几年，出现了波及数省的特大蝗灾。

庞大的蝗群迁徙繁衍，一度从西北杀到了江南。它们一路飞，一路吃，吃完一个县的植被，再吃下一个县的植被，所过之处，寸草无遗。

据记载，彼时蝗虫遮天蔽日，阳光都照不下来。前头的蝗虫把草木吃光了，后头的吃不着，就疯狂往别处扩散。数以万亿计的蝗虫，全都是插翅的饿狼，扑向一切，吃光一切，相互叠压，密密麻麻。

崇祯十三年(1640)八月，宝应县遭遇过路的“蝗军”，“周匝数百余里”，飞累的蝗虫以身投地，在原野上堆积起来，厚达一个成人的高度。它们没命地咬东西，别说秫秸和荒草，就是树皮都给吃了个干净。下面的蝗虫开始掘地，竟把草根也都吃掉了。

蝗灾，一般发生在夏秋两季。此时天气炎热，人们不免要打开门窗通风。一旦有条缝，蝗虫就会疯了似的往里钻。于是，民户家里，地面、床上、蚊帐上，都爬着一抔厚的虫子，噉噉喳喳地啃东西。唯有紧闭门窗，塞上漏洞，清理过后，才能落脚。可是，回首一望，屋顶上的茅草却被吃光了。屋瓦下的高粱秆被啃掉，泥土哗啦啦往下

掉。蝗虫饿急了，连被子、衣服也不放过。人们根本无法外出，只能祈求灾难快点结束。

像这样的蝗灾，如果只来一年，人们勉强还能应付。可是，崇祯末年那毁天灭地的蝗灾，竟然连续了许多年。

灾难首先出现在崇祯八年(1635)的陕西渭河两岸，崇祯十年(1637)再度暴发，并且向东扩散，侵占了山西、河南夏秋季节的田野。此后，蝗虫群每年都向东南推进，一年生几窝，一窝壮大上百倍，酿成了亘古未见的奇灾，一直持续到了崇祯十四年(1641)。

它们扩散的途径，是由河南上河北，进山东，抵密云，南下淮河流域，杀到江南，又往西扩散至江汉平原。然而，奇怪的是，这场灾害至崇祯十五年(1642)戛然而止。蝗虫突然从这个世界消失了，仿佛从没有来过一样。

原来，这一年的气候发生了剧烈扰动，从干旱变成了多雨，蝗虫扩散的条件没有了，灾害也就消失了。

因为神棍们的渲染，古时人们以为蝗虫来临是因老天的愤怒。古人对蝗灾敬若鬼神，不敢轻举妄动，认为如果轻举妄动，就会遭到报应。

有些颛顼的县令也跟着起哄，不仅不将虫灾扼杀在萌芽状态，还摆供设坛，大张旗鼓地祭祀蝗虫之神，称之为大将军刘猛，使百姓越发相信蝗灾产生的原因是有人对老天不敬。

王夫之路过洞庭湖，看见岸边有几个和尚念经，旁边挂着湘阴县的大榜，上面写着：“奉阁部杨檄：惟诵《华严行愿品》，则蝗不入境！”原来僧人是奉杨嗣昌的命令，在江边朗诵佛经，希望蝗虫听了以后洗心革面，不要进入湖南境内。结果蝗虫真的没继续往前，这帮僧人便以此邀功，说是念经起了关键作用。

实际上，历来的蝗灾主要存在于较为干旱的平原地带，很少能到海边，也很难过江；能一口气杀过湖北就已经很厉害了，杀到湖南属于小概率事件。

王夫之对这种只知道念经祈祷的行为非常鄙视，认为没有发挥人们治灾的主观能动性。因为在更早的历史中，人们并没有畏蝗虫如鬼神，反而经常食用蝗虫。

唐德宗贞元元年(785)夏发生蝗灾时，百姓将蝗虫蒸熟后晾干，去掉翅膀和腿当饭吃。城里人则拿“蝗虫干”当礼物，“用相馈遗”。有些大聪明还想靠卖蝗虫赚钱，不过，由于卖蝗虫的人太多，价格上不去，一斗也就几文钱。

然而，有蝗虫可吃和蝗灾发生时人不会饿死，这两件事之间是不能画等号的。

蝗虫所过之处，轻则粮食产量减半，重则寸草无遗。人们虽然会存粮备荒，最多能挨过一年，而挨不过两年。有幸弄到蝗虫干，固然可以支撑一阵，但蝗虫来去迅速，只留下千里赤土，往后还来，酿成了饥荒，甚至会导致人吃人的凄惨景象。

现代有新闻报道，说蝗灾时有人利用鸭子大军下地去吃虫。这个办法令网友深深折服，殊不知，古人早就这么干过。

崇祯时，嘉兴、湖州百姓出动鸭军吃蝗，结果喂出来的鸭子“极易肥大”。时人陈芳生感慨说：“蝗可供猪鸭无怪也！”可知，以鸭治蝗，是有悠久的传统的。

只是，现实往往没有理想那么丰满。养鸭有硬性要求，尤其是传统的养鸭方式，不仅要有较大的场地，还要有活水。因此，较成规模的养殖本身就出现在水乡，所谓“水镇应多养鸭栏”“养鸭水边村”。然而蝗灾最严重的地方是干旱的北方，并不具备这样的条件，养鸭的极少，蝗虫也不多作停留，而北方田地面积又广，驱赶鸭军下地吃虫的方式无法推广。

为了更好地应对蝗灾，一些有经验的官员提出了更为可靠的治蝗方略，大体上分为以下几点。

第一，蝗虫的卵如果附着在草上，不会有大碍，就怕产在地里。产在地里，第二年春就会暴发蝗灾。所以要从蝗蛹开始扑治，不能等它们长大。当时的官员便下令，让父老时时汇报田地里的情况，只要看见土堆隆起，立即扑灭。这里的土堆，是指蝗蛹拱土造成的蛹窝，它会渐渐拱起来，像坟堆一样，顶端会在某个时刻突然涌出无数蝗蛹，随即四散。

第二，如果蝗虫已经破土而出，就需要将其往沟里赶。这种沟需要提前挖好，深与宽各两尺，沟内每隔一丈左右挖一个大坑。全村人

不论男女老少，都要手持铁锹等器具去驱赶蝗虫。通常由一人鸣锣，众人排队将蝗蛹撵到沟里去，就如同注水一样。此时蝗虫很小，没有翅膀，掉进沟里就跳不出来。把它们扫到深坑中，填土。已经出土的蝗蛹被重新埋起来，很快就会憋死。

第三，如果蝗虫长到了能飞的阶段，就很难办了，但也不能束手待毙。官府会纠集众人，各用兜网布囊捕捉，同时下达明确的奖励标准：一石成虫，换一石粮食。

第四，蝗虫产卵的方式，是把尾巴插进土里，深度不到一寸。它们下卵都是在同一时刻，同一地点，很容易找到。一只蝗虫要产卵一百颗，春天变成蝗蛹，所以冬月（农历十一月）除卵极为必要。此时农闲，农民可以从容搜索虫卵。而官府要做的事，依然是明确奖励标准并严格执行：一石蝗卵，可以换数石粮食。

总此四条，执行起来，可以说是非常完美了。这样的指南，避免了许多蝗灾的发生。不过，要实现完美的流程，必须依靠完美的管理。策略是人实现的，一旦哪个环节出了差错（比如不仅不执行除卵奖励，反而让百姓交“灭蝗费”），就只有望蝗兴叹了。

崇祯末年波及数省的特大蝗灾，其实就是官方腐坏，一而再，再而三地错过了治理的最佳时间导致的。

蝗虫首先在干旱多年的陕西出现，干旱迫使蝗虫往适宜生存的地方迁徙，艰难的生存条件刺激蝗虫的生存与繁殖欲望，加重蝗灾的传播。

当时陕西经历了万历末年到天启年间的重度盘剥。崇祯初年，地方又因领受加派，饿死了不少人，朝廷还继续收税，饿死的人就更多了。老百姓命都没了，哪还有什么心思管蝗虫的事？

对崇祯皇帝来说，这样的灾害与自己这个帝王不称职有关。老天的愤怒，首先就是针对自己的，于是下了罪己诏。

第一次发诏是在崇祯八年，正是西北出现蝗灾的时候。当时，农民军东进南下，攻克了明朝的龙兴之地凤阳，焚毁了明朝皇陵。第二次则在崇祯十年，恰好是蝗灾再次泛滥的时候。当时中原大旱，蝗虫遮天蔽日。崇祯祈福降雨，结果老天并不给他面子，一滴雨都没有下，于是，他又发了一次罪己诏。

试图通过归咎自我，请老天开眼的做法，即便是放到皇帝身上也是行不通的。能行得通的，只有老老实实在地按规律办事。

贞观初年，关中闹过一次蝗灾。当时唐太宗李世民新即位，视察禾苗，抓住几只蝗虫诅咒道：“要吃就吃我的心吧，别害百姓。”说完把蝗虫全都塞到嘴里吃掉。他身边的人赶忙劝止，李世民却说：“就把灾难移到我一个人身上吧，怕什么生病！”据史料记载，“自是蝗不复为灾”。这事之后，蝗灾果然消失了。

实际上，这并不是李世民的祝由术起到了作用，而是他背后高效运作的行政系统将蝗灾扼杀在了摇篮里。

唐玄宗李隆基即位之初，也遇到了类似的考验。开元四年(716)山东闹蝗灾。李隆基与宰相姚崇力排众议，派遣使者到各地监督灭蝗工作，以工作成效评定优劣，拯救黎民，大获成功。

道以人重，事在人为。古人灭蝗的正面与反面，恰好说明了这个道理。

而今，我们想要有效地治理灾难，除了科学应对，提前预防，还应注重灾害发生后的组织与动员能力。即便是科技发展到今天这个地步，我们也应清醒地意识到，一旦组织失灵，或者执行变形，依然会造成非常严重的后果。

蝗虫造成的灾害，实则检验的是人的工作。濒临崩溃的系统，是经受不住这样的考验的。

06 “吃什么补什么”的观念是如何形成的？

在古代，“吃什么补什么”还有一个更文雅的说法：以形补形。

清代张秉成撰《本草便读》上说：“所谓以形补形也……信者固多，服者亦复不少。”这里的形，包括食物的性质、颜色和外形。在这个理论的指导下，人们以为吃动物的内脏即可补内脏的不足。植物也是一样的，譬如核桃的形状和人脑近似，人们便认为它可以补脑。

除了形状、性质的“形补”外，还有一种略微复杂的“色补”理论。人们以五行、五色对应五脏，如青色对应肝木，黄色对应脾土，红色对应心火，白色对应肺金，黑色对应肾水。不少人认为《百年孤独》中丽贝卡嗜好吃土的怪癖是马尔克斯编出来的，其实不是，中国古代医案中记载了很多病名本身就叫“吃泥”或“吃土”的怪病。

明代江瓘撰《名医类案》记载了两则吃泥的医案。第一个患者是个女孩，某天她突然开始吃河中的淤泥，且一天要吃三碗，跟丽贝卡的情况很像。另外一个患者是男孩，吃泥的同时伴有嗜睡、腹泻的症状，形体非常瘦弱。太医院院使薛立斋为他进行治疗，得出“脾经外疳”的结论。脾、胃都属中央土，用的是补脾土的六君子汤与肥儿丸。这就是五行五脏五色相对应的“色补”。

不过，多数医家还是认为形色论只对应着特殊的情况，药材的颜色也未必非要对应脏腑。可是，热衷于保健的人们只想要个一眼就能

看懂的结论，才有了过分的发挥，在形补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有时候古医也很无奈，因为民间的传言和医书上说的根本就不一样。譬如，依据形补理论，人们认为吃腰子能补肾。很多男人为了拾回做男人的信心，大吃特吃。然而，书上却记载猪腰不仅“不能补命门精气”，还会因性质寒凉导致肾病。《遵生八笺》说得更吓人，认为常吃猪腰子会导致“死气入肾”。

无数医家对数以千计的药材的作用进行了归纳和验证，明白个体不能代表整体，故而极少提及形补理论。

中医里“玄”的部分，也是被诟病最多的，正是脏器、疾病对应的五行、五色。实际上它们的理论是比较复杂的，与民间的传说完全是两码事。只是人们只爱听简单粗暴的结论，不断出现自我误诊和误治的情况。

以舌象为例，异常的红色代表有火（但也有特殊情况），而舌尖代表心。那么，舌尖明显较其他地方红，就代表有心火。有心火的人容易烦躁，常有失眠的症状，有时候心律不齐，时间点为正午前后，因为午时是心经当令。这种人还容易口糜（口腔溃疡），稍微吃点辛辣刺激的食物就要发作。而心与小肠相表里，心火的炽热，容易下移到小肠。小肠有分清泌浊的功能，一旦因火热下移导致小肠功能失常，就会出现淋痛，也就是小便发热、尿道口疼痛。治疗的方法应当是清心火，有个成方，名曰“导赤散”，由生地黄、川木通、竹叶、甘草梢组成。

然而，令古代医生痛心的是，在一知半解的情况下，人们会简单粗暴地拿清火药来“治上火”。譬如，心火导致的口腔溃疡，有人疯狂地喝金银花、黄芩、大黄。但这几样药根本就不是清心火的，尤其是大黄，会导致比较严重的腹泻，人还以为是在排毒，实际上是用错药导致了泻痢不止。

心火旺还会导致口腔溃疡，但是口腔溃疡不一定非得是心火旺导致的，也有可能是脾虚、肝肾阴虚等状况，必须辨证论治。

中医理论中的“色”，与民间传言“吃什么补什么”是两回事。那么，民间的形补理论，又是怎么形成的呢？它历史悠久，起源于原始社会。这么想的也不光中国人，凡地球上存在过的部落，都有过类似的思维。

医学史大家卡斯蒂廖尼(Arturo Castiglioni)认为，在原始人的思维中，一切灾难与病痛都是恶魔导致的。恶魔是拟人的魔鬼，可以通过辨别某个人的固有特征对人下手。所以原始人通过改头换面逃避它的惩罚，譬如戴上面具，用彩色颜料描脸，好让恶魔认不清。抑或改个名，叮嘱旁人不要喊自己的本名，逃避恶魔的召唤。当这个人突然听见有人喊自己的真名时，会立即意识到恶魔来了。并且认为只要自己不答应，它就不会得逞。

吃动物或俘虏的内脏，也是躯体替代法的一种。找到替代品，恶魔就损害不了自己。有时则是用健康的脏腑代替不健康的脏腑，就好比桌腿坏了，拿根好的顶上。从那时起，人们就期望通过吃别人或者

动物的某个脏腑，顶替自己坏掉的脏腑。更进一步，人会拿某种与脏器长得相似的药材，治疗该脏器的疾病，希望通过以形补形的方式，使受损的脏器恢复正常。

实践证明，这样是行不通的。但是，对于百治无效的病症，普通人又能怎么办呢？

时至今日，以形补形依然有它的市场。它利用了人本能的认知，使人忽略了事情的复杂性。

不过，民间餐桌上所谓的以形补形，很多时候是一种幽默的调侃。

一位父亲带着女儿到熟食店买东西，犹豫来犹豫去，不知买什么好。店主建议他补补大肠，他问，大肠多少钱？店主说，50元一斤。他咋舌，补不起。见女儿盯着鸡腿看，就说，补补大腿吧！于是要了四根鸡腿——父女俩都很高兴。

店家所谓“补大肠”，只是一个幽默的建议。这位父亲所言的“补腿”，也只是开玩笑。它使得人们吃东西师出有名，师出有名，就能理直气壮，确实不失为人生一大快乐的法宝。

07 “上火”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们经常听人说“上火了”，说这话的人，要么口舌生疮，牙龈肿痛；要么口干便秘，脸起疔肿。上火的位置可以不一，症状可以不同，仿佛什么病症都能归进去，不免让人心生疑惑：上火，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虽然上火听起来像个传统词汇，可古人确实没有用过这样的词，它是近代人创造的。但是，古人没用过，不代表他们没有这类思想。

古人不说“上火”，但说“内热火盛”“热毒”“火毒”“虚火上炎”“×火上攻”“×火上灼”，这些说法全都是上火的意思。古代医案中，有很多关于上火的疾病记载，可以说谁都有上火的时候，症状包括但不限于咽喉肿痛、口舌生疮、牙龈出血、恶痢疔肿……如道光年间的彤贵妃曾患有牙龈肿痛，御医给她开的药是薄荷味漱口水。

现在人们所谓的“上火”，就是古时候的“火盛”。不过，由于中医温热寒凉，虚实表里错综复杂的关系，人们仍是一头雾水。事实上古代老百姓也扯不清何谓“虚火”，何谓“实火”，什么是“清热泻火”，什么又是“滋阴降火”。

想要了解此物，请务必摒弃固有思维，不存任何心理上的芥蒂，以阴阳所生的世界观来看待万事万物，一切就很容易理解了。

在古人的观念中，万事万物都有阴阳。人体也是一样的，我们把健康良好的状态，叫作阴阳平衡，也可以叫阴平阳秘。为了便于理解，我们姑且把这种状态标记为：阴50，阳50。

还是依据万事万物的阴阳理论，药材与食物也都有其阴阳属性，它们大体可以分为五类：温、热、寒、凉、平。其中，温热属阳，寒凉属阴，平性介于两者之间。如“黄连味苦，性寒，无毒”“川椒味辛，性热，有小毒”“杏仁味甘苦，性温，有小毒”“甘草味甘，性平，无毒”“（辣椒）味极辛，性大热”。了解过食物的性味，反过来结合人体的阴阳，“为什么吃辣椒会爆痘”这样的问题，就十分清晰易解了。

当一个阴阳平衡的人吃了许多辣，辣是热性的，属阳，也就增加了他体内的阳。自此，他体内的阴阳平衡被打破，变成了：阴50，阳80。

可以看出，阴恰好，而阳极多。多出的热无处可去，故而走入血液、组织，作热，生出疮疡、疖肿、热疙瘩，皮肤燥热瘙痒，有时候舌头又热又疼、又硬又肿。这就是阳过多导致的“上火”，名曰“实火”。应对实火，则需要“祛火”，选用寒凉性质的清热药，如栀子、苦丁等。

再来看看“虚火”。人体内的阴分，通常指阴液（津液）、血液、精血。无论是纵欲，还是熬夜，都会煎熬人体内的津液，消耗阴分。一个健康人长期如此，体内的阴阳就会变成：阴30，阳50。

阳恰好，而阴不足。这就是“阴虚”。虚者，少也。阴虚，其实就是“阴少”，由此产生的热的感觉，就是“虚火”。有这种情况的人平常体温略高于常人，身体消瘦，吃什么都不胖，还容易害渴，喜欢喝冷饮，可是喝了又不解渴。体内的真阴不足，就应该“滋阴”，不能“打火”。所谓“滋”，就是“滋长”“增加”。滋阴，也就是加阴，选用的药材，自然是寒凉性质的滋阴药，如地黄、知母等。

通过滋阴平衡阴阳，这种方法，就叫“滋阴降火”。

最容易误解的地方就在这里。栀子、连翘、银花等药，虽然清热，但没有滋阴的功能，服用它们，清热而不滋阴，只会打击火气，形成阴阳两虚的局面，也就是阴30，阳30。

这种人会燥热、口渴，手脚却很凉；既怕冷，又怕热；总感觉在发低烧，却很容易感冒；不喝凉水不爽，喝了又拉肚子。此之谓“阴阳两虚”，需要滋阴且补阳。

那么，为什么实火与虚火，都是“上火”呢？

《尚书·周书·洪范》言：“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爰稼穡。”在五行中，火是往上走的。不管是虚火还是实火，通常都会发生在人体的上部。之所以人们认为便秘也和上火有关，是因为肠中津液被经络或血液火煎熬得很少，导致了大便燥结。

“上火”了，直接下药不就好了吗？

事情没有那么简单。

由于每个人的身体禀赋不一样，感受外邪后，沦陷的部位也就不一样，症状也随之各有差别。

古人将人体的经络分为十二条，分别为手足少阴、太阴、厥阴，少阳、太阳、阳明经。六经大体沿着身体竖着排列，五脏六腑（五脏外多出一个心包）分属不同。如手太阴肺经，足阳明胃经，既代表实体的脏腑，也是某条经脉的泛指。虚弱的经脉因为感受外邪，或因本身的不足，发病的症状就和其他人不太一样。

而药材，也是有归经的。譬如，桑叶性质寒凉，归属肺、肝、胆经。它应当用在治疗肺热、肝热上，而不能治疗胃热。假使不分归属，不论病情，看见热病，就用凉药，就是传说中的庸医。

古人外观内观，发现人体的十二经脉有其流注的时辰，正是“天人感应”的体现。

比如，足少阳胆经对应的是子时，即晚上11点到凌晨1点。足厥阴肝经对应丑时，也就是凌晨1点到3点。胆经的脉络在人体的两侧，耳朵两侧、腿的两侧、胳膊两侧，胸胁两侧，都是它的循行路线。如果一个人有胆热，那么他往往会在子时失眠。这是许多子时无法入睡者的通病，同时伴有的症状，则是身体两侧火热瘙痒，有的是头皮两侧，有的是大腿两侧，有的是胸胁两侧。情况明显的人，瘙痒会在晚上11点准时开始，痒到非要挠破皮不可；睡也睡不着，一闭眼全身就出汗，汗能把被褥湿透。

人脚两侧也是胆经的循行路线，小脚趾缝糜烂、瘙痒的人，是胆经湿热导致的，吃辣、喝酒、吃发物（鱼羊肉等）会加重。因为“水曰润下”，湿与热相结合，湿便裹挟热往下走，故而小脚趾缝湿热糜烂。

十二经中，肝胆相连，也相照，一表一里。胆经有病的人，肝经也好不到哪里去。肝经绕阴器，肝经湿热的人，阴部容易潮湿瘙痒，胸胁容易阵痛；失眠会到凌晨3点，3点以后入睡就不困难了。

常见的失眠症，孕育了一批批秃头党。胆经在两侧，上额角，“肝经与督脉会于巅顶”。胆热过久的人，额角会脱发。肝热过久的人，则头顶无发。脱发的原因，一如草木不得水源。火热又煎熬肌肉表层的脂膏，形成油腻。这是中医的解释，与西方医学的解释大不相同，治法也完全不同。

中国人就是这样归纳和总结人体的，内、外、妇、儿，皆是如此。因此，通常能看妇科的中医也能看内科，能看内科的中医也能看妇科。外科圣手不可能不懂内科，儿科高手不可能不会治疗痛经。这是中西医的另一个不同之处。

医家的望、闻、问、切，就是为了弄清病位、寒热、阴阳、虚实，此为“辨证”。

当然，和各科学问一样，总会有人不加以辨证就胡乱开药，往往误事。清代名医赵晴初，感慨医生“不辨证而妄灸”，反对不管人家

是什么病，一律拉去艾灸。艾灸本热，倘使一个人阴血亏虚，加以艾灸，不把人害死才怪。

清末以来，就有中西医之争，人类经过的医学大发展，实质是西方医学的大发展，许多人谓之“现代医学与传统医学之争”，对看起来一成不变的传统医学充满了鄙夷。

“上火”这类被大众所熟知的病症，也成了一些西医从业者攻讦中医理论的热门话题。但实际上中医更反感那些未学过中医基础理论的西医乱开中成药，一些人认为中医药不管用，所以无关大碍，随便开也没事，这种认知是绝对错误的，也是非常不负责任的。

社会上废药废医、废医存药的呼声也有不少，大有不共戴天之势。然而，近代以来，中医历经数代讨论并没有被废止，反而越开越多，并非有什么阴谋。不管东方还是西方，显微还是整体，古板还是新潮，也不管你是用的什么理论，什么手段，这世界对医生的评价体系永远不会变——一切都要靠疗效。

08 古人会骂人“没脑子”吗？

有个成语，叫“心想事成”。《儒林外史》中，杨执中“心里想，生平并不认得这姓晋的”。可见在古人的眼里，思考东西是要用心的。

《红楼梦》中，贾瑞被凤姐戏耍，依然死性不改，想她，念她，觊觎她，“自此满心想凤姐”。可见在古人的眼里，人的思念，也是用心的。

不光中国，其他国家的人们，也都认为心是主思考、思念的器官。如英语中“my heart will go on（我心依旧）”“you don't know my heart（你不懂我心）”，德语说“Der Kummer drückt mir das Herz ab（苦闷压在我心里头）”“Sie bewahrte diese Worte in ihrem Herzen（她把这些话牢牢记在心里）”。

这与现代人的认知大相径庭，我们知道，主导思维的器官是脑而不是心。可为什么古人会有那样的观念呢？难道他们从来没意识到大脑才是用来思考的吗？

我们不妨放弃成见，重新审视“心为神主”这一观念。

唐代诗人杜牧有云：“我初到此未三十，头脑钗利筋骨轻。”“钗”，就是镰刀，言其锋利。头脑钗利，就是头脑敏锐的意思。

《朱子语类》（1270年刊发）记载了朱熹和弟子的议论。学生黄义刚说：“刘季高也豪爽，只是也无头脑。”刘季高这个人很豪爽，但是没什么脑子。

“头脑”也可能指条理、次序，所以为了确定这里的“头脑”是不是现代汉语意义上的头脑，我特意查访了刘季高的往事。刘季高是北宋的官员、名士，确实生性豪爽。但在正史中关于他的记载较少，只要出现，多半就在笑话集里。

明清时期骂人没脑子的就更多了。《红楼梦》中，袭人说：“一家子的事，俗语说的‘没事常思有事’，世上多少无头脑的人，多半因为无心中做出，有心人看见，当作有心事，反说坏了。”袭人骂有些人办事不过脑子，本来无心，被有心人看见，很容易坏事。

《笑林广记》里有个段子，名字就叫《借脑子》。话说一苏州人热衷奉承身为富人的主人。为了表现自己，常对主人说：“就是让我替您去死，我也心甘情愿！”有一回，主人病了。医生说：“你这个病不好治，什么药都不管用，除非用活人的脑髓才行。”主人急了，到处管人借脑子，但是没人愿意借给他。忽然想起那个苏州人：“他经常说愿意替我去死，难道不肯借我脑子用一用吗？”于是把苏州人叫来说，把你的脑子借给我用用。苏州人大惊失色，跳嚷道：“使不得啊主人！使不得！我们苏州人什么时候有过脑子？”

显然这是个“地域黑”杜撰的笑话。明清时候的苏州十分富庶，经济地位相当于现在的上海。有些苏州人瞧不起外地人，这则笑话，

应当是外地人故意编来揶揄苏州人的，意在嘲讽他们智力不高。

“脑子进水”同样不是网络时代的发明，在《笑林广记》中早有记载。故事发生在隋朝宰相杨素与大隋第一段子手侯白之间。

有一天，杨素问侯白：“假设我挖了一个一百尺的大坑，让你跳进去，你怎么出来？”侯白说：“用针！”杨素骂道：“胡扯！”侯白解释道：“真的。用针给我的脑袋扎个洞，把脑子里的水放出来，我就浮起来了。”杨素怪问：“你脑子里有水？”侯白骂道：“我脑子里没水怎么可能跳这么深的坑？！”

以上诸多内容，大略能够证明古人确实是知道“脑主思维”的。可为什么日常生活中，大家依然摒弃“脑”而用“心”作为思维主体呢？还是因为古今观念的不同。

在古人的观念中，心也是主血脉的。所谓“人心动，则血行于诸经”，因为心脏的跳动，使血液循行到各个部位。然而，心还有另一个重要功能，“主神志”。它可以是古今观念最为不同的一点。尽管古代医家曾经试图澄清脑的作用，但是，“灵机记忆”出于心的观念依然是主流。

既然心是负责输送的，就会使藏在脑子里的神志散布、隐藏在五脏（心、肝、脾、肺、肾）之中。这使五脏也都有了各自的神，且所藏之神不一样：心藏神，肝藏魂，肺藏魄，脾藏意，肾藏志，名为“五脏神”。

任何一个藏神的脏器生病或者受损，都会影响人的神志与意识。比如肝有病的人暴躁易怒，脾有病的人精力涣散。心，作为五脏神中最主要的器官，主持着精神、思维、情志的运作，所以才是五神的“大主”。

它主持了一切，也会被一切牵连。思考真的会心累，分手真的会心痛，思维有变，心跳频率也会随之改变。如此一来，与思维有关的，不是心又是什么呢？

因为心的主持与调度，它本身独立受病，也会让人出现精神错乱的症状。古代有个病名叫“失心疯”，是一种痰蒙心包的病变，现在一般视作精神病。

患者狂乱无知，骂詈号叫，不避亲疏，逾垣上屋，毁物伤人。《水浒传》中，宋江在墙上写了反诗被缉拿。神行太保戴宗给他报信，他不知如何是好。戴宗出主意：“你可披乱头发，把屎尿泼在地上，就倒在里面，诈作疯魔。我和众人来时，你便口里胡言乱语，只做失心疯，我便好自去替你回复知府。”

人们认为这种疯魔的精神病患者是“失了心”的，在医家看来是“痰”的作用。如《儒林外史》中，一切眩晕跌扑、鬼迷心窍，都说是由“痰”引起。

总之，等官兵来了，见宋江在屎尿里打滚，说自己是玉皇大帝的女婿。知道这家伙只不过是疯了而已，便打道回府。可惜这一招并没

能瞒过知府，还是把他抓去打了个半死，判了个死刑，要斩首时还是众好汉去劫的法场。

现代研究认为，大脑是思维的器官，主导机体内一切活动过程。心脏则是为血液流动提供动力，把血液运行至身体各个部分的器官。现代研究与古人“心者，君主之官”“心为五官之主，百骸之所以听命者也”的观点大为不同。

清末，一些知识分子重新认识到脑的作用，已经开始说“动脑子”了。然而由于历史的惯性，即便是认同大脑为思维器官，人们也还是习惯地沿用心的成语。说“心想”，而不说“脑想”，说“心知”不说“脑知”，说“心理学”而不说“脑理学”。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古人的三观打在语言上的烙印。

09 汉代为什么会出现“谶纬”思潮？

唐玄宗李隆基推崇道教，听说有个叫李遐周的道士颇有道行，于是召他进京。但李遐周好像并不愿意接近皇权，他申请住在了朱雀大街尽头的玄都观。

开元盛世过后是天宝年间，天宝末年天下大乱，而在此之前，李遐周突然不辞而别。人们遍寻不到，只在他宿舍的墙上发现了几首歪诗。时人看了，并没明白是什么意思，几年后才恍然大悟——这些全都是预言啊！

诗歌除了预言安禄山、史思明要造反的事，也预言了玄宗要逃亡蜀地。最末一篇还留下了细节，它是这样写的：

燕市人皆去，函关马不归。

若逢山下鬼，环上系罗衣。

人们在事后分析，所谓“燕市人皆去”，就是燕地的人都出动了。安禄山身在燕地，起兵造反，自称大燕皇帝。唐朝大将哥舒翰在潼关镇守，李光弼、郭子仪在河北分析局面，认为由哥舒翰死守潼关，他们领兵直捣安禄山的老巢是最好的选择。

然而杨国忠向皇帝进谗言，逼迫哥舒翰放弃有利地形，主动出击。哥舒翰大哭着出兵，果然遭遇惨败被俘，再也没能回来。“函关

马不归”，说的就是哥舒翰战败被俘的事。而所谓“山下鬼”，则是个“嵬”字！

杨国忠是杨玉环的本家哥哥，玉环在内受宠当了贵妃，杨国忠在外专权当了宰相。皇帝听了他的谗言，造成那么大的损失，死了那么多人。跟着一起逃难到马嵬驿的士兵发起哗变，杀死了杨国忠，困住皇帝，要求勒死杨玉环。最终杨玉环被高力士用罗巾勒死，可不就是“环上系罗衣”吗？

在古时，像这样能应验时局的诗，叫作“妖诗”。妖诗通常会预测非常不祥的政变或灾荒，所谓“事出反常必有妖”。这种诗，也就不能称作正经诗了。

妖诗属于“谶”的一种。谶，就是预言。古时就有人说，“谶学原无验，妖诗漫共传”。谶学往往不灵验，偶尔灵验的可能是事后编的。妖诗是谶学的一种形式，如同诗歌是文学的一种形式。相似的还有以歌谣形式出现的谣言，通常由儿童传唱。

尤其是明清以前，以儿歌形式出现的谶语不计其数。人们相信儿童无知，不经意间唱出来的歌谣，必然是通神的，也就是神明所授。这意味着一旦出现谣言，就预示着有大事发生。

目前史料中记载的最早谶语，直接预言了西周的结局。当时的人们都在说“檠弧箕箒，实亡周国”，卖桑木弓箭和箕草箭袋的夫妻，会让周国灭亡。皇宫外有一对夫妻正好就是卖这种样式的弓箭和剑鞘的，周宣王听说后，让人去抓，结果被他俩逃脱。

其实这两个人并不是什么坏人，相反非常善良。逃难路上，他们捡到了一个被遗弃的女婴。这个女婴，就是后来的褒姒。本来他们都逃跑到了褒国，和周王扯不上什么关系。但是，到周幽王时，褒国人做了错事，得罪了周王，为了请罪，居然把美女褒姒献给了周幽王。周幽王正是西周的亡国之君。

尽管人们严密防范，可后来的发展却又应验了预言，正符合人们的“天数”观。最可怕的是，这种事总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给人们留下了相当恐怖的印象。

前秦时，长安市中有小孩传唱：“东海大鱼化为龙，男便为王女为公。问在何所？洛门东！”这首歌谣吓坏了前秦皇帝苻生，他先前就梦见过一条大鱼在吃草。这大鱼当然不会是什么好东西，吃的是“草（艹）”，而“苻”的字头就是“艹”，说明是鱼要吃了他。这时候又出现了谣言，不免让他心生厌恶。苻生这个人很残暴，怀疑这个，怀疑那个。最后，他认定“大鱼”就是太师鱼遵。

鱼遵是前秦开国功臣，德高望重，虽然有谋反的能力，但人家确实没谋反。苻生不管这些，把鱼遵全家都给杀了，连小孩都没放过。结果后来却是苻坚造反，人们猛然回首，发现依然是应讖了。

苻坚是苻生的堂弟，初任龙骧将军，后封东海王。东海王当了皇帝，可不就是“东海大鱼化为龙”吗？可见这个谣言的重点，根本就不在“大鱼”，而在“东海”。尽管苻生进行了斩草除根式的预防，结果还是割错了草坪，关注错了重点，错杀了好人。

依据对象的不同，不管是歌谣，还是妖诗，都分凶讖与吉讖。如“刘秀当为天子”，对刘秀个人来说，这当然是个好消息，可对新朝皇帝王莽来说，就是典型的凶讖了。

汉代，讖纬之学大为流行，与光武帝刘秀大有关系。此时讖纬学大热，他本身就信这个，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人们编造出无数预言，“刘秀当为天子”果然应验，在当上皇帝后，刘秀有事就讖纬，无事也讖纬。靠讖纬学来判断局面，实行政策。讖纬的地位，被他拔得无限高了。

讖是预言，那么，所谓的“纬”又是什么呢？

“纬”是相对“经”而言的。古人认为，织布不可能织了经线没有纬线。在刘秀的支持下，一群人在“经书”之外，衍造出了“纬书”。

纬书主要给人们讲述君权神授、天人感应的道理，与孔子“不语怪力乱神”的精神相悖。虽说是儒学的一种，却处处都在说神，搞出来许多古怪。这意味着，当时的儒学已经开始神秘化，几乎要形成一门宗教，与其说是儒学，不如说是儒教。

纬学得到东汉官方重视，凡是学者，必然精通讖纬。因其幽秘的特性，纬书也被称为“秘经”，被树为权威书籍，深深地影响了后世。

显然刘秀没意识到讖纬之学带来的麻烦。纬立典，讖造谣，既不利于民间的生产，使宿命论者潦倒度日，也让有点野心的大臣蠢蠢欲动，让后世的皇帝们十分头疼。就连刘秀本人也深受其害，当时蜀中还是割据政权，公孙述据守对抗，和刘秀为敌。你刘秀说自己的权力是神给的，人家公孙述就另作解释，说汉代已经经历了12朝皇帝，正好够一年的了，不能再受天命了。

纬书的内容太多，总有应验的。如“帝轩辕受命，公孙氏握”“废昌帝，立公孙”就被拿来作文章——你看看，书上都明说了皇帝应该就是他公孙述来当，你刘秀算老几？

后世登基的皇帝，意识到这玩意儿看起来很有趣，其实很危险。已经当上皇帝的，哪还用得着讖纬之说？只有图谋不轨的人才喜欢造谣生事。于是，从魏晋开始，官方屡禁讖纬，隋唐时更是明令禁止。

但讖纬之学流传太广了，它迎合了宿命论、神秘论，一直在民间暗中流传。最为有名的，就是据传由唐代术士李淳风编写的《推背图》。

《推背图》有讖语，也有画，两相配合，预言大事，其中不乏应验的内容，否则它也不会这么有名。然而，唐以后市面上流行的版本，许多内容都是后人增补的。也就是说，有不少“预言”都是事发前后不久，由好事者给添上的。

譬如第四十象“无端恼了三公桂，一旦乾坤属大清”。这句话大约在清初开始流传，清代以前是没有的。它当然不会是清初江南名士

金圣叹提笔修改的，而是清兵进入北京后，发动舆论战的一个举动，篡改民间最经典的谣言，对广为流传的《推背图》进行了增补，对图画也进行了修改，好使清朝入主中原得到“天应”，让老百姓认为一切都是老天定好的，减少民众的反抗情绪。

那么，此类预言，究竟是老天定好的，还是别有用心的搞出来的呢？

一般都是临时搞出来的。

元朝末期，河南、河北有童谣“莫道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后来人们确实从河里挖出了一个只有一只眼睛的石人，这实际上是白莲教领袖韩山童让人提前埋下的。

清朝的时候，有个名叫戴潮春的乡勇教练，经常造讖。他把话刻在石头上，做旧，连夜偷偷埋在八卦城楼下。不久后，他就找一个会看风水的先生，指着这地方说：“有东西，挖！”挖开以后，果然发现了石头上的讖语。说戴潮春要灭了孔昭慈，当万民敬仰的大元帅。后来，戴潮春果然起兵把孔昭慈给杀了，自立为大元帅。

“大楚兴，陈胜王”，也是这个道理。

一直以来，有人要造反，都会“造图写讖”。朝廷对造图、造谣的行为深恶痛绝，凡这么干的，就与谋反同论，处罚非常严厉。

当然，我们所知道的那些神准的讖语，不少是有识之士综合天下局势给出的精确判断。但也有不少只是侥幸言中的，经历了历史长河

大浪淘沙的过程得以留存，因为每当局势动荡，谶语就会多如牛毛。毫不夸张地说，有时候好事者一天能造出一百个谣来。事发之后，那些没有应验的谶语会被人们自动忘记，只有很准的才会被时常提起。

谶言更多是一种巧合，有时候模糊得很，时至今日的谶语也是如此的。人们期待着某种神秘事件，预设了某种结局，事后，即便是不太相干的事，也能强行对应预言。

事实上，现下流行的许多小游戏，也是谶纬的一种：随便翻一本书，看到某页上的第七个字，预示着你今年的运势。

比如，我顺手拿起《名医类案》，翻到了第304页，是“宿”字，宿，住所也。这意味着我最近打算买房，但买不起，难道不是我的宿命吗？我不甘心，又拿起了《明末农民战争史》，翻到了第30页，“乱”字，噫，真是精准到家了！同样地，谶也可以预测国运，就拿这段话的第十个字“类”来讲：米为大。

粮食安全很重要——不也是个精准的“预言”吗？

10 为什么是“上厕所”，又为什么是“下厨房”？

曾经有人问过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是‘上厕所、下厨房’，而不是‘下厕所、上厨房’？”

有人回答，古人认为厕所的五行属水，厨房的五行属火。如果说下厕所，就成了在水下，说上厨房，就成了在火上。在水下的被淹死，在火上的被烤死。因此只能说上厕所、下厨房，并由此得出了中华文化博大精深的结论。

这个结论一点儿没错，但论据实在是牵强附会。如果古人确实拿五行来确定上下，那么“下坡（地/田）”“下乡”“上床（炕）”“下海”“上城里”，就都解释不通了。

其实问题远没那么复杂，不管是“北上南下”，还是“上厕所”“下馆子”，抑或是“上九天”“下五洋”“下黄泉”“上班”“下榻”，都只与它们的地理位置或社会地位有关。

与“下厨房”对应的，不是“上厕所”，而是“上厅堂”。

不管是皇家宫苑还是普通百姓的院落，厅堂基本都是坐北朝南的。因为南面有阳光，坐北朝南便于采光。同时又因为水是往下流渗，倘使厅堂的地面太低，必然返潮。为了避免潮湿侵袭，直截了当的做法就是抬高地面。

普通农户常以石砌地基内填充土壤抬高室内地面，财大气粗的富户则在这一切做完后再垒上台阶，给室内铺上青砖、石板。如此一来，堂屋的地面会比院落的地坪至少高出一尺。

这并不是古人故意要增加进屋的难度，而是他们意识到“卑湿之土，斯病尤众，不为此疗，冤死极多”。不垫高地面，任凭潮湿侵害，是会让人染病的。

古代家庭通常都有院子，厨房在院子里。相较于院子，厨房被抬高的却并不多，甚至许多厨房没有被抬高。人们在厅堂就餐，厨房只是烧水、做饭的地方。

相较正堂，厨房的位置本身就低，所以人们说“下厨房”，厅堂位置较高，所以是“上厅堂”，也带着地位的意思。

很长一段时间内，女人是上不得厅堂的。倘使家里来了客人，女人只能下厨做饭。这种陈腐的规矩，反映了妇女地位的卑下。除了女人，小孩也不得上席。30年前，我还是个黄毛小孩，不会做饭，就负责烧柴、沏茶、倒茶、端盘。结果我做了那么多事，大人们却不许我上席吃东西。

厨房里倒也有小份饭菜供女人和小孩吃喝，我依然不乐意，因此“大闹天宫”。于是满门亲朋，无人不知我是个要上大席的孩子，当然这在当时是非常没家教的体现。

传统庭院中的厨房，一般在院落的西边（也不一定），厕所在院落的东边，因为要拉开人与粪便的距离，所以位置较高。因此上厕所也叫“登东”。

冯梦龙《古今笑》里有个笑话，大学士彭彦实去解大溲，“往文渊阁东如厕”。刚好碰见少保陈方洲来了，彭彦实立即抬腿就跑，抢在了陈方洲前头，让陈方洲在外边苦等。

文渊阁东侧的厕所，和民间绝大多数的厕所一样，只有一个坑。假如被陈方洲占了，彭彦实就得等。陈方洲这人可能便秘，一旦蹲下一刻钟都不会出来。彭彦实实在憋不住了，选择当仁不让。

清代《蒙童须知》中写道：

便时必如厕，切宜防污垢。

上则去外衣，下则必盥手。

上厕所所有卫生要求，上完厕所要洗手，可是为什么要更衣呢？

这是因为古人的外衣宽大，蹲下以后容易拖在地上。当时所有的厕所都是旱厕，地面很脏，想要保持干净，进去以前就要先把外套脱了，这就是“上则去外衣”。“更衣”也就成了“上厕所”的雅称。而“下则必盥手”是说厕所台阶下面会有个大缸或水盆，即便没有，院子其他地方也有，解完溲必须要洗手。

同理，“北上”“南下”，是因为古人知道中国的地势西北高而东南低才有的说法。所谓“天高西北，地陷东南，水自西北以发源，自东南而顺注”。不管是“藩欲提师南下”“北归诸臣南下”，抑或是“操自江陵将顺江东下”“纷劝义隆不可东下，免遭毒手”，都是从地理位置而言的，与五行没多大关系。

在这样的基础上，古人也常依据身份地位的尊卑说“上”论“下”。

我们常讲的“下馆子”，一开始可不是这么叫的，叫“上馆子”。清代小说《人海潮》中写道：“那人便是此间居停主人华木斋……终年不穿华服，不上馆子。”《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写道：“不比馆子里当跑堂的，还可以去上馆子。”《官场现形记》写道：“黄三溜子不晓得，一定要拉他上馆子吃饭，饭后又要逛西湖。”

当时没有“下馆子”的说法，这是因为最开始馆子并不是穷人能吃得起的，甚至连城市里的普通人也非常羡慕上馆子吃饭。馆子的消费太高，想要打牙祭时才肯去。

不过，明清时期馆子的发展，就和国外一些品牌快餐店一样，在人们的心中经历了“高档—中档—低档”的转换过程。

很多人可能不会相信，以前真的有人在国外品牌快餐店里举办婚礼，还误以为这是一种低调的举动。实际上对当时人来说，那种快餐

店不是一般人能消费得起的，在这种地方办婚礼，是新潮、时髦的体现。

后来，尽管快餐店的模样还是那样，但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快餐店也确实算不上什么高档场所了，请客吃这个都嫌臊得慌。

馆子的发展也是如此。明清时期，它确实不是多数平民能消费得起的。苦力们一般就在天桥底下，卤煮铺、路边摊对付两口，这就算打牙祭了。他们也喝一文钱的大碗茶，对付着三文钱的烧饼、馒头，一小碟咸菜。

馆子？那是连进都不敢进的。

最初的馆子，比如“苏式（苏州样式的）馆子，里面三个大堂，座头是很多的”，非常华丽。后来苍蝇馆子就多了起来，《人海潮》里，璧如和衣云想吃点东西，璧如说：“实惠些，还是上没肉吃的馆子。”衣云很惊讶：“什么馆子没肉吃的啊？”璧如说：“你跟我来。”两人一起去吃没肉的馆子了。

再后来，苏式的馆子一窝蜂地开，格调逐渐下降。有的馆子“脏得了不得，怎样坐得下”？在上海虹口，适合平民消费的苍蝇馆子并不少见，甚至可以说相当泛滥。

至此，“上馆子”这一时尚高档的行为，变成了“下馆子”的消遣。中产不再说“上馆子”，改说“下馆子”，平民也就跟着喊“下

馆子”，这一说法一直延续到改革开放之后的今天。

年少时的我，曾惊讶于老师教导我们把炸鸡汉堡叫作“垃圾食品”，我困惑了很久，实在想不出它们哪里垃圾，鸡肉难道不是上等的补品吗？而现在，人们的确把瓜果粗粮视作上品，对油腻的炸货充满戒备。

生活水平的提高，颠倒了上与下的次序。但不变的是，不管是“上”还是“下”，都是与别人的生活比较得来的。无论如何，同级别的情况下，现代人的物质生活，确实是比古人优越很多。

11 为什么长江东边叫“江左”，黄河以西叫“河右”？

虽然我们现在很少说江左一词，但古人却屡屡提及。

如《瓠北诗话》：“青莲避安禄山之乱，南奔江左。”李白为了躲避安史之乱，南逃往江左而去。

这里的“江左”，其实就是“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的江东。项羽追随叔父项梁在会稽起兵，会稽就属于这里。而不管是“江左”，还是“江东”，都有另外一个更广为人知的名字——江南。

问题是，东、南、左，明明是不一样的方位，怎么就指向了同一个地方呢？

这与古人的方位观有关。理解了古人的地理观、方位观，一切也就迎刃而解。

古人以东为左，以西为右。这个定论的依据是帝王“南面而王”，皇帝面向南边，他的左手边就是东，右手边就是西。不仅是皇帝，凡庙堂殿门，基本都朝南，“凡门出，则以西为右，以东为左（《仪礼注疏》）”。所以说，江左等同于江东，江东就是江左。

最让我们困惑的当然不是东与左的问题，而是“江东”本身。

长江自西往东流，长江的左边是北，右边是南，并没有东、西两个方向。往东去，不就到了海上吗？怎么还有“江东”这种地方呢？

这其实是我们的地理知识的过度简化导致的误会，虽说长江是从西向东流的，但绝大多数区段并非直直的东西方向。在湖北南部，它大体往东南方向流，到了下游就拐了个弯斜着向上流，从鄱阳湖往东北方向，直指南京，足有一千里的路途。过了扬州，才再次往东南折去，几百里后汇入大海。

于是，这段长江就成了一个“V”形。如果人坐南朝北看，那么“V”的左侧，自然就是江东、江左。这片区域，恰好又是中国传统意义上的“江南”。

江东、江左、江南近乎同一个地方，但是，汉字措辞的不同，带来的是感受的不同。想说这里是富贵繁华、烟雨蒙蒙之地，就用江南；想说某朝偏安一隅，不图北上，不思进取，则叫江左；想形容此地民心可用，具有英雄气概，则云江东。

有江东，自然就有江西。江西确实就在江东的西边，并且还有另外一个名字，江右。只不过，江右这个名字很少有人知道。

在北方，也是一样的道理。

黄河有向北再向南的区段，大略呈一个“几”字形。以该大段为准，往西就是河右，往东就是河东。

当然了，“几”字右侧从北往南下去的河道，西边也叫“河西”或“河右”。但这样的称呼主要存在于秦代以前。汉唐时期，西域统归中国，人们的视野扩大，河右也就主要指整个“几”字的右边了。

中国的地名里，很多都带“阴”“阳”两字。如江阴、淮阴、汤阴、蒙阴、华阴、岳阳、汾阳、莱阳、海阳、阜阳、贵阳、咸阳。那么，这里“阴”“阳”又是依据什么划分的呢？

首先，山南为“阳”很好理解。南向的山坡，自然是向阳的，向阳就为“阳”。因此而来的地名非常多，譬如岳阳北边就是幕阜山。王象之在《舆地纪胜》中说，幕阜山也叫天岳山，天岳山南边的地方，自然就叫岳阳了。贵阳也是这样的，它地处贵山的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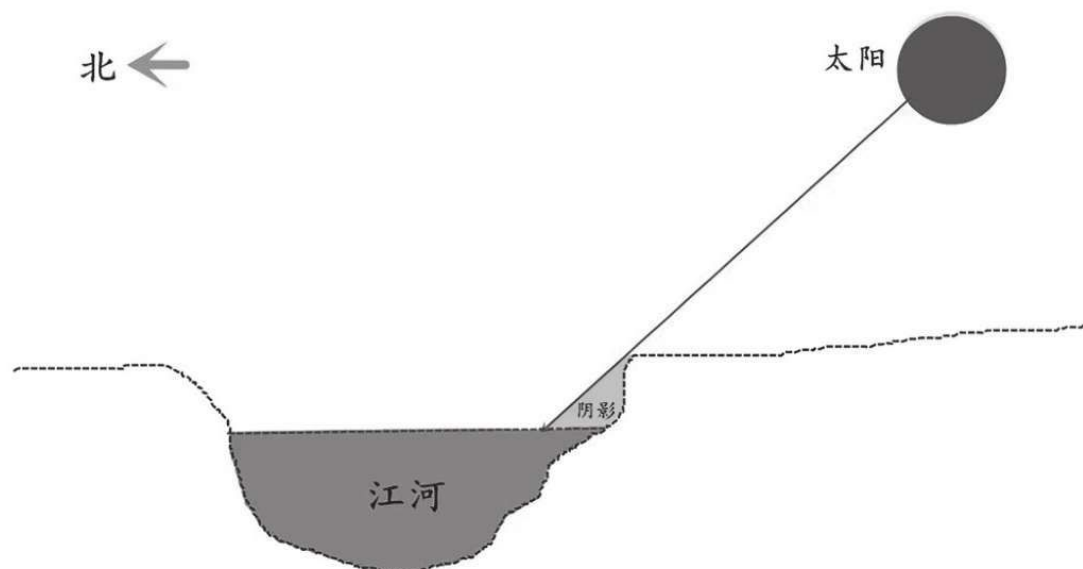
反之，山的北坡是阴凉之地，故而为阴。华阴在华山的北边，蒙阴在蒙山的北面。懂得了这样的规则，当我们见到“某（山）阳”时，立即就会知道这座城市是在大山的南面；见到“某（山）阴”，就知道它地处山北。

只是，到了水上就有点难理解了。古人云：“水北为阳，水南为阴。”依据又是什么呢？

有人说，是因山与水刚好相反，古人刻意去凑对。又有人说，水本身就是阴，阴之阴自然为阳，阴之阳自然为阴。这样的分析是错误的，因为阴中之阴是太阴，阴中之阳是厥阴。阴阳的身份当然可以转换，但并没有把阴说成是阳的道理。

古人对常见地名的命名逻辑，通常是没那么复杂的。

山是高于地面的，水是低于地面的。山的南面固然向阳，但河道刚好相反。河道低于地面，河流与地面之间，有南、北两个斜坡。北面的坡向阳，南面的坡背阳，以此给两岸分出阴阳，就是这样简单。



因此，在中国，江河湖海的南岸就叫阴。如江阴（长江南面）、淮阴（淮河南面）、汤阴（原名荡阴，在荡水之南）。北面当然就是阳，如汾阳（汾河北面）、海阳（黄海北面）、浏阳（浏水北面）。

真正应用了五行方位命名的，是天下九州。

我们知道，东方属木，为青龙。所谓“齐鲁青未了”，郁郁葱葱的青州，就在神州大地的东面。北方属水为玄武，玄就是黑，幽深，黑洞洞，对应的位置就是幽州，古云：“幽，黑也。”在一些时代九州的划分中，幽州地处最北。

经过历朝历代的开拓，九州已经不单单是上古时期的九州了。它指的是整个中华大地，因此这一概念不仅是地理上，也是文化上的统一。

12 为什么古代王朝统治者对大一统有如此深的执念？

唐咸通二年(861)，陷入敌手一百年的河陇故地终于回归了大唐的怀抱。

这片区域包括河西及陇右的大片土地，共约45万平方千米。故地的收复，使唐人感到振奋。当时占领该地的是吐蕃，吐蕃起先与唐朝友好，但后来分道扬镳，趁唐朝虚弱，抢掠唐朝的土地。它实施的又是奴隶制度，于是河陇陷落后，当地百姓都成了农奴，从事着极其沉重的徭役，不再被视作“人”，断手、挖眼等酷刑，都是家常便饭。事实上吐蕃的普通百姓经受的也是这样的待遇，他们极其渴望被解救。

完成收复失地这一壮举的，是敦煌人张议潮。当时敦煌已经落入敌手很久，并没有收复的希望。然而他却心怀祖国，发动义军，收复河陇，并向朝廷献上图籍。这一举动，使当地华夷（汉、蕃）兴奋至极。诗人张祜写道：“共感垂衣匡济力，华夷同见太平年。”这并非太平歌词里的粉饰，当时人们是真的喜极而泣。

唐朝曾强盛过，强盛过的国度，必然有天下一统的执念。但这样的执念不只是强大的汉唐才有的，它几乎影响了所有朝代所有士民。上自帝王将相，侯门曳裙之辈；下至黎民百姓，引车卖浆者流，无不认同大一统的观念。

为什么我们总强调“自古以来”？

“自古以来”就是“原本如此”。对国家来说，版图主要上溯到上一段历史时期。若以家族企业比喻，家族内扩大生产、兼并产业，兄弟子侄和成员内部不管是用什么手段继承，都是原本有多少，诸多继承人就继承多少，无论如何，外人是无从插手的。当然，这种继承，要以实力作为保障。

清代继承、扩大了明朝的版图，后来因为国力虚弱，不得已割让了一部分土地。民国则继承了清朝的大部分版图，但失却了外蒙古。清朝后期，国力虽弱，但却很好地维持了中国的版图，现如今的版图，大略就是从那个时期继承而来的。

与中国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有着悠久历史，却长期四分五裂的欧洲。目前欧洲统共有几十个国家，它们各自为政，互不统辖，又互通有无。这种状态，在靠吃红利为生的和平时时期固然可以令人富足安乐，却无法承受一定的动荡，经常被人各个击破。

欧洲与中国面积相差不大，成员国国民基本都是欧罗巴人种，但为什么就是不能统一呢？

事实上，欧洲在罗马帝国、法兰克王国、拿破仑帝国时期，都形成过统一的局面。但它们的统一是短暂的，分裂才是历史的主流。这是因为欧洲的民族认同、文化认同、价值认同与中国有着巨大的差异。

在传说中的炎黄时代，黄帝成为部落联盟首领时，中国就有了大一统的格局，统一的基础非常牢靠。那个时代离我们太远，我们不妨拿较近的家族举例。

明朝朱氏皇族从一开始的几十人，经历二百多年的繁衍，最终登记在册的朱元璋嫡系后裔，已经多达几十万人。

孔子后裔也是如此，起初经历了孔鲤、孔伋等好几代命悬一线的单传。到魏晋南北朝时，孔子后裔逐渐有了十多个人同时在世。明清时期，因为朝廷的养护政策，孔子后裔渐渐到了一万人。明清太平时期较久，孔氏的人数就从一万暴增到了民国时期的三十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多数人家都有好几个孩子，孔子后裔也是如此，经历两代，数量就多达三四百万。

我们再回头看李唐宗室对李姓的贡献，汉代刘氏宗亲对刘姓的贡献。由此可见，“三皇五帝”并非一个虚空的概念，它可以比喻任何统治期很长的帝国，帝王本人及宗亲后裔，因为占据绝对优势的资源，他们的后代就会占据相当大的人口比例。

大户后裔众多，但传上几代就穷了。再传几代，人们的经济情况便与普通人无异，称为“破落户”。但是，同姓之间相互提起来，都会说是“本家”。不要小瞧了这种血缘关系，只要相近族群在后世占有足够高的比例，就总有扯不断的关系。

周朝诸侯，就是这样那样的亲戚国。国君通常都是姬姓，即便不姓姬，也是为建国立下汗马功劳的功臣，如齐国的始祖就是姜尚（姜

子牙)。秦人祖先，起初只是给周孝王当弼马温的，因为养马养得很好，就被封到了秦邑。但若再往上看，我们就会知道，嬴姓的始祖是伯益，伯益的爷爷是大业，大业的太爷爷是颛顼，颛顼的爷爷是黄帝。

太过久远的族谱，可能会有传说的成分在。但往上同出一源却是毋庸置疑的，在文化上很容易聚拢。

秦始皇靠强大的武力扫清六合，统一文字、度量衡，法律与官制也是同样的标准。可当时的中国已经有了分崩的苗头，六国文字因为地缘隔绝，已经出现了不同的变化，习俗更是不尽相同。

这种情况在分裂时期是常有的。唐朝河陇地区被侵占的一百年间，当地的语言和风气已经和当初有很多不同。但是，统一的到来，让此地重新融入了大家庭。

由于秦始皇统一文字与法度，往后不管是汉人建立的国家政权，还是少数民族建立的国家政权，礼仪、制度，悉遵中华，认可中国的道统（儒家传道的脉络和系统），形成了强大的向心力。

欧洲却不是这样的。欧洲人也期待过大一统，他们试图以武力开路，制度垫底，打出一片天地，但均以失败告终。等到内忧外患交加时，他们也常想联合起来抵御外来危机。

然而欧洲的族群实在是太过复杂了，虽同属欧罗巴人种（白种人），但也分日耳曼人、斯拉夫人、拉丁人等。这只是依据语系和文

化相似划分的族群，是很多部落的集合，相互之间并没有什么向心力。在曾经的历史纷争中，谁都没有占据主流。

强大的罗马帝国曾推行过统一的法令、语言与教育，但是分裂后，山河阻隔，城邦深险，语言不同，使欧洲人很难再统一起来。地缘阻隔不仅实际阻挠了欧洲的统一，也使各地形成了大不相同的文化。

中国的统一进程正说明了这一点。对中国来说，中原是基本盘，东夷、南蛮，阻碍不多，很容易突破。往西去有关口，不过人们可以沿着河西走廊到西域去。往北要过山海关，而只要过了山海关，就是东北广阔的天地。藏地有高山阻隔，最为险峻，所以直至元代才纳入版图。四川四围有高山阻挡，虽然很早就纳入了中国的版图，但易守难攻，变乱时期，必然成为逃难的好去处。

相较中国，欧洲的山岭与平原分界明显，山海将各地切实地分割。诸国分裂以后，相互防备，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日益减少，思想、性格、风俗都产生了巨大差异。彼此间的纷争，又极大地破坏了相互的好感，由于太久都没有人有能力再行统一，就连宗教也散了伙，发展成了不同的派系，视对方为异端。欧洲人几度想过统一，但从没真正地统一起来。

世界局面多变之时，统一起来的力量能够与外界强大的势力抗衡。欧洲人已经明白无法统一，只能相互将就，形成一个相对松散的

利益共同体，即所谓的“欧洲一体化”来应对复杂的局面，以免孤立的小国得不到利益的保障。

然而在压力面前，成员国各怀鬼胎，一旦有变，“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只能是一种奢望。

13 古人最远探索过哪里？

中国古代最神奇、最荒诞、最广博、最令人着迷的典籍，非《山海经》莫属。

然而，一直以来，这个记载着地理尺度、山海名称、奇珍异兽的典籍，却因为内容太过离奇，而被人们视作“荒诞不经”的东西，没有加以重视。

汉代以来，皆是如此。有些学者认为它的内容有事实支撑，并非都是胡言乱语。可是，九州以内的多数地方，怎么都无法和里头内容对应。因此支持《山海经》者孤掌难鸣。到后来，它也就成了阿婆讲给小孩子听的神怪故事了。

然而，自20世纪以来，事情却出现了转机。随着全球化的进程加快，人们突然意识到，《山海经》里用的很可能不是中原的尺度，所提到的山海，很可能不光在中国。其中的奇珍异兽，有可能分布在世界各地。

首先引起轩然大波的，是美国人亨丽埃特·默茨(Henriette Mertz)。当时她拿到的译本只有《大荒东经》一卷，熟知地理的她在看过之后，得出了一个惊人的结论：“中国人在4000年前就来过美洲了。”

为了验证自己的想法，她专门进行了地理考察与地图绘制，将《大荒东经》的内容与美洲实际地理与民俗逐一对照，发现了太多不能仅称为巧合的地方。她的理论有人支持，有人反对，一如《山海经》本身。

在中国古代，《山海经》传说是大禹命人创作的。因为年代实在太过久远，人们似乎很难找出实物证据来证明它与世界的联系。不过，随着研究手段的进步，人们还是想到了证明办法。

多个最新的考古发掘以及分子人类学（基因测序）证据证明，美洲土著的印第安人与亚洲黄种人的基因高度相关。其基因主要源于东亚，而明显区别于黑、白人种。近年中科院的DNA遗传学分析研究也表明，中国的古人类与美洲土著人类之间“存在深度的古老祖源遗传联系”。

这些研究，不光搜集了当代数以千计的印第安人及东亚人的DNA，还检测了被冰封的古人类遗骸，推断了他们存活的年代。比如，根据一个被命名为“安基克”的印第安儿童遗骸，我们能推测出他生活在12600年前。另一个叫“肯纳威克”的成年人，则活在距今9500年的古代。

学者们也就认同了印第安人的祖先，乃是从东亚穿越白令海峡抵达美洲的。当时气候寒冷，原本就很浅的海峡结了冰，形成了一个通道。

大禹所处的时代距今四五千年，假设《山海经》确系大禹时期的著作，那么大禹派出的调查员去往美洲大陆时，当地迁居的土著早已存在。调查员到达美洲，记录各地的风俗花鸟，人文地理，也是有可能的。

而这些进行地理大调查的工作人员，乃是奉大禹之命，丈量了山川尺度的“竖亥”麾下众多的“健行人”。可能是因地理与政治局面的变化，后来的中国与美洲音讯断绝。

事实上，即便是陆路上实际接壤的国家，由于复杂的地缘关系，也经常无法沟通。深海难测，存在于《山海经》里的美洲与非洲，就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成了遥远的想象。其中略显夸张的描写，在后人的眼中变得荒诞不经。

不过，古人并没有丧失对这个世界的好奇之心。几千年来，他们开展了无数次探索。在中国，这种探索以汉代张骞出使西域、明代的郑和下西洋最为著名。

很多人以为张骞奉大汉皇帝的命令出使西域，西域各国就得像欢迎唐僧一样欢迎汉使，实际完全不是这样的。张骞刚出发就差点被搞死。他接到命令的时候25岁，率领100多人去西域的大月氏结盟，可还没从陇西出境，就被匈奴人给俘虏了。

当时的匈奴非常强盛，疆土横亘整个北方，又夺取了河西，时常南下抢掠。汉武帝决意灭掉匈奴，便想着和与匈奴人世代为敌的大月氏联合，对其进行腹背夹击。可想去大月氏，就必须经过匈奴人的地

盘，匈奴人又不是吃素的，这就是张骞一行被俘的原因。单于觉得张骞是个人才，强令他和匈奴女人结婚，送往匈奴西部地区监视。这么做，是想让张骞尽量远离汉朝边界，这一扣就是十年。

十年后，张骞还是瞅准机会跑掉了。他不忘使命，带领队伍走了几十天，奔赴大宛（今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盆地），过康居，终于抵达了大月氏。途中累死、饿死、病死了不少人，但好在终于到了目的地。

然而此时的大月氏，已经不是原先的大月氏了。他们已经变弱，并不想招惹强大的匈奴人，完全不同意张骞的游说。张骞留在那里苦劝一年，知道最终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于是又亲访中亚各国，甚至访问更遥远的国度。

张骞回朝，依然要躲着匈奴人，他意欲沿着昆仑山脉到祁连山，溜边过境，结果还是被匈奴的斥候发现，又被俘虏。他们被扣了一年，赶上匈奴人发生内乱，眼见时机合适，张骞一行人连夜带着妻儿老小，一溜烟跑回了汉朝。

在长安，他们受到了汉武帝热烈的欢迎。汉武帝特封张骞为太中大夫，几年后，再度命他出使西域，访问中亚世界，分派人员游说、游览诸国。张骞花了四五年的时间，详细调查了各国的情况，圆满地完成了任务。

从张骞出使西域的过程，我们可以知道，阻挠人们探寻世界的往往不是舟车劳顿，旅途艰险，而是错综复杂的国际关系。尤其是诸国

对信息、路线的封锁，导致陆路探索难上加难。

陆路走不通，只好走海路。

海上交流，自打人类文明开始之时就有。郑和下西洋以前，中国人就知道世上有黑种人，黑种人或是主动前来，或是被阿拉伯世界的商人俘虏着乘船而来。

晋孝武帝司马曜(362—396)的母亲李陵容，原本只是宫里头纺织作坊的一个宫女。她因为身材高大，肤色很黑，被其他人称作“昆仑”。“昆仑”其实是个外号，特点是“肤黑如漆”。

司马曜的父亲简文帝与其诸姬十年未育，简文帝找相面先生去看能生育的妃嫔宫女，相面先生一见李陵容，就说此人面貌奇异，就是她了，这才有了司马曜。

唐代的“昆仑奴”，其实就是进入中国的黑人奴婢。从外貌特征上看，一般分两种，一种矮，一种高。显然，李陵容长得像高个子的昆仑，这种昆仑“目深体黑”，一般是大食国（阿拉伯帝国）送来的，可能是大食人从层期国搞来的黑人俘虏。这个层期国，就是马达加斯加以及其西面非洲大陆东海岸的古国，与阿拉伯帝国最南的非洲东北部地界很近。

另外是矮黑人，也就是海岛昆仑，实则是东南亚人，一般在南洋印度尼西亚等地。这种昆仑熟悉水性，也长期存在于古代中国。

中国的海路探索历史悠久，郑和下西洋，便是明朝走海路进行地理探索与宣扬国威的行动。他最远到过红海沿岸与非洲东海岸，抵达了肯尼亚，最南到过慢八撒（蒙巴萨），那里曾出土过大量中国瓷器与古钱币。

古时人们确实对世界充满了好奇，很想要探索世界的终极。

蒙古帝国窝阔台曾派“和端等入北海，往复数年，得日不落之山”。使者和端往北去，往返用了好几年，他发现了太阳永不落下的山脉。用现在的眼光看，他其实就是抵达了北极圈。

对古代普通人来说，异国太过遥远，那些不着边际的故事，就和神话传说一样了。所以人们老拿“爪哇国（今印尼爪哇岛一带）”来形容没边。在车马很慢的年代，多数人连本县都没出过。人们所受的影响，至多来自邻近的地区与国家。那些遥远的地方，人们既到不了，也没听说过。所以人们并不是对外人漠不关心，只是无法感同身受。

这与通信高度发达的现代有着很大的不同，在地球村的时代，每个人都受着万里之外人或事的影响，有时候影响还很大。健行人打探消息，数年才能往返一次，我们却只用打一个电话。如果愿意，我们也可以一日之内从白山黑水抵达天涯海角。

当山海不再成为阻碍的时候，人们的命运也就连在了一起。

14 《山海经》中的刑天，为什么会和西方传说中的无头人长得一样？

《聊斋志异》中有一个无头人的故事：

一个樵夫挑着杖去卖柴，回家的时候突然感觉后边的杖头变沉了，回头一看，只见一个没有头的人挂在上头。他吓坏了，抽出杖打那个无头人，没打几下，那人就不见了。樵夫吓得逃到一个村子里，天色已晚，村口有几个人，举着火把照着地面，似乎在找什么东西。

樵夫问他们怎么回事，他们说，刚才看见从天上突然掉下来一个头，突然又不见了。樵夫便把刚才的经历说了，这让大家陷入了恐慌与困惑，想不出那是个什么东西。后来，有个人挎着篮子走路，突然瞧见篮子里有个头，吓得他扔掉篮子，那头在地上滚了几圈，也消失了。

这种古怪的故事，在民间传说中屡见不鲜。

几十年后，大学士纪昀又在《阅微草堂笔记》中记下了他从别人口中听说的“无头人”故事。

一天，英勇公阿桂突然问纪晓岚听没听说过刑天舞干戚的事。纪晓岚何等博学，便回答说，是《山海经》里的，很荒诞，不可信。阿桂就说：“先生可别以为《山海经》里的记载就很荒诞，无头人可是真有的。当初，科尔沁的台吉（爵位）达尔玛达都曾在漠北的深山里碰见一头逃跑的鹿，鹿的身上被射中一箭。于是他也射了一箭，把鹿射死。

“达尔玛达都刚准备把鹿带走，突然就看见有人骑马过来。居然是个没头的人！无头人的眼睛长在胸脯上，嘴巴长在肚脐上，声音从肚子里传来。

“虽然达尔玛达都听不太懂他在说什么，但看他比画，知道意思是鹿是他射中的，别人不该抢。当时不光台吉自己，还有许多随从，见到无头人，都非常害怕。

“台吉素来胆大，指着自己的弓，示意这是大家一起射中的，应当一人一半。没想到那人竟然同意了，割了一半鹿离开了。不知道是什么部族的，也不知道住哪里，不过看他的形象，难道不是刑天的后裔吗？”

纪晓岚听完，感慨说：“天地之大，何所不有？读书人读书太多，所见太少，拘泥于自身的见闻，不肯相信的事情太多了。《山海经》中《禹本纪》的所有怪物，我都不敢信。但是，列子说大禹曾经探访过这种稀奇的部落，伯益也知道这类事，夷坚听说过并也记了下来。这样的无头人，可能确实存在吧！”

《山海经》里，关于无头人的记载主要有两则。

第一则在《海外西经》，主人公正是刑天。刑天与天帝争战，被砍掉了头，葬在常羊之山。他至死不休，非要和天帝决一死战，于是用乳头当眼睛，用肚脐当嘴巴，朝空气舞弄干戚，也就是盾牌和大斧。刑天被杀之后，身首异处，被埋进了土里还要爬出来，以乳为眼，以腹为口，拿起武器，发誓要杀掉老天。人们敬佩他至死不休的精神，把他当作了上古的战神。



明代蒋应镐《山海经》绘本中的刑天

第二则记载是在《大荒西经》，传说有的人没有头，持着戈戟与盾牌站着，名为“夏耕之尸”，据传是夏桀的臣下。成汤在章山讨伐夏桀，当着夏桀的面砍掉了夏耕的头。夏耕没有了头，怕夏桀责怪自己，于是跑到了巫山藏了起来。

这两则故事确实非常荒诞，难怪纪晓岚不信。然而，诡异的是，无头人的传说并不是中国才有。



沃尔特·雷利(Walter Raleigh)在1596年创作的埃瓦伊帕诺玛(Ewaipanoma)

这幅图是德国探险家沃尔特·雷利(Walter Raleigh)在美洲探险时创作的，描绘的正是美洲传说中的无头人。

类似无头人的传说在世界各地比比皆是，最早的记录，也就比中国孔子的时代稍晚一些。当时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记载了一种无头人部族，叫布勒米(Blemmyae)，又叫无头人(Akephalos)，另有一个名字Sternophthalmoi，意思是胸之眼，他们的眼睛长在胸上。

我们无法说这纯粹是巧合，因为世界上极有可能真的存在过这样的无头部落。只不过他们不是真的没有头，只是假作无头，以无头人的形象出现在世人面前。

在一些较为原始的部落里，人们希望被敌人斩首后依然能继续生活，便时常在祭祀的时候佯装无头之人。而在作战之前，他们也会扮演无头人，舞动手中的武器，用长发遮掩头部，在乳头画上眼睛，肚脐画上嘴巴，用这种巫术让敌人恐惧，从而丧失斗志。

这么做的确骇人。首先，世界上不可能有丢了脑袋还活着的人，除非他是鬼。其次，即便不是鬼，一旦一个人丢了脑袋都不会死，那么就没什么手段能杀死他了。对手见无头鬼，怕得要死。至于本部族成员，因为相信即便没了头也能照常生活，一个个视死如归。旅行者到了这种部落，应当也是看见了这种表演的。

这种不别死生的观念，与清末农民军念咒、喝纸灰颇为类似。义和团运动时，有人当众表演从高塔上跳下来被摔死，第二天却又活蹦乱跳地出现在别人面前。打仗前，他们聚在一起施法念咒，相信如此就能刀枪不入，打起仗来犹如战神附体，个个奋勇无比。

美国人苏珊·怀斯·鲍尔在《世界的故事》近代史篇中说：“他们（义和团）还宣称千万个‘灵魂战士’会复活，帮助他们一起击退西方人。”

人当然不会死而复生，只是越来越多的人相信亡魂的精神会进入肉体。“精卫难填空怨魄，刑天终舞作强魂”，鸦片战争后，中国百姓的日子苦不堪言，劳动所得多半要孝敬给朝廷与洋人。作为被侵略一方的中国，要割让土地，背负赔款，在传教士的包庇下，民间教民也仗势欺人，抢夺村民的地产和粮食，经常讹诈村民。他们犹如“天”一样，借着坚船利炮强大火力欺压弱小，农民能怎么办呢？

底层的农民虽然弱小，但绝不放弃反抗。他们不愿死，但也不怕死。这正是刑天精神的延续。

在民间传说中，像刑天这样的无头人并不是一直以作战形态出现的。很多志怪笔记都记载了普通人没了头继续活下去的传言。

传说有个阵亡的士卒，头被砍掉了，但人还没死，回家以后继续生活。他也没法说话，如果饿了，就写一个“饥”字，让他的媳妇往他喉管里喂饭，如此20年后才死。

南宋绍兴二十五年(1155)，忠翊郎刁端礼途经浙江淳安县，走到一个村子，借宿在一户人家里。这家夫妇在舂米，刁端礼问主人姓什么，说姓潘。喝茶中，就听见旁边有动静，突然瞥见一个没有头的人正在编草鞋，手速飞快，吓得他叫了起来，小潘让他别慌，说那是他爸爸老潘。原来宣和年间，老潘被贼兵砍了脑袋，居然没死，涂了药后，

伤口竟然痊愈了，还在旁边另生了一个窍，吃饭的时候用窍吸。事情过去了36年，如今老潘已70岁了。刁端礼走后，神魂不宁了好几天，每回想起来都觉得脊背发凉。

和许许多多神神怪怪的记录一样，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无头人的传说渐渐就消失了。

其实，所谓编草鞋的无头人，可能就是被削掉了半块脑袋依然存活的古人。这样的人现在也是有的，渐渐在传言中变成了“整个脑袋都没了”。

以前，一件事从村口传到村尾，可能就不太一样了。我小时候听说邻乡有户人家的猫会说人话，就是典型的讹传。其实是主人问小猫吃饭不，小猫就“嗯”一声，问一加一等于几，它就叫两声，这都是动物经过训练就能够做到的，根本不稀奇。

人们出于某种期望而相信某个传说，是因为确实有人受到过震撼，当然也极有可能确实“亲眼所见”。一如民间流传的“巨人”“小人”“双头人”“无头人”，对一部分人来说，他们确实是存在过的，只不过有时候别人看不见。

在我国的西南地区（尤其是云南），每到夏秋两季，就有不少缺心眼儿的人乱吃菌菇，这些菌菇不少都有毒，导致食用者出现各种非常神奇的幻觉，最常见的就是小人国。

这些出现在眼前的小人，有的长不足一寸，有的则和小臂一样长；有的是黑白色，有的则非常鲜艳。为了和这些小人互动，患者撮空理线（手指悬空梳理线头），浪笑怪叫，胡说八道，场面非常滑稽。这种“小人”极有可能就是人们在吃了毒蘑菇后产生的“小人国幻觉”。

你说天底下没有“小人”“无头人”这些怪物吗？

人家确实见过。从古至今，有不少人都见过这样的古怪，当然会认为他们确实存在。而在古时，因为信息不畅，又缺乏权威的科普，出现在人们眼前的怪物，就给人们带来了深深的恐惧，因此出现了祭拜鬼神的行为。

汉初的《神异经》，记载了年兽的故事。传统故事里的年兽，本不叫“年”，而叫“山臊”，也叫“山魈”。顾名思义，它长得很像一棵人参，没有穿衣服，总在河边翻石头，找螃蟹。夜里它靠近人的篝火，借人的火烤蟹，还经常偷人的盐撒上调味。

驱逐年兽的办法，就是放爆竹吓走它。驱逐恐惧的仪式，就是寻求心理安慰的过程。

过年时放鞭炮、贴春联，其实都是禳邪仪式的遗留。现如今，人们有各种祛魅的方法，使原本神秘的东西得到了很好的解释。人们不再恐惧妖异，因为妖异不再是妖异，它如此清晰地呈现在众人的眼前，告诉我们生活的本来面貌。

15 汉唐时期的翻译家都是哪儿来的？

明成化八年(1472)，礼部官员上奏了一件非常严重的事：鸿胪寺里的译者人数超额了。

鸿胪寺是中央三省六部外另设立的一个部门，主要负责主持外事及凶丧礼仪。一切招待外蕃来访、进贡，提供口译、笔译、同声传译等事宜，都由他们负责。虽然鸿胪寺不属于六部，但因为负责的内容和礼仪高度相关，就由礼部管理。而礼部之所以上奏人员超额的事，主要是因为这事确实有点荒唐。

鸿胪寺里有个四夷馆，四夷馆的业务有点类似现在的外语学院、编辑部、礼宾部，当然，主要职能还是翻译外语。四夷馆里有两种官生，一种负责笔译，叫译字官生；一种负责口译，叫通事官生。

官生的履历必须清白，经过官方重重审查，方可入馆就职。这么做的目的，就是杜绝官方的通事译者有人品奇差而水平稀烂的情况，也是为了防止间谍混入。但这么个翻译工作，却有无数冗员。

在那时，翻译是个有利可图的工作。被叫作通事的翻译，确实没少利用职务之便干扰官方正常工作。在地方土司，他们非常喜欢利用朝廷官员和当地百姓语言不通从中渔利。通事自己会两种语言，其他人不会，那么一切官方文档与精神，他们就都可以胡乱传达了。譬如本来只收两分钱银子的税费，他们往下传达成八分。本来免租的，

他们翻译成加派。负责具体工作的小吏，也就是粮长、税差，与通事相互勾结，一年赚够别人干一百年的钱，哪管百姓沸反盈天？

地方上的翻译都如此，鸿胪寺的官生就更过分了。他们的工作枯燥但重要，水平差的干不了，水平好的也需要大量训练，这就使得教师能从中作梗。

礼部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但他们解决不了。这是个系统性的问题，便按正常程序上报皇帝，重新申明考核的重要性。礼部认为，以往的译者不超过60个，此时却有好几百个，有点泛滥。而且这些人大多是外语老师私自招收的学生，本来就没经过审核，却能任职而不干正事，有事就从中渔利，着实可恶。

这帮内定的家伙之所以能占领四夷馆，原因是这样的：教师领着薪水给学生上课，但除了薪水以外，并没有其他进项；可如果开展课外教学，私收徒弟，就能收取巨额的补习费，然后帮学生“内推”。

老师在课外倾心传授技巧，为公家授课的时候却很糊弄。反正考试题是老师出的，私收的学生便能轻松把其他学生给顶下来。靠推荐与顶缺，老师又能赚一笔。如此好事，何乐而不为呢？

在朝廷看来，这种行为却是不可饶恕的。翻译乃国家大事，是中外沟通的重要桥梁，影响非常大。人浮于事也还好说，但是等哪天外交部全成了某些人的私人财产，还不知道会搞出什么幺蛾子呢！

于是成化皇帝立即发布政令，澄清选才办法，要求鸿胪寺遴选前必须先呈报审核，所有人员经过考试，试用结束后，再考核一次，工作后每三年重考，才许正式入职，考核不过，发回原籍。

明代的四夷馆，兼教育培训、翻译为一体。按照原有的设计，每一种语言都有一个馆，分馆下面还有不同语言，相当于现在的“系”。

起初主要有鞑靼（蒙古语、通古斯语、突厥语）、女真（满语）、西番（西域羌族等）、西天（印度语）、回回（回回、撒马尔罕、天方、占城、日本、真腊、爪哇、满刺加）、百夷（百夷、孟养、孟定、南甸、干崖、陇川、威远州、湾甸、镇康、大候、芒市、景东、鹤庆、者乐甸）、高昌（高昌、哈密、安定、阿端、曲先、罕东、鲁陈、亦力把力、黑娄）、缅甸、八百（八百、老挝、车里、孟艮），几乎囊括了古代中国周边所有的语言。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国际关系的改变，原有的课程已经不能满足国际需求。于是，在这件事发生20年后，朝廷又增设了暹罗译字官，后来加设暹罗馆。

暹罗这地方相当于现在的泰国，暹罗语也就是古代的泰语。一开始，暹罗外交的职能是并在回回馆里的。可实际上回回馆里并没有泰语老师，久而久之，暹罗发过来的文件就没人能看懂了，回信也没法回。

朝廷只好下通知，让暹罗先把文档翻译成回回语后再送来，送来后再由回回馆的译者翻译成汉语。回信时则反过来，先写成回回语送

到暹罗，暹罗那边的译者再给翻译成泰语。

由于沟通的加强，这回朝廷索性从暹罗要来了几个老师，直接把回回馆那边的学生叫去授课，以此为班底，组建了暹罗馆。

古时候官方的翻译者们，大略都是通过授课、学习的方式来学习多门语言的。一开始就精通两国语言的老师，要么是通过学习得来，要么就是身处两种语言交汇的地带，从小就耳濡目染，自然而然地会好几国语言。

民间译者也是如此。安史之乱的始作俑者安禄山，出身西域的康国，是粟特族人，可出生地却是营州柳城（今辽宁朝阳）。这地方靠近室韦、靺鞨、高句丽，汉人也很多。他的母亲又是个突厥族的巫师，他本人干的行业是牙子，是撮合人口买卖的，后来经常跑到幽州干活（偷羊）。因为从小就生活在复杂的多语言环境中，使安禄山精通六种语言。后来他偷羊时被军阀张守珪抓住，由于说话很好听，反而被张守珪认作义子，成为军中不可多得的翻译奇才。

类似这种人才，如果还能识字，往往被请去授课。

玄奘法师年轻时，就跟随从西域到长安的僧人及胡商学习梵文。在西去取经的路上又边走边学，到天竺后，他梵文的水平越发精深。回国后玄奘开了译场，招收大量学生，翻译了海量的经书，为佛教的传播及佛教的中国化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那些很远的国家，国内没有人能听懂他们的语言。但是国家与国家之间总有比较近的中间国。

张骞出使西域，一开始副官是胡人堂邑父。此人是陇西人，本身精通匈奴语，又很勇猛，射术很好。前半程的翻译和保卫工作，就是由他的团队负责的。但是，自打过了大宛，到康居，抵达大月氏，就不那么轻松了。因为即便是堂邑父，也并不懂大月氏人说的吐火罗语。大宛的国君派了“导绎”，陪同张骞一行继续前进。这些翻译家和张骞团队里的翻译家懂的语言中有重合的，通常是由大宛译者把吐火罗语翻译成西域的某种语言，再由精通西域语言的人翻译给张骞听。正是这些熟悉多国语言的翻译人员，让大汉使者与极其遥远的大月氏能够顺畅地沟通。

张骞带回来的典籍、文档，自然也要经过译者转译。而这样的译者，早在先秦就有了。在《周礼》中，他们被叫作“象胥”。每一种语言，有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徒二十人。如此成建制的团队，不可能突然就出现，而是经历了长期的磨合。要问翻译这一行为到底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出现的，可就真不好说了。

语言出现以前，就有不同部族相互征战。语言出现以后，胜利一方掠夺失败一方的人口和物资。胜利方男子往往会与失败方女性俘虏有婚姻，他们的下一代就可以精通两种语言。

官方有许多翻译人员，但对民间的百姓来说，是很难听懂各方方言的，更不要说外国语了。

明弘治年间，朝鲜官员崔溥到济州岛出差，在海上遭遇暴风，漂流到了浙江台州境内。因为语言不通，被当地百姓视为倭寇，遭到围堵。幸亏是语言不通文字通，古朝鲜和古中国用的都是汉字。通过笔谈的方式，崔溥自我辩解，一船人才避免了被杀的命运，顺利进京面圣，并返回他们的祖国。

说方言也需要翻译的情况，让我想起了威海人的一个故事。

威海属于山东，但对山东其他地方的人来说，威海话实在是难懂。济南的女婿到威海探望岳父，岳父不会说普通话，就需要媳妇做翻译。结果媳妇有事出去了，岳父回到屋里，看见女婿站在床上，奇怪地问这是怎么了。

原来，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女婿已经能听个半懂，却并没有意识到威海人会把“玩”说成“站”。岳父大人去院子前对女婿说：“你床上站。”意思是让女婿坐在床边玩，喝喝茶，看看电视。女婿很困惑，不明白为什么岳父非要他往床上站，心想肯定是要考验他，于是毅然决然站了上去。

没有翻译，就是这么容易闹笑话。

16 为什么中国园林多用墙围起来，而外国园林多是开放的？

大约10年前，社会上流行一种说法：“中国人性格内闭，这从古典园林中就能看出来。中国的园林都用高高的墙围起来，西方园林则不是。西方园林是开放的，使人一览无余，清晨起来，邻里之间打招呼，表现出一种开放的态度。中国人太自闭了，拒绝别人进入，不愿敞开心扉。”

在中国园林中，围墙的确是很重要的组成部分。不过这段话的问题在于，我们对比艺术形式的时候，应当进行同类对比，而不是跳级对比。皇家园林对比的应该是皇家园林，私家园林对比的应该是私家园林。城池对比的应该是城池，庙宇对比的应该是庙宇。

和欧洲宫殿不同，中国皇宫是九重阊阖，门禁森严，确实一度阻隔了市民近前参观的想法。现存的欧洲宫殿，很多则都直接对着大街的，市民可以在宫殿前面的广场休闲。

然而，这其实不是西方宫殿的本来面目。

文艺复兴（相当于明朝中期）以前，欧洲处于漫长而又黑暗的中世纪。那时候的宫廷都有高大的围墙，守备相当森严。令人压抑的石块和高耸的大门，把小民挡在外面。有谁试图攀爬翻越，就要受到严厉的惩罚。

这个时候，中国尚处于隋、唐、宋、元、明时期，政治模式没有改变，皇宫的形式也就一以贯之地传承下来，直至清末也是如此。

中世纪，欧洲贵族们深受战乱困扰，使得他们更加内敛、隐逸，守着变态的清规，忍受攻伐混战。他们让民夫在野外陡峭险峻的山顶建立起高险的围墙，墙内就是城堡，墙外是很深的护城河。这种城堡非常坚固，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当敌军来袭，城市和村镇受到攻击，城堡却非常安全。而城堡之下，一般会设路卡收费。过路费是领主收入的主要来源，否则他们的生活将难以为继。

文艺复兴实质上是上层政治局面有了巨大改变。这时，王权打败了教廷，也就打败了宗教秉持的禁欲主义。昔日，贵族们各自为政，所谓“领地意识”，实际上就是藩镇割据。他们必须把围墙造得很高，易守难攻，抵御王权的干涉。而一旦王权兴起，教廷没落，第一件事必然就是拆墙。

公元前498年，为了限制三桓各自为政，以下犯上，在孔子的建议下，鲁定公拆毁三桓的私邑，史称“隳三都”。

欧洲的拆墙运动也是这种性质，文艺复兴后，欧洲进入了较为太平的时期。浪漫主义在贵族间流行，他们受够了压抑的高楼，萌生出要到农村享受世俗生活的愿望。可又不愿意真的去农村，于是便模仿意大利乡间别墅，在城市建造楼台。

这种改建的“乡间别墅”正是新一代的皇宫的形象，它的主体非常高大，分多层，房间与房间相互勾连，像紧密连接的矩阵。皇宫前

面一般都有个广场，广场上有水池和喷泉，喷泉旁有白鸽，会在某一时刻一齐飞向城市的上空。

凡尔赛宫始建于明末，白金汉宫始建于清初。此时，中国正处于明清易代之际，清朝直接承用了明代的皇宫，而即便不承用，建造出来的也只会是另一个盛京。这是因为中国古代的政治制度从始至终没有发生质的改变，官与民的关系也没有质的改变。

中国古代城市，与帝京有相似的结构。官员都在城市的心脏部位，百姓分居城市内部，外围设置高墙。当外敌来侵，官民需要携手奋战。

“人君田猎以时，钟鼓有节，与民同乐”，仁德的君主必须要有与民同乐的心态，可以让普通百姓进入皇家园林。但是，宫廷机要之地确实不能让人随便进入。能让人进的，都是放养着野生动物的林苑。

譬如宋代的金明池和琼林苑常对外开放，尤其是风光最好的春天，数以万计的百姓会到此踏青游玩。而皇家的寺庙、道观、山林，有一些是普通百姓也能随便进的，有些则完全不能让百姓进入，而是由皇帝一家圈起来享用，这种园林以清代的圆明园最为有名。辛亥革命以来，随着政治制度彻头彻尾的改变，昔日只有皇帝才能享用的林泉，也纷纷变成了公园。

相较于皇家园林，中国的私家园林则活泼得多。园林的主人通常都是曾经在朝为官的文人，或富甲一方的商贾。

苏州拙政园原本是明代还乡官员王献臣盖的，因为家中不肖子热衷赌博，一夜之间把园子输给了徐少泉（传说此人出了老千）。徐家人在拙政园里面住了一百多年，清朝时将它卖给了大学士陈之遴。留园则是明代太仆寺少卿徐泰的私宅，后来几经转卖，到清朝时被盛宣怀的父亲盛康收购。

私家园林是私人住宅，供私人居住，一般不对外开放，这是可以理解的。和普通的民户一样，私家园林肯定设有围墙，防贼、防盗、防偷窥，宣誓园林主权。不过，私家园林也经历过商业化的进程。有些园子的主人将门户开放，收取民众的参观费，只要交钱，就可以进去玩。由于游客很多，里面有不少摆摊的，主人会收摊位费，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经济体。

乡野的别墅、园林，一般也都由地方官吏或富商、地主营造。他们死后，会把地分配给诸房子孙。有时候，园子的主人会把私宅弄成公园供人参观。譬如潍县有个园子，人们可以随便进出，不知道的还以为是公园，“园亦有主，日启园门，不禁游人，谓之公园可也”。

主人不收费，所谓的收费项目，只有管园子里的仆人要茶喝的时候才有。那仆人也不敢多收，顶多有个一两文的辛苦费，因为“主人有命也”，不许自家人靠这个赚钱。

这是贵族之间的对比，接下来才是平头百姓。

中国古代农民，与中世纪的农奴，占全国人口的比例十分相似，都在四分之三以上。在中国，如果不是帝国晚期土地兼并严重，农民

通常都会有属于自己的院子，依据地契所规定的四至（东、西、南、北四个方向的范围）盖起围墙。厨房与厕所分列院子两边，角落的石圈里喂些家禽家畜，洁秽分离。百姓自给自足，好的年月，也能丰衣足食。

然而中世纪的农奴可没那么好的运气，目之所及，全是领主的地盘。农奴们种的地属于领主，住的地方也是领主的恩赐。故而他们有自己的院子，住所大略是一个长长的茅屋，牲口常与人住在同一个屋檐下，味道非常浓烈。

这样的住所当然是不能盖围墙的，它类似于工地的工棚，民工住工地是为了工作，不是为了关起门来生活，里头的一切都是土地主人的，自己并不能妄图添加什么。

文艺复兴的同时，科技也在发展，促进了商业的进步。资本需要大量的人力，这些劳力自然由农奴充任。农奴们突然发现靠自己双手的劳动，可以不必为领主服务就能活下去。农民们有了养活自己的工作，就有了对农奴主说“不”的底气。于是，农奴制突然瓦解。

然而拥有了自己的住所的普通人，还是延续了千年的习惯。他们的院子通常没有围墙，有也仅以矮墙、篱笆和外界隔离。里面是人间烟火，外面是自然世界，所谓“人间烟火隔篱笆，怪底诗清为饮茶”。事实上，这种模式的院落，中国乡野也有，但周遭一定没有四邻。

中国古代，普通民户建墙，正是出于自我保护的需要。中国古代是宗族社会，村民一般聚集而居，亲邻的界限不是那么明显。可以说，近邻就是近亲，近亲必然近邻。这如同现如今的兄弟姐妹，多数时候他们是和睦的。但法律与护罩总是为一小部分人设立，他们一有机会就想侵占别人的利益，完全没有边界感。解决侵占问题的办法，便是直接在各自的地界上盖墙。靠实体隔离，既能不侵占他人土地，也不给别人占便宜的机会，“莫管他人屋上霜，自家扫取门前雪”。

这类越权的行为，在不盖墙的欧美也经常出现。不过，居民在法律强力的保障下，行为都会有所收敛，也更愿意借助强力自我保障。

既然享受了开阔的“领地”，宏大的视野，那么，自家的也就成了公共的。自家的院子，要接受邻里的监管，所以不可以放任何有碍观瞻的东西。比如，许多地方规定不许在阳光下晒被子，院子里不能有晾衣绳，否则邻居有权要求整改并进行索赔。

这在中国人看来，简直不可理喻。

总之，权利与义务是对等的。没有没来由的权利，也没有不受监管的开放。到底喜欢哪种，也是见仁见智的事情了。

17 太极中的两个小圆点是干什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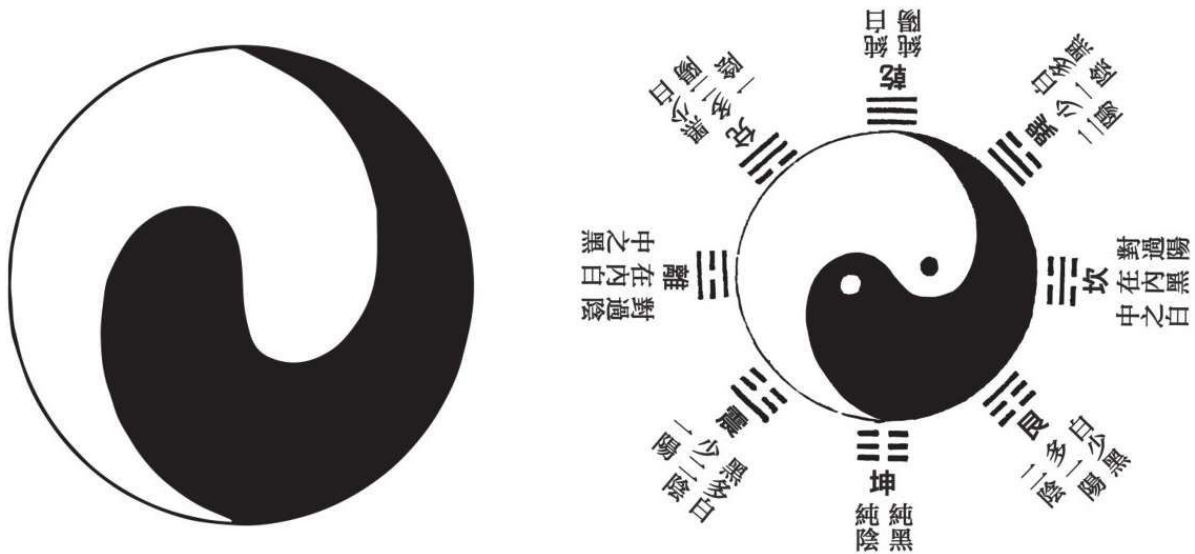
中国人大抵都见过太极图，然而对太极图的前世今生知者甚少：黑白两鱼，盘旋成圆，这样的图形一开始是怎么形成的？又有什么具体的含义呢？

近来，学者们发现了太极图的另一奥妙：在地面上立一个长竿，或者直接测量某固定建筑物在正午时刻（12点）日影的长度，坚持每天记录数据。一年后整理数据，在一张纸上画一个圆，把这个圆分割成365块，每块代表一天，日期依次排列。再把最短的影长（也就是夏至日的影长）设为0，用最长影长（也就是冬至日的影长）减去最短影长，将所得数据标为半径。其余日子的影长，也都减掉最短影长，所得数据按比例依次标记在360多条半径线上。最后，连接所有标记，你就会发现——这就是一张太极图。

最早的太极图，很有可能就是这样画出来的。

有不少人重复过这个有趣的实验，譬如20世纪80年代，田合禄在北回归线立竿测影，记录二十四节气的日影长度，将圆划为24块，连接成了一个非常标准的太极图。到21世纪，作家曹书敏在河南省登封市的告成镇测量日影，也画出了太极图。

把日影图与太极图两相对比，其相似程度之高，可见这不只是个巧合而已。



日影测量所成图案（左）与明代杨向春《心易发微》中的太极图（右）

不单是日影，一年里夜间时长的相对变化，也是太极。

这种测量方法并不是到现代才被发现的，只是古代人的发现被遗忘了太久，在此时复现了而已。在《黄帝内经·素问》中，它被叫作“因天之序”“移光定位”。

光影、时间、位置的变化，是“易”的一种形式。

测量日影，当然要用统一的标准柱，这种散布在全国各地的柱子，就叫作“表”。

于是，表就成了古人理解自然、敬畏自然、利用自然的伟大工具，也是中国人认识天象，掌握时间变化的计时器。

汉代学者记载，“表”并非一根孤零零地戳在那里的柱子。在表的最顶端，通常还有两条南北向和东西向十字交叉的木头，叫作“交午木”。

简而言之，它就是一根柱子，上面顶着个平放的十字架，所谓“一纵一横为午，谓以木贯表柱四出”，意思是到了正午（12点），地上的影子就只有一个“十”字。

除了正午外，地上的影子都是三条黑线相交，人们依据地面上的刻度确认时间。有大“表”就有小“表”，小“表”倾斜，就是日晷。

因为有时计的功能，大“表”常设立在人非常多的地方，比如广场上。当然了，这么个好东西，人们实在不愿意浪费它。官方拿它做路标、写告示，百姓在上面涂涂画画，后来有的帝王拿它当平民论坛，让百姓在上面留言、顶帖。

这不是开玩笑。古时贤明的君王，知道“表”就是言论汇集地，就将它当作“诽谤之木”，让市民尽情留言，写下对时局、朝政的建议与不满。

然而，这种论坛性质的表因为封建权贵的反对就消失了，很长一段时间成了摆设。到了秦代则直接被拆掉，汉代重新归位后，也没能保留原有的“键政”功能，仅剩一点“虚心纳谏”的象征意义，只被人们用来计时、计里、指路。

太极图由表测出，原本并不叫作太极图，而叫天地“自然河图”，又叫“两仪图”，本就反映了日影、夜长的变化，这两者都包含在阴阳变化之内。古人对这个图案进行绘制、观察、理解、阐发，使这样简单的图案有了更深的含义。“太极”两个字，就是这样取出来的。

太极，就是极端、顶点的意思，也可以说是原点、最初的混沌。

混沌中生出阴阳两仪，即表及生物所观察、感受到的东西。阴阳两仪生出四象（老阳、老阴、少阳、少阴）。四象再生出八卦，即乾(☰)、坎(☵)、艮(☶)、震(☳)、巽(☴)、离(☲)、坤(☷)、兑(☱)。八卦两两组合，就形成了六十四卦。

这六十四种卦象，就是“易”的组合变化，是“易”的本真、精髓，可以说囊括了万事万物的道理。

人们老以为“易”就是算命的，其实算命只是“易”其中一种微不足道的小小应用，被视为末技。人们更重视的，是蕴含在“易”中的“道法自然”的哲理。

举个例子，上风下山为渐(☴)。 “渐”这个卦的意思是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要人们循序渐进，不可急躁。

然而成人总会忘记“渐”，譬如一个人本来的能力就是一天读懂两页书，学会一个知识点，那就老老实实读懂两页书，学会一个知识点，不要想着半天学成个大学士，一小时搞懂一个专业。但人总会忘记这个简单的道理，进而只能在焦虑中度过一整天的时光。

现实中，太多人有这种愚蠢的焦虑。由于我们把渐()颠倒了过来，形成了山风蛊()的态势，就陷入了巨大的迷茫中。

蛊卦，意味着迷惑、迷茫、焦虑、疲敝，犹如中了巫蛊之毒的可怜人，被邪道驱使，被鬼迷了心窍，似行尸，如走肉，困于当下，满脸疲惫。这时候，就需要我们“整饬修治，振疲起衰”了。

太极图中一开始没有黑白鱼眼，它大约出现在宋代。宋人把对“阴极阳生”和“阳极阴生”的感受，描绘进了两仪（太极）图里，好让人们明白“易”的道理。

两个小圆圈的含义众说纷纭，有人说是“真如藏”，还有的说是“少阳”“少阴”，其实都不对。

它是阴极盛大时的一点点阳，阳极盛大时的一点点阴；是强盛时的警惕，绝望中的希望，是乐极生悲，也是喜极而泣；无纯阴，也无纯阳，所谓“太阳真火即生于子（时），盖阳无剥尽之理”，阴暗到极端时，光明就要来了。

在一片黑白中，鱼眼看起来很另类，实际上是提示我们“不同”确实存在，且一定存在；重点不是要我们“接纳”不同，“尊重”不同，而是强调不同是自然而然的，就像风与火，水与木，它不是突兀的。一旦一个世界没有了“不同”，那么就离破灭不远了。

至此，在古人的绘制下，我们所熟知的“太极图”形成了，这意味着中国人“天人合一”的观念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道德经》有言：“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孰知其极？”福祸相生，此消彼长，也就意味着阴阳变易，无穷无极，没有休止的时候。绝望中的苦人，总是怀

着一点希望的。吃喝不愁，过于安逸的人们，反而会生出许多怅惘和抱怨。身在极点的人们向往着改变，那么就一定会有所改变。

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

历史如此，人生亦如此。

人生观

01 在终南山归隐的都是些什么人？

终南山是古代隐士落脚之处：姜子牙隐居磻溪谷，张良隐居紫柏山，孙思邈隐居于太白山，王维隐居于辋川别业。

这些地方，都在终南山境内。历史上，数以万计的隐居者在终南山结庐，终南山上岂不全是茅草屋了？

其实，终南山并不是一座孤山，而是一群山。它坐落于我国陕西省南面秦岭山脉连绵数百里的广大山林中，以太白、终南、骊山、蓝田等山为主。它地域广阔，环境幽深，有不少人迹罕至的“秘密基地”，实乃避乱、隐居的好去处。

秦末汉初有商山四皓，正是终南山的隐士。吕后儿子刘盈的太子之位有被戚夫人的儿子如意顶下来的危险，于是吕后请张良帮忙出谋划策。张良便向吕后推荐了商山四皓，由这四人辅佐，使刘盈登上了皇位。

“四皓”就是四位白发长者，当时他们已经80多岁。一些史料说他们是秦朝末年的博士，精神矍铄，衣冠甚伟，博古通今，剖断如流，因为不满始皇焚书坑儒的暴政，所以隐居起来。

不过，我们细心算一算就会知道，这四位长者并不算秦朝的移民，而是周朝的遗民。他们虽然身在秦国，却出生、成长于周赧王时期。到60岁的时候才被建立了秦朝的秦始皇招揽。秦始皇焚书坑儒，活埋了许多学者，禁止天下人私藏诸子百家的书。当时有人偶然提一句诗书，就被判斩首。四位老人对此非常失望，于是跑到深山老林躲着。

西周开国功臣姜子牙，也是因为商、周之交局面混乱，选择明哲保身，隐居在终南山，避免了死于战乱的悲剧。历史上有相当一部分书籍，被这样的隐士藏在深山，得以在乱世之后重现人间。譬如北周灭佛时，静霭法师也逃到终南山，保存下了诸多佛教典籍与口耳相传的教义。

四皓“通古今”“典教职”，躲过秦朝暴政，在西汉初年再度出现，恢复了部分文脉。有了四皓这样的先例，许许多多心怀天下，却郁郁不得志的士人，也就开始了隐居的生活。

终南山的地理位置极佳，在长安南面，距离皇宫也就几十里地。长安乃是汉、唐首都，帝国强盛如斯，聚集了大量的人才，自然也有无数抑郁不得志的大好青年。这是我们应该注意到的另一个点，隐居之山，通常都在首都的周围，迎来的隐居者，多半也都是“京漂”。

武周时，武则天把国都从长安迁到了洛阳。那时候的隐士就都跑去了嵩山，而不是终南山。武则天当了皇帝，武家人个个封王封侯。她伯父的儿子武攸绪也被封了成平王，本来他当官为民做主，很想做

出点成绩。结果武家亲戚武承嗣、武三思等人，嚣张跋扈，残害忠良，开始屠杀李氏宗亲。武攸绪意识到要坏事，坚决提出辞职，放弃一切官爵，跑到洛阳东南方向几十里的山林（嵩山）隐居。

隐居嵩山的二十余年里，武攸绪读书、采药、偃仰啸歌。冬天住在茅屋里，夏天住在山洞中，“一如山林之士”。后来李氏夺回皇位，绝大多数武家人被杀，只有他得以善终，还受到了中宗、睿宗和玄宗的礼遇。然而他一直没出山，只在中宗复位时被强请了去，女儿结婚的时候也出去了一趟。皇帝说他“久厌簪绂，早暮林泉，守道不回”，他真是看透一切了。

明代至今，北京附近的山上，也有不少的隐居者。他们有的只是普普通通的打工者，有的则颇有资财，在山间住着别墅。而我们所熟知的隐士，一般都是后者。譬如王维，实则是“富人的隐居”。

富人隐居，自然不会住在茅草屋，而是盖起豪华别墅——王维的别墅叫辋川别业。虽说只是个别墅，却比普通别墅大了不知道多少倍。原本是在已故官员宋之问的辋川山庄上斥巨资改造而成的，王维后来接手。

王维这个人有洁癖，雇了两个小僮，专门负责给一棵梧桐树洗澡，他的屋里也纤尘不染。王维的收入来源主要靠做官和酬赠，当时他担任的是库部郎中。在职期间，他的母亲病逝，于是王维有了三年假期，到辋川别业守丧。他三年后起复，担任吏部郎中。

现实中绝大多数人没有王维那样的财力，自然也不会有什么别业。他们不过是普普通通的士人，偶尔感慨“老家容不下灵魂，京城容不下肉身”，他们又何尝不想在京城闯出一片天地呢？结果他们荒唐半生，落得个身无长物；烦透了人间无趣，想过无欲无求的生活，到山里寻找内心的宁静与自由。

可人怎能无欲无求呢？

求生是人的本能。于是，吃饭，就成了隐士们的头等大事。当年，武攸绪推辞了一切赏赐，就连武则天赐他的金银珠宝、名贵器皿、华丽服饰都落满了灰，动都不动一下，是真智者，真名士。但他还是在外面买了几亩地，“使奴耕种”，作为衣食来源。

普通人也只能自力更生，隐居选址，要靠近水源，附近要有一块适合耕作的平地。开荒是当务之急，不事稼穡的士人们很快就会明白，不能老想着拿山林的野果充饥。野果的存在只是暂时的，除非是秋季，其他时间根本不可能吃饱。人类花了数万年的时光，找到了投入产出最高的生产方式，就是种粮。因此，种地，就成了多数隐士必须学会的一门技术。诗云：“南海有耕叟，山林岸纶巾。”隐士必须和农民一样，其次也要成为樵夫，才能活得下去。

渔樵耕读，除了读书，剩下三样都很辛苦。光是耕与樵这两样，就花费了他们大量的精力。与此同时，如果没有士人的身份，就要提心吊胆地躲避税差的普查。一旦被人发现你在山里开了荒，种着地，那么税收也就来了。

晚唐诗人杜荀鹤有一首《时世行》，写一个寡妇因战乱死了丈夫，地也毁了，于是砍柴煮野菜，却不能躲避征粮，“任是深山更深处，也应无计避征徭”。只要你没摆脱农民户籍，即便是躲在深山老林里，也躲不掉徭役和税收。开辟税源，是粮差税吏的重要职责，同时也是各级衙门摊派多征的依据。再说了，人可以跑掉，地却是躲不掉的。

然而，为何古代的隐士却显得如此逍遥快乐呢？

这是因为，凡有闲情逸致读书、学习、思考人生的，都是已经取得功名，有一定收入，不用纳税的读书人，也就是他们早就步入了“士”这一阶层。这个阶层，绝大多数普通百姓挤不进去，他们至少是科举中走出了第一步的秀才。秀才有定额，普通乡镇每个村每30年大略也就出几个。成为“士”是令人欣喜的，等于免除了徭役和税收。

“士”，既指身份高贵的士人，也有“名士”的意思。普通百姓一般无法更换户籍，故而当不起隐士，承受不起赋税与盘剥，活不下去，结果无外乎破产成为流民，出去要饭。

他们与隐士的最大关联，可能就是在山中捡榛子的时候偶遇，可能被隐士雇用，耕种他们买下的田产，税务与佃租费用由士人一力承担，普通人为潜龙在渊的隐士出上一把力。

古时隐居在终南山的多是士人，他们怀着不同的心态，等待某个时刻的到来。对于他们来讲，山林可以是心灵的栖息地，可以是放假

游玩的地方，也可以是升官发财的捷径。

皇帝并不是傻子，他早已意识到有很多沽名钓誉之徒跑到山里假装神隐，因此当时才有了“真隐士”的说法。皇帝对假隐士予以呵斥，重则流放，对真隐士予以尊重，赐田五亩，放任自由。

毕竟皇帝也有发呆的时候，幻想着在山林里无拘无束，自由自在。有那么几秒钟，他们能够理解隐士的心情。

对真隐士来说，逃离樊笼，返回自然，是极好的选择。他们在山野逍遥快活，唯一痛心的就是无法实现政治抱负，为天下黎民登高一呼。因此，一旦有机会，他们就一定会出山，为苍生谋幸福，此为真名士。

02 归园田居的陶渊明日常生活是怎样的？

我们并没有真正地了解陶渊明。

陶渊明的《归园田居》是田园诗代表作，表达了对官场生活的厌倦，对乡村生活的向往，那朴素而又诚挚的情感感染了无数人。

古往今来的国人多多少少都有和他一样的归隐情结。在繁忙、庸碌、口是心非、尔虞我诈、为五斗米折腰的职场生活中，不知生活意义何在的人们，不免也会生起效仿心，想要晴耕雨读，采菊东篱，悠然自得。然而，多数人迫于现实只能选择继续辛劳。人们时常感慨，以为陶渊明归园的日子会更好过。

实际上不是这样的。陶渊明归隐后的生活，是最接近小农而明显区别于小农的。

接近小农，说明他非常辛苦，日子没有那么好过。这样的日子，普通的士人是完全接受不了的。如果亲眼看见他的生活状态，甚至会心生鄙夷。

《五柳先生传》实际上就是陶先生的自述，他回到老家种地，但自古以来种地就不赚钱，能吃饱就不错了。他又嗜酒如命，没有收入，便买不起酒。亲朋好友知道他好这口，偶尔请他喝，他就抓住机会，每回都要喝得酩酊大醉。

陶渊明家里的条件非常差，“环堵萧然，不蔽风日”，土墙之上，是茅草顶棚，漏风又漏雨。家人没钱买衣服，磨破了就缝上，实在缝不上，就打个结。家里除了他本人，还有老娘、妻子、小孩，很多时候粮食不够吃，只好挨饿。

能怎么办呢？

很多人会说，陶渊明朋友很多，他完全可以靠朋友接济生活。但陶渊明不是这么想的，隐居时他住在农村，但朋友们都住在城里，不在身边的朋友，是很难指望得上的。而作为一个有自主思想的人，也不能总开口去借，于是没饭吃的时候，他就想到了一个天才的主意——当叫花子。

诗歌《乞食》描绘的正是陶渊明要饭的场景。当时已经没饭吃了，陶渊明端着碗出门要饭。他路上犹犹豫豫的，寻思着该去哪里要，该找谁要，想来想去，得找个看起来装修很好的家庭，便狠下心来，走到了一户人家叩门，向主人说明了来意。

主人知道后，非常高兴，不仅请他到家里面坐，还一起喝了酒，从早上谈到了晚上。他赞扬主人，说主人就是漂母一样的恩人，但他并不是韩信那样前途无量，只有死了以后，在幽冥中报答主人的恩情。

偶尔饮酒，过年才吃点肉，古代的农民，就是这样生活的。

陶渊明原先在九江城东面的彭泽县当县令的时候，按规矩分到一块地。地的面积不小，种出来的粮食归县令自己。这就为他这样廉洁的官吏提供了一定的物质保障。家里人想用这块地种粮食，陶渊明不愿意，非要种高粱，因为高粱可以酿美酒。家人据理力争，说全种高粱就要饿死人啦。他才向家人妥协，宣布其中两百五十亩种高粱，剩下五十亩种粳米。

可是，陶渊明辞官后，这块地也没了。

古时许多官员，为官三年，敛财十万。辞官还乡，就会拿出任官之时捞的钱财购置大量的土地和房产，完成土地兼并的初期积累。而陶渊明为官清廉，一分余财都没有。他虽然不算是个好丈夫，好父亲，好儿子，但确实是个好官，是廓然大公之人。回乡后买不了地，他只好在南山开荒种豆子——好在他不用缴税。

他的身体很不好，往往干不动重活儿，种下豆子后很长时间没有打理，导致“草盛豆苗稀”。这点作物不够吃，于是全家人每天编草鞋和凉席，他也亲自动手，编好了就拿到集上去卖，换钱买米。

他们日常的饮食就是粥，要自己煮。有一回正煮着粥，柴火引燃了茅屋。他开始救火，但是火蹿得太快，烧成了一道壮观的火墙。陶渊明一看，反正也救不了了，就跪下给大火磕头，对火神说：“感谢你！要不是你，我就吃不上饭！”

这场大火，可能就是义熙三年(407)夏天烧毁他家宅的那场大火。

陶渊明毕竟是名士，不可能没有一点好运气。

江州的官员请他出山，给他送礼，他拒绝，但是好友前来拜访时送的礼他照单全收。官员、文学家颜延之名满天下，本来两人不认识，但都是文学家，也都是酒晕子，某天坐在一起喝酒，就成了好朋友。颜延之这人酒品太差，喝多了就抱着树，什么脏话都说得出来，出现过好几次酒后失德事件，人谓之“颜彪”。这个“彪”，和辽北第一狠人范德彪的彪是一个意思，陶渊明却很喜欢他。

颜延之到始安赴任的时候，路过浔阳，专程去探望陶渊明。他知道陶渊明生活困难，临走的时候留了两万（文）钱。陶渊明很不客气地收下了，等颜延之走后，让儿子去存在酒家，作为喝酒的预付款。每回取酒，就让店家划账，省了掏钱包的麻烦。但他一开始喝得太快了，后来才知道要省，于是常往酒里兑水，以求“少延清欢”。

他喝稀饭，饮掺水的酒，干农活，编草鞋。除去朋友偶尔送来的酒钱外，可以说陶渊明的生活与广大农民一直以来的生活是一样的。古语所谓“安贫乐道”，其实就是这样的。安贫乐道的生活是贫寒、辛苦、饥饿的，往往是不可忍受的。

陶渊明和普通人的不同，是他可以选。有大钱不去赚，有官不去做，非要过人们眼中的苦日子，在这样艰苦的条件下，陶渊明依然保持着逍遥乐观的心态，正是人们钦佩他的原因。

他面对的还有舆论压力。一些文士、好友固然钦佩他辞官的勇气，但乡民们可不知道他有什么了不起的。平日里只见到他不用缴税

却依然贫困，此人慵懒、酗酒、迷糊，穿着破衣烂衫，还经常去要饭，走两步，喝一口，不知道哪会儿就会躺在路边或者人家的花丛下睡觉。农村人管这种人叫二流子。

然而，陶渊明终究是有别于田家混子的。隐居的20多年里，即便很多次曾被征召去当大官，他都固辞不就。他无法改变风云，也没有选择庸庸碌碌的富贵，而是选择贫寒的无拘，清白懒散。

在他看来，锦衣玉食就要违背心愿，自由自在就要忍受饥饿。当二者只能选择一个的时候，他宁愿选择后者。故而梁启超评价：“自然界是他爱恋的伴侣，常常对着他笑。”

他选择了自然，在人们不解的目光中自得其乐。

今天的人们，多少也都萌生过隐居的想法，可又唯恐隐居会使生活更加艰辛，消磨掉自得的乐趣。人们为饮食与声色奔波，为自己和家人劳苦，食无味兮寝难眠，总是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自在的时光，也只存在于独处的车里，安静无人搅扰的午夜。

人所忧虑的归园之苦，对陶渊明来说是快乐的，他是自然的乐天派。古人谈论陶渊明的诗歌之所以超俗，正是源于他的真诚。饥则扣门而乞食，饱则鸡黍以迎客。古今贤之，贵其真也。

因为真诚，所以是令人敬佩的，更是遥不可及的。虽不能及，然心向往之。

03 李白游览名山大川的盘缠是从哪里来的？

李白18岁出门远行，到过巴蜀、荆楚、吴越。30岁京漂，寻找工作机会。一年后开始全国流浪。43岁奉诏入京，一年后被赐金放还，继续漂泊。62岁病逝当涂。

他的一生，绝大多数时间都在云游。

钱梅溪在《履园丛话》中说“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读书与远游，二者不可偏废。但在人年轻时，总不能得兼，这导致许多人的一生都在自设的囚笼里度过。

他时常看见一些老书生在故纸堆中浸淫几十年，可出了门就分不清东西南北，做事也方凿圆枘，不知所谓。更有许多糊涂的师爷，白发的长随，走遍了十八个省，却对中国的山川形势，道路远近，风俗厚薄，物产有何茫然无知。因此，他提倡读书人除却人生中需要少壮努力的头20年，剩下的几十年中，必须再读书20年，出游20年，著书20年。

李白年少时，信奉过读书无用论，以为学习没什么用处。经过老妪“铁杵磨成针”的激励，他才开始发奋用功。读书，使他的措辞浑然天成；远游，为他的诗歌添了潇洒豪迈的气象。

那么，他远游的路费是怎么来的呢？

有人认为李白的盘缠是靠爹给的。他的父亲李客买卖做得很大，可以很轻松地资助儿子。这其实只是一种没有实证的猜测，是根据李白的两句诗做出的猜想。不过，可以确定的是，李白家里即便不富，也绝对不穷。因为少年时的李白不仅读了书，还因为文章好，能与社会上的名流交往，学习了剑术和道法，这是普通家庭支撑不起的。

然而，家庭资助不是一直都存在的。在各地旅行时，李白已经没了家庭资助，经常陷入身无分文的境地，原因就是他的主业收入相当不稳定。

李白的诗歌浪漫而伟大，人们只知道他是诗人，很容易就忽略了“作家”这一职业属性，也忽略了“作家”这个行业悠久的历史。以为只有现在的小说家、编剧才赚钱，以为古人的版权意识淡薄，写东西都没有钱，实际上古代名人的润笔费数额惊人。

酸腐秀才当然很难靠写作发财，他们平日里给人写状子和门联，明清时期，还颇有些受书商的雇用，粗制滥造一批又一批的口水小说，勉强维持温饱。但那些名声在外的诗人，却是社会名流争相追捧的对象。如同书画家有润格一样，钱财会主动送上门来。

李白的情况与汉代文学家司马相如非常相似。

司马相如年少时的家境也不错，小时读书，少年学剑，20岁为汉景帝当侍卫。他武艺高强，经常与猛兽格斗。21岁他辞官追随梁孝王，27岁回老家，因为失去资助陷入了贫困。

虽然已经穷得要去扫大街了，但他靠着绝佳的文笔与不俗的谈吐，成功吸引到富商之女卓文君并与之私奔。靠婚姻讹了老岳父一大笔钱，结果就是被岳父逼着去京城上学。学习多年后，又受到皇帝赏识，自此出了大名，有了十分丰厚的收入。

司马相如41岁写《长门赋》，正是陈皇后为了挽救和汉武帝的感情，花了一百块金饼请他写的。一百金是普通人几辈子都赚不来的钱，却只是中年司马相如一篇辞赋的稿费。

同样地，著名文人写墓志铭也可以拿钱。元稹去世的时候，白居易为他写墓志铭。为了答谢白居易，元家人拿出“臧获、舆马、绫帛，泊银鞍、玉带之物”，总价值六七十万钱的礼物作为“谢文之贽”。白居易与元稹情谊真挚，不想收钱。可元家人硬要给，他只好把钱都捐了出去。

李白也是有这类稿费收入的。重臣、权宦、将领，也经常通过买文的方式制造舆论。李白应当接到过不少这样的邀约，只是一概拒绝了。

他厌烦言不由衷，他曾经写过夸赞帝王、美人的诗文，后来决定再不写了，只靠着其他收入过日子。其他部分收入也是很高的，只是由于他花钱大手大脚，一掷千金，做了许多人的及时雨，没顾及自己的开销。

在扬州的时候，他曾散尽三十万钱资助贫寒士子。在交友过程中，他往往也视金钱如粪土，斗酒十千恣欢谑，完全不在乎接下来该

怎么办。李白后来的潦倒，和他不擅长理财有一定关系。

如果说李白的旅行属于“富游”，那么明代旅行家徐霞客就给“穷游”做了最好的注脚。

徐霞客也是名门之后，祖上有万亩良田，但到他这辈时家庭已经破落了。他旅行时会随身带着一些盘缠，但不多，经常才走半路就给用光了。这时候只能拿身上能换钱的东西找人换，比如他曾拿头巾找村民换干粮。

徐霞客旅行的目的不是享受，却也是奔赴梦想的感受。他住的地方一般是牛棚、猪圈、洞穴、石板，经常遭遇凶险的情况，几度差点摔死，但他从不轻易退缩。直至他最终走废了双腿，同时完成了一生的梦想，注解了中国的大地。

家长自然不愿意鼓励孩子像徐霞客那样进行太过凶险的旅行，也不鼓励蹭吃蹭喝打秋风式的所谓“穷游”。但是，有志向的人们，依然要心怀远大，是一定要行万里路的。

行万里路，既可以游览风景，也可以探访人间。它需要人们解决吃、穿、住、行的现实问题，正是了解人间、适应人间的绝佳实践。行万里路无关钱财，只关乎人生态度。

行万里路一般有以下三大阻碍。一是欲望，许多人会如蜀之鄙的富僧那样，想买船去南海，想了好多年都没有行动，实际上还是信念太少，借口太多。二是时间，青春大好的时光里，人们更喜欢躺着，

对一切不是迫不得已的事没有执行力。三是安全，一个人出门，也确实不安全。

但这样的困难其实都是可以解决的，如果总是不能解决，便意味着自己主观上不想解决。

现如今，三五成群的旅游者在足够安全的情况下，更愿意去景区看人山人海，去当地居民从不会光顾的网红店吃昂贵的快餐，在路边买统一批发的石头、丝绸和木板，走马观花地拍几张照。人们行万里路，却从不与人接触，又与糊涂的师爷、白发的长随有什么区别呢？

“闭门求学，其学无用。欲从天下国家万事万物而学之，则汗漫九垓，遍游四宇尚已。”

对于有志者来说，只要下定决心，处处皆食粮。有志者事竟成，至于有没有盘缠，倒也没那么重要了。

04 真实的侠客是什么样的？为什么甘愿为知己而死？

历史上的侠客，与武侠小说里的侠客大有不同。但其甘愿为知己赴死的义气，慷慨激昂的性格，却是非常相似的。

他们有的是王孙公子豢养的身怀绝技而又知恩图报的门客；有的则是在社会上流浪的“亡命之徒”，犯了事后，在逃亡过程中与人倾心结交，受到邀约，孤身犯险，刺杀目标。

侠客多出自“屠狗之辈”，而屠狗之辈，又多是“亡命之徒”。

春秋时的刺客聂政，在老家杀了人，为了躲避仇家的追杀，带着全家人躲到了外地，以屠狗为业。荆轲的好友高渐离，原是贵族的公子，精通乐器，因为犯法逃亡，在外地屠狗为生。

不要以为“仗义每多屠狗辈”的意思，是屠户大多行侠仗义，事实上《水浒传》中的郑屠、《儒林外史》中的胡屠，也是屠户，形象都不好。他们之所以不一样，是因为这个逻辑关系是反着来的。

侠客多屠户的原因，是这些人多是杀过人的亡命之徒，本应领受死罪，匆忙间拖家带口逃亡外地，只能混迹于底层社会，且选址一定在人员复杂的街区。在底层行业中，屠户的地位是很低的。他们每天都在杀生。而屠户中，又以屠狗最为可耻，最受人鄙视。

古人认可狗是人类忠诚的护卫，却也并不反对食用狗肉，一如贵族们最爱吃的也是农民最珍爱的牛。但狗屠们所宰的狗，来源是不明的，多半是“鸡鸣狗盗之徒”偷窃而来的。有些狗屠本身就参与这种行动，毕竟杀猪、宰羊是需要成本的，卖狗肉却不需要。因为不需要很多成本，自然成了亡命之徒钟爱的职业。

屠狗的舆论压力很大，普通人不愿从事，可亡命之徒不在乎。他们已经杀过人了，别人看他们的眼光已经不一样了，再杀几条狗也无所谓。因此，狗屠多是些凶悍绝伦之人，如聂政、高渐离、樊哙，都完美地勾勒出了狗屠的画像。

狗屠聂政武艺超群，可以以一敌百。他在韩国杀了人，跑到齐国避难。而当时礼崩乐坏，国与国之间的引渡条例基本作废，互不管辖，他得以在齐国的闹市安居。韩国贵族严仲子被韩国国相侠累追杀，逃难到齐国，听说聂政的名声后，请他为自己复仇。严仲子所看重的，正是聂政以一当百的勇力以及光明磊落的脾气。可是，聂政还有个完全不同于其他刺客的缺陷——有家庭。

在真实的历史中，侠客必须具备“光棍”这一特性。他们舍命在外，不能有家，一旦有家，就会变得贪生怕死。虽然不是为自己贪生，为自己怕死，但总归有碍行动。

聂政有老母亲，还有个关系非常好的姐姐，一家人其乐融融。严仲子知道此仇若想得报，非聂政不可，于是带着礼物，不断向他示

好。聂政每次都拒绝他，不过，严仲子还是找到了他的软肋——孝顺母亲。

严仲子故意等聂母过寿的时候送上惊喜大礼，虽然最终他们还是没收，但这让聂母非常高兴，也把聂政感动坏了。从那以后，聂政便将自己的生命许了出去。

聂母死后，聂政主动找到严仲子，要为他报仇。他前往韩国，孤身犯险，冲入重围，竟在相府将侠累杀死，还杀掉了几十名赶来抓人的护卫。等他力气用尽，便将自己的脸皮割了下来，挖掉了自己的眼睛，刺透自己的肚子，将肠胃挑了出来。他就是这样来保护姐姐使她不受牵连的。

但聂政的姐姐也是豪迈之人，听说韩国国相被杀的事后，立即知道是弟弟干的。于是也跑去韩国，跪在弟弟尸体旁边哭了好久，最终高呼三声“天啊”，然后死在了弟弟的身边。姐弟俩的事迹惊动了天下，引得人们争相传颂。

在现实中，人人期待结识侠客，却并不愿意成为别人的死士。

先秦时期，侠义会被别人利用，哪怕自己掏心掏肺，一往无前，也往往成为某些人拱向前去的卒子。聂政姐弟的悲情，恰恰印证了这一点。

东汉洛阳的刺客联盟“会任之家”，会集了大批流民侠客，实际上就是我们所说的“职业杀手”。侠客们平时的任务，是接受会任之

家的委派去杀人，每回行动，会得到数额不等的奖金。会任之家，黑白通吃，相当于现在的劳务中介。他们收钱办事，执行严格的保密条例。达官贵人有什么仇，只要拿着钱找到他们，他们都可以帮忙。他们往往是收取客户十万钱，只给刺客几千，刺客就会抢单去做。刺客，即死士在联盟下做事，就要遵守相应的章程，拼命杀死上级要求杀死的人物，完不成任务，是拿不到钱的。

当时洛阳遍地杀手，结果就是一到下午下班的时候，满大街都是哀哭和惨叫。每回敲鼓的警报响起，受惊乱跑的人就会把情况搞得更糟，以至于“死伤横道”。刺客们故意挑这个时候下手，就是为了事后好趁天黑隐匿自己。人们就算把鼓敲坏，该抓不到的刺客还是抓不到。

联盟一边向客户收取高价，一边尽量地压缩支出。他们雇用大量未成年人执行杀手任务，这正是市井中那些崇拜侠客而生起模仿之心的“任侠儿”，是刺客中最便宜的一种。

任侠儿都是些十几岁的少年，由于没什么教养，又崇尚联盟里素有威名的“大侠”，便心甘情愿地成为这些“大侠”的小弟，有时候是小弟的小弟。他们在成年“侠客”的指挥下做事，收钱极少，有的甚至不收钱，只以忠义激励，他们就能义无反顾地做事。

任侠儿具体的分工，一般由抽签决定。因为他们平时喜欢拿弹弓打路人玩乐，所以抽签就用弹弓的弹丸。抽到红色弹丸的杀武吏，抽

到黑色弹丸的杀文官，抽到白色弹丸的负责办丧事。一个个愿赌服输，绝无怨言。任侠儿就这样变成了得利者的替死鬼。

不过，大家也不必对历史上的“侠客”大失所望。现实中，还是有不少为国为民的“侠之大者”。

大侠崇尚道义，根本不会为权贵去杀无辜之人，也不会依据自己的喜好和亲疏关系去弹压、震慑弱小。他们明辨是非，热衷于靠武力主持正义，保护弱小者不被欺侮，以刀刃相加的手段，去对抗贪赃枉法的恶徒、贪官。他们有时候甚至为了心中的正义对抗朝廷和官府。

从古至今，侠义精神代代相传。

明末清初的大侠裘信甫，为庄氏明史案的受害者申冤奔走，挽救了钱塘陆氏、仁和范氏、海宁查氏三族，使他们幸免于难。

清末大侠王正谊，也就是闻名天下的大刀王五，原是个走镖的，却有满腔的热血，曾护送不阿附权贵因言获罪而被贬张家口的御史安维峻。他又与戊戌六君子之一的谭嗣同以兄弟相称，为谭嗣同传授剑术。梁启超非常佩服他们，说他们“以道义相期许”。戊戌变法后，王正谊尽力护卫谭嗣同的安危。在谭嗣同被捕后，他倾尽全力营救。但谭嗣同已经决心赴义，拒绝了王五的好意，这使王五悲痛欲绝。谭嗣同被杀后，因为牵涉甚大，没人敢去收尸，“侠客（王五）伏尸大哭，涤其血验之”。

正是因为侠客们仗义疏财、不求回报、为国为民的壮烈情怀，引发了人们的敬仰之情。明清以来，市面上出现了大量的侠义小说，如《三侠五义》《小五义》《施公案》等。

小说中，侠客铲除恶霸，扶助弱小，匡扶正义，保护贤官，抱打不平。“侠义之书一续出，人必争先快睹”，一时间洛阳纸贵。凡听书、看书之人，无不生侠义之心。男女老幼，都知道这些感人肺腑的侠义故事，为小说中的情节拍手称快。于是，在大是大非面前，人们形成了舍生取义、杀身成仁的是非观。每当国难当头，英雄儿女前仆后继，赴汤蹈火，在所不辞，正是侠义思想的印记。

革命先辈抛头颅，洒热血，舍身换来了后世的和平岁月。他们不为贵族报私仇，把人民当成知己，将百姓视为至亲，以劳苦大众的痛痒为切身的痛痒，为了人民的幸福殚精竭虑，守护大众的利益，保护百姓的周全。

他们是真正的侠之大者。

05 孔子为什么说“老而不死是为贼”？

所谓“仁者爱人，义者尊老”，人们尊敬老人，是因为老人阅历丰富而身体日衰。阅历丰富，则在对人性的见识上有许多可取之处。身体衰弱，则总有需要帮助的时候。与此同时，人们希望自家的长辈在外能得到别人的尊重与帮助，便因此以己推人，去尊重、帮助社会上的其他老人。

然而，有一句对老人很不客气的话，叫“老而不死是为贼”，是用来骂那些年老而无德的人的。但是，也有一些人拿它来攻击整个老年群体。陆士谔《新水浒》中，时迁说：“岂不听见孔夫子说，老而不死是为贼，那寿长的人都是贼子。”就直接把所有长寿之人说成贼了。

“老而不死是为贼”是孔子的话，但这句话其实是有背景的。

事情的起因，是孔子去探望自己的老相识原壤。当时原壤的娘死了，孔子去吊唁。与弟子来到原壤家，看到的景象却让他大吃一惊。只见原壤的屋里、院子里，乱七八糟，臭气熏天，说是狗窝都侮辱了狗。

原壤本人也是一副颓废的样子，孔子在外头没看见他，因为他躲在屋里。客人来了，没见孝子迎宾，还以为孝子因悲伤过度晕了过去。但其实原壤倚在屋里的墙上，跷着个二郎腿一动没动。

孔子非常生气，还是忍着怒火问：“棺槨呢？”原来自打进门就没看见棺材，也不知道他这个丧是怎么发的。

只见原壤随手指了指搁在一边的棺槨，人们这才发现原来那落满灰尘的板子就是棺材，刚才愣是没看出来。于是，孔子就和弟子一起把棺材擦了一遍。擦完以后，棺材很亮，原壤就高兴了。他突然站起来，走到棺材旁说：“好久没唱一首悲伤的歌了！（久矣予之不托于音也）”没等孔子和学生们反应过来，他就拍着棺材扯着破锣嗓子唱：“狸猫的脑袋上有花斑，而我牵着你的手好柔软！（狸首之斑然，执女手之卷然）”

这大概是一首情歌。

不唱不要紧，一唱就真把孔子给气坏了。但孔子还是决定不与他一般见识，装作没听见走开了。这时，孔子的弟子受不了了，问道：“老师，您能和他绝交吗？”孔子说，还是别了，亲人终究是亲人，故友终究是故友。

骂原壤“老而不死是为贼”，就发生在孔子进门以后，原壤唱歌以前。当时的孔子非常生气，于是骂他：“年轻的时候你不孝顺，不友爱，长大了一事无成。老不死的，你可真是个害人精！（幼而不孙弟，长而无述焉，老而不死是为贼！）”他还气得拿拐杖敲原壤的小腿。

原壤原本也是个大好青年，当年同孔子的关系很好。但是他陷入了虚无主义的泥淖，整个人都很颓废，无论是家庭还是自己的生活都

不去经营，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亲朋之间的关系也不维系，总觉得什么都没意思。以前的朋友见他那样，都离他而去。这不他母亲死了，亲朋都没来吊丧的，只有孔子带着学生来了。

孔子知道他后来差劲，却没有和他绝交。再次见面，孔子就把话说得很重，气的就是他活了这么一大把年纪，还做坑人鬼。我们无法确知原壤到底是怎么坑人的，但亲朋确实嫌他坑人而纷纷远离。母亲死后，他连棺材都懒得擦一下，也不知道人死了多久才通知到孔子，结果还得等孔子师徒来帮忙收拾。

原壤是自在的，可自在只是自己的。在孔子看来，这是不仁、不孝、不友、不悌的体现，是在给别人添堵。这种人年轻时还好，老了又能怎么办呢？还能怎么办，谁关心他他就继续跟着谁呗。

故而孔子骂他“老而不死是为贼”。这句话实质上是老友之间的辛辣的讽刺和鞭策，就好比你的一个朋友太不像话了，你便教训道：“你天天不干正事，上课不学习，骂人家学习好的都是书呆子。你有别的特长也行啊，什么都没有！一天到晚吃了睡，睡了吃，醒了就知道玩手机，还瞧不起别人，男女老少都不爱搭理你，活着有什么意思？”

后来你出名了，经常有人引用你的语录，逢人便讲：“活着有什么意思？”还说这是你说的，你说你有多冤枉？

不过，话说出去，成了语录，解释权就不在说话者那边了。后世的一些人，便老拿“老而不死是为贼”去骂老人，对于真正的老年贼

子，就更不客气了。

古人讲“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父亲慈祥了，儿子才会孝顺，兄长友爱了，弟弟才会恭敬。老年人如不慈，对家里无德，是不配赢得“孝顺”的。人们早已把孝当成法律去遵守，老而不慈，就更让人鄙夷了。

中国历朝历代都提倡孝道，孝是与“忠君”并列的。在皇帝垂范为臣民榜样的时代，百姓孝顺尊长，就如同臣子服从君父，这有利于统治的稳定。为此，《周礼》有“不孝之刑”，汉代《孝经》说“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

统治者为了“孝”出台了法律，“孝”也就成了有法律依据的固定的伦理，造成了权利和义务的不对等。即便君父不慈，臣子也要尽忠、尽孝，否则君父就可以降罪于臣子。

明代葛天民的《明镜公案》中有一桩依据真实案例改编的案子，其中有言：“母欲治子，如俯地拾芥。但告他不孝，令官府打死他。”意思是在古代，一位母亲想修理自己儿子，只要告他不孝就可以了，官府真的能把儿子打死。当时的长官李太府提醒状告儿子的洛氏：“母告子死，无有不死。”

回看这个案子，原来是一个名叫樊见的少年，见寡母洛氏与道士万允正私通，就不许万允正登门。母亲去道观的时候他也跟着，生怕他们约会。现代离婚或夫死再嫁是天经地义的，在古代却不是这样。

古人以守寡为德，少年樊见的行为，就是这种思想作祟。但樊见的做法是符合古人道德操守的，没想到这却惹恼了洛氏和万允正。

他们见面的机会很少，因此非常气恼。在万允正的建议下，洛氏便去官府状告儿子，好让官府把儿子打死。此事经李太府细心审查，才没酿成冤案。如果是不耐烦的糊涂县官，真的会把人打死了结。

现成的例子就有一个。《刑案汇览三编》记载，道光二年(1822)，一个名叫江泳青的青年因忤逆父亲被判死刑。

起因是他的父亲江玉鑣外出饮酒，喝得酩酊大醉，走到家门口，乱骂一气。到屋里又喊饿，让媳妇曾氏给他煮饭。恰逢曾氏外出，没人应声，于是他又开始破口大骂。

这时候江泳青从外面回来，见父亲又喝那么多，很生气，劝他歇歇再说。江玉鑣一听就不乐意了，开始怒骂儿子。江泳青说父亲，家里那点钱你全拿出去喝酒，不如多买几个馍馍吃，也不至于忍饥挨饿！

江玉鑣被儿子忤逆了，暴怒起来，大骂儿子不孝，摸起一根棍子（锄柄）就打。江泳青抱头鼠窜，江玉鑣则在后面追赶，结果一个不小心被绊倒，脑袋恰好磕在了石头上，左侧额角被磕坏，儿子立即折返把他搬到床上，躺了四天，死了。

这种非正常死亡的案子，官府都会过问。经过审理，县官按照“子不孝致父自尽”处置，说是因为儿子不孝顺导致父亲自杀。如

果真是这样，应该判“斩决”，直接砍头。

但这个案子明显就不该如此，因此审案的官员又酌情判了个“绞候”。江泳青“忤逆”父亲，导致父亲生气，才有了磕死的后果。儿子还是得死，只不过要等到秋后或朝审后再执行。好在朝里有明白人，部里复核的时候，大臣们发现江玉鑣之死根本怨不着江泳青，于是“另行审拟，以昭慎重”。

总之，从这样可怕例子足以见得，如江泳青确实“忤逆”了他的父亲，劝他少喝酒省点钱买干粮，导致江玉鑣想不开上了吊，那么江泳青是一定会被砍头。这在现在简直难以想象。

在我小时候，我总听老人们说以前（特指民国及以前）的人再坏也都很孝顺。这并非虚言，正是法律长期的偏向，使民间形成了“不孝死罪”的观念，确实再浑的人也不敢拿父母怎么样。反过来，如果父母因小事去告儿女，则舆论反而不偏向父母。因为一旦这么干，儿女就会死，导致了一些儿女欺善怕恶的风气。

孝敬的观念，因为法律加持而影响深远。古时的官员，总拿“天下无不是底（的）父母”替皇帝的错误开脱，也经常借此委婉表达对皇帝的不满。

除去法律与制度规定，多数情况下，父母对于儿女的爱是真诚的。

中国很早就有养老院以及养老制度，“凡三王养老，皆引年”，夏、殷、周，三朝天子举办老人宴，都要根据户籍核查老人的年龄，还规定家中有老人可依法免除部分徭役。因此才有“家有一老，如有一宝”的观念。

但在现实中，尤其是所谓“礼崩乐坏”的时代，多数百姓根本没有养老保障，全靠儿子孝顺（女儿通常外嫁，因此无法近前侍奉）。人到了一定年纪，干不动活，又因为户籍限制，没有退休金，创造不了价值，被一些人视为累赘。在这样的嫌弃、挤对下，老人会产生严重的自卑感。他们或是看见了孝顺孩子拼命干活，而觉得自己只是个累赘，产生负罪感，有了“寿有何罪？老而不死是为贼！”的感慨。或是在遭遇事情时，行为变得扭曲。譬如自己不小心跌倒，就拼命抓住无辜的路人，一口咬定是被人家撞的，以免再度增加儿女的负担，再度验证自己的无用。如此不仅不怪自己不小心，还能为家里多带来些钱，有了用，就能活得下去了。这样扭曲的价值观，长期存在于毫无保障的老人群体中。

近几十年，宗族社会全面瓦解，老龄化社会逐渐形成。原子化的人们，更多地要依靠政策抵御风险。养老体制的完善，有助于解决现代社会的新问题。

而提倡“孝道”，是制度保障不可及之时，最为稳健的养老方式。现代社会，对老人来说，更需要的已经不是金钱、食粮的支持，而是精神上的陪伴与心灵的慰藉。他们曾年轻，我们也将老去，尊重他们，也就是尊重我们的未来。

06 墨家的“兼爱”为什么推行不下去？

先秦时期，有这么一个非常奇特的群体：他们从小就要接受严格的技能培训，掌握当时各行各业最尖端的科学技术。本来可以依靠精湛的技艺过着相当富裕的生活，却无一例外地放弃享受。如同苦行僧一般，从事着极为艰难的事业。

与其说是事业，不如说是苦役。他们为“有利于天下”的理想而奋斗，凡是对天下人有好处的，他们都去做。凡是对天下人有害的，他们都坚决反对。辛苦的劳动和长久的暴晒，使成员们面目黧黑，手脚磨出老茧，身上衣服破烂，与底层工人、农民的外貌一样，完全没有一点知识分子的样子。

他们懂得最实用的技术，最崇高的艺术，却对金钱没有什么欲望；对外做工，收费低廉；所到之处，都会受到当地百姓的热烈欢迎。

成员间有能力就相互救济，有感悟就互相分享。他们有强有力的组织，有统一的领导，接受的是“巨子”的指挥，要遵守组织上严苛的纪律，行为准则就如同绳墨一样，一切都有画好的准线。成员不得越轨，不得犯法，一旦违背规矩，哪怕是巨子的儿子也会遭到毫不留情的处置。

成员们完全脱离低级趣味，从不问自己有什么欲望，只希望能够实现共同的理想，成就美好的天下。为了这个理想，他们赴汤蹈火，

在所不辞。他们主张人与人无差别的爱，爱陌生人如同爱自身。他们还认为相互有爱的体现，就是人与人彼此的尊重，故而人不应该有相互攻击的行为。

他们身体力行，当弱诸侯国遭到侵略的时候，成员便成百上千地组织起来，帮助弱诸侯国进行抵抗。成员听从巨子的安排，以侠义之精神，履行入会时的承诺。而巨子则派成员中学识优良者到各国入仕，不停地游说君王，扩大组织的影响力。

这个神奇的组织，就是先秦诸子百家中的“墨家”。墨家的初代巨子，就是墨家的创始人墨子。

墨子是个神奇的人。他是宋国贵族的后裔，不过家庭早已没落。他早先学过儒家思想，却并不认可儒家的许多观点，于是效仿大禹，穿着草鞋丈量天下。他擅长学习，通晓了当时最尖端的黑科技。他在访查民间疾苦时大有感悟，便以极其鲜明的个性和强大的执行力将墨家学说推广开来，使墨家成为当时与儒家并列的两大显学。《韩非子·显学篇》说：“世之显学，儒、墨也。”在当时，天下的学者，如果不是儒家的，那么多半就是墨家的，可见墨家声名之盛。

只是，众所周知，这样一个神奇的学派，居然很快就没落了，以至消失得无影无踪。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其实墨家也是有传承的，墨家的每一代巨子，临终前都会指定下一代巨子，就如同君主指定继承人一样。

然而，理想是美好的，现实是骨感的。墨子死后，当然要有巨子接任。只是，巨子必须非常智慧，被绝大多数人崇拜才行。但社会上不可能一直有这样的人，于是，才过了几十年，墨家就陷入了群龙无首的境地，分裂成了三个不同的门派：相里氏、相夫氏、邓陵氏。

墨家的分裂，就如同基督教的分裂。由于罗马帝国的分裂，基督教由原先的一个教派分裂成了东、西两派。东、西两边都认为自己才是正统，对方是异端。

为了争夺基督教的最高权力，教派之间爆发了激烈的冲突，从而势不两立。西派标榜亲民，名为“天主”。东派标榜正统，名曰“东正”。后来，天主教内部严重腐败，人们奋起反抗，又形成了一个脱离于天主教的新教派，名为“新教”。

墨家分裂成三个宗派后，也经历了相互诋毁、攻讦的阶段。

墨子的学说太过庞杂，执行上有很大的困难，不便于人人遵守。因此，他们都做了不同的理解与取舍，挑选了对自身发展有利的内容去实行，摒弃了对自身发展不利的部分。

本来这样的取舍有助于思想的传播，但也导致了所谓的正邪之争。三派都将自己定性为“本墨”，把其他门派称作“别墨”。认为别人的都是假的，只有自己这边的才是真的[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为真（墨）]。

好在分裂也不影响传承。墨子死后指定的巨子，可能就是孟胜。孟胜与阳城君交好，受阳城君的委托，答应守护阳城。阳城危急的时候，他亲自率领180名弟子赴难。

弟子徐弱劝他说，阳城君已经跑掉了，阳城怕是保不住的。我们这些人前去帮忙有什么用呢？连事主都跑了，我们还能帮谁呢？这样做对阳城君没有任何好处，对我们也没有好处，搞不好会让墨家遭受灭顶之灾。

可墨家崇尚侠义，十分重视承诺，又兼爱百姓，既然已经答应了守卫阳城，那就一定会这么做。于是，孟胜毅然决然地赴难了。同时派出三个弟子传信，声明把巨子之位传给贤德的田襄子。

田襄子成为巨子后，以巨子之名，命令三个送信的不要再去送死。但三人已经答应了孟胜，所以非要折返。最终，他们与孟胜在阳城一同赴死。

这180名墨家弟子中，相当一部分是受过墨子亲传的门生。如同孔子有3000学生，贤者72人。墨子门徒也非常多，180名弟子里，不少是得到真传的。可是，最精英的一批墨者已经赴难，给墨家带来的打击就是致命的。

墨家后来产生分裂，也是可想而知的。

不过，不管分裂成什么样，墨家还是那样，执着地守卫和平，加入守城阵营。可现实是，守城一方往往非常虚弱，很快会被破城，城

破后往往有屠城，屠城就会被杀。帮忙守城的墨家弟子也不能幸免，一批又一批地被杀死。

墨家就是这样艰难地传承着，靠墨者强大的感召力，一代又一代的新墨者出现又消失。同时，和初代巨子墨子面临的情况一样，后代墨者的思想，始终不能被多数国君所接受。

蔡元培认为，战国时的君王宰相正努力经营着诸侯国，想要富国强兵，不受欺辱。当时诸侯已经陷入了丛林法则，像儒、墨、道、农等家，讲究仁德、兼爱，都是“迂阔不切事情”的。故而他们被国君友好地接待后就被无情抛弃。而一种折中各派的学说，以道学为体，儒学为用的学术，正中王的下怀，这正是严苛之法家。

诸侯争霸了几百年，最终是走法家路线的秦统一了天下，结束了混战。然而秦朝建立以后，用法严苛，各级执法又不可能不变形，导致百姓苦不堪言，开始激烈反抗。

到汉初，饱受摧残的人们普遍反感法家对人细致入微的钳制，十分厌恶法家的官吏。秦末兵乱，死伤惨重，人几乎都被杀光了。活着的人们崇尚起黄老“无为而治”的思想。无为而治，正是严苛之后的放松，酷虐之后的反弹。无为而治并不是什么都不干，而是对于许多事，官府能不插手的就不插手，能不与民夺利的就不与民夺利。这为百姓提供了休养生息的机会，只用一代的时间，社会就重新繁荣起来。

不过，国家的统治不可能一直都这样。管理稀松，就会出现大量钻空子的人。最终少部分豪强坐大，大多数百姓积攒的利益逐渐被侵占。此时，强大的匈奴外患，也不允许汉朝继续维持散漫稀松的状态。统治者必须选择另外的学说来改变这一局面。就这样，儒家便被推到了台前。

这时候，墨家已经失势。

墨家条律严苛，能够维持本旨的学者寥寥无几，还总是遭受灭顶之灾。墨家俭省的禁欲主义，又与贵族所崇尚的享乐主义格格不入。它提倡“兼爱”“尚同”，但组织中却必须遵从巨子的领导，巨子等领导者生杀予夺，大权在握，系统本身就充满了矛盾。

当初，墨子最得意的弟子禽滑釐舍弃家庭，全心全意服侍墨子，形同奴婢。墨子却对他最差。

后世的墨者也都要接受这样的现状，他们对上级和同级有分享自己财产的义务，要把工资交上去扶助集体事业，却往往得不到相应的回报。后来组织中磨洋工、投机取巧的越来越多，追随墨家本真的越来越少。随着始皇帝焚书坑儒，墨家的多数著作也被烧毁，墨家便身死魂飞，彻底消亡了。

不过，天下还是有一些懂得墨家思想的人。

汉高祖刘邦以反对暴秦之法起兵。反对法家，正是刘氏皇权的根基。儒家讲究上下尊卑的秩序，有利于统治的稳固。儒家还提倡“以

孝治天下”，便能拔高尊长君父的地位、权力，顺便使老有所养，是很好取用的学说，于是被汉武帝采纳。

然而，皇权的集中并不是只靠一个学说就可以的，也要靠强有力的手腕。故而统治者往往“外儒内法”，他们外表上提倡儒家，实际采用法家的手段，其中不乏各类诡计。

大名鼎鼎的“推恩令”，就是汉武帝利用手腕削除诸侯国势力的重大举措。

本来诸侯是有相当大的势力的，他们的土地会传给下一代国君，而其他王子没有分地的资格。汉武帝却颁布了新规定，改成诸国国君死后，王位由嫡长子继承，土地却由几个儿子平均分掉。就这样，诸侯内部开始乱套了。王子之间争权夺势，还要瓜分本来就不是很多的土地，渐渐形成了一个又一个小小的弱国。小国之间矛盾重重，根本不可能团结起来，稀碎的个人，原子化的个体，无力对抗强大的中央，最终很容易就形成了中央集权的局面。

墨家是不懂这些的。墨家关心的是科学技术，同情的是劳苦大众，提倡的是兼爱，实行的是禁欲主义，给穷苦百姓极大的好感，但得不到统治者的支持，而且它本身的延续就是一个很大的问题。

但墨家的思想毕竟还是有用的，统治者便撷取其中有利的部分加以利用。在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他依然与道、杂、纵横、阳明、刑名等学者、官员共同治理天下。而墨家的一些学问也被传承利用，譬如攻城器械、百匠技艺就有墨学的传承。

墨家也就和诸子百家一样，汇流长江，东奔大海了。

07 王阳明的“心学”与“知行合一”到底讲的什么？

王守仁，字伯安，世称“阳明先生”。明朝杰出的理学家、教育家。

他的父亲王华是成化十七年辛丑科的进士第一人，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状元。王阳明的母亲怀胎十四个月才分娩，而他到了五岁还不能说话。

但王阳明开始说话后，就表现出了超凡的智力。在老师看来，这个人喜欢“标新立异”。他认为科举并不是读书人第一等要务，人最要紧的是“做圣贤”。这样的愿望在犬儒横行的世界，无疑是很可笑的。

王阳明中举、中第、为官，看起来为人超脱，居心又很正直，他因为仗义执言，得罪了奸宦刘瑾，遭了一顿毒打，被贬到贵州龙场当驿丞，负责迎来送往，很不入流。

但他没有气馁，而是用当地百姓喜欢的方式施行教化，深受百姓爱戴。但也就是这个时候，他陷入了极端的迷茫：人，究竟如何成圣？如何找到自我？

终于有一天，他顿悟了，“圣人之道，吾性自足，向之求理于事物者误也”。一个人本身就是圣人，就是自己的太阳，不必向外寻

求，先前所有的在外物上寻找价值的行为，全都是错的。向内寻求，以光明的本心做自我的主宰，不必增添一丝其他东西。王阳明由此创立了“阳明心学”，这也是中国古代哲学的最高峰——史称“龙场悟道”。

阳明心学以佛教禅宗心为本体，继承发扬孟子人性本善之学，反对朱熹、程颐格物致理的方法。因为王阳明经过实践认为，如果桩桩件件都要寻理，除了累倒再没有别的好处。人只要“致良知”而“知行合一”，就能发出光芒。

“良知”是每个人都有的，所有的恻隐之心，皆出自善良的本性。但之所以有人作恶，是被乌云蒙蔽。人要做的，不过是拨云见日，明见内心，自然有所改变。对于事，“如恶恶臭，如好好色”，知与行是完全统一的，一个人不可能闻到恶臭，另外生一个心去讨厌和躲避，当时就会有行动。不可能闻到清香，格外再生一个欢喜心，当时就会深呼吸。对于良知也是如此的，为善去恶，就是格物。想着亲人的冷暖，便会去关怀亲人的冷暖，并一定会掌握方法。不去关怀，便是不知。

而知行合一，势必要求我们掌握技艺，用诚用敬，无所不至。有了这样的心，便一意栽培，没有焦虑。如何“精一”，就是一心一意，栽树时栽树，浇水时浇水，不必去想着枝、叶、花、果，空想无益，按规律办事，自然会有结果。

正德年间，刘瑾倒台，王阳明官复原职。后来他又升了职，成为巡抚，管理南安、赣州、汀州、漳州等地。

这个地区非常混乱，山头林立，枭雄竞起，几十年来混乱不堪，人民苦不堪言。入职后，他一举平定诸多盗贼，被当地人惊呼为神。接着，他又只用了40余天的时间平定了“宸濠之乱”。其处变不惊，料事如神的作风，使足以祸乱中国，导致无数死伤的大乱被轻松瓦解。不管是现在，还是当时的人，都觉得平定“宸濠之乱”的过程太过轻松，甚至有人以为原因是朱宸濠很弱。实际上的朱宸濠起兵十万，还联络了朝中的宦官，起兵时就已经杀死了江西巡抚、按察副使，设立了官僚机构，攻城略地，已然杀出了江西。宁王之乱应与明初的燕王之乱、唐代的永王之乱一样，是该有一番作为的，然而不幸的是，他的对手是王阳明。

王阳明总督两广，平定叛乱，采取的是诚心诚意为不得已而为贼的百姓谋求出路的方法，导致大量盗贼望风投降。对于那些继续为乱的，则采用神出鬼没的作战方式。

他是一介儒生，却专兵自用，当仁不让，诡诈多端，简直狡猾至极。就连最为杰出的将领，都猜不透他下一步的动向。他接连攻破诸多崖寨，大破断藤峡叛军，名震天下。

古人视“立功、立德、立言”为三不朽，王阳明便是达成三不朽成就的圣人。

他于国有大功劳，于道德讲求“致良知”，于百姓有恩义，于言论立心学。在他去世后，门徒根据他的言行编纂了《传习录》，让后世迷茫的人得以学习，使彷徨的人找到了光明所在。

王阳明已经非常有名，可实际上，多数人对记录其言行的《传习录》并不熟悉，以为它晦涩难懂。其实还是没有痛到深处，唯有人生陷入迷茫时，方知其可贵。王阳明是世俗的成功者，但绝不以世俗的成功标榜。他认为圣人与愚夫愚妇没有两样，下学就是上学的根底，人欲中正当的诉求就是天理。了解他的学说，对迷茫的人有莫大的帮助。

王阳明从来不拘一格，晚年讲学，学生中有不少朝廷官员，文武全才，麒麟才子，还有今科状元。学生无不是饱读之士，而慕道者何止千万？有某地名士，初次听说阳明学说后，实在不大敢相信那套理论，可等实践之后，才知道什么叫高山仰止。

王阳明的心学曾经被列为唯心主义的代表，遭到广泛的批判。实际上，这样的批判当时就有。

一友人与王阳明同游南镇，指着岩石间的花说：“先生总说心外无物，可如这样的花树，在深山之中，自己开，自己落，和我的心又有什么相关呢？”王阳明说：“尔未看此花时，此花与尔心同归于寂。尔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便知此花不在尔的心外。”

他岂能不知花自开自落？只不过以花譬人喻罢了。人如能透见良知，则良知与美色、美味一样。当他意识到了美好，就不必再另外起一个爱慕、亲近的心，心本身就会明亮起来。心是欺骗不了身体的，当你经历美好，整个人都是会发光的。

人为什么还是会不开心呢？是因为随着年龄的增长，良知渐渐被乌云蒙蔽，内心见不到阳光，也就没有了光明；失去根基，不松土施肥，不得其法，却贪婪妄想枝叶花果，于是抑郁、执拗、刻薄、焦虑都来了。

所谓“格物致知”，正是拨云见日的努力。不要以为这和“自我的道德教育”一样，王阳明发现的，是对所有人来说最为简单、有效的办法。他和朱熹大有不同，朱熹的“格物”，要求人们对每一个物品、每一件事，都去思考它的道理与意义。然而，自打王阳明婚后格竹格了七天七夜晕倒后，就对这种说法产生了极大的怀疑。

我们也时常陷入这样焦头烂额的纷乱中，每件事都分别去找它的道理。譬如对人际关系，也耗费精力费心琢磨，结果就是把人生本来就不足的时间与精力，浪费在了逐一讲求上，以有涯随无涯，面对浩瀚的海洋，永远有心无力。

王阳明请人们努力探寻自己内心的光明处，只做一件事，便是“精一”。该学习的时候没有学习，所生起的负罪感，就是天良，就是良知，就是光明。良知是好的，就要如同好美色一般，认知与行动产生统一，自然就开始了学习。不去学，实际上还是不知道好歹。

当我们下手去做，便是未来的心安。我们不要去问结果，因为这个结果也是外物，结果其实就是用心的过程。人只要按照这件事本身的道理去做就可以了，如此，现在不会焦虑，未来也不会有焦虑。

王阳明生前讲学，每次都会有数百、数千人旁听。大家在山林之中讨论，山谷之中全是论道的声音，蔚然大观。然而他死后不久，他的学生就感慨学说渐渐被人遗忘。人们日日讲说“知行合一”，却都只说不做，更不要说听见“知行合一”就发笑的了。于是他们联合起来，搜集先生生前的语录，不厌其烦琐、重复，编成《传习录》刊发。

这本书，影响了无数人。

大明首辅徐阶、张居正、赵贞吉，都是阳明心学的实践者。清朝许多封疆大吏，也都是阳明的信徒。近人之中，能实践出真知者，也多半受到了王阳明心学的影响。更有海外尤其是日本商人，以阳明为榜样，在实践中运用心学，成为一代巨贾。

当今社会，有人追逐金钱、房屋、学历、分数、美色，追逐任何能让人安心的事物。但这都是“向外寻求”，向外寻求的东西，是靠不住的。尽管它们有的能暂时让人满意，可终究不会让人得到内心的安宁。得之者傲慢之中有焦虑，得不到者自卑之中有懊恼。富贵不知乐业，贫穷难耐凄凉。

这是当今社会部分人对生活不能满意的根本原因，心与身分离，知与行离绝。心即宇宙，宇宙即心，心外无物，又何物不能有呢？

08 王阳明为什么否定佛家的出世？

佛教产生于古印度，创始人释迦牟尼是个王子。他经历过一番困苦后，向人们传播自己悟出来的道理。经700年的传播，佛教已经在中国的西域形成了相当大的影响。

彼时正值东汉末年，出使汉朝的大月氏王使伊存，将佛教描绘释迦牟尼形象的《浮屠经》口授给了汉朝博士弟子景卢，又由景卢进行传播。从那以后，佛教便以点带面，由上层传播到了底层。几百年后的南北朝时期，天下男女多半信佛。

对普通百姓来说，佛教最主要的特点就是讲究出家，人一旦出了家，也就斩断了红尘眷恋，在形式上脱离家庭，到寺院生活、修行，以求解脱。

佛教讲究不为名利所染，不贪图金帛与田产，“远离颠倒梦想，究竟涅槃”。然而，历史中的佛门并非完全的清静之地，由此形成的势力，引发了统治者的忌惮。

南北朝时期，大量的寺院占据了海量的田产与资源。而由于出家人历来可以免除徭役和赋税，有大量百姓投靠，使得国无纳税之人，钱财竞相往寺院流去。北魏的太武帝在太延四年(438)开启了第一次国家层面的“灭佛”行动，强令凡50岁以下的沙弥（和尚）一律还俗。

不过，当时南北划江而治，僧尼可以越境逃脱。北朝灭佛，僧尼们就往南朝跑。南朝不灭佛，佛教就在南朝继续发展。

140多年后，北方政令松懈，佛教徒又返回北边，恢复了当年的昌盛。当时有不少人占着教门的便宜，大肆侵吞、兼并百姓的农田，形成了强悍的利益集团，使佛教成为当时的“五横”之一。他们“名挂编户而浮游卒岁”“执政居势而渔食百姓”“肆暴奸虐而动造不轨”，变成了难以监管和约束的集团。于是，北周武帝再度宣布灭佛。拆毁佛像，收回土地，强令300万僧尼还俗。这个数字占当时的人口很大的比例，且全是壮年，在社会中造成了很大的影响。但佛教追求精神解脱，只要百姓生活困苦，佛教就有很深的群众基础，依然能顽强地发展下去。佛教到唐初达到了的鼎盛。唐太宗李世民虽然并没有与十三棍僧真的有过什么故事，但他与佛教的情缘并非虚造。

李世民挚爱的长孙皇后名为观音婢，意思就是观音菩萨身边的婢女。而后玄奘西天取经，受到了李世民的热烈送迎。在李世民死后，未育的妃嫔都要出家，武则天作为李世民的才人也就进入寺庙信了佛教。

唐朝中期的唐宪宗，本身就是佛教徒，曾专门举办盛大的迎佛骨仪式。人们纷纷往寺庙里投钱，倾家荡产也要这么干，不免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韩愈因此上表反佛，由于言辞激烈，差点被唐宪宗处死。

到唐武宗时，国家又开始灭佛。一共拆掉了近5000所大型寺院，40000余所私人寺庙，迫使26万人还俗，收回上好的农田几千万顷，史称“会昌灭佛”。

佛教将其称为“会昌法难”，是佛教发展史上的一次重大灾难。不过，唐武宗死后，佛教又迅速复苏了。虽然经历了五代周世宗的毁佛行动，战乱时佛教典籍被焚毁，再也无法重现当初的风光，但佛教依然在中国扎下了根基，因为千年的传承使得佛教早就中国化了，没有水土不服的毛病。

明清时期，佛教信徒依然不少。他们没有了昔日的狂热，有的是佛教对人心的教化。

禅宗直指人心，见性成佛。王阳明年轻的时候，也一度痴迷于佛教，要寻求精神寄托。然而，他苦思冥想，发现了信佛者之所以纠结，是因为佛教本身就有矛盾。人是割舍不掉人世间的感情的，更不可能视亲为远，视骨肉为陌生人。踌躇之际，他顿悟：“孝悌的念头，是从孩提时就有的啊！这个念头如果去除了，不就成了断种灭性了吗？”

自此，他与佛教分道扬镳。他认为佛教的形式本身就是错的，学佛者的困惑是有道理的，“佛家说不着相，实际上是着了相。我们儒生着相，其实是不着相”。所谓着相，就是执着于外相、虚相或个体意识，而偏离了本质。

学生黄直不明白，请王阳明进一步阐述一下。王阳明说：“佛教怕父子关系的牵累，于是逃避了父子关系。怕君臣关系拖累，于是逃却了君臣关系。怕夫妻关系拖累，于是逃避了夫妻关系。都是为君臣、父子、夫妇着了相，想要逃避。我们儒生有父子关系，就给它个仁爱。有君臣关系，就给它个忠义。有夫妻关系，就给它个礼节。什么时候着过父子、君臣、夫妻的相了呢？”

王阳明反对佛教教义，实际上与古时许多百姓对和尚、尼姑充满提防的原因是一致的。佛家以剃发、离家、念经的形式来区别于其他人，说是不着相，实际上全是着相。要求斩断红尘，更是不被普通人认可。

在王阳明看来，人的厌恶之心、欢喜之心，是本能的。对母亲的感恩，对朋友的思念，对美好的追求，是正当的。佛家讲究“众生平等”，将人人有灵性，拓展为人人都是佛；将至亲视为普通施主，将普通人视作释迦牟尼佛。但人不可能对所有人同等对待，对恶霸与善者同样礼貌，不生鄙夷，也不生欢喜。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老吾老是根本，及人之老是枝叶。失却根本，想得到枝叶，是行不通的。

佛家求清净，是犯了“将迎意必”的毛病，信众往往执着而又固执，为了脱离苦海而不顾别人，带着负罪感逃避到寺院、荒山，看似没有私情杂念，实则只是满足了自我的私心。

王阳明有所感悟后，曾劝杭州虎跑寺的和尚还俗。

他遇见一个打坐三年，不听也不看的老和尚，突然问道：“和尚！你在听什么，又在看什么？！”

老和尚非常生气：“我三年来，从来不听也不看，你怎么能乱讲？”

他笑了，问老和尚是哪里人，父母是否健在。得知老和尚的母亲还在，于是他问道：“那你想不想念自己的母亲呢？”出家人不打诳语，老和尚黯然失色：“怎么能不想呢？”

王阳明说：“你说你不听也不看，但你的心里听到了（她的哭泣），也看见了（她的身影），怎么能说不听、不看呢？”他又说：“想她，就该去看她啊！”

老和尚历经三年修行，没有戒掉尘俗，反而一直处于极大的痛苦之中，平日里总是感到郁闷。他这才意识到道理所在，想念一个人的确是私欲，但这私欲，乃是光明而又正当的欲望，那么就是天理。

一时间，他泪流满面，第二天就还俗，回家看老娘去了。

不过，一如对朱熹的态度，阳明心学本身起造于佛教的“本体”说，也就是认知“本心”的“明心见性”，因此阳明心学与佛教并非势不两立。但它彻底解决了佛家的矛盾之处，让人正视内心，讲究出世，又教人如何出世，如何收拾精神，做自我的主宰。王阳明正是因为站在了巨人的肩膀上，成了心学集大成者。

09 明朝士子为什么选择“躺平”？

秀才，意思是才德俊秀之士，又叫生员。在古时，考取了生员，就意味着步入了“士农工商”中“士”这一阶层。

在明清小说里，秀才的形象总是寒酸的。他们有个外号叫“穷措大”，也叫“穷醋大”，是说他们穷、酸，且高傲。

《儒林外史》中的吝啬鬼基本都属于士人阶层。譬如有个胡三公子去买馒头，店家要卖他三文钱一个，他不愿意，非要给人家两文钱。店家不愿意，他“就同那馒头店里吵起来”。

古代的秀才真有那么寒酸吗？

多数是的，但也要相对而言。拿县里普通的秀才和省城、京城的达官贵人比，当然显得普通秀才极为寒酸。可要和绝大多数的乡村农民和城市贫民比，秀才的身份、地位，可以说是非常高了，经济条件也往往处于当时社会中等偏上。

海瑞年少时，在乡下曾看见一桌子父老吃席，正肆意谈笑，突然来了一个秀才，于是“敛容息口”，所有人一脸严肃，都不敢说话。秀才坐下，所有人都恭敬得如同见了县官。秀才说什么，都要洗耳恭听。秀才动筷子，大家才敢动筷子。“惟秀才容止是观，惟秀才之言语是听”，时间久了，有人憋不住，想开个低俗玩笑，也不敢大声说，只敢窃窃私语。

古时乡间，秀才就是有这样的地位。而“士”与“农”的区别就在这里，秀才的地位高一级，就有高一级的待遇。

士人的权利不是空口白牙说出来的，而是实打实给出来的。因为是士人，所以不用干农活，摆脱了繁重的劳动，形象上就比庄户人家好很多。士人没有徭役的烦恼，还不用受粮长和衙役的盘剥。且如果是廪生（名列前茅的秀才），还能从公家领吃领喝。他们走在路上，都是挺胸抬头的。路边的人望见他们，都会满含景仰地对人介绍：“这就是某斋长。”

范进中了秀才后，胡屠户嘱咐：“若是家门口这些做田的，扒粪的，不过是平头百姓，你若同他拱手作揖，平起平坐，这就是坏了学校规矩，连我脸上都无光了。”证明秀才同种田的打招呼，就是丢了身份。后来范进又中了举，就更了不得了。

读书人大都有自己的理想抱负，但亲邻期盼的却总是富贵荣华。理想的光辉下，是人们趋利避害的本性。大家都想要逃避苦役，坐享利益。所以每个有能力攒钱送孩子读书的家长，无不把乡里的秀才当作后辈学习的榜样，鼓励孩子们一定要成为那样的人。

识字班的儿童背负着这样的期盼，便开始了日复一日紧张刻苦的学习。朝代早期，人丁稀少，贫民子弟能比较容易地考上秀才。可是，随着婴儿潮的到来，越来越多被期待着成为人上人的孩子加入角逐，考秀才的难度开始飙升。

明朝朝廷鼓励全民学习，热衷于兴建学校。人们的求学热情也空前高涨，所有人都相信读书就能改变命运。童生们拥挤在同一条路上，都有同样一个小目标——考上秀才，接下来考举人，甚至考进士，这导致了人才的“通货膨胀”。

历来乡间的教育资源都是很匮乏的，考上秀才的人不多，在所有能读得起书的人中也属于百里挑一的人物。所以在乡下，秀才依然能得到尊重。可在京、广、苏、杭等大城市里，秀才的地位却一落千丈。由于秀才越来越多，他们从原先衣冠楚楚的玉衣秀士，变成了人人都可调笑的穷酸人士。

科举是朝廷收拢读书人人心的一种手段，光考试而不给结果是不行的。由于社会上太多人想受人尊敬，但考试录取的名额完全不能满足这些人的要求，朝廷就将名额一加再加。即便公家不给发任何补贴，人们也都愿意挤进去当秀才。

城市的生员非常多，而农村的生员非常少；城市的生活好，而农村的生活差；城市资源多而农村资源少。于是许多乡下的生员，就没有留在乡里授课，而是选择去城市打拼，与城市本来就有的“秀士”们聚在一起，造就了“极卷”的秀才生活。

想要不受人白眼，当然应该继续考试。由秀才考取举人的乡试，就是一种全省范围内的选拔性考试，也是从秀才里面百里挑一的考试。一开始，举人地位崇高，可以做官，甚至能当上知县。但随着举人数量增多，后来的多数举人，就只能徘徊在州县佐贰官的级别里混

不出头，很难找到升迁的机会，想要做大官，只能继续参加会试，去考进士。

乡试拔尖的学生，实在找不着出路，也有一套“如何考上理想大学”的创收方法。优等生们本身没有什么好出路，考上学以后，便开始教别人如何考学，出些应试心得与真题。有一类名叫“程墨”的教辅书，正是科考赢家亲自挑选的符合程式的考卷，送到书坊加以刊发，由考生购买。如“处州马纯上先生精选《三科程墨持运》”，和现在的《5年高考3年模拟》是一样的。

多数秀才的仕途都不顺利，加上有了家庭，只能另谋出路，很多都投身到了“网络文学事业”。之所以说那是“网络文学”，是因为假设不以传播途径来论，那些存在于古代的、稀奇古怪的小说，性质确实就和网文一样。

在明代的图书市场上，有海量的口水小说，基本全是落魄的秀才写出来的。这一行业的发展一直持续到了清代。到清代末年，更是出现了日更万字的快手作家，如陆士谤。他写的《新中国》，讲了古人穿越到现代参观“万国博览会”的故事，可以说是穿越小说的经典之作。

古代网文也经历了一个大浪淘沙的过程。起初，卖得好的单行本多多少少都“诲淫”（涉黄），官府多有禁止。等这股风气被整顿后，又诞生了一批半黄不黄，但爽感十足的意淫文。其内容大都是什

么美女爱上穷书生，狐狸精爱上穷书生，穷书生修身后位列仙班，等等。

与此同时，市面上也出现了大量改编自知名作品的同人文，多是人物设定不变，自编另外一套情节。如《西游记》之后有《新西游记》《续西游记》《后西游记》《西游记补》，《红楼梦》之后有《红楼圆梦》《红楼春梦》《红楼幻梦》《后红楼梦》《续红楼梦》《复红楼梦》，等等。

如此海量小说中，劣质作品固然很多，但在市场竞争过程中，读者的口味也会发生变化。许多人不再满足于那些质量较差的作品，市场上就涌现出许多相当优秀的作品。那些销量高的优秀作品，读者看后还会不断催更。

如凌濛初的《初刻拍案惊奇》完稿后，火爆程度远远超出他的想象。因为受不了天天有人追问，加上自己又是出版商，既然能赚钱，他就立即着手写《二刻拍案惊奇》，这便是“三言二拍”中“二拍”的出书过程。不过，绝大多数作者没有凌濛初那样的财力，只好靠写书维持个温饱，过着“清苦低贱”的生活罢了。

拥挤的小说市场已经人仰马翻，生员们必须另谋出路。起初，他们还顾及面子，不愿意去做“下等人”做的事。可后来，各行各业也都有了先生们的身影。

一些秀才投靠官府、乡绅、商贾做事，形成了庞大的师爷群体。这些师爷也是有传承的，以绍兴为最，老师爷在绍兴老家开班授课，

培养下一代师爷。这些师爷中，很多都老老实实做事。但毕竟人的秉性是不同的，有的师爷却很无赖，揽讼滋事，鱼肉乡民。

公家的位置毕竟有限，没有投靠、依附他人的机会的生员，也就因为没有编制，找不到工作，生活上没多大进步，又不想沦为“下贱”的工人、商人，甚至成为太监（但确实有穷到顶的秀才自宫当太监的），还是想享福，就产生了严重的“躺平”的思想。

生员躺平，有真有假。譬如，有的人总要在小说的开篇放几首看破红尘的诗文，有的更是一口气放十几首。这些诗文都是平日里他们自己写出来却发不出去的，只好堆在文章前头，号召大家不要去争，不要去抢，不要为五斗米折腰。可一转眼，真到了缺油少盐，吃不上饭的时候，这些人又不得不去争，不得不去抢。

尤其是人数众多的附学生员，相较于从国初就有定额的廪生，他们不能从公家领钱，又不愿意做“屈才”的工作，导致“俯仰不足，婚丧无藉”。有的穷得就剩个大裤衩子，天天喝稀饭，清明节跑去偷坟墓前的供品者有之，觑着老脸下乡蹭席吃者亦有之。

他们没钱买米，没钱结婚，生不起，死不起，于是越想越气，便“集公门告歉称匱”。到这时候，数不胜数的寒酸秀才便会堵在官府前面索要待遇。遇上好心的县官，可能会挤出点钱来补贴一下他们，买“城东丰腴田一百二十余亩令佃”，用这点地租给秀才们发点粮食。但遇上没那么好心的普通县官，这点补贴也是没有的。

想想也是，农民出苦力，种粮食，一年到头，好赖都能自食其力。秀才又不干活，干也挣不出吃的来，再不发东西接济，他们的日子会很难过。

在“士农工商”的界限如此清晰的古代，让士人去从事“鄙业”就算是一种侮辱了。虽然也有秀才被迫下海从商，但他们骨子里还是很瞧不起商人的，有商人穿戴生员的服装，还会被较真的生员抓住一顿羞辱。

范进尽管考上了秀才，还是很穷困，因为他的经济地位配不上社会地位，他的岳父胡屠户便瞧不起他，言语之间极尽刻薄。直至听说老女婿范进中了举，有了足以改变生活的资本，胡屠户才话锋一转，态度一变，说他的这个女婿乃是“文曲星下凡”，打也打不得，动也动不得。

古代士子“躺平”是不得已的，是本就不多的优质资源被人抢光后，导致了行为上的“不进取”。实际上他们一直渴望改变命运，无法改变命运时，便想要摆脱别人踩过的陷阱，绕道旁人经历过的漩涡。这与现代社会迷茫的人们是很像的，人们倒想无争，但实际上还真不能躺着，因为人们所得的太少，却背负的太多。

10 古人的平均寿命真的只有30多岁吗？

汉哀帝建平四年（前3）正月，关东，数不清的百姓光着脚丫、披头散发，在路上疯跑。

他们搬开路障，翻越墙头，如僵尸一样朝着同一个方向奔去。所有人的手里都拿着一根秸秆，统共途经26个郡，他们见到沿路的百姓，就把秸秆发下去，说些奇奇怪怪的话。那些拿到秸秆的人，也陷入了恐慌之中，加入疯跑的行列。

疯跑的队伍越来越长，场面异常可怕。最终，数以十万计的人加入了疯跑，从初春一直跑到了夏天。半年的时间里，所有疯跑者都抵达了长安，随即开始在长安的大街小巷中祭祀“西王母”，招揽信徒。

他们纷纷传书说：“西王母通告百姓：佩此书者不死。不信我的话，且看自家的门枢下，有白色的头发！”（《汉书·五行志》：“母告百姓，佩此书者不死。不信我言，视门枢下，当有白发！”）

而他们手里的秸秆，被叫作“行诏筹”，意思是在行走奔跑中下达西王母诏书的算筹，送出去一份，就有一份的功劳。凡手持秸秆者，皆是西王母的信徒。在长安，他们下达的则是西王母预言书。这种预言书和人的寿命有关，凡随身带着这种预言书的人，都会长生不死。不信西王母的，家门口就会出现白色的头发。白发是年老的象征，家门口出现白发，意味着这家人很快就会死。

这是一种诅咒。

当时天灾人祸不断，大批百姓死亡，人们非常恐慌。“传行西王母筹”的活动，就是在这种氛围中愈演愈烈的。

整个夏天，西王母的信徒都在长安歌舞、博弈、讲演。所有人都相信这样就可以长命百岁，直至秋天他们方才散去。

但是，这是一个骗局。那些白发，其实是死忠信徒为了报复不信奉西王母的人，夜里搁在人家门口的。信徒们也并没有长生不死，和普通人一样，照样会生病，照样会老去。但是，我们应当能从中看出人们对“不死”的渴望，以及对于战争和瘟疫的恐惧。

西王母，原是道教中一头白发的女神，后来演变为年轻貌美的摄生之神。女神精通养生之术，能让人长生不死，故而在有着惊人死亡率的西汉末年、东汉初年，被推到了非常崇高的地位。许多皇帝痴迷于追求长生不死，让道士炼制仙药，反而常常因此早死。普通百姓是吃不起仙丹的，食能果腹就很不错了。

面对无常的生活，脆弱的生命，人们当然想到了拜神。西王母就是这样应运而生的长生之神。

根据民国许仕廉《人口论纲要》以及1936年民国实业部公布的分年龄死亡率统计，古人的平均寿命只有30岁，这一数据是比较可信的，但值得注意的是，平均数是很会撒谎的，会令人们产生很大的误解。

许多人读古籍读得满腹狐疑，因为在无数的典籍、笔记以及世情小说中，人们会看见，不管是帝王将相还是出场的普通人，多数古人都活到了六七十岁，可是为什么民国时期的统计结果显示古人的平均寿命才30多岁呢？

这个数据其实是被古代惊人的夭折率给拉低的。因为统计必须全面，所以既要统计年老的人，也要统计意外死亡的人，连夭折的人也要算上。超高的夭折率，自然会将平均寿命拉到很低的水平。

以清代皇室为例，因为痘疹等疫流行太猛，有三分之一的孩子大概率活不到成年。这也是古代民间的普遍情况，民间医疗卫生条件更差，缺医少药，以至于婴孩都有个百日大关。只有婴孩活过了百日，家人才敢大张旗鼓地庆祝。

灾害与战争频发的年代，人民流离失所，同样出现了大量非正常死亡的情况。战争时期，最先死亡的，往往是被拉上战场的青壮年。仗打到最后，还要拉着十来岁的小孩上战场，死亡率就会更高。

研究古人的平均寿命，一般会从历史户籍档案和族谱入手。确切的数字，应当从那些连“早殇”都统计进去的资料里找。

有人将敦煌出土的户籍中记载的古人的寿命进行了统计，结论是古人平均寿命在27~35岁，好一点的地方能达到40岁。

《梅县石塘李氏族谱》中，没有记载1岁内早天的人口，却有1~3岁早天的人口的记录。在第十五世（清嘉庆、道光年间），该族有

65位男丁，52位男丁配偶（女性），都是很普通的村民。统计出来的平均寿命就比较高，男性为41.6岁，女性为57.4岁（村民的妻子并不可能是早夭人口）。

如果统计时再把男性早夭的人口也剔除，古人的平均寿命就更高了。《梅县程江大亨村叶氏族谱》详尽记载了每个村民的死亡年龄，排除所有早殇者，男性的平均寿命能到60.1岁，女性则能到65.5岁。

在129个男性中，死亡年龄在40岁以下的只有13个，活到50岁到70岁的有63个，70岁以上80岁以下的有21个，80岁以上的有15个，没有能活到90岁以上的。女性寿命一般比男性长，103人中，有一半都活过了70岁，其中80岁以上的有18人，有1人活过了90岁。

此类统计还有很多。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在环境较好的古代村庄，如果不遭受兵火之灾，不发生死亡率极高的瘟疫，居民衣食较为充足，只要不早夭，多数人都可以活到50岁以上，有一些甚至能活到80岁。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平均数统计得不对。

平均数的数值依然是对的，可给人的感觉却是有问题。毕竟多数活着的人，真的不会那么早就死。

如果三分之一的人在1岁内夭折，剩下的人都活到50岁，那么平均年龄则为33.5岁。如果三分之一的人在1岁内夭折，三分之一的人

因作战死在了20岁，三分之一的人活到了70岁，那么平均年龄则为30岁。

我们绝不能因为“古人平均年龄30岁”是对的，就到处说“古代人都活不过30岁”这样的错话。

遇上灾荒、战乱，人的平均寿命就低得可怜。传行西王母筹事件发生时，各省已经干旱多年，当年春又大旱，粮食早就绝收，饿死了不少人。此番行动，看起来是百姓迷信西王母，想要长生不死，实际上是流民沿路号召流民，一同奔向长安要饭，强行向权贵索要本该属于他们的资源和粮食。但此番行动形式上却利用传筹、宣教，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如果算上早夭人口，当时人的平均寿命很可能连20岁都不到。不过，显然疯跑的人中，超过30岁的比比皆是，白发老者也有不少。

尽管古时50岁的人不少见，但“人生七十古来稀”，能活过70岁的人并不算很多，对那些长命百岁的人，人们也非常崇拜。

出于对寿星的崇拜，古人给家里的寿星过生日的时候，往往会张贴老人本人的画像。这起初是上层士人的行为，毕竟底层人是请不起画师专门画像的。但是，为寿星挂像的行为是可以模仿的。由于印刷行业的大发展，从宋代开始市面上有了低成本效仿士人为寿星挂画像的途径，市面上出现了非常统一的寿星形象，模样极为怪异。这些画像里的寿星身高三尺有余，脑袋和身体差不多各占一半，有美髯，耳垂非常大。

这种画像一般都会注上“寿星”的由来，说这是一个奇人，能够延长别人的寿命。宋真宗还召见过他，赐他酒喝，他一口气喝了一石。后来这个怪人的形象就越发怪了。他的身材依然不高，耳垂和脑袋依然很大，但额头变得非常高。

这种奇异的长相，实则和现实中人们对奇异人士的想象有关。既然他很奇异，那么长相也一定很奇怪。一如明代中期以来，人们对朱元璋形象的想象一样——其实朱元璋并不是人们想象中那样古怪的猪腰子脸。

在古蜀国，人们知道有一种眼睛能向外伸出去很远的怪人。如果不是蟹一样的眼睛，就是在额头中间竖着另外一只眼（如二郎神）。总之，有这两种奇怪眼睛的人，都是纵目人，也就是蚕丛。纵目人的主要工作，就是把不听话、不信西王母的人揪出来，吸收掉他的阳寿。传行西王母筹的活动中，人们认定“纵目人”就是西王母的使者，于是一边奔跑，一边大喊：“纵目人要来啦！”

古代绝大多数人的寿命都比现在要短，当一个人年龄超过100岁的时候，就被称为“人瑞”，会受到普遍的尊敬。

到了清代，康熙、乾隆都办过千叟宴。康熙60岁大寿时，邀请了1900多名老人。乾隆50岁的时候，邀请了3900名老人。乾隆过86岁生日，邀请了60岁以上的老人5900余名，但百岁老人却只有十几个。

在我幼时，村里的老人常常会在五六十岁的时候死去，能活过70岁就算高寿了。近些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70岁不再像以

前那样难以达到了，80岁开始变得常见，90岁的老者，几乎每个胡同里都有，100岁也不算稀奇。

正是时代的进步，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为人们的未来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

11 穷人活着有什么意义？

古时所谓的“中产之家”与现代不同，只要日常能免于饥饿而略有盈余，能够应付一些突发状况，就算家庭条件很好了。

中产之家的比例，在各个时代并不一致。

宋朝是中国历史上城市经济较为发达的时代，可即便在临安城里，达到中产水平的家庭也只有十分之三，贫困人口则至少占到总人口的一半。

绍兴府乃江南富庶之地，荒年的时候，多数人吃饭都成问题。依据朱熹在他那个时代的调查，绍兴府除余姚、上虞外的其余六个县，大略有140万人。其中“四等、五等贫乏之户”居然占到130万，这些人连稍微自给都做不到。这个令人诧异的现实，现代人其实很难想象。140万人口中有130万极端贫困，对应的是少部分人穷奢极欲，十个人的脂膏，供应一个人享乐。吴地向来富庶，可“吴侬乐岁无余业，年灾一值如赤贫”。我们看惯了官员们吟诗作对，热衷于研究宁荣二府的才子佳人，却对真正贫困的普通人的生活缺乏了解。

赤贫者“大抵乏食，采木实草根，以延朝夕”，他们往往穷到要挖草根为生。一旦遭遇干旱，他们就“转死沟壑”，成为饿殍；不想死的，“不得已而为盗贼”。每个朝代农民起义的原因归根结底只有一个，就是活不下去了。富庶之地尚且如此，其他地方的情况也就可想而知了。

如此多的人生活贫苦，绝不是因为他们懒惰，而是与时代的局面和当时的政策息息相关。朝政腐败时，官府横征暴敛，“朘小民以保上官之生”。遭遇灾荒，各级官府也欺上瞒下，百姓依然要缴纳赋税及各色加派，否则就要被拉到衙门血溅石阶。为了还钱，他们不得已卖房、卖地，使得穷者更穷，富者更富，土地兼并愈演愈烈。普通家庭经不起冲击，任何需要花钱的事都会让本就脆弱的家庭经济雪上加霜；很快，一部分人成为负收入者，沦为奴隶。即便是太平盛世，农民也至少要将所得的一半交出去，还要义务出夫，参加为期不短的徭役。

持续的付出，对应的却是生活的贫寒。农民，甚至包括许多士子，都在贫困线上挣扎，往往一年到头吃不上一口肉，生活非常艰难。相较于“肉食者”，他们的生活似乎完全没有希望。于是有人问，这样活着有什么意思呢？

对于这样的问题，古人其实早已讨论过。

与现今的多数人想得不一樣，衣食无忧者反而更容易陷入虚无，而忍饥挨饿者的精神追求更加简单直接且热烈。追求更高层次的精神毕竟是困难的，但生活越差，求生的本能就越激烈。这是一直生活在温室中的人无法理解，也无法感同身受的。

穷人也有愿望。在《温氏母训》中有这样一段话：

人生只消受得一个“巴”字。日巴晚，月巴圆，农夫巴一年，科举巴三年，官长巴六年、九年。父巴子，子巴孙。巴得歇得，便是好

汉子。

巴望，也就是百姓常说的“盼头”。

农民白天盼晚上，因为干了一天活，只有晚上可以休息一下。初一盼十五，因为月圆之时一家人可以团圆庆祝，小孩子也可以趁着过节改善伙食。农夫盼望一年里有个好收成，能让人吃饱穿暖。读书人盼望三年后能登科，官员盼望六年、九年考核后能够升迁。父母盼望儿女成龙成凤，子子孙孙，都在无穷无尽的盼望中过日子。在盼望中劳作，在盼望中休憩，生活就有滋味了。

对于读书而有志向的士子，自然要努力“为生民立命”，改善百姓的生活。对于穷困潦倒的读书人，则选择在艰苦贫困的环境中，坚持自己的人生准则。

古时贫寒士子的精神偶像是颜回，他身居陋巷，生活清苦，“一簞食，一瓢饮”，却安贫乐道，活得非常自在。他们总拿颜回的处境激励自己，认为快乐与贫富无关，只和心境有关。

但是，一味学颜回也是不可取的。

宋朝学者叶天经认为，颜回身居陋室，不改其乐，确实是安贫乐道。可现在的人要是也说“簞瓢陋巷，我能安之”，就有点可笑了。

颜回是什么样的人物呢？有什么样的才能呢？他的同学都在各国做官，作为孔子最为得意的门生，他想要出仕，去诸侯国当个卿相，

领受常人不敢想象的俸禄，是易如反掌的。他只是不肯苟且而已，并不是不能。能而不肯，这就是颜回的“贤”。

如今许多人无才无德，本来就是因为没有本事才饿肚子的，也跟着说“安贫”，难道不可笑吗？颜回家徒四壁，是人家自主的选择。你家徒四壁，是没办法。迫不得已的事，能叫“安”吗？

叶天经的发言得到了施德操的赞同。施德操说，没有志气的人，常常拿安贫乐道糊弄自己。孔子也认为，贫困与卑贱是人们都厌恶的东西，然而富贵与显要不以道得之，就宁愿不要。

施德操的快乐就是求学和讲学，每天研究一个自己不懂、不会的东西，每天进步一点点。这样的快乐，别人确实想象不到。他认为，倘使因为寻求这样的快乐而导致了自我的贫穷，那么贫穷也没什么不好的。可如果因为惰慢荒逸导致一无所为就不行了。贫寒堕落之人，根本没什么“道”，又何来“安贫乐道”呢？顶多算是人穷志短。

施德操是两宋之交海宁的名人，身患重病，成了残疾人。他没有做官，也没有结婚，一生坎坷凄凉。在外人看来，他是个活得非常辛苦的人。可是他很快乐，有着超越常人坚韧不拔的意志。其所著的《北窗炙輠录》流传千古，一直有人手抄，至乾隆年间才刊刻发行，成了研究宋代历史的重要材料。

古时的绝大多数生而平凡的人，也是有道的。

尽管富裕是许多人维系关系的纽带，所谓“贫居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便是如此。穷了，哪怕住在闹市里都无人问津；富了，哪怕住在山里也有人认亲。然而人也分得清虚假与真诚。当曾经富裕的人突然变穷了，靠金钱维系的脆弱情感就会消失不见，所谓“一贵一贱，交情乃见”“白马红缨彩色新，不是亲者强来亲。一朝马死黄金尽，亲者如同陌路人”。

恰恰是贫寒时，方能见到人的本心。穷人更注重义气，注重相互帮持，这既是合作共赢的生存策略，也是高尚的精神追求。

因为这种格局的形成，人们会对不重视信誉，不乐于帮助他人，不善良的人充满敌意。这也要求人们自身成为守信、助人、善良的人，在这种环境下，哪怕是腹黑的算子，也要伪装成一副忠厚坦诚的模样，除非他仅靠自己一人也能过得很好。

穷人的巴望是现实的，也是最有行动力的。光脚的不怕穿鞋的，生活已经不可能更差，便有无限可期待的东西。最重要的是，穷人永远享有掀桌子的权利。

子贡的学生田子方说：“富贵者哪能傲慢呢？富贵兼有国家者不能傲慢，国君傲慢则失国，大夫傲慢则失家。我们穷人有什么可失的？言不用，行不合，大不了提上鞋一走了之，有什么不能傲慢的？”

富人擅长制造边界，多数都脱离了普通人的生活，只能和一小部分人成为朋友，一时不知道围上来的朋友究竟是看中了他的什么。他

们的子孙也以为能有这样的生活，全靠自己的努力，侃侃而谈的全是错的。中产则一直处于严重的焦虑状态，非常擅长制造焦虑。比上不足，所以懊恼；比下有余，却从来都在忽略这一点。自我以下阶级分明，自我以上人人平等。受欺辱后，没有砸锅的勇气，因为一点保障而永远被人拿捏。

穷人则不同。穷人既然获得的是差的开局，就有无限变好的可能，穷人的逆袭全靠自己。人生的精彩，就在于拥有无限可能。可以安贫乐道，也可以不安于贫穷。可以流连野趣，也可以步步登高。穷人的期望很多，也很强烈，逆境中不服输，就是永远的主角。一旦无论如何都无法使生活变好，穷人也有掀桌子的权利与魄力。

无产者失去的只是锁链，得到的将是整个世界。

12 古代人的心态在大饥荒时会发生怎样的变化？

历史上，每十年里面大体就有两到五个荒年，其中又有一年特别严重。而且灾荒总是扎堆出现，分布并不均匀，让老百姓很难有储备粮食的时间。

之前网上曾掀起几次大讨论，网友们困惑古时闹灾的时候，人为什么不吃河里的鱼。许多回答都说那是人们对鱼类的禁忌和当地风俗导致的，其实是大错特错的。因为古时绝大多数的灾荒都是大旱导致的，而旱灾出现三个月，就会使河道见底，没有水也就没有鱼。

明朝末年，从万历末年開始，黄河中上游就开始持续干旱，黄河水干见底，庄稼绝收。但百姓总有点存粮，类似于现在有人囤积物资。可是两年以后，情况依然不见好转，人们才纷纷挖草根、啃树皮。

崇祯年间，五省大旱，陕北颗粒无收。不仅黄河干了，其他河也全干了。山西的汾河、浍河、漳河宣告枯竭，河北的白洋淀见底。河南洛水还好点，但最深的地方也不过一尺。

2022年春，山东出现了三个月的亢旱。农民种的粮食因为水利完善而没有什么损失，但草木可就不这样了。初春长出来的荒草几乎全部萎黄，泥土化为齏粉，蚊虫也没有滋生的条件。麦收过后，雨水纷至沓来，蚊虫有了滋生的条件，却还是很少。三个月的干旱尚且如

此，就不要说持续三年的干旱了。几个月的干旱，对古人来说也是小灾，是大饥荒温和的前奏。

清朝末年的丁戊奇荒，是以旱灾最为严重的丁丑年(1877)和戊寅年(1878)的天干组成的，实属二百年未有的奇灾，波及了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直隶、苏北、皖北、陇东、川北等地区，造成了1000多万人死亡，2000多万人逃难。

说是1877年才开始，其实在头一年就有了端倪。那时的灾荒还没有如此严重，可是地也已经干透了。粮食歉收，吃光了储备的人们开始揭树皮、挖草根，有的开始吃土。这些东西很多其实都不能吃，如观音土的功能与现在的蒙脱石类似，会造成严重的排便困难，吃久了就在肚子里形成石块，人会被活活胀死。可是，对当时的人来说，能有得吃就不错了。

到了光绪三年(1877)，还是滴雨未下，有人开始组织逃难。但所谓逃难，基本等于妻离子散，等于放弃家庭中弱小的生命。凡是落单者，几乎无一幸免。因为许多结伴而行的流民，专门等在破庙里宰杀落单客。

外出逃荒的路上是非常危险的，如果没有族群集体行动作为保障，几乎等于白白送死。有哪个人掉队了，等待他的，就是成为别人的刀下鬼。历来所谓的“人相食”，就是这个样子的。

中国古代是熟人社会，村子中的住户多少都沾亲带故。大饥荒的时候就有两种情形。一是近亲、好友在路上相遇，相互之间根本不搭

理。“道路之间，知交遇知交，过而不答”，亲友相遇，快步走过，谁也别和谁说话，是为了避免发生打杀，其实已经是最理性的做法了。二是“遇不相识者”，那么一定会开始争斗。史料记载，凡生人相遇，“皆战，而弱者遭毒手”。总之要打架斗狠，打不过别人的，就会成为食物。

这时候，即便是相邻很近的两个村庄，人们也不敢随意前往。晚上独身出村更是天大的禁忌，“朝时夕时单身畴敢出门，人啖其肉”。但凡敢一个人外出，结果必然是被外村人吃掉。

可知，饥荒时，人们首先把所有能吃的食物都吃了，随后才开始吃草木，再开始吃陌生人，最后是家人。到1877年的冬天，没有逃跑的人们全然没了平日里的道德约束。法律也是没用的，因为极端情况下没有人会执行。

死人一多，随之而来的是瘟疫，这种瘟疫死亡率极高。各地因为瘟疫而死的人与饿死的人数相等，“饿死者半，病死者半，十去九而仅存一”。丁戊奇荒后，蒿峪大庙统计活脱之人，东南十存其一，西北十存其二，城关十存其半。全村700余人，只活下来37人。其他各村各地，皆是如此。如白桑乡1800多人，只活下了120余人。

现代人相信有“人吃人”的现象，但不敢相信这种情况会如此普遍，也常说自己无论在什么情况下绝不会这样做。

事实上古人也不愿意这样做，但是，没有遭遇这样的危机，就无法验证届时到底会怎么做。如此恶劣的条件下，人都只是依靠本能活

着。有良心的统治者自然会尽量补救，以拯救黎民为己任的贤达，也会做些力所能及的事。

明永乐年间的植物学家朱橚（朱元璋第五子）主持编纂了《救荒本草》，用于灾荒初期。人们可以依此辨识可食用的本草植物，太平时节，县令都要将这一类的知识编成朗朗上口的歌谣，让人传唱。法律层面，朝廷必须出台救荒的措施，免去受灾地区的钱粮，命令官员鼓励乡绅开棚施粥。

不过，政策是由人实施的。各地官员有谎报灾情的时候，皇帝也就未必相信此时必然有灾，一旦怀疑，就不加以抚恤。加上官僚系统总是周转失灵，本就不多的赈灾钱粮，十有八九都被层层贪墨，粮仓里到底还有没有本该有的存粮都说不准。面对特大灾荒，那点下拨的粥米，可以说是杯水车薪。

我们生活在科技发达、粮食充足的时代，似乎没有大饥荒的可能。有些人甚至认为没有必要设置耕地红线，因为粮食完全可以通过国际自由贸易来获取。但国与国之间的贸易果真“自由”吗？

八面玲珑，小国寡民者，当然可以如此操作。可对有十几亿人口的大国来说，这么干就是在玩火自焚。

二十一世纪的头20年，人们普遍乐观，很瞧不起非要在床底下放着几罐粮食的老人，觉得他们迂腐可笑，没有必要。为民的政策，高效廉洁的系统，不可变动的耕地红线，通畅的物流，才是十几亿人的

托底。我们必须铭记历史，从历史中吸取足够的教训，才能让世界变得更加美好。

13 古代的大多数人会选一条怎样的人生道路？

受到历史资料和电视剧的影响，人们总是不自觉地将自己代入公子王孙、封疆大吏的视角，去观察古代社会，即便低调一点，也至少是巡抚、知府，根本不把小小县令放在眼里。

但我们很清楚地知道，古时绝大多数人并没有这样的身份。就连史料中很不起眼的侯门奴仆，黄衣太监，也并不是普通人可以接近的。他们的人生，并非多数人的人生。

中国古代绝大多数的普通人，究竟会选择怎样的人生呢？

一般来讲，普通人是沒有选择的。

多数人只能在时代里随波逐流。所谓“英雄造时势，时势造英雄”，在风起云涌的时代，一些人会误把时代的红利当成自己的努力，等局面有变，才明白“时来天地皆同力，运去英雄不自由”。顶天立地的大英雄当然能造时势，可对绝大多数人来说，更多是在顺从时代的发展，甚至对于多数名人来说也是如此。

明中期以前，明朝的城镇经济并不发达，城市里没有什么很好的工作。贩夫走卒，至多可以赚点辛苦钱。此时十分之九的人口都在从事农业生产。

明朝实施的是严格的户籍制度，有一种叫黄册的档案，登记着各家各户户主及成员的姓名、年龄、丁口、田宅、资产。并且特意将人的户口类型分为民户、军户、匠户三大类，还有一个灶户。其中民户最多，包括农户与儒户等群体，约占人口的七成。军户则次之，主要在卫所屯田种地，只有少部分参与训练，承担防务。开支及装备几乎都要由自己承担，这种人占人口的两成以上。而以手工业为主的匠户，其实只有人口的3%左右。

户籍制度是明朝的稳压器，与之对应的是人们脱离原有身份的困难。一旦你的户籍类型被划定为某一类别，子孙后代就全都是这一类。子承父业，不可以改动。就算是高官大员，想要改变既定的出身也是非常困难的。

科举是为数不多的改命途径。不过，科举的录取名额是定好了的，只有极少数学子能冲破重围。科举考试成功，也并不意味着能甩掉原有的身份。法律规定，只有官至六部尚书，成为朝廷的二品大员，才能改换门籍。也就是说，从一生下来开始你是什么身份，到老就是什么身份。军户和民户当然可以参加科举，但想要更换户籍基本门儿都没有。

其他朝代即便没有如此严格的户籍限制，但想要改变出身也是非常难的。绝大多数人从生下来就当农民，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

当年不比现在，没有现代化的机械，农业生产是非常辛苦的。我年少时参与过薅草、摘桑叶、扬场等极轻体力劳动，如今当外卖员比

干这些活轻松好几倍，更不要说收入，后者要比前者高十倍。

与辛苦极不相称的，是农业劳动所带来的微薄收入及高昂的代价。在代价方面，譬如垦耕，很多人想当然地认为可以利用牛马。但实际上牛马是非常贵重的役用动物，多数农户根本买不起，时常要好几户共买一头。因此《九章算术》上才有“七家共买牛”的算术题。牲畜共有的过程并不愉快，多数农户仍然选择单干。这样的话，就只好凭人力劳作，结果就是累个半死。

“秋耕欲深，夏耕欲浅，秋耕防青为上”“耕不深则地不熟，转不浅则动生土”，除这样的劳动外，还有耙劳、播种、锄治、粪壤、灌溉、劝助、收获、蓄积几个大项，以及几十个小项的工作。从春耕到秋收，农民们多数时间都在耗费体力。

人们通常依据自然条件自动调整作息。农民一般早上天刚亮就起来干活，尤其是夏季的时候，因为要黎明起床，所以他们并不吃早饭，有也只是垫补两口就出去干活，一直干到日上三竿。到八九点钟，太阳开始毒的时候，他们就回家吃饭。他们到了午休时间多半要抽空在室内干点别的活。下午阳光不毒的时候，他们又要出发，从三四点钟一直干到日落西山。

农忙的时候休息的时间更短，农民往往要连日奋战，夜里也要继续干活儿。在清朝，农忙自农历的四月初一开始，一直到七月三十日为止。衙门除了谋反、人命、贪赃枉法等重大案件，一切普通事件概不受理。其实这是从汉元帝时即有的规定，是为了防止一些小吏专门

挑农忙的时候找农民的麻烦。这帮官吏喜欢“覆案小罪，征召证案，兴不急之事”，比如发生口角，他偏趁你抢收麦子的时候让你上堂，导致农户当年破产。想不破产，就得拿钱贿赂他们，让他们别找自己的麻烦。

农忙这四个月是农民最为辛劳的时候，其余是农闲时间，却也只是“农闲”，人并不闲。农民往往还要出夫，从事朝廷下派、官府指定的苦役。徭役分正役、运役、兵役等。刨坑、运土、伐木、扛梁、搬砖、修坝，都在正役之中。具体休息时间不一定，如果工期催得很紧，是无法休息的，极端情况下能把人累死。所谓“运役”，就是运送官方转运的粮食、货物。其余尚有烧炭等苦役，没有一丝所得。

不想承担徭役的，可以拿钱粮折抵，这就又给农民造成了新负担。徭役是没有收入的，干农活的收入，又只能够维持基本的温饱。为了多赚点钱，人们就先应自己的役，再帮富户应役，赚点外快。

这些农民不是没有做点买卖的想法，但市场上其实没有需求。当时普遍的消耗品主要是草鞋一类的东西，因此多数农民都会织草鞋。刘备与母亲曾“织席贩履”，在家编制草鞋、凉席，拿到集上去卖。而肥皂（皂角做的）、牙刷子^②一类的小商品，宋代以前就有了，也是有人买的。但这种“高档商品”销量不佳，因为多数人根本没有可支配的余钱，像这种价格较贵的东西，是很难卖出去的。由于钱并不在多数人手里，社会经济进一步萎靡。

明清时期，布鞋的价格通常在十几文到几十文不等。靴子的价格则是数百文、上千文。草鞋的价格就很亲民了，才几文。不要以为这样的话人们就愿意花几文钱买新草鞋，其实最受欢迎的是破布鞋，富人穿破不要的，被他们的家奴拿出去卖，也就几文、十几文钱，穿起来比草鞋舒服。

农民的衣服上总打满补丁，日常饮食也很不丰富。虽然古时的饮食五花八门，宋代以后，铁锅技术大发展，又为炒菜技艺的突破提供了无限可能，但这都仅限于富贵人家。普通人确实轻易吃不到白面，只能吃些粗粮，包括豆粕、薯类、高粱等，不敢说每天都是如此，因为有时候还得吃糠，有时甚至连糠都没得吃。一些苛捐杂税搜刮得厉害的朝代，收获季节，农民往往忙着收草籽而不去收粮食，因为即便收了粮食，也会被朝廷搜刮走，最终还是只能吃草籽。

肉当然是吃不上的，除非过年。至于调味品，多数只有万味之祖——食盐。但古时盐铁垄断，官盐非常贵。在一些不产盐的地区，如古代的贵州，盐的价格十分昂贵，一斤要花掉一个工人一天的工钱。沿海省份的人们会找盐贩子买私盐，私盐价格低很多，却也是暴利，不少亡命之徒都是盐贩子出身。普通人家把来之不易的盐分解在水里，泡小石子，实在是馋了，就用煮熟的菜叶沾一下石子吃。

农民是重体力劳动者，平时饭量极大。可人光吃饭是不行的，还必须吃盐，否则干活没有力气，手脚都是软的。菜又不够，家家户户便腌咸菜。就着咸菜吃干粮，喝粥，就是普通人的日常。

种地的实际负担，一般要上交至少一半的收成。如果失了地，租别人的地，还要承担地租。封建帝国中后期，普通人收入的五分之三，甚至四分之三都要交出去。遇到荒年，租金、负债不予减免，他们只好先欠着，成为负收入者。最终，农民不得已卖掉赖以生存的土地，成为盛世流民。为了活下去，他们纷纷涌向城市。

这种丢掉了本业、本分的人，却被统治者称为“游手趁食者”。在明朝，大略从正德年间，流民就开始多起来，清朝却是从始至终流民泛滥，叫花子极多。

有十分之二三的农民彻底脱离了土地，逃到城里游食。以前城里养不起那么多流民，后来有了那么一点希望。那时候资本主义萌芽，工场手工业大量招人。农民得以从事手工业，靠工资补贴生活。他们实际当工人，但户口却是农民，旧的规定已经不能满足新的要求。

古时虽然也有养老金，但也只是针对官员的。市民没有养老金，农民就更不必说了。由于并没有养老金，只能寄希望于养儿防老，多生儿子，使家里多出劳动力，多一点养老的保障，成为人们的普遍选择。

基本上男人活到了五六十岁，就可以养老了。如果有幸组建了家庭，此时应当抱了两个孙子。知道家里的田产、房产不会被其他族人抢走，老婆子也不会没住处，所以颇感欣慰。

设想一下，大清早，儿媳前来请安，为你端尿壶，煮茶水，下灶做饭；儿子们已经外出干活了，活很多，一时干不完，决定继续干；

你嘱咐媳妇、儿媳妇，到时候挎着篮子，给儿子送饭。但是到了农忙，你还是得自己上手干。当然老婆子也不容易，拉扯孩子、织布纳履，天天受气，熬成婆了，对儿媳妇却没好气。

回首往事，古代普通农民这辈子除了干活，还是干活。能颐养天年的毕竟是少数人，古代免除徭役的年龄，就是村民普遍的死亡年龄，这一点卡得还是比较准的。这时候，病痛很快就来了。儿孙在床前伺候，也就是一两年的工夫，老人便撒手西去。

古代绝大多数人的一生，就是这样度过的。

14 为什么古人认为“好男不当兵”？

古语云：“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演义小说中，人们也常说：“我们堂堂好男子，却情愿去当兵吗？”

在古代，当兵并不是一件光荣的事。这与现如今人要当兵保家卫国的思想大相径庭，甚至可以说是完全相反，这是为什么呢？

这是因为，历史上的“兵”与“贼”往往可以相互转换，即便官兵也是如此。“贼”与“兵”的界限没有那么明显，所谓“贼过如篦，兵过如洗”，兵与贼都会在战役后敲诈勒索，烧杀抢掠，过程中还常常伴随着血腥的屠戮。

屠城并非单纯嗜血，一些有组织的军队在破城之后，就会对该城组织抢掠，兵员几乎全都参与其中。屠城者以勒索为目的，以生命威胁为手段，每个队伍负责一个片区，堵截、破门，索要钱财。他们并不需要找到百姓藏钱的地方，那样工作效率太低，只需要执行没钱就不留命的总方针即可。几轮下来，百姓都会被搜刮得精光，再搜刮便没有了，因此丧命。“兵过如洗”就是这个意思，洗衣服要搓好几遍，洗劫也要过好几遍。

古时一些较正规的部队，也会明吃暗抢。军队驻扎某地，都要号舍。所谓“号舍”，是将镇上、村里、城市中每家每户的房舍摸排清楚，然后将士兵分配下去，每几个士兵住在某一家。住进某家的士兵的吃喝用度，都要由房主供应，许多兵借此讹诈房主。

明末，史可法督镇扬州。明军在扬州号舍，士兵入住民户家里，行为就非常不检点。市民王秀楚家中“有二卒，左右邻舍亦然”，这些兵卒“践踏无所不至”，好端端的把屋主的东西搞坏，胡吃海喝，拍桌子、砸板凳，粗鲁喧哗，声音骇人。王秀楚一天要供他们一千多文。王秀楚是秀才，家里也不算穷，可也经不住这个消耗，只好和邻居商量，请这片区域的长官吃席，说了许多好话，让当兵的收敛一点。

官军如此，作为敌方的清军更过分，可以说毫无人性。城破之后，多铎部对扬州开展了为期十天的大屠杀。一开始有点钱还好，但很快市民没钱了，开始积尸如山。十天后“封刀”，扬州血流成河。当时的扬州已经完成了加盖，城中套城，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城市之一。加上之前逃难进城的，据时人统计，死了80余万人，史称“扬州十日”。

像这样的“兵”，老百姓喜欢得起来吗？自然是不喜欢的。因此，当有一支战斗力极强，又爱民、护民的部队到来，百姓的心里就别提有多高兴了。《宋史》记载，岳飞的部队军纪严明，秋毫无犯。军号“冻死不折屋，饿死不虏掠”，所过之处，百姓箪食壶浆，以迎王师。

岳家军的军纪严明到什么程度？有一个士兵违反了规定，向百姓要了一根麻绳绑笤帚，由于事先强调过绝对不许拿老百姓的东西，这个士兵就被处斩了。岳飞的部队进城，全都睡在大街上。市民心疼，

开门硬要请他们进屋休息，也没有一个兵敢进去。这样的军队其实不常见，却也并非绝无仅有。

太平天国军纪就到了非常严苛的程度，当时英国人呤喇 (Augustus Frederick Lindley) 亲历清廷与太平天国统辖的两地，他感慨地写道：“我第一次会见真正生气勃勃的太平军，就给我留下了非常良好的印象。”^①“我在苏州城门口和我经过的几个村口，看到悬挂着一些人头，旁边贴有告示，指出这些人都是太平军的士兵，因为抢劫民财，吸食鸦片，掳掠民女，而被（太平天国）斩首示众。”^②

“在三里桥一代的村庄，我特别注意到太平军的纪律严明，无论买什么都照价钱付款。”^③令他惊奇的是，在太平天国的辖区，经济良好，普通百姓明显富裕，清朝辖区内那种随处可见的乞丐居然消失了。

清朝官军则是另外一种形态，他们烧杀掳掠，无所不至，经常焚毁整座村庄，强抢、打人，更不在话下。

当兵等于当痞子，等于大肆掳掠，这是百姓鄙视从军的原因之一，最重要的还是打仗的死亡率太高。随着战争的展开，青壮劳力在战场上大批死亡，拉壮丁的便到村里搜刮10多岁的小孩以及超过56岁的老人，让他们也上战场。

唐天宝十四载(755)，安史之乱爆发。这场旷日持久的特大战争，折损了唐朝海量人口。战争在北方打响，波及了南方。北方人死亡、

逃难，多数地方连一个年轻人都看不到，留下的只有老弱病残。然而老弱病残也不可避免地受到战争的伤害。

乾元二年(759)，48岁的杜甫路过石壕村，亲眼看见了官吏大晚上抓人的事情。石壕村位于河南最西的陕县（今陕州）山沟。官吏之所以晚上抓人，是有讲究的。因为不管是屠城，还是袭扰，通常都在白天进行，晚上抓人，效率很低。因此人都学精了，在白天跑山沟里躲避，晚上回家睡觉。扬州屠城时，王秀楚一家就是这样，他们白天去坟地里装死，晚上回家吃饭。由于白天抓不到人，官吏不得已才选在晚上抓人，只需要远远地观望，看见谁家有一丝光影，便悄悄地靠近。这不就把老翁堵在家里了吗？

为了保命，老翁“逾墙走”，翻墙便跑。本来以为军队不抓女人，谁知道当差的不好交差，非要他家出人，逼迫甚急。他们家三个儿子，刚刚战死两个。老大的家书来了，他们才刚知道这回事。家里目前只有一个尚在襁褓中的小孙子，一个儿媳妇，需要哺乳。她连件像样的衣服都没有，穿得就像个乞丐。老太婆说：“虽然我没什么力气，可是还能做饭。不如就让我去吧，还能赶上做早餐。”她说完，就开始哭。过了一会儿，哭声没有了，原来老妇被抓走了。第二天，杜甫辞别的时候，只剩下跑回来的老翁。

老妇到河阳应役，其实是去了郭子仪的部队。所谓“急应”，并非夸张。这个村子距离河阳100多里地，想要在一夜之间到达，必须边走边跑。老太太就是跑步前进的。

由于玄宗在天宝年间的奢靡，以及执政上的重大过失，老百姓就要承担这样的代价，怎能不令人愤慨呢？老妇人流眼泪，是提前祭奠自己，她知道应这样的“役”等于送死。

杜甫这个过路人，之所以比老翁年纪轻很多却不必入伍，是因为他是个“士”，这从穿着上就可以看出来。他被贬到华州做司功参军，沿路住宿民家，得以旁观这一切，却在抓丁的过程中说不上话。

与普通百姓被送去当炮灰不同的是，许多地方豪猾及他们家里的男丁，都可以不入伍。他们有的用金钱雇用别人顶替，有的按规定，本身就不必承担兵役。有的则与官吏熟识，合伙把兵役派给别人，比方说随便抓个叫花子，乱写名字。

普通富户则喜欢出钱雇人顶替，雇人价格是非常昂贵的。民国时期，许多人买乡勇冒充自己，价格通常为200～300银圆，在死人太多、战况惨烈的情况下，能要到1500块。这个价格是现今中等人家承担不起的，等于倾家荡产收买亡命。男儿外出当兵，等于亡命之徒。

以上种种弊端，自然让古代人有了“好男不当兵”的观念。

参军光荣，是20世纪中期才形成的观念。红军、八路军、解放军、志愿军，军纪严明，军民关系相当融洽。士兵接受统一的指挥，有优良的素养，崇高的理想，甘愿为人民抛头颅、洒热血。

上海解放后，年轻的民族资本家荣毅仁当时正准备从上海迁往香港，目睹解放军露宿马路两边，不入民宅，于是决定留下来参加新中

国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们有事就找解放军。军人在灾难来临时冲锋在前，把群众的利益放在最前面，因此人们对军人的印象非常好。

从现实角度来说，当兵可以报国，可以实现人生理想。入伍发不了财，但养家糊口绰绰有余，退伍后也有较好的出路和待遇，使当兵再无后顾之忧。参军，既可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也可以满足物质上的需求。军人这一职业，也就被彻底认可了。

事实的改变，引起观念的改变。观念的改变，使人身体力行。“兵”，也就从一个令人厌恶、恐惧的字，变得令人心安与振奋了。

15 古人为什么会越穷越生？

梁启超先生曾对中国古代“多子多福”的观念进行了批判。

他认为，中国的民俗，通常要求一个人负荷十几口人的生活责任，所以所得的食粮总不够。人没有养活妻子儿女的能力就随便结婚，于是牵累了别人。

不光如此，古语也有云：“贫者恒多子。”现实中，穷人家总是生很多孩子。这并不是生理上的不同导致的，而是因为穷人结婚太早。因此，梁任公解释，年轻男女相处太久，没有别的事可做，“而惟以制造小儿为业”。孩子越多，人就越穷，人越穷，孩子就越多，形成了恶性循环。

穷人生子，有时候是不得已的。

当时的民间确实没有很好的避孕措施，不管穷人，还是富户，只要结了婚，都是一样的下场，都会生到生不动为止。普通家庭通常都有六七个孩子，而梁启超先生，也有九个儿女。

古时的避孕措施，并没有传说中那么邪乎，什么麝香、尿脬、羊肠、鱼鳔，这样的东西，多数古人是不用的。有的是用不起，如麝香；有的则是很麻烦且不堪大用，如羊肠。用“使人无子”的药物避孕者也是少数，这种药多半是凉性的，会导致严重的腹泻，更有甚者

会使女人手脚常年冰凉、腹部冷痛，对身体的伤害很大，通常为妓女所用。

古人避孕，其实多采取“中断交接”法。

但这种避孕的办法有失败的可能，即便只有一成得中，也经不住一再的试探。如避孕失败，那么就会迎来下一个孩子。而迎接这个孩子的，不知是怎样一个世界。

太平年间，许多家庭多少还能有点盈余。乡里，占据、守护产业，很多时候要用拳头说话。加之产业总是按照丁口多寡进行分配，直接鼓励了人口出生，尤其是男丁出生。

在古时，男丁基本都会留在父母身边养老，女儿则要外嫁别姓，所以人们更愿意生子而不愿意生女。但是，这种情况在战争年代却是反过来的，“信知生男恶，反是生女好。生女犹得嫁比邻，生男埋没随百草”。

战争结束后，国家通常会迎来汹涌的婴儿潮。战后人口，十不存一，土地成了无主之地。除去那些被铁骑圈走的地，大量的农田需要由幸存者耕种。朝廷为了休养生息，会颁布一系列的免税政策和轻徭薄赋的法令鼓励人们生产。此时，人们若能占有越多的土地，就越有可能在未来成为富庶之家。

元末战争，山西受影响最小。相反地，山东大部分人口则因为战争而消失了。到了洪武年间，朝廷将山西人口移到山东等地。但不久

后的靖难之役，山东中西部又成了燕军与官军厮杀的战场，人又死光了。所以继洪武大移民后，又有个永乐大移民。

安定下来的人们，生育意愿非常高，同样的现象在汉初、唐初、宋初、清初都有。人们不必考虑空间和资源占有的问题，因为生得越多，反而占有得越多。

男丁是田间的主要劳动力，多年形成的习惯以及对于现实的考虑，使人们产生重男轻女的思想。其终极形式便是“溺女”，深为有识之士所痛恨。

南宋嘉定年间，福州人林光裔在宁都当知县，“邑俗多溺女”。这里的人们生下女孩根本不养，直接将其溺死。林光裔便专门存下一仓库的粮食，取名“举子仓”，把自己的俸禄拿出来作为“举子钱”，好让百姓“生女亦举”。举，就是养活的意思。凡贫民中生了女孩的，邻里前来告知，就奖励粮食。同时下发粮食和钱财给生女孩的家庭，作为生了女孩的奖励。每过一个月，要将女孩抱到官府，当庭检验。核验后每月发三斗米，直至1周岁为止。

这个举措救了无数女孩的性命。但也证明当时人生女不举，实际上只是出于利益的考量，泯灭了人伦。

倘使生孩子有得赚，人们就狠狠地生。相反地，如果生孩子赔本，人们就选择不生或生下来也不养。

汉武帝时，朝廷征伐四方，重赋于民。民户家的小孩从3岁就开始算口钱（针对未成年的人头税，不分男女，都要缴纳），每年征收23文。长到14岁就开始和成年人一样收算赋。算赋，是针对成年人的大头税，这个钱要从14岁一直征收到56岁，每年120文，也不分男女。这个年龄的设计，是因为古时人们以《黄帝内经》男八女七的理论来分割岁数，认为女子二七（14岁）成熟，七七（49岁）是绝经节点；而男子二八（16岁）成熟，七八（56岁）是年老节点，不过，有时候朝廷会按八八（64岁）计算。

如此，家里每增添一个孩子，就要多负担几十文、上百文的人头税。如果只是这样，事情还算好办。问题是历朝历代，基层都会层层加派。由于朝廷有了这样的规定，各地也就有了加征的依据。很多地方，不管法律规定的口钱是从3岁起征，还是从7岁起征，一律从出生算起。连起征年龄都可以改变，实际征收的费用也就可想而知了。正税以外，还有加派和摊派，各级都要靠这些加派发饷与贪墨，而所有费用也都“有法可依”，因此一律按人头去征。

徭役由男丁承担，原本男子23岁才开始服役，很多地方提前到了20岁，甚至15岁。当然不服役也可以，只是需要按每月2000文的价格缴费，或者直接花钱雇用别人去。

由此，汉武帝时期，家庭每增添一个男丁，就等于背上一倍沉重的负担。所以人们往往“生子辄杀”，溺毙新生男婴，而不溺毙女婴。同时，朝廷为了滋生人口，规定了女子必须结婚的义务。女子成熟，也就是到虚岁十五就要嫁人。如果到了这个年龄还不结婚，则要

依次承担多倍的算赋。譬如，女子满15岁的头一年不嫁出去，家里就多承担一倍的人头税，过两年还不嫁，就再加一倍，直至30岁，人头税最高可以增加到5倍。

生育事关重大，不仅是“传宗接代”那么简单，实质上影响的是家庭未来的生活质量。至此，我们应当理解，所谓的“越穷越生，越生越穷”，抑或是“生了不养”，是人们出于利益的考量。在中产眼里，穷人多生是愚昧，可对贫民来说却并非如此。

古人的策略，对当今社会也是一个映照。人们权衡利弊，自求福田，婚与不婚，生与不生，又与谁在一起，都是个人的自由。社会环境和生存环境，塑造了人们的观念，随着环境的变化，观念也会随之变化。至于人们到底如何才会多生，答案就是：当多生变得更划算的时候。

16 古代达人遇见小人会怎么办？

法律与道德，八成是为小人定制的。具体如何防小人，古人早有劝告：“遇沉沉不语之士，切莫输心；见悻悻自好之徒，应须防口。”意思是面对沉默寡言的人，一定不要掏心掏肺地交流；见到固执己见的人，也一定要管住自己的嘴巴。

沉沉不语的不一定就是坏人，沉沉不语，不言而笑，则必然内藏玄机。当你掏心掏肺地同他讲话，他却沉默不语，抑或不言而笑，要么本身就不愿意与你交流，要么就是在暗自嘲讽。最为可怕的，则是悻悻自好者，有时候，他们说话很好听，但沉默时表情非常古怪。

秦桧就是这种人。

秦桧是个很精明利落的人，他年轻时从事“鄙业”，会修理家具、置办货物，基本劳动者会干的活儿，他都会干，因此一些士人有点瞧不起他。可他眼里有光，说话非常中听，与他交往的人，无不开心快乐。

但是，他的沉默与微笑对当时的人们来说，简直就是阴森的地狱。没事的时候，秦桧的腮帮总是呈现出咀嚼的状态，仿佛马在嚼草，人谓之“马啖”。但凡他开始马啖，过不了多久就会有倒霉蛋出现。倒霉蛋要么被贬谪，要么锒铛入狱，有的则被整得家破人亡，妻离子散。

秦桧能害那么多人，是有原因的。

君子是斗不过小人的，这是因为与小人交往，往往非常舒适。与君子交往，则总是听到拂心之言。而且君子高傲，对小人疏于防范，小人却不同，小人可以为了达成目的无所不用其极，在害人这件事上脚踏实地，说干就干。故而“小人能去君子、害君子”，君子却总拿小人没办法。

千百年来，无数正人君子被小人陷害，身陷冤狱，皮肉尽毁，家族灭亡。小人得逞享利，而君子不得好死。为此，就算是贤达，也不得不学习一下如何在为民请命、鞠躬尽瘁之余应对小人的陷害。

最为著名的能够经历许多佞臣、小人，而保全名节的人，是唐朝的将领郭子仪。

郭子仪军功赫赫，引起了他人的忌恨以及皇帝的忌惮。权倾一时的宦官鱼朝恩正是抓住皇帝忌惮功臣的心理，栽赃陷害郭子仪。所谓“构人莫过于反”，一个人战功赫赫，只要说他想造反就行了，根本用不着什么扎实的证据。

但郭子仪却熬死了害人无数的鱼朝恩。

皇帝派鱼朝恩监军，但鱼朝恩根本不懂作战，又不许大将自作主张，让人家执行他的计划。一通瞎指挥，害得刚刚收复的国土再度沦陷。将士非常愤怒，要求郭子仪把鱼朝恩斩首，但郭子仪却没有那样做。他是个非常清醒的人。鱼朝恩再害人，那也是皇帝派来的，代表

着皇帝的意志。要杀也该由皇帝决定，他一个将领，能杀死皇帝的意志吗？

鱼朝恩被调回了京城，他险些被士兵打死，鱼朝恩是被郭子仪放走的，却还怀恨在心，依然要置郭子仪于死地。他便进谗言，让皇帝盛怒之下把郭子仪的祖坟给挖了。

朝廷内外，部队上下，没有一个人不想杀了鱼朝恩的。然而郭子仪依然选择隐忍，先把仗打完，等战争胜利后，一切谣言便不攻自破了。此时皇帝觉得对不住郭子仪，让他随便提什么条件。郭子仪却将功劳全推给皇帝和其他将领，至于祖坟被挖的事，他说自己在外打仗，毁了不知道多少人的祖坟，害死了不知道多少人，这是上天的惩罚。

“宰相肚里能撑船”，郭子仪的气量，确实不是一般人能有的。此事过后，朝中官员无不敬佩郭子仪。鱼朝恩最终被杀，而在鱼朝恩之后，唐朝又出现了一个非常著名的奸臣——卢杞。

当时的卢杞还只是个普通官员，郭子仪已然是功勋卓著的老人。退休后，他为显示自己没有任何篡权夺位之心，便以声色自娱。这个卢杞确实有才华，但极度敏感自卑。他身材矮小，长相奇丑，脸皮是蓝色的（可能是因为有大片胎记），活像一只老鼠。

卢杞来拜访郭子仪时，郭子仪赶紧命令所有婢女和歌伎退下，不允许任何人出来，自己单独接见。他与卢杞谈了很久，等卢杞走后，

家里人奇怪地问：“平常接待客人我们都在场，为什么来这么一个人却要我们退下？”

郭子仪说：“你们不懂，这个人非常有能力，但是心胸特别狭隘。你们看见他长成那样，肯定偷着笑。笑不要紧，可你们想想，换作你是他，被人这样耻笑，能不生气吗？只不过他当时不说出来而已，内心一定羞恼无比。他若怀恨在心，未来掌握大权，你我的子孙没一个能活下来的！”

事情果然不出郭子仪所料。卢杞成为宰相后，就开始了他的神仙操作。皇帝爱听谏言，他便伪装成忠臣，一度骗过了所有人。但实际上他嫉贤妒能，党同伐异，后来奸臣的迹象慢慢显现，杨炎、颜真卿、严郢、张镒都是被他害死的。

对下，他也露出了本来面目，他“极恣凶恶，三军将校，愿食其肉，百辟卿士，嫉之若仇”。三军将士都想活剥了他，但也都因此遭到清算。唯有郭子仪全家，非但没有被害，反而受到卢杞格外的礼遇。那时郭子仪已经去世好几年了，庇护不了子孙。若不是他当年一个小小的举动，后果确实不堪设想。

郭子仪有唾面自干的觉悟，卢杞也有图报之心。甚至秦桧也懂得知恩图报，秦桧专权后，曾经在他落魄时给过点滴资助的人都得到了官位。这就是权奸与普通小人的不同之处，他们可以构建劲往一处使的强力班子，靠的就是公器私用。

对于这种人，唯有等待合适的时机，才能一击致命。卢杞之死，是因为又想陷害大将李怀光，终于碰上了硬钉子，失了势，在澧州死去。

人们有法律规范，也有道德规范，两者皆出公心，自有公断。因此，即便是小人也会畏惧公论。历史上的小人攻击君子，并不会生搬硬造，而是放大人们内心的忧虑，以公事为借口攻讦他人。

在公事上，郭子仪严格地遵守了流程规范。而李怀光没有遵守流程，或者说没有注意到皇帝的心理。他口无遮拦，被逼得联合朱泚反叛，为部将所杀，身首异处。

王阳明曾经遭遇过前来发牌的锦衣卫索贿。照一般情形，多少都要给点贿赂才好办。但王阳明不同，他是个致良知的人，不仅致自己的良知，也要致别人的良知。论公论私，这个钱都不该给。如果是腐儒，必然义正词严地加以拒绝，引发锦衣卫的忌恨。但王阳明不是这么想的，因为平心而论，人家走这趟差，确实很辛苦，饭钱还是要给的，于是就让中军给了他五两银子。锦衣卫受贿，不说数千两，也要上百两，你给五两，是在糊弄谁呢？气得锦衣卫把银子扔在了地上。结果第二天锦衣卫缇骑要走的时候，王阳明亲自来送，拉着他的手，满含深情地说：“下官在正德初年，曾坐过锦衣卫的大狱，与贵司的长官和同事都很熟，从来没见过像您这样轻财重义的人！昨天拿出那点微薄的意思，只是想着寻常的礼数，却听人说您根本就不要。想来想去，我越发惭愧！您所坚持的大义，真的令下官惶恐至极啊！下官

没有别的长处，只会写一点文章。他日必为您写一篇表扬递交上去！让后世的锦衣卫永远记住您的名字！”

听闻此话，这锦衣卫缙骑无言以对，居然还有点感动。

如果你以为王阳明真的使用了什么手段，那就错了。他经过内心扫清污浊的思考，真真切切感到了惭愧。他又明白锦衣卫的真实想法，却绝不恶意揣测。一系列坚持大义而又令人迷惑的行为，实则是用让锦衣卫相当受用的方法，启发了他的良知。

小人的良知是扭曲的，却并非没有。这就是“良知良能，愚夫愚妇与圣人同”。但为什么就连普通人都能应变，圣人就不懂应变呢？锦衣卫的那点心思，王阳明岂能不知？只是身为学者，他还有更加重要的事要做——他要去寻找人们内心的光明。

普通小人与权奸有很大区别，他们技巧不足，急功近利，很不耐烦。他们是典型的实用主义者，每件占便宜的事，都要计算需要付出的成本。因此他们往往要采取极限施压的策略，有时候仅仅通过短暂的接触，就能确定对方是否可欺，继而接着检验对方的承受力，直至检测结束，判断自己是否能占到便宜。

清初，清廷对汉民采取的政策就是依据各处反抗程度确定的。起先，农民反抗不激烈，政策就相当苛刻。百姓受不了压迫，屡次组织大规模反抗，清廷受损相当严重，并有倾覆之虞，这才逐渐调整策略，出台一些切实维护农民利益的政策。

古代社会，多的是系统性小人，这是基层法制不健全导致的。古代乡村更是如此，应对复杂的局面，除了武功，还有文治。武功，当然是指用拳头说话。家里的拳头越多越硬，就越不容易受辱。反过来，可以抱团取利，反压别人。文治，通常是由家里的女人负责，主要内容就是骂街，骂街的内容是揭人的短处。譬如负责分地的族长处事不公，家里男人抹不开面子，就由妇女出马，站在屋上破口大骂，揭发族长与他小姨子的丑事。再如，邻里借了钱翻脸不认，她就逢三五九日站在高处，揭发邻居干的丑事，从道光二年揭发到道光二十六年。

这种行为虽然很不体面，但确实是很管用的。就连族长、甲首，面对这样一个有凶悍妇女的家庭，也只能尽量地保持公正，不被她抓住任何把柄，否则自己那点儿事会被广而告之。由于骂街很管用，也有人因为没占到便宜而骂街。他们争取的是自己的非法利益，这就与小人近似了。寡廉鲜耻，自甘下流，认知扭曲，会影响到生活的方方面面，给家人也带来不幸。

对于悻悻不语、笑脸相迎的小人，熟人社会都有一个共同的认识，那就是敬而远之。倘使真的狭路相逢，欺负到自己头上，也就只能靠武功、文治，把人制住。

世上有太多的争吵，可是，面对真正的欺辱，人总有畏难的情绪。从古到今，小人都在对别人进行压力测试。对于那些不敢直言，也不敢利用公器，爱好面子的人，就骑在他们头上凌辱；对那些不好欺负的人，则采取相安无事的策略。

现代社会，对于小人的欺辱，人们其实有很多上达途径。面对陷害，要尽可能地保留证据，也应有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念，讲究方式方法，动用一切可以动用的资源，争取自己的正当权益。打得一拳开，免得百拳来。

17 为什么古人认为只有科举才是正途？

科举的登场实际上是很晚的。

先秦时期，国家选用官员的主要手段是“世卿世禄制”。天子分封的诸侯，要么是贵戚、功臣，要么本身是天子的至亲，一般都是嫡长子。诸侯国有自己的构架，国君之下，又有卿、大夫、士。诸侯对官员的选用，也是任人唯亲。

然而，家族里的人才并不能满足统治者治国的要求。所谓“肉食者鄙”，贵族缺乏民间实践与阅历，一直待在高墙之内，对现实的认知一代不如一代，很多情况下为政水平确实差劲。因此，选拔民间人才的“乡举”，就作为世卿世禄制的一种辅助手段，闪亮登场了。

在民间，人才主要靠长官推荐。可国君也不是傻子，不是下头人说他有才，他就有才，被推举的人也是要经过考核的。当时考核的主要内容，正是孔子所说的“六艺”，礼、乐、射、御、书、数，每一项都有相应的评分标准，外加道德、品性的评述。

选定之后，把这些人才填充到政治系统里面，凭借他们的聪明才智，让整个系统流畅地运作。这些民间人才，就是真正“干活的”。

如果你特别有才能，乡大夫会将你推荐给诸侯，诸侯又会把你推荐给天子，这就叫“贡”。但天子其实不知道你这个人的品行如何，

更不相信诸侯的保证——诸侯指不定在耍什么心眼儿呢。因此，天子索性不去看你的保证书，只进行一项标准化考核——射箭。

在天子看来，射箭是有铁一般标准的。中就是中，不中就是不中；准就是准，不准就是不准。与此同时，射箭时的各项礼仪、动作，也能充分反映此人的心态。态度是不是用心，脑子是不是好使，行事是不是会说不会做，一目了然。这就跟驾考科目似的，有一套相对稳定的评价标准。但实际上，这样的考核与考生治国能力的关系确实不是很大。

到了汉代，就出现了“察举制”与“征辟制”。征辟制，是由皇帝直接征用地方上的优秀官员。察举制，则是由地方长官推荐人才，由国家进行考试。

此时的考试，只是作为察举的辅助，基本上推荐上去的人选就没有被退回的。其中道德标兵叫“孝廉”，文艺标兵叫“秀才”。

不必问，孝廉必须孝顺尊长、廉明正直，秀才必须知书达理、博古通今。这看起来是很好的制度，然而事情是人办的。只要是人办的，就有人的因素在里面。由于能充任官员，从中渔利，推举人才就变成了有利可图的大事，滋生腐败在所难免，导致了让人哭笑不得的情况——“举秀才，不知书。举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

推举出来的秀才，有的连字都不会写；推举出来的孝廉，常常打骂亲爹。说是“寒素清白”之人，当地人知道是个地痞流氓，平日

里凌虐百姓，强奸妇女。说是选拔“高第良将”，推出来的将领连炮仗都不敢点。

但在汉朝，这样的人越来越多。也就是说，本来朝廷为优秀的平民子弟打开的上升通道，在帝国中晚期贵族的一再渔利下，几近关闭了。让平民子弟平步青云，与世家大族争夺官位，根本就不可能得到世家大族的支持。所以，由贵族长官所推举出来的“人才”，只能是世家中的各种二代、三代，所谓自己的官场自己玩。

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就诞生了九品中正制。九品中正制是对察举制的一种提升，它要求各州推举大中正一名，为了避免地方操纵，大中正由中央直接控制。

大中正下，又有小中正，在各郡县任职，这一官职依然是地方推举，中央审核。中正官调查、品评民间的人才，分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个等级，每一项都有相对客观的评分标准，一定程度上杜绝了察举制似的腐败滋生。

但是，九品中正制依然是门阀制度下的产物，是有局限性的。

当时的社会唯血统论，凡选人才，先看你的出身，再看你的才能。出身贵族，就能被打高分；出身不好，能力再高也还会被评为下品。依然是贵族抱团给别人设置门槛，严重地降低了国家本身的战斗力。没遇见什么事还好，一遇事，贵族集团们往往仓皇无措，溃不成军。在纷乱的时代，唯有不拘一格，选用真正人才的集团才会取得最终的胜利。

最终，真正能选拔出民间人才的制度——科举制，登场了。

科举考试为唐代以来的中国筛选出了大量的人才，我们目前所知的历史名人，多半是科举出身。唐宋八大家中，韩愈、柳宗元、欧阳修、王安石、苏轼、苏辙、曾巩都是进士。苏洵没考上进士，但至少还是个举人。唐代知名诗人中，杜甫是举人，陈子昂、张九龄、崔颢、刘禹锡、白居易、柳宗元都是进士。王维、贺知章则是状元。宋代官员中，寇准、包拯、沈括……都是进士。明清更是如此，绝大多数名垂青史者，都是科举考试的佼佼者。

网络上曾有人拿历朝状元不出名的事，论证科举考试无法筛选出真正的人才。但事实上，状元只是科举中一甲三位进士中的头名而已，也是“进士”之一，并不能说明水平吊打其他人，只是他当时写的文章被皇帝喜欢。

历史上的状元统共才几百位，其中的名人非常多，只是多数并没有做到名垂青史，令后人耳熟能详的地步——实际上，人们所熟知历史人物也不多，他们并不可能都是一甲进士，却很有可能是二、三甲进士。

开科录取以来，科举成了几乎所有读书人步入仕途，实现理想的主要手段。与此同时，科举考试本身的公平性也受到很大的考验，因为总有人试图冲击这种公平选拔的制度。

除却科场舞弊案，科考的题目也受到指摘。出题内容从大范围变成了相对小的范围，这是因为朝廷想要把考试标准化。考试答案的写

作，也由相对自由的方式变成了死板的八股文。

起初，唐代有三科，只有进士科受到重视，其余两科被人们逐渐忽略。而进士科主要考的就是写诗作赋，这种诗赋就和现在高考作文一样。文笔好，当然好，但评价标准与阅卷人个人喜好有很大关系。阅卷人并不能保证客观，选拔的结果就与考试的目的背道而驰了。

因此人们就设定了一个标准，考知识，考掌握，考生要专意地往诗赋里加典故，以展现自己的博学。这相当于在高考作文中，考生为了拿高分，拼命地往里加高阶词汇一样，导致的结果就是写作不顾语法，不说人话。然而这些奇怪的词汇，竟然让考生得了高分。唐代的考场诗赋，就有这个毛病。

宋代科举就开始重视策问。这个策问，有点类似于现代公务员考试中的“申论”，考生必须依据问题说出自己的见解。

到了明清时期，出题内容限定为“四书五经”。这种考试当然禁锢了人们的思想，可也是为了保持相对的公平。

我们应当注意到，几乎所有全民性质的重大考试，都会经历起初杂类多途举进，后来收缩考试范围，甚至废掉其他升学途径的过程。为了公平，国家一定会堵上所有明显的漏洞，力求保持考试的公平性。明清时期仅限定“四书五经”，就是收缩范围的举动。

即便如此，宋代朝廷还是很重视策论的。三场考试，第一场经义，相当于名词解释，考查基础知识，要用八股文写。第二场考写作

能力。第三场考时务，考生应针对实际问题进行作答。头一场就会刷掉不少人，三场都过关的是极少数。

在去京城会试之前，人们必须通过童子试，通过县试、府试和院试三个考试，脱颖而出，成为秀才，录取率大约1%。考取秀才，或者捐个名额出来，才有考举人的资格。秀才考举人，要去省会参加乡试，也就是全省范围的“优秀秀才选拔考试”，大略录取全省前50名。成为举人后，才有资格参加会试，考取进士。三年一场的考核，数千名举人，大略只有前100名被录取。

科考困难重重，故而人们将科举视作正途，对于那些不通过考试就做官的人自然是没好气的。

鲁迅的祖父周介孚便是科举正途出身，由翰林院外放知县，俗称“老虎班”。他脾气差，爱骂人，非常瞧不起非科举出身的长官，经常肆意辱骂、歧视他们，被长官教训了以后，依旧桀骜不驯，到老也不服气。

其实不通过科举而做官，相当于有些人不通过考试就成了公务员。你非说 he 有能力，正儿八经考上的人绝对不会同意。其实人们并不是非要强调“能力”，多数时候，非正途破坏了“公平”的底线，才是人们所不能容忍的。

左宗棠是晚清中兴四大名臣，政治家、军事家，收复新疆的民族英雄，林则徐称之为绝世之才，能力毋庸置疑。然而他从考中举人之后，屡次会试不中，身为大官，却不是进士，遭到了同僚的鄙视和嘲

笑。不是进士几乎成了他的心病，最后朝廷赐了他同进士出身，才算了他的一桩心愿。

进士也有鄙视链，一甲最为光荣，二甲比较自豪，三甲十分羞愧。一甲和二甲都叫赐进士及第，三甲则叫赐同进士出身。曾国藩科举名列三甲第四十二名，赐同进士出身，地位比较尴尬。就跟现在的学生考了个三本似的，虽说也是本科，但在一本学生面前确实有点抬不起头。

曾国藩就羞于提及自己的科举成绩，相传他有个幕友——有人说是左宗棠，实际上不是——非常怕如夫人（小老婆），但又很爱她，经常亲自给她端水为她洗脚。

曾国藩笑话他，出了个上联：“代如夫人洗脚。”

孰料幕友反应迅速，立即对出了下联：“赐同进士出身。”

你看，又提他的三本学历！这让曾国藩非常生气。

进士不等同于本科，其实连秀才也不等同于本科。科举选拔出来的“士”，是有政治权力和相应待遇的，本质上能让家庭实现阶级跨越。所选出来的人才，也确实都是人才，但却不一定是治国之才，因为考试形式与内容的收缩，虽然保障了公平，却使读书人一味追求“考试技巧”，着眼于文笔文字，摇头晃脑，耽于记诵，对于实用技术、治国之术一窍不通。

清朝末年，科举制度被视作无用的制度废除了，实际上只是考试内容出了问题。因此，与科举选拔制度类似的考试制度是绝对不可能消失的，一旦一种制度消失，立即会有类似的机制顶上来。而保证考试公平，永远是新型人才选拔工作的重中之重。

18 丧礼中为什么有那么多繁文缛节？

中国的旧式丧礼，有非常多的繁文缛节，从老人濒死，一直到入土为安，都有既定的规则。亲人哭天抹泪，披麻戴孝，各自穿着符合远近亲属法则的服饰，在司仪的指挥下，有序地执行每一项既定的条例。

丧礼历经数代的简化，到20世纪末，依然很烦琐。而古时的丧礼更是烦琐到无以复加，在司马光撰写的《书仪》中，详细描述了从家人去世到事后料理的所有流程。后世之人，又对这些流程进行了注解，成为宋代以来丧葬流程标准“说明书”，单是这样的“说明”，就有将近35000字。

《书仪》中提到，人刚去世时叫“初终”，其中就有许多匪夷所思的规矩。它规定人不能在卧室中过世，要将濒临死亡的人移居到正寝（堂屋）。《书仪》还规定了逝者周围的男男女女具体该怎么站，要保持怎样的氛围。老人刚咽气的时候，至亲先哭，随后兄弟姐妹才能哭，关系稍远的亲友最后哭。

又有“复”，即民间所说的招魂仪式。它要求亲人拿着死者生前经常穿的衣服，面向某个方向招摇，并且大喊：“某某某，回来吧！”对“某某某”的称呼，也有讲究。它或是名字，或是小名，或是姓氏加职位，或字，或号。总之必须是死者最为习惯的日常称呼，三呼之后，才能执行下一项程序，“死事”。

接下来，依然有数不清的烦琐程序。如换衣（易服），发讣闻（讣告），沐浴、饭含、袭，铭旌，魂帛，小敛，大敛殓，亲戚朋友闻丧，奔丧，饮食，丧次，着装，祭奠，葬事，刻碑，明器，等等。

在现代人看来，这样烦琐的规矩是没有必要的，不仅浪费了人力、物力，也滋生了诸多社会问题，如攀比奢侈。

丧主摔盆，亲人哭跪，全听着司仪的号令，亲人就像提线木偶一样，完成某些不必要的举动，哭给里三层外三层的围观群众看，接受人们的评头论足。如此一番折腾，劳累不堪，最终才让死者入土为安。

然而，古时丧葬礼仪的形成，是有其内在逻辑的。

拿所谓“复”来讲，它是人刚刚死去时进行的“招魂”仪式。要求招魂者必须大喊三次，是因为古时并没有所谓新陈代谢终止才算死亡的说法，有的只是脉搏，以寸口脉或人迎脉为准，还有鼻孔呼吸的判断，有的甚至要摸趺阳脉，即脚掌上面的脉搏。只有这个脉搏不跳了，才能真正宣布该人死亡。

然而并不是每个人都会摸脉，因此，人们利用鹅毛探气，且必须要“招魂”，这确实有一定概率把人叫回来。

招魂仪式也有失败的情况，如南朝梁时的衡阳王萧元简，死后下葬，棺材里突然传来咚咚咚的声音。他的夫人却说：“晋文公时已经有过先例，不闻开棺，无益亡者之生，徒增生者之痛。”晋文公下葬

时，棺材里曾出现过牛一样的叫声，人们听见后没给打开。此时衡阳王刚刚去世，棺材里竟有动静，有人认为应当打开看看，孰料他的妻子坚决反对，人们只好把棺材给埋了。

这就是典型的错误理解“复”的行为，“复”本身并不只是一个机械的动作，它的目的是希望人能活过来，且确实有被判定已死之人又活过来的先例。结果被一帮居心叵测的人强行解释为喊完人名就算完了的“死事”，到下棺的时候即便人们听见动静也不再去开棺。

“复”是因有灵魂一说。亲人拿着死者生前常穿的衣服招摇，希望死者刚刚要飘走的魂灵被自己的衣物吸引过来，也是请其复生的意思，当然算是一种心理安慰，却也拖延了时间。在这个过程中，刚断气的人可能会听见有人喊自己的名字，真有可能苏醒过来。

同样地，“初终”的举措，也有一定的道理。它要求把将死之人迁居到正堂，是因为正堂宽敞通透；要求人们必须“安静以俟气绝”，平静地等待老人去世，而不是大喊大叫、捶床拍地，或者叽叽歪歪地开始哭，甚至安静地哭也不行，因为这样会让将死之人伤心。人在厅堂过世，称作“寿终正寝”。

后来丧葬礼仪有诸多变化，有些完全不符合《书仪》中的规范。

按照正常程序来讲，人们必须在“复”三次后，确定亲人真的去世了，才能进入换衣程序。但在一些地方，人们没等老人死去就着急给他换上寿衣。这可能是老人自己要求的。一切丧礼物品，都提前备下，老人自己也会攒钱买棺材。

烦琐的葬礼也有很大的坏处，有些人热衷于追求仪仗的风光，攀比浪费。办丧礼又能收到远近亲朋的帛金，于是有些人更会想着大操大办。随着时代发展，中国人的丧葬过程已经极大程度地简化了，人们不必守丧三年，也不必操劳过度，这是社会进步的体现。

然而，因为绝大部分仪式缺失，甚至追思的过程也被省略，人们就难以释放自己的情怀。

丧礼过程讲究“哀尽”，指哭泣时必须尽情释放。要哭一起哭，哭够了戛然而止，等待下一次的释放，直至“卒哭”，释放完所有情绪。这样的过程是对活人的关怀，也是对死者莫大的安慰。

老人行将就木时，其实特别依恋、怀念这个精彩纷呈的世界，正如喻中教授所言：“这个总会继续向前的生活世界抛弃了他们——就像一列热热闹闹的火车上的某个旅客，被无情地抛下了车。他只能站在荒野之中，无可奈何地望着风风火火、沸腾的列车奔驰而去。”即将逝去的老人往往心有不甘，在孤独与恐惧中重复地告知自己的亲人我命不久矣，有的主动请求亲人为他举办一场热闹的丧礼。丧礼的参与者很多，整个丧葬的过程，老人都是最最重要的人，可以吸引一切目光，是绝大多数普通人人生中最最高光的时刻。

丧礼肯定会很热闹，有人哭，也有人笑，这让弥留之际的老人相信如此烟火气，会在另一个世界延续，可以帮助他的亡灵平安顺遂地进入另一个世界。在那个世界，他会牵挂这个世界的人，而在这个世界，也有牵挂他的人。他便不再孤独，也不再害怕。

如今，婚丧嫁娶提倡节俭，这是对的。人们应该厉行节俭，简化繁文缛节，净化社会风气。按照设想，人们省去了烦琐的仪式，应当把省下的钱财用于老人未亡之时。可事实上，人们也并没有省下多少钱，因为时下的丧葬过程其实并不节省，过程也是极为粗暴，极为扭曲的。

历来死者为大，人们在敛棺、下葬的环节足以尽哀，但如今却被强迫着掏出等同于古时治丧的钱财，忍受殡仪馆、丧葬所肆意的勒索。树新风的法规被完美地利用了，造成了普通人死不起，亲朋无法致哀的局面。

在这样的时刻，人的心情是抑郁的。他们不再是悲悯的至亲，而是待宰的羔羊，死者就是被绑架的肉票。

人们生活在一个无声的世界，新生时如此，老去时亦如此。人们的生活大部分与自然无关，也与旁人无涉。但说起来，人们还是要有一些仪式感的。仪式感并不是要我们真的去恢复什么古旧的礼制，它应该适应新的时代，对人们有应有的人文关怀。

“礼，所以节止生民之侈伪”，礼本身就拒绝攀比铺张，贪婪虚伪，也是为了防止人被异化。举办丧礼，不应把死者作为人质，将生者视为羔羊；应当恰如其分地释放人的感情，使人虔诚致哀，不留遗憾。

19 “做老实人”是不是多数古人的人生哲学？

明代著名的抗倭将领戚继光，在《纪效新书》中详细论述了兵源的重要性。

选兵，第一等可用之人是“乡野老实之人”。这种人长得黑大粗壮，吃苦耐劳；手、面、皮、肉都很结实，一眼就能看出是土里生，土里长的；训练之后，作用极大，效率很高。

而第一等不可用之人则是“城市油滑之人”。看面目，光亮洁白；看外形，宛若优伶。这种人不管性情如何，都很惜命，意见又很多，很难培养成一名战士。

另有一种奸猾巧诈之人，总是神色不定，见了官吏也一副藐视的样子。倘使选用这种人，就会成为部队的搅屎棍子，军队就会丧失战斗力。

老实人，其实就是本分人。他们通常有固定的职业，以农业和手工业为主，有时候做点小买卖，家里的钱不多，要省吃俭用地生活。虽然他们心地不一定很善良，但一定任劳任怨，且不想滋事。然而，这样的老实人，正是恶人欺侮的对象。

老实人的老实之处，主要在于不知道应当反抗以及不知道如何反抗。在他们的眼里，官府是值得敬畏的，麻烦是要避免的，多一事真

的不如少一事。他们不愿和别人产生纠纷，出了事也不去打官司。

老实本自天性，所谓“龙生九子，各有不同”，黥劓负重前行，睚眦有仇必报，人人喜欢黥劓，黥劓却成不了睚眦。数以万万计的百姓，本该有各种各样的个性，可在古时，无论有何种秉性，绝大多数都被贴上“老实”的标签。

这是有深刻的历史原因的。

古代统治者对人们三观的塑造非常上心，不仅以“忠孝”谕人，还会在实质上塑造“人人都是老实人”的局面。

明朝的文人是不老实的，明朝有言官制度，文人可以对朝政口诛笔伐，并一度将这种风气带到了清初。江南文人普遍对新朝不满，他们吟诗作对，阴阳怪气，有的甚至认为脑袋掉了碗口大一个疤。他们总结起清军入关后的暴行印刷出版，有的则私修明史，不用清朝的年号。

而在清廷看来，明亡最为重要的教训，就是这帮文人口无遮拦干预朝政，时而聚讼影响决策。“哭庙案”“浙江抗粮案”，就是清政府为了整治江南文人而生造出来的。

这些案情是实打实地冤枉好人，比如浙江抗粮案，事实上没有任何一个人抗粮。粮差明明征收过一遍白榜银税，结果粮差私吞税款，没交公，后来衙门又派人去收税，被征税的人家不愿意给，就被拉去衙门打死了。诸生去官府抗议被抓，由此牵扯无辜，酿成了抗粮巨

案。更冤的是有人从始至终都没有在这件事中露过面，也没说过一句话，却一并被抓，或被杀头，或被流放。这其实就是针对“悖逆之民”的整治，和这帮聚众闹事的人沾上一点边的人，都会被判刑，往后谁还敢生事呢？

历经100多年的清洗，终于洗出了一群顺民。清朝的老师劝诫学生时，就有强调过千万不要参与任何“聚讼”的条文。有什么冤情，被冤枉的人或至亲好友可以上诉，却不能和其他人聚在一起讨说法。官场也有教诲：多磕头，少说话。

清人的“老实”，是被“杀”出来的。

朝廷即便对文人如此，对普通的民众，单纯的告诫与威慑却是没有用的。乡间欺凌暴虐的事件时有发生，人们经常因为这样的不公而发起诉讼。此时官府的主要任务并不是审判，而是“止讼”。

止讼的办法简单粗暴，就是让衙门成为普通人不敢进的地方。止讼首先应用于近亲相告，双方如果沾亲带故，不管是谁来告状，都要先罚站。有一种叫站笼的刑具，是木制的高笼，三面是木栅，一面是木门，门上有锁。顶上有一个木枷，把人的头扣住，让人半悬在笼子里。脚底下够不着地，就垫几块砖，但并不垫得正好，让人必须踮着脚站。稍微松劲，脖子就会卡在枷上。被囚的人只好大拇指用力，努力支撑，时间一长，就会把脚趾累断。一般只需要两三天，被囚的人就会被累死。

毓贤担任曹州知府的时候，立了12套站笼，抓到人后，不管你是贼人还是良民，先往站笼里放，弄死了不少人。如果说毓贤是为了抓盗贼才会牵涉无辜，那么其他官员则纯粹是为了达成止讼指标滥杀无辜。

遇到亲朋状告亲朋的，官员会先弄一套枷锁，让人手拉手站在衙门口，直至他们同意撤诉。陌生人之间的控告也是如此，不仅官员把人乱打一气，官差更是索求无度。很多时候，一旦接手个案子，小吏便因公徇私，“入门索酒饭，出门索银钱，略不称意，横肆诟骂，一言抵触，蜚语诬赖。”

官吏对诉讼者百般凌辱，诉讼者稍表现出不快，他们就会造谣诬赖，构陷事主。人家本来就是因为遭遇了不公才上诉的，结果弄得倾家荡产，遍体鳞伤。这样的环境，促使百姓达成一个共识：不能沾惹衙门。基层就这样失控了。

取而代之的，是处理私案的乡绅、耆老、族长等。这些乡绅、耆老、族长，与官府有着密切的关系，却又相对独立，拥有一定的裁判权和执法权，俗谓之“老大人”。

老大人有时是公正的，但很多时候不可避免地做出不公的判决。他们有自己的利益需求，故而在实质问题上相互抱团，制造老实人，并牺牲老实人，来谋求自身的利益，换取一时的太平。

老实人对人有益而无害，忍气吞声，不惹是生非，官府很喜欢，老大人也很喜欢，普通人同样喜欢。不过，人们出于朴素的正义感，

多多少少都会帮老实人说话，一些正直的县官、老大人，也会刻意偏向老实人。但一旦涉及他们自身实质性的利益，也总免不了忽略老实人的利益，重视凶顽者的诉求，达到相安无事的目的。

老实人的声誉很好，那些狡猾的凶险之徒，不仅不放过他们的钱财，就连这样的美誉也不放过。

《里乘》里讲了这样一个故事。皖城（今潜山）怀宁县有个孀居的寡妇，儿子刚刚成年，为人非常老实。他为某个官员当仆从，做事勤勤恳恳的，深受主人的喜爱。

同治七年(1868)三月十八日凌晨，他起床为主人煮茶，一个暴雷白花花地闪向院子，直接将他劈死了，死的时候人正跪在地上。

那寡妇闻讯赶来，抱着儿子的尸体号啕大哭：“我儿是好人啊！老天爷你为什么不长眼？”结果话刚说出口就天雷滚滚。众人忙劝她别忙着骂老天爷了，先收尸吧。她一住口，果然就没雷了。

《里乘》是模仿《聊斋志异》的志怪小说集，虽有小说的成分，可也反映了一部分社会现实。古时的人们普遍认为老天爷的天雷是不会劈死老实人的。人之所以被雷劈，还是因为不老实。后来有人指出，寡妇的儿子确实很不老实，只是对外装老实。他手脚不干净，曾坑了不少人，还害死过人。

据说有一回，他偷了卖陶器的小贩五百文钱。卖陶器的小贩很辛苦，就是捏土作业，凭借手艺勉强混口饭吃，好不容易攒下这点钱，

全被他偷了。小夫妻“无以营生”，为此吵了很久，最终双双上吊自杀。时隔一年，就有了这小子被天打雷劈的事故。

古人迷信地认为雷只劈坏人，却又说“雷惯击老实人”。意思是许多老实人其实并没有表面上那么老实，他们不发誓还好，一发誓就电闪雷鸣。这样的因果报应说，显然是出于人们对伪装成老实人的恶人深深的恨意。

中国古代是熟人社会，祖祖孙孙同居一处。长久的交往，让人能轻易识别村民的人品。“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应用在熟人社会是对的。在当时，人们非常重视口碑，那些假装厚道的人总会露馅，所以口碑是很差的。

朝廷也有矛盾，在统治者看来，老实人是可以牺牲的，但也必须加以保护，这样才能让人们争做老实人。所以朝廷自然也要出台法律惩治奸恶，在定案时强调某人“老实本分”，一旦这样说，就倾向于判定此人无罪。而对于无权无势的凶顽之徒，就没有那样的好脸色。

现如今的生人社会中，很难有谁能为别人做出信誉担保。于是，建立完善的信誉体系就是必需的了。

20 清代状元张謇为什么选择“冒籍”考试？

同治十年(1871)，已经中了秀才3年多的张謇闷闷不乐。事实上，从16岁开始的10多年里，他都生活在极端的抑郁与愤懑中。

主要原因，就是他在考试时选择了“冒籍”。

所谓“冒籍”，就是用假的籍贯参加科举考试。之所以这么办，是因为清朝末年，很多地方有“冷籍”的说法。

冷籍，是指家庭三代以内没有人做过官，也没有人考中过秀才。本来科举的目的就是选拔民间人才，是不拘泥于出身的，只要不是胥吏、倡优等贱籍出身，就都能应试。可是，随着时间的推进，许多地方的既得利益者对普通家庭的限制越来越多，对普通家庭出身的孩子要求越来越苛刻，才出现了所谓的“冷籍”。

许多资料都说冷籍是因为三代以内没功名，所以不能参加考试，实际上不是这样的。冷籍是地方上的学官和缙绅，也就是“学阀”篡改现成的规章，私造出来的一项制度，目的就是设置本来没有的门槛，使科考入围的大权掌控在少部分人手中。

冷籍家庭出身的考生本来都可以参加考试。可是，朝廷又规定，平民子弟若想参加考试，需要族里的头面人物认保，考前还须本县的廪生（能领廪膳的生员）派保。这种担保的工作并不归县官统辖，而

归学官统辖。因此，一些不肖秀才与学官发现了商机。他们达成默契，将担保做成了一门生意，发明“冷籍”的说法来恐吓、讹诈普通考生。他们掌握着学生的入试许可以及中生员后的名次排序，便以此要挟考生拿钱给他们。

据张謇自述，一个秀才名额，少则要花费数百缗（贯）钱，多则几千缗。这些钱，足以让好几个中产之家破产。

张謇是少年天才，是中国近代实业家、教育家。可当初却连初试都不能参加，他便和父亲一起请老师帮忙想想办法。

他的老师宋璞斋，应当也是当时“吃考生”环节中的一员，他介绍张謇父子认识了邻近的如皋县一个名叫张嗣的老人。张嗣有个哥哥，叫张驹。张驹有个儿子，叫张铨，此人刚刚去世，户口还没有注销，宋璞斋就让张謇假冒张铨的儿子。

张謇考试的时候填了三代，张驹、张铨、张育才（张謇）。因为这家人里本身就有秀才，所以子孙可以随意参加考试，不用为了花钱买考试资格而破产。而约定付出的费用也较少：如考上，就给二百千钱，也就是20万文；如果没考上，则只需要支付张嗣的儿子张镕和孙子张育英的考试费（他们也要一同考试）。

结果张謇顺利地考中了秀才，想着赶紧恢复原籍，可张镕并不同意。他告诉张謇，这时候暴露了身份，是不想要功名了吗？建议还是先继续考，等中了举人再说。

年少的张謇就这样上了贼船，他对张镓，不仅没怀疑用心，还重重地感谢。后来张謇几次考举不中，神魂不宁，全拜这户张家所赐。因为经常被他们敲诈勒索，五年来，他每天都过得提心吊胆。张家人知道张謇珍惜自己的人生，不想因为冒籍被革除功名，就开始大肆勒索。

除了一开始的24万（文）外，张镓又勒索了一笔“学官认派保费”，为龙洋（银圆）150块。没过多久，他又来问张謇要钱，先要了80块，后来又要了220块。而那些作保的乡贤、秀才、学官，也都来敲诈张謇。

忍无可忍的张謇父子，决定向宋老师求助，请宋老师帮忙疏通，改回原籍，却被宋老师一顿嘲笑。宋老师可不管学生被敲诈的事，还让他们好自为之。他们只好回家，继续忍受这帮人的敲诈和骚扰。

原本的小康家庭，经过这些年这么多人的敲诈，竟负债1000余两。最后张謇实在是拿不出钱来了，还来敲诈的张镓非常生气，便串通学官诬陷张謇，说张謇不孝顺，还要张贴他的大字报，大骂张謇忘恩负义，不认他这个亲爹。

他假装自己就是死去的兄弟张铨，上告如皋县的学官，说张謇对他这个亲爹不孝顺，请学官做主，惩罚张謇。学官也不是什么好东西，把张謇传唤拘留，让他写一篇揭露自己肮脏的心灵的反省文，并说明以后到底该怎么孝顺自己的父亲张铨。

张謇知道不能再这样下去了，选择了逃跑。那天深夜，他穿着破鞋，提着灯笼，冒雨出城，跑回了老家南通。正巧江苏学政大人彭余久到南通任职，张謇直接向他自首，请求将自己的秀才功名革斥。

彭余久是温厚的长者，惋惜张謇的才华，吩咐通州知州孙云锦彻查此案。（古时有两个通州，北京通州和江苏通州，为避免混淆，人们就将南边的通州叫作南通。）

孙云锦早就知道有这回事，他以前就颇为赏识张謇的才华，奈何地方上盘根错节，实在难办。既然此时有了上面的命令，便开始层层递交申请，几经周折和反复，终于在同治十二年(1873)经礼部核准，让张謇改回了原籍，得以继续参加考试。

后来，张謇获得乡试第二名，在会试中得进士一甲第一名，也就是状元。在这期间，张謇已经开始施展实业救国的宏伟抱负，坚定地支持国家重工业的发展。他一生中创办20多家企业，370多所学校，为中国近代之崛起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张謇冒籍，实则并没有在考试难易程度上占任何便宜，只是想要一个考试的资格，一个施展才华的机会。然而，就算这样的机会，在帝国晚期时，也被既得利益者阻挠，他们为平民子弟的上达渠道设置了层层壁垒，尽可能地阻止平民子弟参加考试，使张謇不得已选择了伪造身份这条道路。

有资料记载，太平天国领袖冯云山就是因无法考试才愤慨地说：“考试无钱，难考得到！”许多人以为冯云山说的是路费和考试

费，实际上是要倾家荡产缴纳的资格费。

在古代，伪造籍贯是要遭到革斥的，张謇只能任由知情者勒索。好在他最终摆脱了泥潭，得以发挥自己的能力。

张謇不是第一个冒籍考试的人，也绝非最后一个。早在他之前，人们也曾为了获取考试资格，或为了享受更少的竞争，转投到别的省份和地区参加科举。这种现象唐代就有了，到宋代达到鼎盛，并一直持续到清朝末年。

每个地方的人口不一样，但录取的名额可不是按照人数多少定的。譬如顺天乡试一次录取100个，浙江乡试才录取50个。现实是顺天的考生少，而浙江的考生多，录取的比例根本就不一样。江南人文甲于天下，考生水平很高，数量也多，可江南（安徽及江苏）乡试也只录取100个，如果去顺天考试，很容易就能被录取。

之所以这样做，朝廷也有自己的考虑。科举考试其实是官员选拔考试，倘使放弃分省录取，直接按照名次排序，那么天下的举人、进士，就会有七成来自江浙。如果这地方再有大批考前突击辅导班、魔鬼训练营，那么就会垄断所有名额。同一个地区的人往往会形成合力，垄断官场，这可不是什么好现象。为了避免这种情况，朝廷才按照省份给名额，而解额几乎是按政治势力平摊下去的。

可在考生看来，这显然很不公平。大家学的都是同样的知识，考的也都是相似的内容，所谓“学而优则仕”，学得好自然应该被优先录取，凭什么要分籍贯呢？

可事情已经这么定了，为了脱颖而出，他们自然而然地选择冒籍，在竞争激烈的地方学习，到竞争小的地方参加考试。

冒籍的方法花样百出，总体来讲，无外乎异地落户或冒充他人。尽管历朝历代打击力度不小，可冒籍的现象依然相当严重。如明代某个时期，福建福清地区共有120名秀才，其中本县的20名，剩下的全都是外地的，这帮人一般考完就走。除了受到影响的本地考生家庭，人们其实对冒籍并不反感。但冒籍毕竟是违法的，不肖子弟便可以抓住某人冒籍的把柄死命地敲诈。

冒籍现象的出现，本质上是古时候人们对教育资源分配不均的一种应对。在一些朝代，它并不违法，只是不被官方鼓励。但在科举成为士子唯一出路的时代，这件事就变得严肃起来。为了获得更加优质的资源，更加轻松的人生晋级方式，人们花招百出，把所有能想到的方法都用了一遍。在这样的博弈中，许多人的命运也就此改写。

价值观

01 《三字经》出现以前，儿童都有哪些启蒙读物？

隆庆二年(1568)的某天，大明首辅徐阶一行人在皇宫御道西侧碰见了5岁大的太子朱翊钧。

太子向他们打招呼：“先生们辛苦啦！”

拜过太子后，徐阶说：“殿下这个年纪，该读书、上学了呀！”

太子望着他们，说道：“我都读完《三字经》啦！”他又说：“先生们快请回吧！”声音洪亮，不卑不亢。

徐阶等人走出皇宫，额手称庆：“宗社万世有幸啊！老臣即便是死也瞑目了！”

为什么太子读个《三字经》，就是社稷万幸的大事呢？

原因就在于，《三字经》是宋元以来中国最为经典的童蒙读物。它约有一千字，承载了劝学、天文、地理、历史、礼仪、道德等诸多内容。在民间学堂，孩子们7岁开始读《三字经》，而身为太子的朱载堉5岁就读完了，面对徐阁老的询问底气十足，也让阁老们刮目相看，庆幸他不是一个贪玩厌学的储君。

《三字经》的作者，据说是南宋淳祐年间的进士王应麟。这篇文章写成后，很快成了先生们最喜欢的教案。三字成经，言简意赅，朗朗上口，其他蒙学读本无出其右。因为《三字经》影响巨大，后世又有人对其进行了增补，其中涉及历史的部分一直拓展到了民国时期，成了我们今天所看到的版本。

作为儿童读物，《三字经》更多的是描述古今文化概况，起到劝学的作用，虽然言辞精简，但太过笼统，虽能增长人的见识，强调共有的道德观，却无法指导日常行为，无法成为“守则”。

于是，清康熙年间，一种名叫《弟子规》的三字文应运而生。《弟子规》对子弟的行为、举止进行了详细的指导与规范。在清朝，《弟子规》与《三字经》并列，成为童学必读书目。

有人指责《弟子规》着重规训与思想钳制，并非古代的蒙学读物，是冒充的，这个指控的前半部分有一定的道理，但后半部分却是严重错误的。

《弟子规》确实是清朝中期直至近代非常有名的蒙学读物，从写成那天起就被各处传抄。乾隆年间的进士李江认为，乡塾最忌不读《弟子规》《小学》，这两种书浅显易懂，读过即可照办，应与《广三字经》《小学》一并诵读。

《弟子规》的流行是因为它与《三字经》大有不同。它对学生的日常行为有明确要求，且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如“用人物，须明求。倘不问，即为偷。借人物，及时还。后有急，借不难”。“己有

能，勿自私。人所能，勿轻訾。” 句子易解，又容易上口，让孩童谨记应有的行为准则。不似《三字经》侧重的是博物与说理，《弟子规》侧重的是行为指导。

然而，《弟子规》毕竟是封建社会发展到极致时的产物，自然而然地夹杂了不符合现代观念的教条。尤其是那些与上下尊卑有关的条目，完全是为了满足统治者的需要，单方面强调晚辈与下属的付出，而不去提长辈与上级的责任。如“亲憎我，孝方贤”“号泣随，挹无怨”，在一些企业主那里深受欢迎。

这样的要求在古代社会尚难做到，如今更是令人难以理解。这些条目的存在，使《弟子规》遭到了近人的抨击。也有人揪出作者李毓秀进行批判，说他只是康熙年间的一个秀才，所以写的东西水平本来就差。

这有一说一，作者的科举水平与作品水平并没有非常大的关系。蒲松龄乡试不中，仅是秀才，所作《聊斋志异》却是经典中的经典。徐霞客连童子试都没过，也不失为人文地理一代宗师。

《弟子规》中有糟粕，不合时宜，应当有所摒弃。但也要一码归一码，因为它的确是个非常好的，甚至可以说无与伦比的童蒙模板。

这一点现下极少有人意识到，朗朗上口，合辙押韵的三字文，乃是蒙学最为经典的格式，非常便于人们吟咏记诵。如果改为长句或者互不关联的词组，人们的学习效率将大打折扣。

《弟子规》的行文模式，正是当今教育界应当学习的范式。它用最简明易懂的三字句对学生进行切实的引导，一句话便能胜过一大段教诲，几句话能让人记一辈子，比上十堂课都管用。我们要做的不是连模式都摒弃，而是将“缓揭帘，勿有声，宽转弯，勿触棱”之类的内容，改为更符合现代社会环境的规范。

《三字经》是明清以来最重要的蒙学读物，《弟子规》是清代中期以来的蒙学读本。此外，还有许多几乎与它们同时出现的儿童读本，如《百家姓》《龙文鞭影》《笠翁对韵》《增广贤文》《小儿语》《幼学琼林》。这些读物，课堂上未必全教，就算教，也只是先生领读，学生跟读，并不做过多的解释。其中的《百家姓》《龙文鞭影》《幼学琼林》是知识类的，《笠翁对韵》是教孩子写诗文，《增广贤文》《小儿语》教的则是人情世故。它们多是四字经或六字经，有的是四六骈文，相较于《三字经》略难记诵。

宋代以前，也是有蒙学读物的。唐代主要是《蒙求》，为进士李翰所著，至今尚传，但它是单纯罗列名人知识的四字读本。又有《兔园册府》，作者是唐初文学家虞世南，统共十卷（另有唐代杜嗣先纂一说三十卷，今残存一卷），到五代时也还是乡塾最常用的教材。即便其传播得如此之广，经历五代数次战火，也还是散佚了。

唐朝更前的南北朝时，有我们所熟知的《千字文》，由一千个不重复的汉字组成对仗工整的四字知识，与《三字经》《百家姓》同列传统蒙学三大读物。

汉代则有《仓颉篇》《急就篇》《训纂篇》《凡将篇》《滂喜篇》，作为小学生识字、博物的教材，在当时非常有名。可惜只有《急就篇》流传下来。不过，传下来的篇章多半也只是对生字进行了简单的罗列，相当于小学课文后的“生字”。

先秦时期，人们就将基础教育阶段称为“小学”，高级阶段叫“大学”。士人通常8岁入小学，15岁入大学。孩子们在小学阶段学六书，主要内容是识字等基础课程和基本礼仪，礼仪主要是长幼之道。孩子们10岁开始学《诗》，《诗》数百首，旋律悦耳，是专门负责采风的官吏撷取先秦诸国人与民间风行的歌谣而成。

不过，原本的《诗》中，确实夹杂了一些相当泼辣的山歌，歌词很淫秽。事实上，明代文学家冯梦龙也采撷过明代的山歌，感兴趣的读者可以一看，确实不太适合课堂学习，尤其是小学生的学习。

孔子对《诗》进行了增删，定了三百篇。他说：“小子！何莫学夫诗？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兴、观、群、怨，说的就是《诗》可以培养人的想象力、洞察力、凝聚力、共情力。多识鸟兽草木的名称、特点，正是博物的一种形式，实际上人要懂得的远不止这些。

现如今的家长，一般非常注重孩子的博物教育，给孩子买许多的博物书，可以说非常尽心了。但是，品德的培养却是要言传身教的，不是只说不做就能行的。

在言传这方面，人们有些进退失据，轻易放弃了便于理解和吟诵的三字箴言，迷失在了散乱无序的长句和各类专业名词中，以致事倍功半。道德教育太高而又笼统，缺些可直接上手执行的礼节，也是应当着重改进的。至于博物教育，它能使人明智，但也极容易让人产生傲慢的情绪，必须知行合一，身体力行，否则所言完全脱离实际，还不如不知。

中国有几千年的文明史，在蒙学方面有着非常成功的经验。我们应当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传承，充分利用既有的优势，书写属于当代的经典蒙学。

02 被古代厉害人物推崇的为人处世经典有哪些？

万历四十八年(1620)，浮沉官场数十年的官员洪应明决定隐退。

在纵情山水的日子里，他将一生所学及居官时思考、采撷的人生感悟编成了一本名叫《菜根谭》的书。

此书看似是明朝人的心灵鸡汤，实则远不止如此。它融会贯通了儒、释、道三家学说，沉稳而不失潇洒，真诚而又豁达，令人内心宁静，对浮躁的社会、焦虑的人，有着莫大的帮助。

明朝的出版业相当发达，《菜根谭》刚出来的时候，还是很有影响力的。只是当时明朝已经走向了灭亡，战火焚毁了大量的书籍，也使这样一本奇作被人遗忘在了角落。

直至乾隆五十九年(1794)，藏书甚多的遂初堂主人路过一座古刹，想从中寻找到一些值得再版的古书。在残经败卷中，他猛然看到了已经散乱的《菜根谭》。书的序可能是以前的书商写的，文辞粗糙。可翻阅书本的内容后，他惊喜万分，认定这就是他要找的“身心性命之学”，是一部足以改变许多人命运的作品！

于是他赶忙把残卷带回书坊，重新校对，缮写成帙，使《菜根谭》重返人间。《菜根谭》一时洛阳纸贵，不久后更成了人们极为推崇的处世经典。

又过了几十年的时间，《菜根谭》漂洋过海传到了日本，被日本书商大量复印。明治维新时期，它成了日本商界人士最为追捧的必读书。稻盛和夫曾说：“一本《菜根谭》，就足以大大改善个人与企业的命运。”《环球》杂志则称：“企业管理有关的书籍千千万，可从根本上讲，都抵不过一本《菜根谭》。”

《菜根谭》乃是入世之人出世后写下的著作，恬淡而不失热烈，洒脱但绝不虚空，得到企业家们的追捧也是必然的。

洪应明不过是明末南京一普通官员，却有如此心得。以中国历史之浩瀚程度，何以只出现了这样一部经典呢？

在中国历史上，类似的经典还有很多。但是典籍往往百不存一，加上那些从一开始就名不见经传的图书，可能会千不存一、万不存一，就连一度十分流行的图书也是如此。

《菜根谭》的作者洪应明，本身只留了一个名字，人们能知道他的一些情况，是因为当年与他有过密切交往的老师、朋友，在作品中偶尔提过他。其中就有个叫袁黄的，在自己的作品中提到过洪应明的另一本著作《仙佛奇踪》，并给予了盛赞。

袁黄也是明末官员，农业、水利、兵法、医学、术数、历法、儒学、道法、佛法，无所不通，各有相关著作。他也有赈灾救人与抗倭援朝的事功，中年的时候，取号了凡，人称了凡道人，所作《了凡四训》，被称作中国劝善第一书。

明清的处世经典，擅长“发明内心”，探索“良知”的学问，给人不少益处。与《菜根谭》同类型的，还有明末陈继儒的《小窗幽记》，清朝王永彬的《围炉夜话》。

宋朝以来，引导常人居家处世的书籍也有不少。袁采的《袁氏世范》，对人们如何治理家庭，如何处理自身的问题做出了详尽的指导。其中有个《处己》篇，教人立身、处世、言行、交游，以及在无常的世事中，人到底应当如何应对。《治家》篇则涉及与人交易、借人钱财的准则与手段。

明代亦有《温氏母训》，是学者温璜记录母亲教子的语录。除却一些具有时代局限性的话，如男女大防、女人不能多识字外，尚有许多非常经典的告诫，如“愚人勿说乖话，薄福人勿说满话，职业人勿说闲话”“儿子是天生的，不是打成的”等。

而最为经典的家训书，当数《朱子家训》与《颜氏家训》了。

《朱子家训》的作者并非朱熹，而是朱柏庐，他生活于明末清初，其家训的多数段落，成了广为人知的处世格言。如“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见富贵而生谄容者，最可耻；遇贫穷而作骄态者，贱莫甚”“轻听发言，安知非人之谮诉，当忍耐三思；因事相争，焉知非我之不是，须平心暗想”“凡事当留余地，得意不宜再往”，等等。

唯有经历岁月的洗礼，才能知道其中精妙。

《颜氏家训》成书于南北朝时期，是著名教育家颜之推的著作，乃是家训之祖，也是隋唐至宋元时期最著名的处世图书。它的体例很是特别，用一个个故事或课本上的语录引发，来讲述或浅或深的道理，至今还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颜之推是颜回的后裔，他家教有方，子孙个个都成了才。颜思鲁、颜师古、颜勤礼等，皆是鸿儒。五世孙则有颜真卿、颜杲卿等历史名臣，家训的传承必然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

汉代以来的大家，多数是读《大学》来悟道的。不管是各类家训还是达人所著，根源都在这里。《大学》乃是《礼记》中的一个篇章，因为十分经典，故而被人择出来单独流传。虽然字数不多，但足以成为古人启迪心灵的根本。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便是从中而来的。它认为做事情要从“诚意”开始。

所谓诚意，首先是绝对不能自欺欺人。好好色，恶恶臭，都是诚意。这种诚意不是说要让喜怒形于颜色，而是要做到认知与行动高度统一。一个人不可能极端厌恶恶臭还挨近恶臭，除非他是个逐臭之夫。当一个人的处世哲学与行为出现矛盾，那么就证明他并不真的有所信仰。

先秦百家中，也有许多经典的处世著作。商鞅与韩非子等法家作品洞察人心，又给出了治理的手段。老子的《道德经》飘逸洒脱清静无为，孔子的《论语》则讲究入世。更早以前，人们的行为与举止多

由《易》来指导。《易》为大道之源，不过言辞太过简约，读起来比较费力，需要与长久的实践相结合。

如今，人们遇到的问题一点也不比古人少，虽有相应的礼节与准则，却依然缺乏有效的指引。人们经历一番痛苦，有所感悟，有了几条人生经验，殊不知这样的感悟古人早写过，也给出了处理的方法。

书中所得的处世方法，当然不如切身体验教训深刻。但人的一生其实是很宝贵的，应当把宝贵的时间用来做更多有意义的事，有些不必要去走的弯路，是没必要去走的。因此，花一点工夫，阅读经典的处世作品，就很有必要了。

03 唐朝为什么包容？清代为什么排外？

初唐至盛唐，于史有载在朝为官的外国人，占到了全体官员的十分之一以上。不仅朝堂上有大量的外国人，民间也是这样。

唐朝的大城市里，随处可见不同肤色、不同语言的异国人。这种现象在当时也引起了广泛的讨论。许多官员认为，防人之心不可无，应当警惕异族。然而，在太宗的支持下，唐朝继续实施兼容并包的政策。外籍官吏及普通士民得以在长安及长安周遭定居。这样的政策，也吸引了大量外国人口归附。

不管是来自东瀛的留学生，还是到长安投附的异国王子，抑或是粟特、大食、波斯、新罗、百济、吕宋等国的商人，甚至肤色漆黑的昆仑奴，都是唐朝国际化的体现。人民的气度也变得宽广，诗人的诗风也很豪迈。

但事实上，并不是唐人宽广的心胸带来了局面改变，而是大局改变了国人心态。这种心态宽广局面，是一系列特殊条件达成后才形成的。

隋朝开始，统治者以武力进取，国际形势有了重大改变。到了唐初，进取更多，引起了对外政策的变化。

一如唐太宗所说：“靺鞨远来，盖突厥已服之故也。”靺鞨是东北的古民族，他们远来示好，并不是觉得唐朝好，而是眼睁睁看见横

亘北疆万里之广的突厥被唐朝制服，所以选择了臣服。

李世民在年少时，便有着卓尔不凡的眼光。他久经战阵，见过很大的世面，在中国古代帝王中，他的能力数一数二。正是通过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全方面的征服，唐朝达成了“万国来朝”的成就，为中国的民族融合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然而，在李世民的父亲，也就是唐高祖李渊时代，唐朝可不是这样子的。当时的突厥还很强大，包括王世充、刘黑闥在内的多方势力，都想尽办法与突厥联盟。后来唐朝建国，突厥的颉利可汗持续南下骚扰，唐人苦不堪言，又没有特别好的解决办法，一度动了迁都的念头。

好在李世民等将领用兵如神，最终取得了与颉利签订“友好协议”的机会。可强大的突厥并不把这样没什么效力的条约放在眼里，等李世民即位后，依然不断南下。李世民派李靖等人出击，将颉利击溃并活捉，对突厥造成严重打击，此时已是贞观四年(630)。

贞观元年(627)的时候，唐与突厥尚处于巅峰对决的时刻，形势非常严峻。两国间的间谍多如牛毛，他们混杂在商人、教师、旅行者间，窃取信息和发动舆论的办法无所不用其极。于是唐朝规定，士民不能随意越界过关。而此时，住在长安大觉寺的玄奘法师，已和许多僧人一样，提交了出国申请，但国际形势如此，他的申请并没有得到批准。玄奘知道这种情况下自己硬要出国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而他的求经之心不死，于是冒险偷渡。

本来是一直没有机会的，可当时长安附近闹了灾荒，饿死了人。如果再不许百姓外出，情况只能更糟。时逢李世民登基第一年，他也顾不了那么多了，下令开放长安城门，允许百姓外出就食。汹涌的人潮一拥而出，其中就有玄奘。他趁着这个机会蒙混出关，而和旁人不同的是，别人要么往南去蜀地，要么往东去洛阳，只有他踏上了西行的道路。

因为是违规越界，没有过所（通行证），但好在他是社会知名人士，一路上总算有惊无险，又得到了小吏的照顾，终于抵达西方。此去十八年之久，行走十万多里，他于贞观十九年(645)回归长安，受到了李世民的热烈欢迎。

唐朝对玄奘的态度，就是国力强盛的证据。它并非仅取决于玄奘取经的成功与不成功，而是前后两个时间，国家的局面和国际的形势有了本质的区别。

此时的唐朝，已经一定程度上完成了国际制霸。李世民早已俘虏了颉利，消灭了东突厥，又击溃了吐谷浑，攻克了高昌国，设置了安西都护府。文成公主赴吐蕃，与松赞干布和亲。又过了几个月，九姓铁勒也将率众投降。两年后，叶尼塞河上游的黠戛斯，东北的契丹、奚纷纷前来归附。使者王玄策出使天竺被抢劫后，率领泥婆罗与吐蕃军横扫北印度，俘虏了摩揭陀国王（古印度四大国之一）阿罗那顺，回到了长安。

唐朝包容开放的局面，与贞观到天宝年间国家实力异常雄厚高度相关，当然也与皇帝本身的硬实力有关。失去任何一个条件，国家自然而然地就走向封闭。

唐朝的大好局面持续了一百多年，至天宝十四载(755)末，身兼三镇节度使的粟特族人安禄山在范阳发动兵变，属下唐兵及同罗、奚、契丹、室韦共十五万军人造反，长达八年的大乱象，使唐朝实力腰斩。

从那以后，我们就很难看见唐朝的官吏中有外国名字出现了。虽然后来唐朝一度出现了中兴局面，甚至在德宗时期耗死了反目成仇的回纥与吐蕃，却终究难以复制当年的盛况。

安史之乱后，唐朝国力衰弱，陆上丝绸之路被回纥和吐蕃卡死，东西贸易一度中断。可与此同时，令人始料未及的机遇再度出现了。

要知道，商人总是无孔不入的。他们另辟蹊径，选择走并没有各方势力干涉的海路。于是我们惊奇地发现，自打安史之乱后，陆路贸易衰落，海上贸易却蓬勃发展起来。尤其是中国东南诸多港口，如广州、泉州、明州、扬州等大港，吸引了来自印度、波斯、大食及南洋诸国的大批商人前来。到唐末，黄巢攻打到广州，杀死了近十二万异国商人，侧面证明广州当时外商之多以及对外商贸的盛况。

宋时，陆上局面依然复杂，这使得海上丝绸之路越发完善。朝廷在沿海设立了许多通商口岸，“南商越贾，高帆巨舳，群行旅集……

自泗而东，与潮通而还于海。”到南宋，东南沿海地区的商贸更是前所未有的发达，为偏安的南宋朝廷提供了海量资源。

然而这种繁华的景象，在明朝初年有了改变。这种改变，也是由于国际形势的突变造成的。

明初，朱元璋实施海面封锁，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海禁”，这是迫不得已的。元末天下大乱的同时，日本也处于相当混乱的时期，内部纷争不断。气候的异常，更是加重了民间经济的崩溃，出现了大量亡命的流寇。他们有的啸聚山林，有的则漂洋过海，侵扰邻近的朝鲜半岛及中国东部沿海城市。首先被侵扰的，就是山东和辽东沿海，随着倭寇实力的增强，祸乱往南又蔓延到浙江等地。

元朝海岸防范很松，不行海禁。虽说禁止民间船只往来，却欢迎官方的商船往来。然而浩瀚的大洋里，人的行为是没办法约束的。日本官船前来，往往携带所谓的防身武器。说是防身，实则杀人。倘使遇见中国的船只，必然要抢掠一番。他们发现抢劫才是一本万利的好买卖，等到中国天下大乱时，倭寇便越发猖獗。

朱元璋扫清天下，大量战争的失败者并不甘心成为洪武大帝的阶下囚，他们有的被梟首、凌迟，有的被充军、奴役。成功逃亡的军阀部众漂洋过海，占据诸岛，成为海上的流寇，出现了名震东洋的海贼王。

这些流寇与明朝为敌，却与日寇勾结，形成强大的海上势力，垄断了海上贸易，俨然一个海外朝廷。因此，明初发布休养生息令时，

免不了实施海禁。由官方主持部分通商口岸，但这种贸易约束太严，没有活力。

然而倭寇并没有因为明朝的严加防范而消失，他们遭受重创后沉寂了一段时间，在明朝中期又达到了鼎盛。这是因为日本重新步入了异常混乱的时代，本来就擅长渡海的倭寇，重新开始组团到中国抢劫。因为利益巨大，日本的诸侯积极参与，予以资助，更与来自中国的海贼王汪直勾结，形成了实力雄厚的海盗集团。最终，他们在抗倭名将戚继光的打击下被平定了。

接下来由织田信长与丰臣秀吉统治的日本，进入了相对稳定的时期，抢倒是不抢了，反而直接发动十几万军队侵略朝鲜，明朝则进行了抗倭援朝斗争。

紧接着，日本迎来了江户时代，国家进入和平期。而中国正经历明清易代，局面相当不稳定，于是出现了政令倒挂——日本明确要求对周边各国，尤其是中国提高戒备。明朝灭亡前夕，他们又接连发布了两次海禁令，严禁日本人前往海外，也不许外国人踏入日本。

清朝建立后，南明政权及郑成功集团都在东南沿海活动，郑成功便是当时的海上之王。清廷因为马上得天下，又不懂海战，只好既不许居民下海，也不许船只靠岸，并发布了有史以来最丧心病狂的沿海迁界政策。把几万里海岸线的沿海居民全部遣散到内地，将房屋、学校、医馆全部烧毁铲平，防止大陆居民与郑氏集团进行贸易，想困死郑成功。但是，中国的海岸线实在是太长了。东南士民又多怀有念旧

的心，屡屡为“反贼”提供粮米油盐以及铁器、桅船等物，促使清朝发布了更为严苛的禁令。

平三藩、收复台湾后，清朝重新考虑了对外的政策。然而当时正是封建社会登峰造极的时代，朝廷对各种事务防范极严，不容一针之罅漏。尤其是乾隆以后，皇帝信奉“祖宗之法不可变”，是先前严密制度的切实执行者。他们延续了巨大的思维惯性，即便是开放了部分海禁，也给民间造船制造各种麻烦，本意就是希望百姓最好别出海。百姓即便申请下来造船的许可，也只能造些不中用的小船。

倘使外界环境一成不变，倒也相安无事。奈何世事多变，不可能一直“以不变应万变”。此时，清朝的统治者们依然做着天朝上国的春秋大梦。西方却完成了第一次工业革命，带着坚船利炮，轰开了清朝的国门，强行踏入中国领土。人们如梦初醒，意识到此时的中国和西方列强已经有了很大的差距。因为国力衰弱，就连曾经遣使来学的日本国也嚣张起来。

为了倾销商品与鸦片，从中国攫取利益，列强纷纷指责清朝落伍是由于其闭关锁国，所以要求通商。清廷也因战事失败，不得已签订了各项通商章程。被迫开启的交流也是交流，但也伴随着无尽的耻辱。

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汉唐气度，是以国家和人民实力作为保障的，是以国家强大的军事、经济、文化为基础的。这使得诸国不敢争锋，才有了所谓的国际视野。

以李世民为例，他在气度上当然雄伟广阔，在国家利益上则寸步不让，显得十分谨慎。贞观年间的唐朝统治者可不是天宝末年李隆基治下那样的傻白甜，虽然允许外籍人士来唐，但并不允许他们太过自由。外国人既要如实地填写详单，供述本国情况、人物和风俗。来的路上也不许与唐朝本地人交流，直至官方准许他们入籍后，方可娶妻生子。但娶了汉人妇女为妻妾的，想要回国就难了，政策规定他们“并不得将还蕃内”。这意味着身为外籍人士，你老老实实当唐朝人，为国添丁是可以的，可是想要带唐朝人走，却是万万不能的。这其实就是唐朝的“抢人大战”。

清朝则不同，它在内忧外患之际，采取的是极度紧缩的政策，最终被人强制打开国门。

在足球联赛中，如果一支球队一骑绝尘，那么各队球迷之间是没有什么大仇恨的，顶多说两句闲话，酸一酸最强的队伍。此时，最强队与最弱队踢一场无关紧要的比赛，如果踢出个7：0，强队球迷甚至会为弱队的精彩配合加油，球进了还会送出掌声。但是，如果出现两强争首的局面，那么两队的球迷一定会相互攻击。不管此前两队的关系有多好，都是如此。

这很好地反映了超级强国对弱国的宽容，以及强国之间紧张对垒的局面。国家关系与国家当时的情况、国际环境，以及官民心态息息相关。究竟是实施开放政策，还是单边主义，都是出于利益的考量。

盛唐与大清对外的两个态度，当然是实力使然。但态度也会影响政策，政策的不同会导致实力的不同，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04 武将关羽怎么会成了财神？

隋唐时，关羽还不像后来那样受到人们的普遍崇拜，只是荆州附近地区性的小神。直至北宋，他才发展为整个江淮地区的神祇。

北宋末年，随着大量文学作品与道教、佛教经典对关公故事的再创作，这位生前勇猛仗义、威武不屈的将军，逐渐成了代表精忠义勇的大神。到了明代，经历代皇帝的加封及民间小说的重新创作，尤其是《三国演义》的描写，武将关羽终于演化为了妇孺皆知的关二爷。

他强大的武力，以及忠勇仁义的性格，让人们钦佩不已。上自帝王将相，下至平头百姓，凡中华文明影响到的地方，“有井水处皆庙祀之”。他威名赫赫，“载之史传，诵之童叟，真与天地同悠久，日月共昭揭”，成了中华大地上数一数二确有其人的偶像。

人们不禁疑惑，关羽明明是武圣，为何后来又变成财神了呢？

关羽起初确实与财神没有关系，宋代的时候，他还是人们的守护神，在香火最盛的明代，也只是道教中的“三界伏魔大帝神威远震天尊关圣帝君”，是降伏作祟的魔鬼妖孽的天尊。

然而有趣的是，正在此时，影响中国数百年的商人团体——晋商——崛起了。

“晋”是山西的简称，晋商的崛起，得益于明代以来山西特殊的政治环境与地理条件。隆庆开关以前，海禁严格，陆地上为了保障边

境安全，在北疆修筑长城。但人们毕竟有贸易的需要，驻扎在边疆的大量军人也需要粮草、商品供应。于是，山西便以其独到的地理优势，担任了贸易窗口的角色。它三面环山，向南直通关中平原，东口对接京城，东南直往中原，西面有杀虎口（西口），东面是张家口，既是为卫所军人输送大量粮饷的通道，也是与蒙古交流的最佳地点。

由于从山东往边关运送粮草耗资太大，朝廷实行了“开中”政策。这个政策很有趣，让商人到处收购粮食，只需要将粮食交到大同仓或者太原仓，就给商人相应的盐引。

中国古时实行盐铁专卖制度，拿到盐引的商人，就是朝廷许可的经销商。别看现在盐价挺便宜的，在古时可不算便宜。一些少盐的地方，一斤食盐大略相当于中等收入者一天的工钱。但人们日常生活中又离不开这东西，所以卖盐是有利可图的。只是，这要求晋商们要到江淮地区去取盐，然后再到分好的片区销售。如此，商人得利的同时，也替朝廷解决了把盐从产盐区疏散到各地的大麻烦。

晋商享受了这样的便利，自然财运亨通。

而那些白手起家的小商贩，是更值得人们敬佩的。他们有着吃苦耐劳、艰苦朴素、说一不二的精神。为了更好的生活，他们有的连独轮车都没有，却通过手拿、肩挑的方式，硬是走通了数千里的远路贩货谋利，闯出了一片广阔的天地。

到了清代，国内的商品依然要通过山西商人之手运到俄罗斯等地。在塞外强盛了三百年的大商号大盛魁，买卖做到纵横九千里，创

始人也只不过是小小的丹门沁（小货郎）。

晋商的生意做到了极致，成了明清时期极为富庶的群体。

做生意，光凭嘴说是不行的，必须要有信誉保障。晋商就设立了良好的信誉保障体系，打响了声誉，在群体内部，他们非常重视以义取利的生财之道。

商人合伙做生意，合伙人叫“伙计”。一个人出本钱，其他人帮忙一起把事情做成。伙计不应有私藏钱货的行为，如果他们的祖父母或父母做生意亏本欠了钱，被欠钱的人以为人都没了，不去讨要，做子孙的砸锅卖铁也要把钱给还上。同为“伙计”，便生死不忘，绝对不会亏待成员的每一分付出。如此，晋商聚集起了更多的“同伙”。团体内，有本钱，没本钱，“咸得以为生”。

这种义气为先、忠信为本的理念，便以关公崇拜为形式体现出来。

和其他地方一样，山西当时的关公崇拜也很兴盛，且比其他地方更为热切。这是因为关羽的老家正是山西盐湖解州。宋朝时，关羽就被请来守护当地的盐池。山西老乡对关羽非常认可，对其所代表的精神也深表赞同。

晋商崛起后，把买卖做到各地，凡有山西会馆的地方，必然有关公的神祇，且要把关公供在最显要的位置，有时商人还会直接将关帝庙当会馆使用。换句话说，山西会馆就是关帝庙。

晋商富庶的名声，数百年来响彻中国。人们皆以为给晋商带来财富的正是关二爷，因此，外地人也就将关公视作财神。晋商散布之地，生意人都喜欢拜关公，取意生财有道，不义之财，分文不取。

关公本就是军旅出身，明朝卫所制度中的军户也都把他当作偶像崇拜。那些义字当先的会道门组织，最讲究的也是义气，想要效仿刘、关、张桃园三结义，故而也把关羽视为偶像。

就是这样，原本被视作守护神的三国武将，成了义气当先、招引财富、大忠大勇的神祇，受到人们的普遍膜拜。

先秦到汉朝受崇拜的名将那么多，而关羽崇拜发端于隋朝，距离蜀汉300多年，怎么就突然有人去崇拜他呢？

事实上，隋朝以前，关羽也是有人祭拜的。只不过最开始的时候，这样的祭拜只存在于荆州附近，也不是什么正当崇拜，而是和蒋王一样的淫祀。《三国演义》中说关羽死后阴魂不散，飘到荆门当阳去索要人头，被高僧点化，放下了执念。许多读者认为这个故事很突兀，实际上它反而是最接近真相的。

关羽毕竟是武将，所谓“一将功成万骨枯”，荆州又是兵家必争之地，关羽率兵往来攻略荆州，民众死伤无算。传说他死后，化作含恨的冤魂找人索命。大战之后，瘟疫横行，死亡率很高，人们相当恐慌，这才开始祭祀关羽。

魏晋以后，佛教兴盛，到了隋朝之前的陈朝，关羽索命的传说还在荆州附近流传，且越传越邪乎，于是被佛教引用，才有了高僧点化关羽的故事。也就在这时候，关羽成了佛教中的伽蓝神、守护神，后来更成了佛教和道教共同的神明。

人们的信念是会诉诸偶像崇拜的，关公从民间淫祀，很快变成了守护神，又从守护神变成财神，被官方所认可。正是历朝历代的人们对于诚朴勇毅的人文环境，富足无忧的经济条件的渴望，拟成了这样的偶像。因为有这样的信念，人们一改往日的恐惧，重新审视关羽其人，解读出了不一样的精神。

人们希望成为关羽那样的人，希望周边的人也和他一样永远值得信赖，希望财运亨通，希望冥冥之中受到他的保护。渴望当然很难成为现实，但人们不约而同地相信，只要曾经有过这样一个人，那样的精神便是可以实现的。

05 历来战争时，普通人的选择都是怎样的？

攻城拔寨，历来以攻打城池为主。只要占据城市，就等于控制了枢纽。因此，凡大军来袭，城市居民，无论贫富，往往不约而同地选择去乡下避难。

清代，一个名叫沈梓的学者就亲身经历了太平军攻打江南的过程。当时谣言四起，情况已经很紧急，百姓能跑的都跑了。他的左右邻里，凡有家室的几乎都跑到了乡下。那些没有家室拖累的，还想着守着自己的房子，于是“朝出暮归”，白天也是要跑到郊外去躲着，晚上回家睡。但也有人因为恐惧流言，索性上吊自杀。

发生战争时，城里人跑到乡下老家或亲戚家避难是常见的事，并非只有古中国如此。

《悠悠长假》是根据真人真事改编的动画，讲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德军占领法国，一对小兄妹被迫留在乡下奶奶家度过了一个悠长暑假的故事。日本电影《生存家族》，则是虚拟了一种奇怪的状况，突然之间，世上所有的电气设备都无法使用。铃木一家决定逃离城市，回到农村生活。

这是因为灾难发生时，城市是很容易瘫痪的，危险系数也高。跑到乡下去，人群分散开来，活下来的机会就更多。

然而，乡间没有亲人的人该怎么办呢？

沈梓见到过一群漂泊无依的市民，他们没可去的地方，又不能待在城市等死，于是躲在船上，“坐舟中一月余”。太平军打杭州时，杭州百姓听到消息后立即仓皇出走。此时，只有东南角的凤山门和候潮门能出去，人推人，人挤人。男人挑着辎重，女人裹着小脚走不动，怎么办呢？

就出现了这样一类在紧急情况下卖命赚钱的脚夫。多数脚夫原先也是干苦力的，和骆驼祥子一样，平时活不多，此时却成了极为稀缺的人力资源。那些富家的太太、小姐，雇脚夫挑出城去，价钱为“五六元或三四元不等”，是杭州职业人两三个月的工钱。而且此时也不是原先先享受再付钱的行市了，雇人干活儿必须要先给钱才行。到了城门外，脚夫便不挑了，把人一扔就回去挑新的人。

富人被如此狠宰，穷人就更没办法了。穷人自力更生，男人挑辎重，老婆挑小孩。清末、民国的许多照片里，都有类似逃难的情形。有人没有媳妇，也没孩子，只能抱着老娘跑。

人们蜂拥出城，拥挤的程度比春运还厉害，脚尖抵着别人的脚跟。好不容易挨出了城，还得想办法过江。问题还是短时间内的资源不足，船少，人多，船家要价更贵。即便是有钱人，通常也坐不上船。大部分人被堵在岸边，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此时好巧不巧地下起了大雨，回首望，城门关了（准备打仗），扭头看，难民一个个全身湿透，面如死灰，冻得瑟瑟发抖，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而侥幸上了船的人也不能高兴得太早，大风刮得小船摇摇晃晃，有的船直接被大浪掀翻，淹死了不少人，连船家也未能幸免。

危急关头，谣言又来了。

谣言能够传播，是因为它的内容恰好符合人们内心的期待，不管这种期待是乐观还是恐惧。比如“长毛（太平军）杀过来了，见人就砍”，甫一传播，人们便如惊弓之鸟仓皇逃跑，一时间，江边拥挤不堪，人群几番疯跑、躲避，导致了严重的踩踏事故。计死于践踏者半（六成死者中占一半），死于江涛者十之二，死于困顿者十之一，而安稳渡江者则仅十之四耳。过江的死亡率高达60%，可过了江，也只是千里逃难的第一步而已。

长途逃难，九死一生，与家人失散的情况数不胜数。逃难的人也是要吃饭的，是要觅食的。有的男人出去觅食，女人带着孩子，等不到他回来。突然间，人群出现喧哗，紧接着就开始疯跑，女人被人群裹挟着，跑丢了，孩子也被乱脚踩死了，找男人又找不到，只好一路等一路打听，各自为生。所谓各自为生，其实伴随着被拐的命运。至于失散的老人和儿童，几乎都会被饿死。

实际上江南地区人民对太平军的恐惧是舆论宣传的结果，清朝官府也下场参与谣言传播，说太平军见人就杀。但其实太平军的军纪是很严明的，即便是据清朝的记载，“贼（太平军）禁奸淫甚严，其党皆不敢犯，故妇女无逼迫难已之情，因为激烈可传之行”，他们绝不容许士兵奸淫妇女，以至于事后清朝官方想写贞洁烈女传，都找不到

具体事例。江南百姓因为谣言、恐慌自杀的占绝大多数，反而真正死于太平军之手的很少。有些女人之死，恰恰是因为丈夫要自杀殉难，于是也被逼着上吊。

历史上，大部分战争中的作战双方军纪都不甚严明，双方都有烧杀淫虐的情况。因为无法逃难，或主动留下来，待城破之时，组织巷战开展反攻的大有人在。

明末江阴城防组织者阎应元，曾率领城内军民抵抗清军八十一天。城破之后，城内民众几乎全部殉难。只是，士民热血，无法弥补君臣失措、军镇推诿所带来的巨大危机。面对巨大的危机，普通人想要活下去，逃亡是无可厚非的。

但是，对许多人来说，面对敌人发动的不义之战，抵御外侮，保卫家园，是他们的理想。无数不甘忍受侵略的仁人志士行动起来，参加军队，保家卫国。一些逃难中被抓了壮丁的男丁，在明白这场战争的意义后，也会振臂高呼：“我们要保卫我们的国家！”

战争过后，人口急剧减少，大量的土地闲置，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一千里内没有人烟的情况。于是，新一轮的分配开始了。统治者把没有遭受战争破坏的地方的入口，迁徙到适合生活的无人区，给他们土地，免上三年或十年的税，迎接婴儿潮的到来。

原流亡在外的城市人口，会很快回流到城市。有的城市全城被屠，本地人已经非常少，便有曾经在这里住过的外地人或邻近省份的

人填充进来。扬州十日后，回来的多是原先在扬州做生意的安徽商人。四川千里赤土，则由湖北、湖南等地人口填充。

也就过上二三十年，城市与乡村，都会恢复往日的活力，社会重新繁荣。一代又一代的人，将文明延续下去。

06 城破后为什么会选择屠城？投降和被俘的百姓结局如何？

梁襄王（又称魏襄王）是先秦时期魏国的守成之君，只是模样给人很猥琐的感觉，并不像一个君主该有的样子。他在位时，列强环伺，西有大秦，南有大楚，东有宋、齐，两翼是韩国，兼有数个小国。

可就是这样一个“望之不似人君”的君主，猥琐经营20余年，竟使魏国的版图有增无减，向南扩充了不少。

梁襄王采取的生存策略，其实就是我们现在常说的“苟”。当时的魏国，就和近代的意大利一样，虽然战力稀松，却因为策略得当使得国运风生水起。强国欺负人，它便跟在强国后面。

梁襄王本身又是一副傻子的模样，使周边列强误以为他是个完全没有威胁的人，对他充满了鄙夷。可实际上他也是有雄心壮志的，譬如他曾当面向孟子请教“天下如何能平定”的问题。冷场很久，卒然问话，把孟子吓了一跳。

孟子说：“定于一（要统一）。”

梁王又问：“谁能统一？”

孟子回答说：“不嗜杀人者能一之。”

显然，短期内看，孟子的论断和事实严重不符。诸侯国争霸的最终胜利者，正是以杀人见长的秦。

秦以强大的动员能力和作战能力横扫六合。伊阙之战，斩首24万；华阳之战，斩首15万；长平之战，坑杀45万降卒。灭国时的其他杀戮更是不计其数，终于使得“六王毕，四海一”，完成了天下统一的大业。这还叫“不嗜杀人者能一之”吗？恰恰是反过来的，“嗜好杀人者能一之”。

然而，“不嗜杀人者能一之”，似乎是指更为宏伟的目标，而不在于数战、一世的短暂得失。

秦军杀人太多，统一天下成功后法令持续严苛，执行上层层加码，对六国遗民也没有什么善意，获得了“暴秦”的称号，引起各国强烈反感。秦国起兵的名义，是各国或多或少都有对不住它的地方（当然最主要还是秦国对不住各国）。然而楚国却是相当无辜的，即便秦王设计让楚怀王赴约吃席。楚怀王明知有诈，也还是去了，最终果然死在了秦国。

国君无罪而受辱，让楚国人破釜沉舟，同仇敌忾。

楚霸王项羽，为人仗义，讲究私人情谊，可也非常残暴，几乎完全不体恤百姓。招降章邯后，他一举坑杀了秦国20万降兵，进军关中。当时刘邦已经占领了咸阳，他并没有听从谋士范增的建议，在鸿门宴上杀了这个心腹之患，反而在事后对咸阳百姓进行了屠杀，还杀了秦王子婴，焚烧了秦国的宫殿。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正是刘邦，这个人平日里贪财好色，但入关后却一反常态，“财物无所取，妇女无所幸”。这意味着什么呢？在范增看来，“其志不在小”，而在“大”。本应杀人如麻的统帅，不去杀人，反而安民，意味着这个人开始重视民心了，要文治了。证明他已经将关中百姓视作自己的子民了。态度的转变，其实就是策略的转变。刘邦的思维是清晰的，他明白自己现在必须要从一个肆意杀戮的军阀变成有“天子之气”的仁君，现在树立威望，是在为未来做打算。

然而项羽不管那些，依然选择了血腥屠城。如此几番，各地官绅士民到底会欢迎谁呢？

自然是刘邦。

汉朝是在刘邦实施仁政的基础上建立的，但后世的许多朝代，却依然是通过血腥杀戮取得土地，这或许情有可原。只不过，人们很容易忽略“屠城”策略与“立朝”策略的时间节点。

通常，大混乱时期往往伴随着血腥杀戮，而统治者一旦站稳脚跟，就必须扭转策略开始安民，即便是清军南下时也是如此的。

战争期间，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数以万计的兵士需要吃饭，需要发饷。已经占领的区域要休养生息，恢复生产。决策者就只能将攻城略地与及时的奖赏联系在一起，以鼓舞士气。故而攻破一座对方的城池，就任凭士卒烧杀抢掠。

屠城的军队往往要经过数天的血洗才肯收手，骑着高头大马的兵卒按部封锁街道，逐家敲门要钱，给多给少都可以。但是，很快他们就不满足于这点收益，演变成了抓人要钱。他们只要遇见人，就索要金钱宝贝，让人献上令其满意的金额，否则就会挥刀砍人。

《扬州十日记》作者王秀楚家是中产阶级，他把钱藏在不同地方。可被敲诈了许多次后也没钱了，所幸他活到了清军封刀之日。只是他的家人离散在城中，被杀死了一半。

在嘉定，清兵每遇见一人，都要拿刀逼迫，大喊“蛮子献宝”，人们将盘缠全拿出，方才满意。如果所献不多，“辄砍三刀”。如此几次，“至物尽则杀”。因此，依然只有一小部分人能在为期一周到十天的屠城中活下来。

屠城，是士兵自我奖赏的一种手段，某种程度上提高了军队作战积极性。因此，如果将帅发兵不是为了安民，只是要完成攻城战略目标，屠城就在所难免。即便是所谓的“王师收复故地”，在朝廷也发布了禁止屠杀令的情况下，有时候依然会出现杀掠，这关乎当时军队的号令严否。

普通士兵当然也有心善者，不愿意滥杀无辜。但这样的抢掠，能让人短时间内发家致富，万倍的利益使人疯狂，多数士兵开始随波逐流。事后，官与兵往往都对这段历史讳莫如深。

屠城如果是既定策略，那么城中的居民不管是因恐惧而示好，还是顽抗到底，都不能免于屠戮。

当时，王秀楚和邻里们商议组成一支“喜迎王师（清军）”啦啦队，表示臣服，但这招并不管用。民间自然也有英勇抗争者，如秀才高孝缵、王士琇、王缵、王绩、王续，武生戴之藩，医生陈天拔，画家陆愉义，市民冯应昌，船夫徐某，等等。至于妇女，总不免被逼淫，不少都在混乱中死掉了。

居民财产被搜刮殆尽，已经没有可榨取的资源了，新朝的文官就会就任。这时候，清朝已经将扬州纳入了统治范围，便不允许士兵再有那样残暴的行径了。只是，各地官员漠视百姓利益，引起了百姓激烈的反抗，治理地方花销更大。这使统治者意识到应当缓和与百姓的关系，而不是一味镇压，为此颁布了一系列利民的法令。

战乱时，许多人机智地躲进了深山里，在高岗积蓄大量粮食，设置坚固的堡垒，保全了性命。但因为所在地人迹罕至，所以经济不好，安居者的后代难免生活在贫困中。

近来国家实施迁居工程，很多人对此感到困惑，为什么深山里会有村庄？为什么这帮人会选择生活在那种鸟不拉屎的地方？他们为什么不生活在城里？几十年的和平，就让人有这样的困惑，可见和平是来之不易的，这更提醒我们应当珍惜当下的生活。

07 中国人种菜的“种族天赋”是怎么养成的？

在中国，农家房前屋后，大小道路的旁边，以至于山地丘陵，凡有土壤的地方，都有菜。城镇中一些管理不严的小区，人们也无孔不入地展现自己种菜的天赋。倘使一条路没人走，长了荒草，人们也由不得荒草肆意生长，必须在土地上耕耘一番，种上菜。

从北疆的归化城，到比天涯海角更南的人工岛，从村民二组，到维和部队，只要有中国人的地方，都有菜的影子。可以说，种菜就是我们中国人的“种族天赋”。

国人种菜的爱好，是有悠久历史的。不仅是农家子弟，达官贵人也很痴迷种菜。

明末南京锦衣卫指挥使、怀远侯常延龄，就曾与夫人徐氏在金陵别墅种菜。就连皇帝也染上了动不动就想种菜的毛病，且一直传承到了清朝。奉宸苑是内务府主管种菜的机构，种菜的地点正是皇家园林。譬如畅春园设有“种菜”一职，设园头一名，管理着58名种菜小能手，“随时缴纳鲜菜及制造诸蔬品”。

明明蔬菜花钱可以买到，尤其是皇帝，并不可能缺菜吃，怎么非要由自家来种呢？

许多人说这是因为根深蒂固的“农本思想”，中国人干什么都不会忘记务农。这是没错的，我们应当认识到，种菜正是“农本思想”中“粮食乃第一要务”的体现。对人们来说，米、粟、麦、豆自然重要，可谁也受不了一日两餐、三餐完全没有蔬菜可吃。就算是穷到家了，只能吃咸菜，可咸菜从哪里来呢？

还是得种。

作为襄赞主粮最为重要的辅臣，蔬菜绝对不能缺席。但这样“君臣佐使”中“臣”的地位，也使蔬菜不可能占据最主要的位置。

也就是说，蔬菜不能霸占主粮所拥有的广袤田野，所以它只能退而求其次，被种在田间地头，如荒地、自留地、院内及房前屋后，作为主粮的补充，增加人民的幸福感。

俗话说，凡事都有例外，古人对于种菜的热情也有例外。

南宋时，滇、蜀两地的百姓得益于大自然丰饶的馈赠，并不怎么爱种菜，专爱跑去山上采蘑菇。尤其是夏秋时节，经常出现犯精神病的人。他们不是哭，就是笑，其实就是吃了毒蘑菇产生了幻觉。

当时，状元王十朋在那里当官，深知毒蘑菇害人不浅，专门告诫百姓：“这东西断不可吃。”又耐心教导，“尔农民何不勤力种菜，四时无缺”。许多人听话了，果然开始种菜。但有些筋头巴脑的却把王状元的劝告当成耳旁风，继续吃野生菌菇，继续中毒。乱吃野生菌

菇的风气传到了现代，900年过去了，还是有许多人“不知悔改”，可能是因为野生的蘑菇确实很好吃吧。

种菜的目的，是“四时无缺”，一旦无缺，就不需要再种。这也说明很多时候，人们是“有缺”的，菜品供应是得不到保障的。种菜是仅次于种粮的第二件要事，年长的人，无不居安思危，深知只有手里握着的东西才是最靠得住的。他们干了一辈子农活，又实在闲不下来，遇见一块地，便忍不住开始耕耘。

由于古人很有种菜天赋，历史上产生了大量精通农业的农家，写出了很多有总结性质的种菜指导用书。

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第三卷，就详细地指导了人们如何种菜。其中包括很多细节，如土质需要达到的要求，以及如何达到这些要求，几月开始播种，一亩地要用的种子体积（因为种子水分不一，所以一般都用体积算），要不要浇水，浇到什么程度，要不要锄地，如何收获，如何积蓄，如何长时间保存种子，等等。

由于类似的大量图书记载，加上农民祖祖辈辈口传亲授经验，种菜天赋因此薪火相传，经久不衰。

如果一些时候天灾人祸不断，百姓自种已无可能，便有《救荒本草》《野菜博录》指导人们什么野菜能吃，具体怎么找；树木的什么位置能吃，具体怎么吃。这些知识还会由县令改成顺口溜发布，帮助人们渡过难关。故而，中国人是有找野菜的习惯的。

现在的中国，绝大多数人已经不务农。有些缺乏常识的孩子，还会以为西瓜是从超市里长出来的。但是即便经过学习，看了许多博物画本，很多人也从未熟悉过泥土的芬芳。

人们的危机感，更多是从抢购开始的。当囤积物资已经不能解决吃饭焦虑时，人们便纷纷学习如何在阳台上种菜。可一旦开始种菜，人们很快就发现阳台确实太小了，种的蔬菜根本不够一家人日常所需，还是从超市购买更加方便。

种菜显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它费心费力，且所得有时节性。时而过多，时而过少。就是在房前屋后种着蔬菜的农民，也常常感慨这样种菜很费劲，还不如买着划算。

因此，将种菜规模化，保障运输与供应，保障数以亿计人口的菜篮子，就很有必要了，挑战也是很大的。好在，我们现在已经拥有四时供应蔬菜的种植基地，最重要的就是保障物流的持续畅通。

近年来，国人种菜的天赋出现了断层，这很令人心痛。

然而，我的心痛中又带有一丝希望。种菜虽然不易，但其实算最轻快的农活了，也总算有法可依。先人已将种菜的技巧进行了详细的文字说明，又有专业院校进行传承和研究。世上依然存在许多菜农，人们也有各类方便的学习渠道，想要上手很容易。

俗云，嚼得菜根，百事可做。又曰，衣食足而后知荣辱。手中有粮，也有菜，就可以进退有据，心里不慌。中国人热衷于种菜，能吃

菜，会吃菜，早已刻在了骨子里。丰富多样的饮食，极大地提升了国民的幸福感，这是有“美食荒漠”之称的国度无法想象的。

08 古代的一两银子到底相当于今天多少钱（人民币）？

明清小说里，官人动不动就拿出数两、数十两银钱打发下人，穷人却只拿三文钱买馒头，让人们很疑惑：古代的一两银子，到底折合现在多少钱（人民币）？民国时期一个大洋等于现在的多少钱呢？

以往的研究中，要么将银两折合当时的米价，要么折合日用品价格，有的折合官员工资，换算起来非常麻烦，给人一种云里雾里的感觉。况且这样换算也是不对的。譬如，对于民国时期的收入研究，许多人列举校长一月工资多少钱，教育部部长一月多少钱，县长一月多少钱，教职工一月多少钱。完全忽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此类教职工作的极度稀缺性。

古时，米价动荡不定，其他物价，因为生产、物流与现今有着本质的不同，也不能得出靠谱的结论。

我的意见是，在评价古代物价时，绝对不能脱离群众，只参考民间上层收入，如巡抚、县令、山长、举子来做定夺，也不能仅靠物价衡量。

我在阅读古书时，会用到一个非常简单粗暴，但是直接有效的方法，即古时城镇底层工人、百姓勉强维持温饱的月入（银两、文钱、布帛、银圆）=现如今城镇底层工人、百姓勉强维持温饱的月入（人民币）。

依据这一点，我们甚至能算出任意两个时代、两个地方的物价，并分析它们给人的感觉上的不同。

譬如动荡年代，一斗米的价格从50文变成了500文，而工人一天的收入和以前一样，都是30文，则证明当时的物价水平下，是粮食价格飙升，而不是工价太低。

又如，一名阿富汗员工的工资约为4500阿富汗尼，煤炭的价格却是一吨14000阿富汗尼，一袋一百斤的面粉2400阿富汗尼，一桶14升的食用油1800阿富汗尼。对生活在2020年的中国老百姓来说，感官上，其实就是一吨煤居然要20000元，一袋面粉居然要3000多元，一桶油2000多元人民币。对比之下，中国14升食用油也就200多元，一百斤面粉500元。阿富汗百姓在战后之穷困潦倒，连高级职员都买不起取暖用的煤炭，当地物价之高也就可想而知了。

民国初年，清华外教狄登迈调查了北京普通居民的收入。其中1918年，北京最底层居民的收入是1.66大洋/月。与之相比的是北京段公馆中的用人，还有在工地干活的工人、饭店的伙计，月入约合2个大洋。

于是，我们大致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1918年的2个大洋，约等于2017年的3000元，即1个大洋等于1500元。

但如果用米价折合，得出来的结论却是一个大洋等于如今的300元左右，用肉价算，则为800元。显然这样换算出来的结果是不对的，得出的结论也很离谱。要知道，民国时期的北京，两块大洋能请

一桌大席，并不真的意味着只用几百块就能请一桌，那一桌大席的价格，实则等于社会底层职员一月的薪水，放现在来讲就是几千块。

底层职员的薪水，全国及各地均有统计。我们应选取同级别内较低收入者（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生产制造有关人员中的较低收入者）的收入众数，而不是按平均数去算。

20世纪末，中国的农业快速进入了机械化时代，人们所付出的劳动和花销相较于以前为少，亩产却数倍于前。古今各种肉禽、肉猪的养殖规模，也同样不能相提并论。较为恒定的，只有底层劳动者的劳动价值。因此，只要找出当时普遍的工价，与现代的工价一对比，就能得出一个相对靠谱的结论。也能反过来检验当时某样东西的贵贱，以及给人具体的观感。

民国初年，800银圆可以买北京的一套房，合2017年人民币120余万元。鲁迅买几百平的宅院花了3765块大洋，约合2017年的560万元人民币（并非有些人说的45万元人民币）。这说明当时北京的房子并不便宜。

以此类推，货币价值未曾剧烈动荡过的1925年前的民国，1块大洋约等于1930年的8块大洋，1980年的15元，1990年的50元，2000年的350元，2010年的900元，2017年的1500元。

有不少人怀念20世纪80年代的物价，说当时的排骨才6毛钱一斤，肉饼5分钱一个。这是典型的以为用现在的金钱就能购买以前的物品的想法。实际上，对当时的普通百姓来说，这些东西真不算便

宜。底层工人一月收入才多少钱呢？当时肉饼的价值，其实等于现在的5块钱，一斤排骨等于现在的60块。下一次馆子，吃顿好的所需要的3块钱，实际上等于现今的300块。对工薪阶层来说，也还是有点肉疼的。

同样地，用底层工人、县民的月入与现今的比例，可以直接得出一个东西到底贵不贵的结论。

举例来说，清代某些时期，某地县民、小工的月钱大略为一两四钱，也有才得八钱的。而京城及其他重要城市的仆役、杂工、服务人员，月钱为二两，《红楼梦》里的比较熟练的丫鬟也是这个收入。这就是说，古人月入二两银，事实上等于1980年的30块钱，2000年的700块钱，2017年的3000块钱。

康熙年间，一些地方的肉价维持在三分钱左右，即一斤（590克）0.03两白银。根据底层月入换算，则等于2017年的38块钱。说明康熙年间民间猪肉价格较低，可这个价格，即便是对现代城里的普通居民来说也有点高，近年来猪肉价格最高时也没太超过这个数。

一斤猪肉一般在十几块，2020年，我在北京生活，由于疫情影响外加生猪存栏量减少等因素，使得猪肉价格变成了33元一斤。此时就听到北京大妈叫苦不迭，说也就买一丁点，放菜里尝尝肉味，并舍不得多买。更不要说如果涨到38元会怎样了。

盐，在古代的制作、运输，都比现在费劲很多，且是专卖的。清朝末年和中华民国时期，一些内陆地区盐的价格大略为每斤五分钱，

也就是0.05两，合2018年的75元。生活在现代的你，敢想象一斤盐要75块钱吗？是不是有点离谱呢？

其实不离谱。

这种并不算离谱的状况，从古时一直持续到民国初年。朝廷本身就是用盐开税的，盐本来就是高价物品，加上山区运输困难，内地用盐就更加困难了。

至于北宋底层的百姓，日入100文，月入3000文（3贯）。待遇中等的士兵，平均一天能拿130文。城里的小吃每份15文，也就是现在的15块钱左右，这是鸡杂汤的价格。而蔬菜造菹每碗10文，也就是现在的10块钱左右。这说明宋代社会繁荣的时候，民间普通人的生活水平确实较好，大家比较能买得起东西。

明清时，民工的日收入因为行市的不同，最低可以到30文，高的到200文。清朝，民间常用铜钱结算，1000文折合一两。后来文钱贬值，一两银子兑一千七八百文。工人收入看似也在上涨，但却是真的在上涨吗？其实只是因为对外赔款太多，且必须用白银结算，铜钱相较于白银，渐渐变得不值钱了而已。

需要注意的是，对比时我们用的是城镇工价，没用农民的收入。这是因为农民作为最为辛劳的群体，收入是很难有保障的。

20世纪80年代以前，中国城镇工人月入30元，农民年入才60元，合一个月5元钱，也就相当于现在月入500元，且是普遍现象。农

民需要干更多活，变卖剩余粮食，换个几十块钱，再去换取相较昂贵的工业产品，此谓之“剪刀差”，实际上是由农村补贴城市。

古时农民与市民的生活水平差别更大，收入如此之低，消费如此之高，农民生活上的艰难可想而知。对他们来说，所谓猪肉一斤3分钱，在现今城市普通职工看来，就是一斤150块。猪肉价格对农民来说贵到这种程度，他们一年到头舍不得吃一回肉，也就可以理解了。

当今社会与古代社会，普通人日常花销的不同，主要体现在工业、科技产品上。以前几十块、数百块的东西，现如今几块、十几块，曾经昂贵的必需品，如今变得便宜易得。科技使人类的生活质量产生了飞跃，为人们提供了无限可能。社会的稳定，也为人们提供了足够的保障，使人们免于饥饿和恐惧。

09 卖炭翁伐薪烧炭，收入微薄，为什么不开店卖东西呢？

万历三十四年(1606)的夏天，一个自称有精神病的农民，手持一根木棍，径直闯入了东宫。

皇宫乃禁城，守备森严，可一路上竟无人阻拦。他拿着木棍，走过护城河，进入东华门，抵达东宫门口，才被两个老太监拦住。

老太监问他是干什么的，他不说话，竟直接将太监打翻，阔步踏上台阶，闯了进去。宫里头的管事太监见来了个歹徒，惊呼之下，才有七八个闻讯赶来的老太监把人给控制住了。

宫人经过审讯得知，此人是京城附近蓟州一个普普通通的农民，名叫张差。他之所以闯宫，是受人唆使，要杀死住在东宫里的太子。指派他杀太子的是谁，据说查无实证。实际正是郑贵妃手底下的太监庞保、刘成。郑贵妃想让自己的儿子当储君，而杀死现在的储君，她的儿子就能上位了。郑贵妃深受皇帝宠爱，财力雄厚，出手阔绰，不知道给庞保、刘成拨了多少经费，然而到了最后，两名公公许给张差的，却只有三十多亩地和一顿饭。

事情最终以张差、庞保、刘成被杀而结束，主谋郑贵妃却因为皇帝保护毫发无损。然而，这件事带给我们的是更多的思考。

历代的君主为了稳固统治，都会极力地防止土地兼并。然而帝王是与大地主、士绅合作治理国家的，只要风头一过，兼并照旧进行。财富往极少数人身上集中，百姓就只能喝西北风，张差就是个喝西北风的。

对帝国晚期的百姓来说，种地的辛苦姑且不论，最凄惨的是混到最后居然没有地。因此，有地可种已经是很幸福的一件事了。

张差就是典型的失地农民，因为没了地，只好上山砍柴拉到京城卖。有一天，他挑着柴火，被太监李自强、李万仓拦住，逼着他以低价出售柴火。他不乐意，两太监也“豪爽”，索性不要了，直接放了一把火把柴给烧了。

张差杀太子无果，被抓后谎称投诉无门，才到东宫闹事。但实际上，他是不得已忍下了这口恶气，柴没了，还是要继续卖力赚钱，最终跑到皇家的铁瓦殿工程出力。他力气大，因此被庞老公（庞保）认识。还被庞老公的一顿饭骗去，相信只要完成杀太子的任务，就能拿到属于自己的几十亩地。

土地兼并，就是这样让一个愣头愣脑的失地农民“丧心病狂”，竟胆敢闯宫杀太子。

土地兼并所引发的灾难不止这些。

我们可以看出，当时皇宫的守卫已经很虚弱了，尤其是不受待见的东宫，之所以农民张差闯宫时连个像样的守卫都没有，原因也在这

里。

经济持续低迷的时候，国家给工资的工作，就是最像样的差事。人人争着去做，成为编内人员，哪怕是太监也行。有的靠实力通过考核，有的则通过各种途径，历经层层筛选获得职务，不过多数人还是走后门进去的。太监入职的门槛极低，内部竞争非常激烈。努力当了主事太监的人，实际上也并不愿意多做事。拼命挤上来，是为了更好地“躺平”。

因此，整个社会都出现了奇怪的现象——不仅各级各地的官吏希望领钱而不做事，各军屯卫所的大小官兵，都想吃空饷，连太监也是这么想的。

一些年轻的太监，占着主要位置，领着不错的饷银，贪墨不少的银子。其他人只能饿着，这帮占据了位置的太监则能偷懒就偷懒，索性不上班，跑到外面狐假虎威，大肆敛财。只留下一帮尚有帝国强盛时期遗风，且跑不太动的老太监在宫里老实度日。

抓住张差的老太监就是这样的，他们的年纪都超过了60岁。

我们都知道白居易的《卖炭翁》，写唐朝宫市之弊。黄衣使者白衫儿，正是内宫中使，也就是宦官，后来被称作太监。其实与明代60岁以下的太监差不多，这帮人实际上吃空饷，不上班，却经常“办公”。他们游走在京城的大街小巷，肆意敲诈商贩和百姓。这名唐朝的卖炭翁，也和明朝的张差一样，是失了地的农民，只好砍柴烧炭，到城市出卖。

他“满面尘灰烟火色，两鬓苍苍十指黑”，天气还有点暖和，炭很便宜，心想着再冷一些就好了。结果却被两个骑着高头大马的太监发现，当场宣读诏书，说皇帝要买他的炭。

实际上就是太监借着宫市的名义明抢，抢来货物以后再倒卖或真的充公，充公的货物按市价计费，钱财中饱私囊。一车炭1000多斤，他们就给了卖炭翁半匹红纱一丈绫。这相当于有人相中了你的手机，决定收走，给了你5块钱做补偿。

这种近乎抢劫的贸易，严重地干扰了市场秩序。为了躲他们，商户“皆匿名深居”。后来他们连卖烧饼的都不放过，强征人家的烧饼。所以，一有人喊“中使来了”，人们便如临大敌，立即关门歇业。

卖炭翁失去了土地，最基本的固定收入都没了，卖的炭又被人抢，连这点生意都做不成了，只好开始要饭。久而久之，卖炭翁就成了流荡在社会上的失业人口，也就是流民，未来起义军的主力。

我们知道，古时有一半的时间是太平年代，这其中又有一半时间处于太平盛世，商品经济极为发达。

桥门市井，万般买卖皆有。据《东京梦华录》的记载，仅六月间，汴梁街上的小吃，就有大小米水饭、炙肉、乾脯、莴苣笋、芥辣瓜儿、义塘甜瓜、卫州白桃、南京金桃、水鹅梨、金杏、小瑶李子、红菱、沙角儿、药木瓜、水木瓜、冰雪、闽水荔枝膏等，通常在街边販售，摆在床凳上，上有青布伞遮阳。另有沙糖菉豆、水晶皂儿、黄

冷团子、鸡头穰、冰雪、细料饅飩儿、麻饮鸡皮、细索凉粉、素签、成串熟林檎、脂麻团子、江豆栗儿、羊肉小馒头、龟儿沙馅之类五花八门的美食，种类绝对不比现在的小吃街上的少。其余商品，也都摆得琳琅满目。

为什么卖炭翁不做这样的工作呢？

因为他们身处不同的时代。

很多时候，城市的承载力是有限的。城市中所谓的“小本买卖”，实际上也是有本的，需要付出房租与物料。一月之内，少则数百文，多则数千文甚至几十千文。做这些买卖的，一般是城镇里有些本钱的市民，而非破产农民。而即便是做这些买卖的市民，日子也并不是很好过，时常要担心“宫市”，或者大兵横征饷银。

上级部门的安逸与腐败，与普通百姓的困苦形成鲜明的对比。一方面，有人占据着位置就是不干活，山珍海味放到腐臭；另一方面，有人沿街要饭，饿死途中。

普通百姓的手里是没有钱的，他们的消费行为就变得十分谨慎。原先百姓会购买五花八门的享乐型商品，现在转为只购买生活必需品。而炭，就是生活必需品。在所有人的消费都变得谨慎时，享乐型商品很难盈利，渐渐地相关生意就做不动了。可冬季人们还是要取暖的，这就给了卖炭翁补贴家用的机会。

卖炭翁看似脑筋不灵，实则选择了一条别无他法的正确道路。只是，这正确的路，却依然有可能被人粗暴地打断。

几乎无可阻止的土地兼并与财富集中，使整个明帝国系统几近瘫痪，只等或内或外的致命一击，完成财富与地位的重新分配。

10 古时候为什么有的县会有半数人打光棍、半数人守寡的情况？

齐宣王（公元前350—前301）时，某天齐国老艺术家犊沐子正背着柴走路，突然碰见一公一母两只野鸡在他面前秀恩爱。他很愤怒地骂了几句，仰天长叹：“连鸟都有媳妇，我却没有！”援琴而歌以自伤，名为《雉朝飞操》。

其实，像犊沐子这样的老光棍，在古代绝不是少数。

齐桓公（前？—前643）曾去农村微服私访，见一老头，问：“你是不是老光棍啊？”

“不是！我有三个儿子呢。”

“为什么你家里没有别人啊？你的儿子都到哪里去了啊？”

“出去打工了。”

“那他们都成家了吗？”

“当然没有啊！正是因为娶不上媳妇，才出去打工。要不去打工，就没有钱，没有钱，就娶不上媳妇。为了娶媳妇，所以才打工。”

齐桓公听后很伤心，回去问管仲怎么办。

管仲说：“臣闻之，上有积财则民臣必匮乏于下，宫中有怨女则有老而无妻者。”指出这世上若有一部分人妻妾成群，就有另一部分人单身的基本事实。齐桓公顿悟，把部分宫女放了出去，以缓解普通群众结婚的压力。

然而，君王后宫里的宫女，也就几百、数千人，就算是上万人，也仅能解决一小部分婚嫁问题。问题的根源在于，社会上永远都会出现婚姻挤压现象。

所谓婚姻挤压是这样的：女性外嫁，则必然会找物质条件好的地方，逃离很贫苦的地方，即所谓“上流”“上跨”，此之谓“梯度挤压”，是人之常情；贫穷地方的女性数量较少，男性数量较多，男方需要付出高额彩礼，男方家庭受到女方家庭的“性别挤压”。本地区富裕者对经济困难人士，则有“竞争挤压”。

造成婚姻困境的原因很多，但主要就是婚姻挤压及贵男贱女习俗。

明清时期，许多地方的男女比例到了惊人的2：1。即便不出现挤压情况，也有至少一半的男性要打光棍。之所以有人说古代男人都有三妻四妾，是错误地理解了多数人的身份。无妻者多贫困，并没有发声渠道，也就没有后代，留不下太多历史痕迹，随着时间的流逝，就连声音也消失了。

许多时候，女家嫁女可以向男方索取高额的彩礼，那么，生女岂不是得利很多？为什么古人依然不愿意要女儿呢？

明万历年间，浙江兰溪知县庄起元在《上李按台初入境条议》中指出：“缙绅之家，重于嫁女；编氓之室，艰于娶妇。往往不愿生女而愿生男，取始生之女多溺之于水。”家庭条件稍好的，嫁女儿非常爱面子，会花大量金钱在不必要的地方。普通民户更是喜欢攀比，妆奁花费相当高昂。而男方则要依据对方给出的嫁妆付出更多彩礼。实际上造成了严重负担，总不能说双方都借贷结婚，是有一方得利的吧？

“询之，谓嫁奁之捐费，遂至灭命以戕伦。”果不其然，为了置办妆奁，要更多保障，双方开始了资产竞赛，理论上，被索要的巨额彩礼要进入女方家庭，而女方携带的嫁妆应当始终属于自己，完成财富转移。

但实际上这整个婚嫁氛围是不对的，由于这一系列过程是要花钱的，最终还是会落到具体的人身上。普通人根本负担不起婚嫁的花销，没钱就要赊借，就会负债，有人索性不结婚，以至“金衢之门，无妻者半”。

在清代，甘肃的婚嫁费用尤其高昂。“军贫者多无妻”，巡抚李昆核实各卫，得有数千个大龄光棍，于是资助他们，让他们娶媳妇。

安徽的光棍也多，徽商程德容发家以后，考虑到“族多鰥，弗克构（媾）”，于是“移橐中装为婚费，且使授室”。他把赚来的钱拿出来为族人娶妻，避免本族衰落。

与普通人婚姻困境相对的，是“士”这一阶层妻妾成群的现象。

古时，官吏、官商、生员，通常都能娶两到五个妻妾，有些富甲一方的大户，可以娶十几、几十个妻妾。这种差异非常明显，许多年前，我做某家族明清族谱时，突然看见有个人有五六个老婆，这才注意到旁边的备注，原来是个监生。

这种人在普通村庄并不常见，大略每三十年会出现一两个。足见得，三妻四妾只不过是少部分人才会有的特权。现如今实行的一夫一妻制，更多的是为普通的男性着想。

民间男多女少，无妻者半，但奇怪的是社会上依然出现了大量守寡的女性。

宋代以前，女性改嫁的现象还是很普遍的。然而南宋以后，人们的贞洁观已然十分严苛。婚嫁过程中的高昂付出被视为“买断”女人的未来，女人便是没有自由的。社会对女人的规训与要求越发严格，现在的人看了是有点无法理解的。

许多烈女和孤身养育孩子的寡妇，都会被载入史册。而长寿寡妇，是获得贞节牌坊最多的群体。

一般来讲，富人婚姻中的男女，年龄是有差距的。有时候男方过世，女方也才二十七八岁。有的则是丈夫在婚前去世，女孩一时糊涂，还没过门也去守望门寡。青春漫长，这些女孩却只能独守空房，平时的工作就是侍奉别人的父母。

民间有寡妇捡豆子（或铜钱）的故事，这是因为妇女绝经前轻易不能外出抛头露面，相当于被房门隔离几十年。她们平日里极端苦闷，为了缓解抑郁，便在夜里撒一罐豆子，再把豆子一一捡起来。捡完了，精力也就消耗光了，就能睡着了。

寡妇的生活如此凄凉，旁人也不会因此放弃对她们的“严格要求”。社会风气越是保守，人们就越能发挥邪恶的联想。吃人的礼教，使全民出现了变态的情绪，礼义廉耻，全都抛诸脑后。但现实却不管那些，很多地方催生出“抢婚”的习俗。如浙江丽水的松阳县，“虽其良族，亦率以抢婚为常事”。哪怕是遵纪守法的良善家族，也开始参与抢婚。明明是别人娶媳妇，有人半路上直接给抢过来，先把事办了再说。这也是一些地方会在凌晨的时候悄无声息、熄灭灯火送婚的原因。

为了从根本上整治抢婚的恶习，许多县官会发布政令，严禁抢婚，也不允许民众淹死女婴。自然地，县令们知道光靠嘴说没用，除了惩办违法者，还设立了“育婴堂”。此类育婴堂在中国有很悠久的历史，历朝历代都有设置，目的是收养大量被遗弃的女婴，当然其中也有部分男婴。育婴堂的经费由官府拨给、士民捐赠，招聘“贫家妇之肥健有子愿为乳母者”当乳母。每月发六钱银子作为基本工资，考核婴儿的肥瘠来定绩效。

三年之内，这些弃婴听任士民收养。和乳母产生感情的幼儿，可以让乳母带走。如果没人收养，到五六岁时，就依据小孩资质高下进行考试。聪慧的请蒙师教学，将来读书、做官，回馈乡里。女孩则学

女红针线，也教她们识字。最愚笨的那些，就在育婴堂从事洒扫工作，长大了的女孩就嫁给平民。育婴堂所要的聘礼不多，但也不少。钱归堂中使用，设立会计，“凡男女之出入，银钱收用以及日用纤悉之事，无不检点”，保障育婴堂的正常运转。

如今社会发展到这个地步，人们也可以较为从容地选择自己的生活。选择更多，重要的是不使自己坐困自设的图圈。毕竟青春一去不复返，人生最好是相见。

愿有情人终成眷属。

11 明清时期妇女为什么裹小脚？

现在的国人，其实有不少都曾见过裹小脚的老太太。她们是裹脚风气最后一批受害者，这种风气从宋朝就有了，至清末、民国，足足持续了800年，不知让多少女人掉了多少眼泪。

裹小脚，一开始只是平民社会对上流社会不分良莠的拙劣模仿，是所谓“富贵下渐”“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的另类体现，是恶习流行改变了部分人的审美。

大量的资料证明，北宋以前，人们几乎看不到任何缠足的信息。就连宋朝人也说，“熙宁、元丰以前，人为者犹少”。北宋熙宁、元丰时期以前，裹小脚的人是极少的。但是，宋朝中期以后，社会上就有了关于裹小脚的零星记载，且这个时候裹小脚的，主要是贵族家的女眷。

这个时候，上流社会已经有了一些描写小脚女性的诗文出现。到北宋末年的徽宗时期，以及南宋初期的高宗绍兴年间，恶习才开始有些流行。但其实也只是在大城市的富贵阶层流行，各地富家“人人效仿”，对女眷实施缠足。

这个看似“高雅”的风气，很快就扩散到了各城市的中产之家，继而像癌细胞一样往平民中生活较好的阶层，以及各县城普通居民中扩散。到了南宋末年，裹小脚的恶习一度扩散到了北方边远地区，此时，就连乡下普通人家也开始裹脚了。

那么，女人到底为什么要裹脚呢？

实际上，给女人裹脚，最初是富人炫耀财力，展现优越感的一种方式。它模仿了五代时南唐后主李煜的癖好，就类似于有些人喜欢大长腿、小蛮腰一样，李煜喜欢小一点脚，那些如花似玉的皇宫女眷，为了讨好皇帝，主动动手给自己缠足。一开始也并没有严重地伤害身体，只是用绷带把脚缠绕几圈，好使脚显得小一些。

“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南唐皇帝爱好小脚，妃嫔女眷开始缠足。随着这种糜烂的风气从宫廷扩散到京城贵族，再从贵族扩散到士人，又从士人扩散到平民阶层。视女性如物的攀比心态，就使裹脚的风气产生了显而易见的变化。

至此，裹脚已经成了一件既不美观，又不快乐的事，成了一种残忍而又漫长的恶习。它所反映的，只是权力者对于“所属物”的束缚与炫耀。

当然，后来的人们已经不知道为何要给女人裹脚了。只知道是女人就要裹脚，且裹得越小越好，否则真的很难嫁出去。女人的小脚，也从原先的四寸（12厘米左右），变成了三寸（9厘米左右），甚至更短。而为了达到这一要求，便要对女人的脚进行惨无人道的迫害。骨折，正是缠足的后果之一。被故意压制蜷曲扭到变形的脚掌，当然受不了这样的摧残，最终变成粽子大小的“蹄”，脚趾被死死压在脚掌之下。小脚被裹得严严实实，却极大地满足了后来一些人的窥伺欲。在一些富庶省份的城市中心，贵人们会举办一年一度的比脚大赛，评选最佳小脚。这种行为其实是从古至今都有的恋足癖的一种，一些人并不会因为女人裹了小脚而改变这种爱好。

缠足的目的，最初就是贵族想要自家女人有一双不能任劳的小脚。因此就绝不能等女孩长大以后再说，在六七岁就要行动，有的女孩则在五六岁就开始裹脚了。随着女孩的成长，脚本来应当变大，却被裹住，痛胀不堪。这样的痛苦会持续到女孩生长结束。而紧迫的屈辱感，会伴随她们一辈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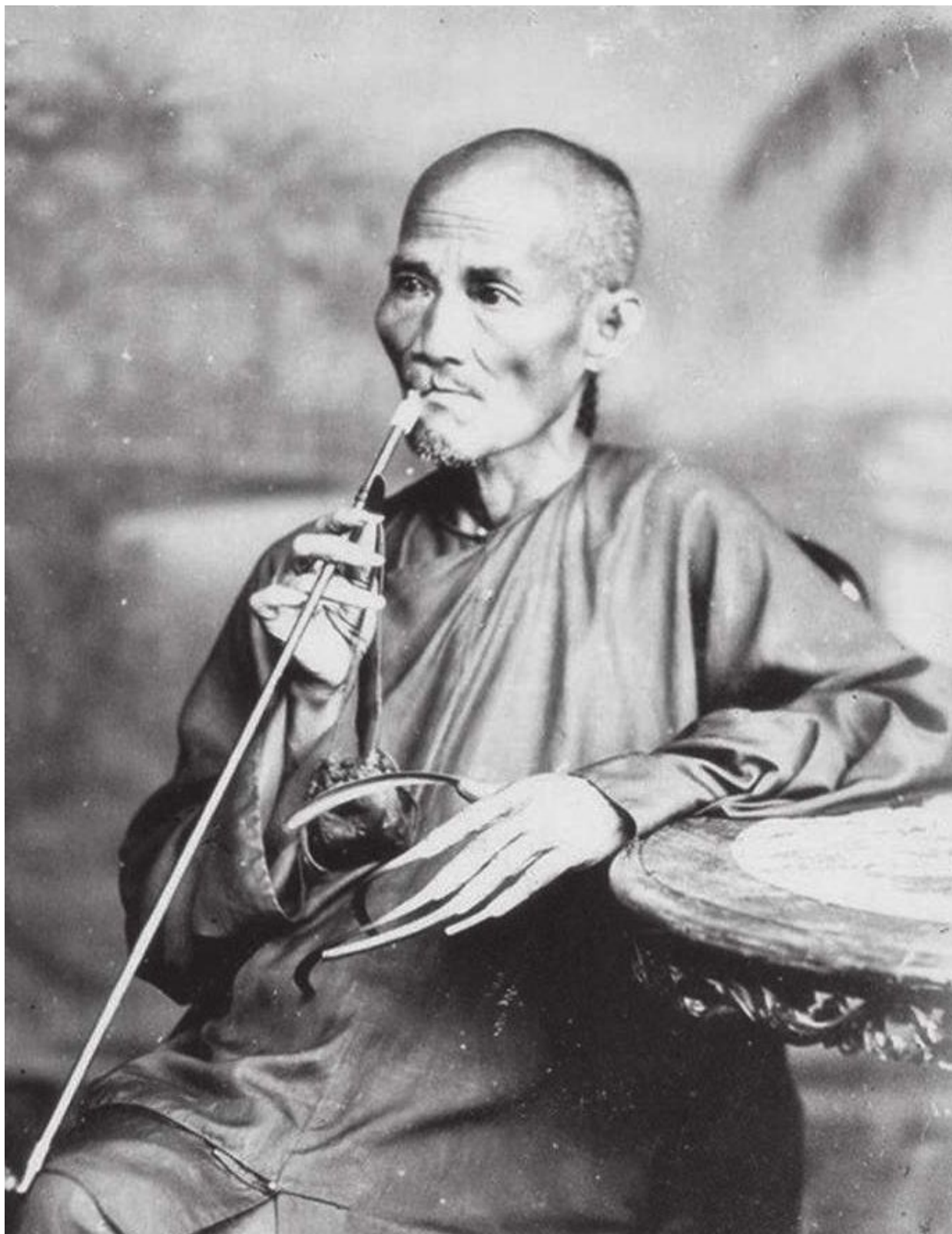
李后主的妃嫔、宫娥主动裹脚，是出于邀宠的需要。但民间女子几乎全都不是自愿，在裹脚刚开始流行的时候，就遭到了许多有识之士的反对。

南宋学者车若水说：“女人裹脚不知道什么时候兴起来的，小孩子还没到四五岁，无辜无罪，却要受这样的苦。缠出个小脚来，不知道有什么用！”

两宋之交的藏书家张邦基则直接开骂：“以前哪有人裹脚呢？反而是近些年来，人人效仿（裹脚），还笑话不裹的。”“耻笑”天足者下贱，已经成为当时人的心态。

只是学者的反对，并不能阻止人们的效仿。在女性为物的前提下，裹脚恰好符合社会上人人争做人上人的浮躁心态。

要知道，贵族历来是以不从事任何劳作为荣的。因此，他们常常会有一些在普通人看起来非常奇怪的行为。譬如，古代贵族喜欢留很长很长的指甲，来证明自己从来不干活。清末的时候，许多外国旅行家到中国拍摄，就拍到了各地士人、贵族的长指甲。他们不论男女，都将指甲留得非常长，有的甚至长达30厘米，有的平时还裹上金银套子进行保护，以彰显尊贵。



清末，吸旱烟的富人老翁

摄影师在备注上说明，这帮人只是为了证明自己不用干体力活，有人伺候，是很富贵的人。其实这种歪风在20世纪末还能见到，已经下渐到了城市平民阶层，一些慵懒而又羡慕富贵的人，也故意留很长的指甲，说这是富贵美丽甲。

同样，在北宋末年，裹小脚这一恶习，恰好让富贵家庭有了炫耀的资本。他们家庭里的女子，确实不必从事任何体力劳动，不用下地干活，也不用去田间地头给丈夫送饭，甚至不用自己照顾孩子乃至哺乳，不用抛头露面，连擦屁股都是别人代劳。他们便争相给女人裹足，以炫耀自身地位。

婚姻又讲究门当户对，富贵家的小脚女，嫁的都是官员、士人、生员。而穷苦人家的大脚女，只能嫁给庄稼汉。为了让女孩嫁得更好，民间的攀比也开始了。到了最后，竟有了女人必须裹小脚的观念。

与之相反，在这种残忍而又恶劣的风气之下，参与劳动的女性，往往有一双天足。如湖北襄阳“农家皆天足，多从其夫耕田”，湖南“天足颇多，不仅与粤接壤之各县也”。其他凡女性积极参与劳作和社会事务的，也都是天足，如朱元璋的妻子马皇后，早年奔波劳碌，便是大脚。

古时的人们发出这样的感慨：“天足亦固有之，第不能见诸富贵之家耳！”天足本来就有，但是从来不在富贵之家，都在贫民阶层。

实际上，本着实用的态度，明清宫廷里的宫女，都是不裹脚的。清朝的情况比较好理解，满族是渔猎民族，本身就没有裹脚这个恶习。而明代宫廷内的宫女需要干许多杂活，必须要保证下盘稳固。

明代学者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中解释说，这就是为了方便劳动。“凡被选之女，一登籍入内，即解去足紃”“取便御前奔趋无颠蹶之

患”。她们大多已经裹了个半足，放开以后，穿的鞋与外界不一样，是便于劳作的半大样式。

裹了小脚的女人，自然也需要洗脚，需要透气。晚上睡觉前要拆下裹脚布，取而代之的，是一种类似弓鞋的睡鞋。它有粽子大小，质地很像现在的软底练功鞋，穿上以后较紧，但薄，可以维持脚掌的形状，却比裹布松快许多。等第二天醒来，女人要继续缠上裹脚布。

清朝统治者入关以后，曾发布过禁止裹足的命令，但是得到的却是士绅的激烈反对，以至没有推广下去。

太平天国令行禁止裹脚，成功地推广了天足。但是天国只持续了十来年就覆灭了，社会又恢复了原本样貌。到了清末，开风气之先的上海等地率先倡导天足，收到了一些效果，但确实有限。因为裹脚的观念已经根深蒂固，非要来一次大的运动不可。

辛亥革命之后，才有了全国范围内的禁缠足令，不过阻力依然是很大的，基本到不了小县小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央提倡妇女解放，彻底废止了缠足行为。

现如今，人们的观念有了天翻地覆的改变，认为天足才是正常的，裹脚的恶习遭到唾弃，更没人会想念古时的金莲小脚。人的价值是通过智慧，通过劳动与创造体现的，参与社会事务的人，就有自己的一片天。

12 古代有舆论战和软文吗？

明代文学家陈继儒考上秀才后，便隐居在松江的山林里。他工诗善文，书法、绘画水平非常高，他的作品《小窗幽记》更是发行数百年而不朽的名著。

陈继儒因才学卓异，屡屡被朝廷征召，但他均告病婉拒。然而，《啸亭杂录》却记载了这位隐士因“软文”收费问题而挟愤报复他人的事。

东江主帅毛文龙是一个非常注重自己人设的将领，他往往用人参、貂皮贿赂显要，并聘请大量文人为自己写软文。陈继儒就是被邀请的一个，但他“邀以重价”，毛文龙认为他狮子大开口，放弃合作。

遭到拒绝的陈继儒“深恨之”，将毛文龙诸多不法之事及擅权专用、嚣张跋扈的情况透露给了董其昌。董其昌对这些事早有耳闻，便在门生袁崇焕的督师蓟辽临行前来拜访他时，请蓟辽转述给了袁崇焕，让袁崇焕小心这个毛文龙。

后来，陈继儒又劝内阁钱龙锡杀死毛文龙。袁崇焕后被诬死，钱龙锡受到牵连，钱家人认为就是他陈继儒搞的鬼，跑去他家臭骂三天。

软文其实是极早就有的，而有史以来最有名的软文，当数西汉初年司马相如的《长门赋》。

汉武帝青梅竹马的妻子陈阿娇因为嫉妒，意欲谋害卫子夫，策划巫蛊，实施诅咒，还和作法的女巫出双入对，宛若夫妻，触怒了汉武帝。陈阿娇被汉武帝送到长安郊区的长门宫“休养”，虽然待遇不变，但其实等于被幽禁了。

为了让汉武帝回心转意，陈阿娇请当时最著名的文学家司马相如、卓文君夫妻到长门宫，报销往返路费，奉上了一百金（汉及以前，一金恰好重一斤，也就是说，一金就是一斤，约为250克，金子的形状一般为饼状，也有马蹄状的）的稿酬。司马相如精心构思，这才有了名垂千古的《长门赋》。汉武帝看了以后，确实非常感动，但还是拒绝了阿娇的请求。

实际上，历史上豢养文士当门客的达官贵人，都是引动舆论的高手，足以左右朝局。个人可以发动舆论，诸侯国之间也有舆论战。

《管子》的《轻重》篇，虽然不是管仲本人的作品，却是齐国稷下学宫的学者传承管子思想而创作的。在这个故事中，管仲尤其擅长凭借齐国的经济优势，配合舆论战实施经济打击，“下鲁梁”就是他的代表作之一。

齐国在山东半岛，沿海，有渔盐之利。即便它身处半岛，西南是鲁国和梁国，都有盛产粮食的沃野，局面比较稳定，但这样的位置也有坏处。对齐国来说，鲁、梁两国的存在就是“蜂螫”，像马蜂一般

让人讨厌。齐国经常与它们产生边境摩擦，一有矛盾，它们就能阻断齐国与内陆的交流，于是齐桓公想要削弱它们。

可削弱它们又颇费兵力，是要花很多钱，死很多人的，还不一定能成功。于是，管子便设计出一种非直接对抗的贸易战，使鲁、梁百姓主动放弃粮食生产，改为产“绌”。

他的计划是这样的：“由齐桓公率先穿绌，又让贵族们都穿绌。让管仲安排，发动舆论，使齐国文人争相夸赞鲁国服饰。上行下效，全国人民都穿绌。同时，严格禁止本国产绌，想要穿，就必须从鲁、梁购买。”

物以稀为贵，绌的价格被推到很高。两国人当然想大量种桑，赚更多的钱，便纷纷放弃种粮，“则是鲁、梁释其农事而作绌矣”。等两国绝大多数的土地都种了桑，粮食多半依赖进口。齐桓公突然不再穿绌，并再度发动舆论战，诋毁鲁国，又说鲁国的服装是最差劲的，鲁国人的心眼是最坏的。

此时的鲁、梁两国，没有粮食储备，大量的绌又卖不出去，当年就出现了严重的经济危机以及大饥荒。这种突如其来的灾难，无法得到快速的赈济，固然可以用很长一段时间把国家扳回正道，可老百姓饿啊。

怎么办呢？唯有逃亡。

逃到哪里去？逃到富庶的邻国去！

哪里富庶？齐国富庶。

哪里欢迎鲁、梁移民？齐国欢迎！

齐国敞开了国门，还发免费粥，对难民进行经济补助。至此，“鲁、梁之民归齐者十分之六”。

管仲发动的贸易战，成功地增加了齐国的人口和实力，而使鲁、梁迅速衰落。这种计谋的实现，得益于他宏观的谋划，却绝不是人们想象中那样简单。它还有赖于齐国君臣上下尽心尽力地倾情表演，相互之间的信任。对核心目的秘而不宣，组织文人之笔，铺天盖地煽风点火。

如何使齐国人民相信鲁、梁的绌真的比齐国的好？又如何让鲁国人天真地以为齐国人真的认为他们的绌好？如何让鲁、梁君臣放下戒心？如何让他们在危险如此明显的情况下依然乐观，误入歧途？

管仲都有实操经验。

作为齐国国相，他往往通过鲁、梁商人传口信。商人虽然也爱国，但往往道德感比较低下，最先注重的是利润。管子为商人们提供了“买绌补助”方案，凡从鲁、梁两国往齐国出口一千匹绌，就可以领取金三百斤，可以说相当让人眼红，就算是普通百姓也要争相当商贩了。

同时，鲁国有民税，有商税。商人赚了钱，是要缴税的。如果使鲁国人都种桑，则没有粮。商人能缴那么多税，鲁国国君又想施行仁

政，索性不让农民交粮。至此，管子算是亲自为鲁、梁国君打造了“仁君”的人设。如此好事，百姓还不感激涕零？国君也不用派遣粮差费力征税，只用在关卡坐收商人的税，开源节流，省了很大一笔钱。国君出于实际利益的考量，并没有理由拒绝管仲提出的互利共赢的政策，地方上也主动推进种桑事业。

光这样还是不行。这种策略，能忽悠目不识丁的百姓，忽悠鄙陋的肉食者，却忽悠不了鲁、梁的有识之士。为此，在切实的利益诱导前，管仲还特别实施了“国君服绋”计划，使鲁、梁两国陷入狂热。

他请齐桓公穿鲁国造的绋装，在齐鲁交界处的泰山之阳大肆招摇，出席两诸侯国重要领导人会面活动。在桓公的倡议下，诸侯国国君们允许国民旁观。此招看似亲和，实则凶狠异常，是管仲使出来的绝命招。

他太了解人心了。

鲁、梁两诸侯国，掀起了一股国家自豪热潮。在汹涌磅礴的舆论面前，少部分有识之士的呼声被淹没了。加上实际上已经被贿赂的商人，已经得了利益的农民，以及接受了免费赠送的官吏不遗余力地推波助澜，所有人已经顾不得近在眼前的危险了。以至于凡有刺耳的反对声，就会遭到辛辣的嘲讽。

就这样，鲁、梁两国，彻底被齐国忽悠瘸了。

但事实上，整个过程，就连齐国本国人也被骗了。他们也在管仲的忽悠下，一度认为鲁绌真的很好。齐国商人在管仲的捐助下，跑去鲁国收购服装，“郭中之民道路扬尘，十步不相见，綈繻而踵相随，车毂齧，骑连伍而行”。甚至出现了鲁人疯狂卖绌买粮，齐人疯狂卖粮买绌，双方其乐融融的美好景象。

等大局已定，时机成熟，齐人回来后管仲立即让齐国上下“去绌闭关”。国民不准再穿绌，边境全部封闭，直接切断了与鲁、梁两国的沟通交流。

由于齐国“睦邻友好”的政策，鲁、梁亲齐，与其他内陆国有摩擦也不去顾及，因此交恶，短时间内得不到粮食援助。国内“饿馊相及”，等百姓受不了了，齐国才打开边境，慷慨地接收难民，并再度发动舆论，赞扬齐国仁义之举，为国际社会所称道。

在管仲与齐桓公的配合下，齐国成了屹立于东方的大国、强国，称霸于诸侯。

我们可以把这则故事，看作醒世的寓言。数千年来，国与国之间的舆论战一直都有。其特点是对方极其希望你去做某件事，并说做了某件事后对你有好处，而一旦你这么做了，就是人生毁败的开始。

舆论战存在于日常生活的许多地方，人们的价值观在潜移默化中发生了改变。因此，我们还是要实事求是，依据扎实的证据，亲身的实践，形成自己的主见。

13 为什么古人会认为没有儿子等同于“绝后”？

《初刻拍案惊奇》有一章《占家财狠媚妒侄，延亲脉孝女藏儿》，写的是乐善好施的刘员外选择继承人的故事。

刘员外赚了很多钱，在地区性富豪榜榜上有名，却没儿子，只有一个女儿，名叫引姐，为人很不错。但刘员外选女婿的时候看走了眼，女婿张郎刻薄寡恩，贪财卑鄙。一开始表现出来的恭敬模样，还选择了倒插门，其实就是因为觊觎他的家产，所以才倾力表演。

刘员外后来知道张郎又贪又狠，偌大的家业不想全给他，就想着把家财分一分，主要传给亲手养大，又对他很孝顺的侄子。他还纳了一个叫小梅的小妾，经过一番努力，让小梅怀了孩子。

小梅怀孕之事，让张郎心急如焚。他毕竟是个算计人，搬弄是非的能力很强，成功挑唆了丈母娘李氏和侄子的关系，将侄子赶出了家门。接下来就要想办法整小梅，让她失踪。没想到张郎还没怎么发力，小梅就真的失踪了。

如此，引姐便成了富豪唯一的继承人。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和现在不同的是，在古时，说是引姐继承，实际就是张郎继承。古代女人“三从四德”，未嫁从父，既婚从夫。往后张郎霸了家产，一定不会承认自己原先是个倒插门的女婿，他若要再去吃喝嫖赌、为非作歹、休妻娶新，也根本由不得引姐。

为了麻痹张郎，刘员外故意表现得和侄子关系很差。在街上遇见侄子追着打，也不去找失踪了的小梅。这让张郎非常得意，自以为得计，料定家产已属于自己，巴不得岳父、岳母赶紧死，对他们完全没有好气。

刘员外非常心痛，想着那么多钱最终会给这种货色，还不如直接散给穷人。这天，他决定拿出一部分钱来资助无家可归的贫民，计划一户给1000文。如果是孤儿，就给500文。

这可把张郎给心疼坏了，岳父竟拿他的钱施舍别人，他能不窝火吗？

散财时，他们遇到了两个乞丐。其中一个有个儿子，另一个没儿子。没儿子的乞丐想，如果孤儿能再领500文，为啥不让伙伴的儿子假装不认识他爹呢？于是他就把主意告诉了伙伴，两人一个出计，一个行谋，说好事后分钱。两个大人，一个小孩，一共领了2500文钱。

可事后，多领了500文的有儿子的那个乞丐不认账了，两人就打了起来。有儿子的指着出主意的“千绝户，万绝户”地骂：“我有儿子，我自己的钱，关你这绝户的什么事？”

刘员外见状，让张郎快把人拉开。刘员外搞清楚情况，想起自己也没儿子，也是个任人吃的绝户，竟号啕大哭起来。

故事最终的结局是好的，但是，在这个故事中，人们都默认女儿不是传承人，默认女婿张郎就是个“吃绝户”的。

这还算好，张员外是城里人，城里的宗族组织较为松散。如果是乡村地区，邻里多是五服以内的近亲，就由不得他如此分配了。通常，男人如果撒下孤女寡母离世，从丧礼开始，他的家产就已经被周边的人算计完了。

一些沾不着边的族人，总是怂恿母女将丧礼大操大办，好使富人变穷，他们心里头能好受点。但近亲又不这么想，他们不仅要保住资产，还要将保住的资产划到自己的名下。这些资产又不能强占，便想办法虚报账目，主持丧礼，将丧主家的钱讹光。事后，家产通常也会被宗亲开会分去。无赖多得，讲理的少得，唯有母女无可奈何。

这是“宗男留守，宗女外嫁”的制度导致的。生产力发展到这个阶段，男性是田间的主要劳动力，占据着主要资源。而“男女同姓，其生不蕃”，人们已经意识到同宗同姓的婚姻会产生很大的问题。因此，他们必须保证夫妻不同宗，方法就是将女儿嫁到别的村庄去，与外村异姓人组成家庭。

当一户人家有女无儿，就会出现孤立无援的状态。因为他们生的女儿终究会离开家，嫁到别村。家里头又没有子嗣，人一走就全空了，因此才被称作“绝户”。

我们现在的观念认为，女儿和儿子，一样都是继承人。但在古代，不仅嫁出去的女儿等于泼出去的水，高昂的彩礼实质上也有把女人买断的性质。女性嫁到别村生出的孩子，也跟别的姓氏。女人本身

也是别人家的人，就连残酷的族诛，通常也不会牵连到已经嫁出去的女人。

因为是外姓，外孙、外孙女就不能参与宗族资源的分配。没有儿子的绝户的资产，便首先由近门宗亲觊觎。很少有人顾及没有发声能力的寡母的情绪，形成了“吃绝户”的恶习。

《聊斋志异》中有一则《段氏》，主人公段瑞环是个富翁，40岁了还没儿子。妻子连氏又悍妒，不许他纳妾，家里的女婢都让她给卖了。段瑞环越来越老，到60多岁，想过继一个侄子。本来这事儿连氏不反对，因为如果不过继个男孩，老段死后，她是守不住家财的。奇怪的是其他侄子坚决反对，总之是立谁都不行，立其中一个，别的侄子就从中作梗。

与此同时，诸侄又绝不肯吃一点亏。做侄子的当然会想，你都没后，留那么多钱有啥用？于是“朝夕乞贷”，以借钱、贷款、求帮忙的名义“借”段瑞环的钱财。段瑞环又不傻，不想给钱，侄子们就不停地骂他，败坏他的名誉，持续骚扰他，直至把段瑞环弄服气，答应“借”钱给他们。

连氏虽然强悍，可也治不了那群人，恨得她破口大骂，说60岁照样能有后，遂同意段瑞环买妾。然而，两个小妾还是没能给老段留个后。后来老段中风在床，侄子们非常高兴，认为吃绝户的时机已经到来，都跑来牵牛勒马，哄抢家产。

等段瑞环蹬腿死了，这帮侄子聚在灵前，并不哭丧，反而开会讨论如何分配死者家产。连氏制止不了，只求他们能给自己留个住的地方。但他们连这点要求也不同意，还说她自己没本事生儿子你才是段家的罪人，实际上他们巴不得她生不出来。至于她是去破庙住，还是去要饭，抑或是回娘家过寄人篱下的生活，他们才不管。

正在连氏绝望之时，突然出现了一个人，上来就给连氏磕头。来者是个青年，非说自己就是段瑞环的儿子，一问之下，还真是。

原来，连氏之所以发卖婢女，正是因为老段和婢女有私。那婢女后来大着肚子嫁了人，结婚五个月后生了儿子。那边的人也不傻，知道孩子不是自家的，不认他。他听母亲说起才知道，自己原来是段瑞环的儿子。

突然蹿出来一个儿子，让诸侄相顾失色，倒是连氏喜出望外。

古时和现在的不同，正在于此。放在现在的环境下，要是冒出这么个别人生的孩子，肯定弄得鸡飞狗跳，怎样都不会有母子名分。但是古时不一样，连氏是这家的主母，她没有孩子，那么家庭内一切妾、婢的孩子，都要认她为母亲。

既然有了儿子，儿子就是继承人，那自家的家产，关较疏远的侄子什么事呢？侄子们退却了，可后来又开始造谣，说那小子根本不是段瑞环的种，要驱逐他。但是，小段因为妻子家族的帮助，得以与段瑞环的那帮侄子抗衡，成功地保住了家产，也保护了连氏。

从这个故事中我们可以知道，古时的“绝户”不单单是指没有子嗣那么简单。没有子嗣，只是绝户的表征。与之相应的，是家庭劳动力的缺失，无人养老，以及既有资产被哄抢的问题。想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改变既有的社会关系。

如今，宗族社会在绝大多数地方已然瓦解。即便是宗族聚集的乡村，人与人之间也没有原先那样的强关联了。与此同时，《继承法》的实施，以及人们观念的改变，使得儿女都可以成为继承人。虽然社会上依然有不少争财产的情况，总归不如古时那样疯狂，是有法可依的。

“绝户”已经成为历史，也不再是人们对恶人的诅咒，这一改变的发生基于较为完善的养老制度和公允的遗产分配制度。只有在这样的保障下，人们才没有后顾之忧。

14 徐霞客的儿子为什么姓李？

原本，我们是看不到《徐霞客游记》的。

《徐霞客游记》是明末旅行家、地理学家徐霞客所著的散文游记，现存的篇幅字数就有60多万，是系统考察中国地质地貌的开山之作。然而，它的流传过程，也和徐霞客的人生一样，充满了曲折。

崇祯十三年(1640)，历经30多年跋涉的徐霞客双腿已废。在漫长的旅行途中，他只有一根手杖，一床被子，基本上不带粮食，常常要忍受连日的饥饿，“凌绝壁，冒丛箐”。那时候他的身体很好，攀缘绝壁，宛若猿猴，负筐行走，稳如黄牛。他和山魈、精灵、猢猻、萤火为伴，睡在洞穴，饮用溪水，俨然野外生存达人。

然而，人终究不是神仙。攀登绝境，石缝不能容脚的情况很多，许多次他都差点掉下去摔死。草鞋磨破他的双脚，强涉暴雨后的山道割破他的小腿，云贵高原的冷雨浇在他的身上，使他全身麻木，险些失温而死。

最后，云南的地方官把他送回了江阴。人们问他：“你这是何苦呢？”

他回答：“张骞开辟道路，却未能一睹昆仑的面貌。玄奘、楚材背负使命，得以西游远方。我，只不过是一介布衣，靠一只杖，一双

脚，穷尽河沙，游历昆仑，题名绝境，而与三位先生做着同样的事，虽死无憾！”

一年后，徐霞客病逝，他的作品也经由好友进行整理。

首先是他的亲友王忠纫在受嘱后，将徐霞客的作品带回无锡进行排序。然而，由于长达几十年的游记文稿有大量缺失的部分，这个排序的任务非常艰巨。当他被朝廷派往福州任职后，便将手稿交还给了徐霞客的儿子徐屺。

徐屺自知能力有限，又将稿件交给徐霞客的好友季会明。季会明对游记进行了细致的整理抄录，然而这次整理出来的稿件，却在清军南下，江阴守城，城内趁机发生的“奴变”之下被焚毁，包括徐屺在内的徐家20多口人均被杀死。

在江阴原典史阎应元的带领下，江阴士民守城八十一日。城破后，清军烧杀抢掠，全城仅留下53个活口。人尚且如此，就更别说稿件了。但幸运的是，季会明并没有死，那些喜欢抄录、收藏书籍的人也没有死绝，他们都事先避难而出。局面稳定后，季会明返回江阴，继续搜集、整理徐霞客的作品。

由于原稿件文笔卓绝，景象描写令人惊叹，刚出来就有不少人传抄。季会明把每份残卷编汇起来，竟组成了厚厚的书稿，使《徐霞客游记》“失而复得”，他不禁感慨：“危矣哉！幸矣哉！”

季会明的两次整理，对《徐霞客游记》的流传起到了最为关键的作用。不过，相较最初的版本，这一版的稿子毕竟又有所散佚，实属遗憾。而“诸本之祖”，实际上是又过了20年，由学者李寄整理的。

李寄是徐霞客的亲生儿子。徐霞客的亲生儿子为什么姓李？

原来，李寄的母亲姓周，父亲姓徐，他既没随母姓，也没随父姓。这是因为周氏只是徐家的一个婢女，曾与徐霞客相好。此时，徐霞客的原配已经去世，续弦罗氏善妒，怕婢女受宠，等徐霞客出游的时候，借着徐霞客母亲三年丧期未滿周氏就怀了孕的事实，将周氏驱逐出门。

其他徐家人看起来也并不意味着愿意接纳主人与婢女私情偷生的孽种，为了让周氏滚远一点，他们把她强行婚配给了远在江阴郊外山上看守徐氏墓园大门的老光棍，那人姓李。因此，徐霞客亲生儿子，就叫李寄了。

寄者，寄居也，没有着落。后来李寄给自己取字“介立”，比喻自己既不是李家人，也不被徐家人接纳，介于两者之间。茕茕子立，形单影只，而性情又十分耿介。他秉承了徐霞客好学的基因，潜心苦读，终于成了当时有名的大学者。

江阴屠城时，被排挤在外的周氏与27岁的李寄还在一起生活。因为山林十分偏僻，自然幸免于难。而李寄仅凭小学那两年的一点基础，刻苦自学，一箱一箱地借书阅读。后来他听母亲讲父亲徐霞客的故事，便立志也要做那样的人，要整理父亲的遗作。

当他完成这一使命时，已是康熙二十三年(1684)。那时，他也从意气风发的少年变成了步履蹒跚的老人。他拄着拐杖，找到了宜兴史夏隆家，因为他听说史夏隆收藏了18年前秀才曹骏甫的第一版抄本，一直珍藏。

李寄来后，史夏隆颤颤巍巍地将这一版本的游记交给了他，告诉他一定要将父亲的文章发扬光大。可这个抄本被太多人删改过了，辨别起来很困难。李寄竟透过太阳，从日影中照出被压在下面的原文，增补了《游太华山记》等数篇文稿，进一步填补了《徐霞客游记》的缺憾。

李寄虽未曾见过徐霞客，却得了徐霞客的真传，为人处世很有徐霞客的风采。他博学多才，交游广泛，性格开朗。曾参与过科举考试，他的文章被常州知府祖星岳大为赞赏，点为第一。可李寄事后却十分懊悔，父亲徐霞客秉承先祖遗志，做的是经世致用的学问，做的是对社会有用的人，做的是真正有意义的事，而不是蝇营狗苟，干谒求荣。

李寄决定不再参加科举考试，拒绝了赏识者的好意。转而潜心搜集、整理包括父亲作品在内的先贤遗作。他还要游历山川湖海，用自己的方式，过完光辉灿烂的人生。

他的著述颇丰，编纂成了《历代兵鉴》120卷，《随笔》16卷，《舆图集要》40卷。然而这些书的绝大部分，也都在后来的兵火动荡中散佚。留给我们的，只有李寄的寥寥数语而已。

古时浩如烟海的书籍绝大部分都是这样的遭遇。经由历代求学者锲而不舍的努力，才留下了现存的珍贵典籍。

李寄曾经向生活妥协过，因为游历与搜集书稿，乃至基本的生活都需要盘费。为了实现更宏伟的人生理想，他做过小学老师，受祖星岳的邀请当过幕僚，当然，这也是为了报答祖星岳赠送他一整套“二十一史”的恩情。

虽然需要生活，需要糊口，可他永远没有忘记自己想要干什么，故而不甘于对他来说能轻易取得的物质享受，反而坚持努力实现精神追求。嚼得菜根，百事可做，他不再妥协。

江阴文人赵曦明记载，李寄生活非常清贫，但家里的求访者络绎不绝。李寄从不接受别人无端的馈赠，曾经有人听说了他的大名，跑去山里拜访。在山路上碰见一个光着屁股的人，蹲在松树底下看书。这人一问，才知道这就是李介立（李寄）！他之所以没起身，是因为他只有一条裤子，这条裤子刚洗过，还晒在树杈上。

朋友来访，李寄没什么可招待的，就给朋友泡松果茶。朋友送来的衣物，他都婉言谢绝。一如当年云南的官吏问他的父亲徐霞客一样，自然也有人问他：“你这又是何苦呢？”

李寄笑着反问：“苦吗？”

在我们的人生道路中，基本的物质生活，自然是要保障的。然而，人们又极容易陷入追求物质生活的巨大圈套，最终落入无止境的

攀比与懊恼中，且以此评判所有人的人生价值。

“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学问之道没有别的，不过就是把那失去了的本心找回来罢了。

李寄正是如此，他的信念是如此的坚定，因为不失本心而豁达开朗，乌云不遮，阳光普照，四时澄澈，故而逍遥自在。

只有一条裤子可穿，是常人不能忍受的困苦，却是他的快乐。

求仁得仁，又有何怨？

15 张载的“横渠四句”到底是文人的空谈，还是对天下的终极关怀？

“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是北宋哲学家张载提出的读书人应有的精神追求。

他居住在横渠，人称“横渠先生”，后人将这四句话总结为“横渠四句”。它是读书人关怀天下的体现，提醒着人们读书、学习的真正目的。

千百年来，横渠四句一直是许多读书人的座右铭，人们对其推崇备至。

读书、做事、入仕，自然可以求得功名富贵。然而功名利禄只是外在，要为自己和天下人找到放逐的“心”，着实为百姓的生存、生活不辞辛劳地奔走，传承历代先贤的学问，为未来千秋万世开创一个太平的世界，才是读书人最应该做的事。

不过，横渠四句近来面临不少的鄙夷和贬斥。明中后期至20世纪初，中国在发展上全面落伍。人们想要找到落伍的原因，自然而然地指责空谈家，表扬实干家，而文人是最擅长谈论的。

但是，文人这个群体太大太大了，古代识字率不高，凡识文解字有作品传世者皆是文人。有些人甚至认为中国近现代落伍，是2500多

年前的孔子的责任，但是，既然要他为近现代落后负责，那么他也该为强盛时期负责，否则实在是讲不通。

事实上，一代人只能做一代人的事。做好一代人的事，就是做好千秋万世。孔孟老庄，只能做出他们应有的关怀，要做出符合时代的思考，无法脱离当初的社会现实。

中国近代落伍是不可争辩的事实，可无论如何也谈不上从未领先过。但是，为了打击一些国人的盲目自信，有人拿牛顿、法拉第等国外伟大科学家与中国古代文人对比，认定后者对人类没有贡献。实际上是陷入了文理分家的窠臼，对比的对象也是错误的。

科技带来更高质量的生活，然而社会的运行是有赖于“人”的。甚至科学研究本身很大程度上也有“人”的因素。神舟飞天，楼高百尺，日行万里，物流调配，疫苗接种，便宜药价，都必须依托人类的组织性，也就是人文特性。

在这纷繁的世界，面对形形色色的人与物，今人与古人其实是有相似的心理问题的。为天地立心，探索的就是这个问题的终极解决方案。

“仁，人心也。人而不仁，则天地之心不立矣。”我们总以为古人所说的“仁”是指仁德、道德。由于道德总是被当作枷锁施加给别人，被用来满足自我的私欲，人们对这个词的印象不是很好。

然而，在宋明时，“仁”被解释为了“心”。人们追求外物，想要取得很好的成绩，获得大额的奖金，拥有漂亮的装修，买得起昂贵的车马。但即便如此，很多时候依然无法使内心安定下来。年纪渐长时就更是如此，人们除却声名财货，对其他事情漠不关心，也就失去了本心。失去本心，做什么事就都心不在焉，这就是“麻木不仁”。

张载之后，人们还在探索“心”的道理。朱熹认为修心必先格物致知，格物致知，就要搞清楚每一件物品、每一件事的内在逻辑。王阳明起先追寻他的足迹，感悟到朱熹的错误，“圣人之道，吾性自足，向之求理于事物者误也”。

人不可能穷尽每一样事物。但是，人皆有恻隐之心，如思念至亲，期待爱情，扶助弱小，正当的人欲，也不外乎天理，是心的光明之所在。只要专格内心，致良知而知行合一，一切问题就都迎刃而解了。

不要去想竹子、花朵、楼房、车马、成绩。当我们手中有工作，且用“敬”工作；有要学的东西，就用“敬”学习。无论何事，只是“精一”，用“敬”去学，做官、做事，文学、数学，皆是如此。

明人解决了“心”的问题，也就解决了“命”的问题。

王阳明狡诈专兵，用心深险，渊渊莫测。但对于生民，却诚心诚意，如赤子一般坦诚。宁王之乱后，朝廷派来的北军在南昌为非作歹。王阳明将城中大部分百姓移到乡下，让军队乱无可乱。他对北军又是什么态度呢？每逢在路上遇见北军士卒，他都会握着他们的手关

心他们的疾苦，问的全都是士卒真正关心的饥饱冷暖，并真的掏出钱物进行帮助。他号召百姓也这么做，这让士卒非常感动，不愿再滋扰百姓。

事实上，当时的局面非常险恶。由于王阳明定乱太快，皇帝御驾亲征，没能赶上。北军将领张忠奉命善后，却到处欺压百姓，将稍有资产的民户打成宁王逆党，要收缴“逆产”，同时想将王阳明也打成叛贼。

于是王阳明立即着手搜集张忠和宁王有关联的罪证，迫使张忠不得不收敛起来。张忠怀恨在心，怂恿北军谩骂王阳明。但王阳明依然关爱士卒，使北军内部也渐渐有了赞扬之声，都说这个人厉害。

张忠气急，又拉王阳明到军中做客，想通过军人擅长的比武射箭羞辱他这个文人。结果就是自取其辱，北军射手射得虽然不错，但不尽如人意，王阳明则三箭皆中靶心，南北军民齐声喝彩，彻底心服口服。

“射箭”技艺的学习，与其他事是一样的，类似干事万事，都只是一个事，“立心”即可。而“为生民立命”，也在其中。当一个人有了心，自然而然地便有了对于生活的热忱，对于他人的爱。

这是宋明学者给我们后人留下的遗产。

往圣绝学，不只指圣人著作，还有先贤各种著作与思想，是指一切文明之光。中国是文化传承最为优秀的国家，离不开历朝历代矢志

不渝的文化传播者。

不世之才可以平定战乱，但他们更想设计一套稳健的系统，使万民生，万民活；要使政策有条不紊地施行，与蚕食生民利益的庞然大物进行长达数百年的角逐。

中国历史就是这样一个前进的过程，它的社会制度是不断演变的，文化是不断积累的。不变的是人心，当人民的利益被忽视，生命被忽略，就会喊着“王侯将相，宁有种乎”揭竿而起，成立新的政权，改掉前朝的毛病，完成新的使命，直至发展到今日，从古至今，可谓天翻地覆。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为万世开太平”，依然是一个宏伟而又难解的命题。科技发展到今天这个地步，也很难说自此太平。但是，如果世人果真怀着光明之心，世界必然变得更加美好。

这是中国人对于天下的终极关怀，也是根植于现实，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浪漫主义。